

明
之
世界



孔君佐著

出版
會聯



明 日 之 世 界

著 佐 君 孔

南 京 文 化 出 版 界 聯 誼 會 編 輯

中 央 書 報 發 行 所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六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七 月 再 版

明 日 之 世 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孔 君 佐

編 輯 者 南 京 文 化 出 版 界 聯 誼 會

南 京 中 山 東 路 一 七 〇 號

發 行 者 中 央 書 報 發 行 所

總 所：南 京 中 山 東 路 一 七 〇 號

電 話 二 一 八 八 一 號

分 所：上 海 閘 北 清 河 路 九 七 〇 號

電 話 (〇 二) 八 二 七 九 四 號

印 刷 者 中 國 科 學 公 司

上 海 福 煦 路 六 四 九 號

電 話 七 四 四 八 七 號

◎ 每 冊 售 價 中 儲 券 一 百 元 ◎

黃 序

孔君佐先生將近作明日之世界的原稿拿給我看，並囑我寫一篇序文，在閱完全文以後，感覺這確是很有價值的問題，並且表示着孔先生對於現在的世界是在苦心研究着的，這種精神就很令我佩服。現在的世界是在英美資本主義支配之下，已經破綻百出，對於這種舊的體系，無論如何必需有種新的改變，因之有這次戰爭的發生，不論歐洲的戰事，和大東亞的戰爭，都是世界史轉變的一種過程，舊秩序在英美支配下的系統，已日在崩潰中，新秩序方在創造時期，這並不是一種空洞無根據的想法，這是隨歷史發展而產生出來的，我們要明瞭新秩序創造的條件，先要明瞭舊秩序的性質；換言之，要明瞭明日之世界必先明瞭今日之世界是怎樣一種情形，因為明日之世界是今日世界的發展，這種歷史發展的原則是必然的，他的轉換期的根據就是戰事的發生，在戰爭中，不斷的創造出來新的條件，新的意識，這就是明日世界之基礎，這種條件是什麼呢？就是反資本主義的及個人主義的獨佔，反階級主義的矛盾，而求社會或民族全體的生存，在舊秩序下世界大多數民族都受着資本主義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支配，弱小民族的國家都成了他們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大部的資源都為他們所霸佔，世界的財富都操縱在少數資產階級手中，像這種不

自然的情形下，當然要發生這一次的戰爭，所以這一次的戰爭可以說是對於過去種種不合理的狀態推翻，而恢復一種正常的秩序，這種新的正常的秩序的狀態，不僅只在經濟一方面要恢復正常，使得每一個世界的民族都有生存的機會，每一個階級都能協合在共同秩序中生存；同時在政治、文化、思想、意識方面都要拋棄以前舊秩序狀態下的個人主義的程序與體系，而建立一種共同協力的共存共榮的關係，這種趨勢，並非是空想，而是世界人類各民族歷史發展的自然趨勢，民族與民族間，因為地理的條件，經濟的自然的條件，同血統的條件，文化共同的條件，自然結成一個大的共榮圈；這不是勉強的，從地政學的眼光來看，是一種自然的發展，因此在目前世界上無形中已結成四個共榮圈，第一是歐洲民族的共榮圈，二是美洲民族的共榮圈，三是亞洲民族的共榮圈，四是斯拉夫民族的共榮圈，這四個共榮圈中，到了相當時間，必定會將其矛盾減少，而完成整個世界的和平，一種世界協力的系統，所以雖然明日之世界目前還看不太清楚，然而至少已有一個胚形放在眼前，孔先生慎重的提出明日之世界這一問題，雖沒有佔多少篇幅，但是却能引起我們的興趣，來為明日之世界着想，近來研究這一問題者很多，在英國威爾斯(H. G. Wells)也寫過一冊明日之世界，他是站在世界主義的立場來論明日之世界的，其他還有很多學者，有些是站在從前國際聯盟的概念，只看到每一個民族同每一個民族的單個的關係，沒有見到民族與民族間還有一個集團的關係，由這種關係，達到世界的關係，民族集團的關係是地理文化歷史所造

成的，不是抹殺這種條件只看到一個一個單個民族相互間的關係，而達到世界的關係，很多學者只看到民族個體間相互的關係，沒有看到集團的關係，觀點目光不能相同，所以明日的世界實現是要經過很多階級的，在舊秩序打破之後，要經過民族集團關係的發展，才能達到明日世界新秩序的建立，這種發展是歷史發展的必然過程，不是僅只空想得到的，著者囑我為明日之世界作序，特提供這一點意見，補充本書研究的參考，並請孔先生指教。

黃菩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序 言

英國傳統的世界支配觀所取的三段論法是這樣的：

白種人是天之驕子

盎格魯撒克遜人是白種人之最優越者

盎格魯撒克遜人是優越的該支配世界的天之驕子

於是，另外又產生了一個工業革命以後的世界支配律，所取的三段論法是這樣的：

白種人是天之驕子

有色人不是白種人

故白種人之奴役有色人種爲上帝所賦予的權利

盎格魯克遜人口頭常常掛滿許多例證，他們舉出達爾文的進化論，又舉出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來證明他們是世界上適者生存的民族，同時說明了所謂弱小民族的空間是要被排擠的。

更值得世人驚奇的是 Haye 和 Moon 所著的 Modern History 他引申白種人的「責任」說：「歐洲文化的傳播，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和二十世紀的初年，更爲迅速廣遠，在這時期中

，白種人開始教導有色人種，且於必需之時，雖用強制手段在所不辭，這種教導的工作，詩人吉伯齡稱之爲「白種人之責任」。

這裏所指的「教導」看法是怎樣的？一八四〇年開始敲中國的門戶，奠定了高壓中國的基礎，這是「優越」的天之驕子盎格魯撒克遜族的英國人幹的；一八五四年開始敲日本的門戶，想把一個北太平洋的海國吞下去，這又是「優越」的天之驕子盎格魯撒克遜支裔的美國人幹的。好聽一點就說是「教導」而且是「雖用強制手段亦所不辭」之一例。

二十世紀開端就有一個似具有世界性的戰爭，這個戰爭是帝國主義者用演繹方式來推行的，嚴格一點說，就是引用上述的三段論法來推廣它的，這一個戰爭不單是要劃清楚了天之驕子的地位，還要做成永久「教導」有色人種的地位，所以在上一次大戰的結果，英國的三段論法是獲的強權所證明了。

雖然在戰爭當中，忽然有一個威爾遜提出和平十四條，還居然主張「民族自決」，但這不過是說來玩玩的，說來騙印度人的。

演繹法的預先假定在邏輯上常會陷入許多謬誤，最叫人迷惘而不自覺的所謂「論點竊取」Begging the question，把這個假定放在人類共同生活史上，肯定了自己的一羣的優越感，而推演出許多方式甚至不惜破壞整個人類的生活面，這個恐怖到二十世紀之現在，還沒有解除。

可以判斷，在這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世界戰爭或局部戰爭，都是用演繹方式來推化的，無論人口問題資源問題以至於所謂功利主義，無不是先確立了一個假定來推演的，手段是這樣，口號也是這樣。

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引致的世界不安，人類生存史有再估定其價值之必要，所以有第二次的世界大戰，如果以人類生存史來批判，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繼續。

所以估量新世界的方式是必然地要澈頭澈尾改換的。從事新世界鬥爭者，萬不能夠再引用竊取論點的演繹，而是引用一個劃史期觀察的歸納法，因為人類已經相信真確性必需用事實來保證，即使前提的命題也需是物理的而不是哲學的。

從一九一九年到現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一個史期，這裏產生了許多民族解放運動事例足供我們參攷，許多列舉和統計，足為我們引用歸納方式所採用的。

用歸納方式來判斷明日之世界，有許多種觀察的角度，至少如民族生存之根源的保留，民族傳統性之發展，民族與民族間的一切問題的解答等等，甚至歸納法的引證，都提供了各種真真正正的事實。

拿歸納法作為從事新世界建設之出發點的，在世界史上最明朗的倒是現在的東亞，東亞新秩序建設的口號，在十年前就已經提出了，而在十年當中直至把這意義用事實一一暴露了出來，這

種急激的事實的發展，才結成一個大東亞宣言。

大東亞宣言所提供的道義建設，互相尊重自主獨立，互相尊重其傳統，緊密提攜，撤廢人種差別的幾個原則，都是已經通過事實的，換言之，就是已經把東亞各民族之生存發展的命題都經過了整理，歸納而成的一個總原則。

這和三年前羅邱所提出的大西洋憲章顯然立在一個相對的立場，大西洋憲章裏的八原則，都是沒有事實支援它的，而且在敘利亞，冰島，馬達加斯加，西亞伊朗伊拉克各個國家的行動，都把大西洋憲章所竊取的論點擊破了。在決定性的第二次世界戰爭中，還繼續引用演繹方式去估量世界，當然是很微弱而悲哀的。

當然，歸納方式也會有其謬誤，如觀察上的謬誤和推理上的謬誤和個人成見的謬誤，在東亞新建設邁進當中，每一個參與的國家民族，都應該時刻去糾正它，必需要，我們的事實暴露是常和公理結合起來的，它不致在觀察上推理上個人成見上有意無意的做成一條錯誤的路線，那麼這一個渾厚的歷史空前未見的歸納，當是永久適用的。

目錄

黃序

序言

第一章

引論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遺毒——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之評價——論「羅邱宣言」——世界新秩序之提供

第二章

明日世界諸問題及其提案

第一節

政治地理的區劃問題

舊世界之地理的政治觀念——新政治地理區劃的三個原則——新政治區劃的五個單位——政治地理區劃單位之合作機構

第二節

民族自決問題

民族人種與國家——「民族自決」之首倡與被玩弄——二次大戰中民族自決之成案——明日世界民族自決之五個原則

第三節 資源供需問題

資源之再分配與戰爭——資源佈置不均平之現狀——主要國家
資源之過剩與不足——資源供需之平衡手段

四

第四節 國際貿易及市場開拓問題

近期各國貿易政策之激變——調整國際貿易手段（物物交換制
度）——門戶開放與市場開拓

三

第五節 軍縮問題

軍縮運動史略——軍縮運動失敗後各國之擴軍——明日軍縮問
題之歸宿

六

第六節 國際糾紛之仲裁問題

和平手段——仲裁史例（由約翰哲條約到二次海牙會議）——
世界新秩序激流中之仲裁史例——確立仲裁制度之三個原則

一〇

第七節 舊疆界調整問題

疆界變遷之看法——舊世界疆界糾紛之焦點——不承認侵略現
實主義

一五

第八節 殖民地處理問題

一三

民地之獲得及其持論——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殖民地現勢——
——尊重民族自主性殖民地不應存在

第九節 政治思想問題

一三

明日世界全體主義之特質——擊破新世界之反動力（個人主義）
——政治思想之歸納

第十節 人類之呼籲

一四

舊世界之摩擦的癥結——永久之和平何在

第三章 戰爭與和平

一五七

第一節 世界和平思潮之史的演進

一五七

人類的共同要求——由抽象到具體的和平方案——二十世紀前
和平思潮發展之總批判

第二節 論國際聯盟

一六一

發動國際聯盟的前奏（國際聯盟協會）——國際聯盟的本義——

國際聯盟的組織及其所暴露的缺憾——國際聯盟的機構——國際聯盟之限制軍備的條款——國際聯盟與和平之維持——國際聯盟之一般缺點

第三節

論非戰公約

進一步之和平案——非戰公約的內容——非戰公約的批判

一九

第四章

二次世界大戰論叢

大東亞戰爭前後之世界形勢·歐戰爆發後之太平洋問題

●兩洋事態之剖視·日本南進與荷印問題

●太平洋局勢之幻變·日美關係之張弛

●局勢動盪中之日閩更迭

日美和戰關鍵·日美談判決裂大東亞戰爭爆發

美國兩洋作戰之五大難點·南洋克服

荷印攻略·英印談判與印度獨立運動

世界經濟新體系之匯成·東亞聯盟與東亞經濟合作

東亞計劃經濟之成長·東亞解放運動之擴進與中國之奮鬥

二〇三

明日之世界

第一章 引論

第一次世界
大戰之遺毒

近代戰爭的起因，除了軍國主義者遺留着中古的「武功」思想而外，大抵根源於下列數端：

- (一) 資源之爭奪
- (二) 市場之攫取
- (三) 軍備之擴張

後者為前兩者之果。尤其十九世紀承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發展到高潮，資本主義國家以其工業產品去換取未開化國家的資源如煤，鐵，石油等，仍然感到不滿足，於是出之於爭奪手段，另一方面，資本主義國家生產過剩，其唯一出路乃在攫奪海外市場，其至冀圖獨占海外市場。這兩者都非以武力為依據不可的，由於軍備之競爭擴張，使戰爭危機充分暴露。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由此而來的。這個亘時五十個月，耗三千七百餘億圓的戰費，傷亡達二千餘萬人的浩大戰爭，使二十世紀的世界面目從新改觀，世界人士都希望或致力使經此次浩劫以後的世界能夠得到永久和平，在戰事平息的當時，列強間原可以有一個極好的建立新世界的機會，可惜列強沒有利用，反而因武功主義思想強烈的保持，使戰後的世界遭受了更不平的分割。此次整個世界之再捲入戰爭漩渦，實在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遺毒，而亦可以謂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繼續。

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協約國（所謂戰勝國）先後訂立了幾個對付戰敗國的條約，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凡爾賽 Versailles 條約，聖基爾美 St. Germainen-Laye 條約，紐耳彌 Terezes 條約，特拉農 Trianon 條約，塞佛爾 Sevres 條約，這幾個協約國最得意的條約，輕輕佈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種子。

在凡爾賽條約裏，協約國給德國架上一副沉重的枷鎖，德國因此損失了歐陸土地二五，九〇三方哩（約占德國歐洲總領土 30%），人口八，〇〇〇，〇〇〇人（約占戰前德國總人口 12%），農業生產比戰前減去 21% 至 15%，工業生產比戰前減去 10%，在歐洲損失了年產一千四百萬噸的薩爾 Saar 煤鑛區域，阿爾薩斯羅蘭 Alsace-Lorraine 鐵，鉀，石油三大鑛區，另外在菲損失多哥蘭 Togoland 喀麥隆 Camernoons，德屬西南非洲，德屬東非洲；在太平洋損失馬賽爾

Marshala、馬利安 Maranne、加羅林 Caroline 羣島、凱撒威廉領土 Kaiser Wilhelms land、俾斯麥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薩摩亞 German Samoa、所羅門 Salomons 紐魯 Nauru 羣島。凡爾賽條約成立，使重工業國家的德國，無從獲致主要資源，因之戰後五年間的德國，工業疲敝；由於殖民地與海外利益之被宰割，德國對外貿易大受打擊，海外商品市場被剝奪；波蘭等沃野土原之喪失，農業萎頓，人民飢餓。凡爾賽條約，是如此的給予日耳曼民族以嚴重的壓制。

聖基爾美條約，使奧地利遭受協約國極嚴厲的制裁，前奧匈帝國所享有的土地，悉予放棄，規定最多不得過二萬人的常備軍，此外協約國享有所謂最惠國 Most favored nation 的待遇，多瑙河作為國際共有的航路。

紐耳彌條約，規定保加利亞放棄戰前一切領土的權利；保加利亞不特賠款二十二萬五千萬金法郎，還要予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以牲畜七萬頭；和奧大利一樣予協約國以「最惠國」待遇。

特拉農條約是協約國對付匈牙利而訂立的，在條約裏規定，毀滅所有艦船，割斯洛伐克等地，陸軍兵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三萬五千人。

塞佛爾條約之訂立，使土耳其完全改觀，土耳其承認漢志與亞美尼亞獨立，巴勒斯坦，美索

不達米亞，喬但流域與敘利亞由國聯委任統治，達達尼爾，博斯普魯斯兩海峽歸國際共管，塞佛爾條約的結果，使協約國實行監督土耳其經濟，甚至土耳其之財政預算，經濟法則，幣制改良等，都聽命協約國，這不能不說是協約國對待土耳其的殘酷行爲。

第一次世界大戰，協約國是戰勝了，於是以「戰勝者」的煊赫威嚴臨於歐洲大陸，至少整個歐洲中間，有百分之六十土地密佈着被不公平支配的民族，戰敗的國家在戰勝國的各種剝奪之下，拼命尋求其生存的條件。戰敗國要打破飢餓的重圍，要追逐其最低的自由，因此先後發生不滿意於現實的革命，由一九二二年土耳其王朝滅亡，安哥拉政府成立起，歐洲大陸遍佈及侵略及壓迫的解放情緒。德國國社黨在一九三三年開始執政，一九三六年三月進兵萊茵河，德國以解除凡爾賽條約大任向六千五百萬國民號召，而且向其他受不平等支配的國家號召。由於歐陸民族解放運動與維持凡爾賽舊體系諸國逐漸激成尖銳的對立，終至演成一九三九年的二次歐戰，二次歐戰，爲二次世界大戰的楔子。

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之評價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到達到結束階段之際，世界人士有一種危機的警覺：

協約國的勝利是確定了，但協約國在戰勝之後，將怎樣對待戰敗的同盟國呢？大家知道，這次戰爭的起因，是由於資源之爭奪，市場之攫取，軍備之競爭，協約國當然就這個原因得以自由處斷，而且，其偏向於使協約國有利是無疑的。於是，資源當必對同盟國盡量剝

奪，市場當必令同盟國放棄，軍備要使同盟國盡量減縮，這種現象，不能消除協約與同盟間的仇恨，反之，由於過度的壓力，將蘊蓄更大的敵對因素，如是新的危機，不久必再來臨。

美國更深具這危機的警覺，而且美國知道這次戰爭，係從不平等的世界產生出來，美國爲要使參戰來得冠冕堂皇，尤其要誘導弱小國家入彀，因此對於歐戰的處置，不主張過於極端，當時威爾遜總統曾提出所謂「和平十四條」，其綱要如左：

- (一) 排除秘密協商及調協；
- (二) 除由國際的行動封鎖者外，平時戰時領海以外之航行，當絕對自由；
- (三) 撤去一切經濟上之障礙，使貿易機會均等；
- (四) 立軍備縮小之適當的保障；
- (五) 公平處理殖民地之要求，關係人民之利害，與主張權利之政府之要求，應有對等之意義；
- (六) 由一切俄領撤兵，與俄國以自治的機會，列強且當協助之；
- (七) 恢復比利時全國；
- (八) 由法國撤兵，返還亞爾薩斯勞蘭與法；
- (九) 依民族主義之原則，改訂全意大利國境；

(十) 以自主的機會，予奧匈人民；

(十一) 由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撤兵，以民族主義為標準，定巴爾幹列國的關係；

(十二) 確保土耳其帝國內之非土耳其諸民族之自主的發展，永久開放達達尼爾海峽，通行船舶；

(十三) 建設獨立波蘭；

(十四) 保障一切國家之政治上領土上之獨立，以設立國際聯盟。

右述的十四條中，類別之由(一)至(五)條，係屬於一般的處理，(六)至(十三)條係對於歐洲的處理，(十四)條係企圖組成新世界機構。

把這「和平十四條」細細分析，不難發現其內容之脆弱性與美國的自私。譬如關於歐洲的處理，是為便利協約國對待同盟國的條文，後來種種事實，都反映出這幾條條文所示的不合理，如以不同種族東湊西拼而做成的「獨立波蘭」就是一例，又如永久開放達達尼爾海峽，這是美國自私的最大表現。

不過尤其應該評價的，是「和平十四條」中的(一)至(五)條。

第一條，美國的目的是要打倒秘密外交的，其實秘密外交，並不是戰禍的直接原因。秘密外

交的來源，是帝國主義者企圖以黑暗的買賣手段去分割世界或打倒其障礙的國家，除此以外，是不須用秘密外交的。沒有秘密外交，當然就沒有秘密協商或調協。所以要打倒秘密外交，首先要侵略的帝國主義者消除其侵略手段或意念，否則永遠不能阻止秘密外交的進行。

第二條，是要確定「海洋自由」的定義，海洋自由，誠然是美國夙昔的主張，因為美國殖民地政策進行得比英，荷，西，法等歐洲國家遲緩，英，荷，西，法等國早在十九世紀採行殖民地領海獨占政策，而美國在二十世紀初期始飛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行列，但美國的海上貿易並不比歐洲諸國弱，美國也和歐洲列強一樣需要市場。所以美國提出的「海上自由」政策，是深深地替美國打算的。至於對世界一般而言，二十世紀初期，英國之航海通商早已發展到五大洲，有「日不落國」之稱，英國海洋政策不特因其基地遍佈而占絕對優勢，而且，有逐漸消除荷，西，葡等航海國家勢力的趨向，那麼「海上自由」實是如此空洞，不過替美國未來海洋出路加一按語，替海軍國大不列顛多加一重掩蔽色而已。

第三條，所謂求貿易機會均等，即為美國提倡「門戶開放」之張本，如果求貿易機會均等而撤去一切經濟上之障礙，誠然是小工業國家羣之福，無如美國之提出貿易機會均等，顯露美國的自私更甚。第二，美國對於美洲是企圖全面封鎖的，這就是所謂「門羅主義」的美洲之下，其主旨是美洲以外的國家政治勢力經濟勢力排斥出去，那麼，美洲以外的國家，想求得貿易機會均等

，實不容易，美國之提出求貿易機會均等，不過是對他洲經濟侵略之外交辭令；第二，美國在一八九九年提出門戶開放主義，這時的中國，英，法，德，俄，葡等歐洲國家都已有其勢力範圍，對於經濟之侵略中國，都有條約的保障，獨美國空望亞洲大陸興嘆，因此才提出所謂貿易機會均等的原則，其實美國如果係重視「門羅主義」的精神，根本即應尊重其他各洲之經濟的自主性。

第四條，說到裁減軍備，「和平十四條」裏說：「立軍備縮小之適當的保障」，但怎樣在「軍備縮小」之後謀「保障」？這不是一紙空文所可解的。首先要知道，軍備競爭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國際警察維持國際秩序，拿術語來說，是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存在，這樣，如果不消除國際間的紛爭的先決原因，則列強亦唯有盡量擴展其軍備來維護其利益。然則「軍備縮小」是普遍的縮小呢？還是指戰敗國家的縮小呢？如果普遍的縮小，用不到什麼「保障」；如果指戰敗國家的縮小，則其後果不是「保障」而將流為被強國「保護」，這如何能够做成公平的事實。其後「軍備縮小」曾有「倫敦海軍會議」的試驗，結果完全失敗。

第五條，所謂公平處理殖民地問題，這也是一條空洞到極點的條文，當時威爾遜總統是拿此引誘殖民地弱小民族為協約國拼命的，印度因此，竟然抱有無限光明的期望，西亞國家羣也有不少戰後自由的希冀，結果當然都是大失所望，原來殖民地是資本帝國主義所萬萬不肯放手的，為要發展殖民地，更加强其控制，這個「公平處理殖民地」，怎樣可以向戰勝的而又擁有強大殖民

地的大不列顛提出呢？

「和平十四條」的結論，因此提出了一個「國際聯盟」，可憐的，國際聯盟到現在只成了一具屍骸。

論羅邱
宣言

隔威爾遜總統提出「和平十四條」以後二十三年，一九四一年的八月十四日，又有羅斯福（美總統）邱吉爾（英首相）的所謂八原則的宣言，英美等國名之曰大西洋憲章，其內容如下：

- (一) 不得作領土及任何其他的擴張；
- (二) 非經人民同意，不得作領土變更；
- (三) 自治及自行決定政府形式的權利；
- (四) 貿易平等，世界原料應自由獲得；
- (五) 經濟合作，提高工資，社會安全；
- (六) 消除納粹主義，使世人脫離恐慌與貧乏；
- (七) 海運自由；
- (八) 裁減自備。

關於第一原則，在羅邱宣言以前，伊拉克十萬萬方哩的土地被英國占奪，伊朗六十二萬方哩

土地被英俄派分，年產二百萬萬至六萬萬噸的石油被強占，這實在難能作爲「不得作領土及任何其他擴張」的詮釋。不過，英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其所攫奪之海外領土，已達到飽和點，假如世界各國都願遵守維持現狀的話，則英國是恰中下懷的。但要知道現世界是一個不平等的世界，其企圖擴張的貧弱國家，也不過是爲求得其生存條件而擴張。

第二原則，表面似乎很公允，其實這是英美極其巧妙的掩飾，英國進攻敘利亞，是得敘利亞「人民同意」的？美國進占格陵蘭，說是爲西半球的地理範圍，但是否也得格陵蘭人民同意？英美聯合在冰島登陸，更加明白聲言是爲了戰略的關係。

第三原則。可以印度，埃及，伊朗，等國現狀作一比對。

第四原則，英美雖然共同提出，但我們知道，英美是共同反對的，因爲，英美「維護」荷印資源的「決心」就已充分表現，美國務卿赫爾說：美國投資於荷印事業不少，荷印資源深深的交織着英美關係。這是說，英美是可以自由的獲得資源的，但與該地有自然依存關係的國家，則遭受排斥；另一方面，英美擁有大量資源，美國有隨時以「禁運」爲政治手段的特權，於是英美便發爲「世界原料應自由獲得」的空論。至於說貿易平等，二次歐戰以來，直至一九四一年末，歐亞兩洲的對外貿易已受重大打擊，美國許多商品是准許賣給英國，蘇俄等國的，但有許多國家被指定禁止輸出；有許多國家商品更被禁止輸入。美國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不是一個參戰國

，但也因其政治手段之行進而對貿易政策有所取捨，更談不到未來「貿易平等」。

第五原則是英美在殖民地反壓迫的高潮下，在勞工反暴力的高潮下一種惶急的遁詞。

第六原則，是站在英美立場說話的。

第七第八兩原則，和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一樣犯着空洞的通病。

所以羅邱八原則的宣言，不論其向世界如何誇耀其係公正之新世界的理想，總之從其內幕觀測，就知道不過是英美欺騙世界的新條文。

世界新秩序之提供

因舊世界種種不平等不調諧的現象的存在，國際間當然會有企圖衝破此不平等不調諧現象的意念產生。不過舊世界之構成，是有其長久的歷史的，要打破舊世界機構就要推翻這歷史的陳跡，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一個國家的力量所能做到的事。

一九三九年九月，德波戰爭開始，英法隨即向德國宣戰，這是一個決定新舊世界命運的重要關頭。德元首希特勒在一九三九年十月五日，發表和平宣言，裏面概述舊世界在現行戰爭中不能存在的理由，希氏指出世界和平必要世界從新改造，而且在歐洲，係由建設歐洲新秩序做起。

到一九四〇年六月，歐洲戰局大體決定，由斯堪的納維亞半面起，南至葡萄牙海岸，歐洲已有挪，丹，荷，比，法，盧幾個國家降服，同行動軸心國家有德義兩國，傾向於軸心國家有西，匈，羅各國，一九四〇年之歐洲，已能奠定建設歐洲新秩序的基礎。

歐洲新秩序建設之指導者爲歐洲軸心，其處置歐洲事件是採取下述各原則：

(一) 打破舊世界對歐洲的羈繫，主張廢除凡爾賽條約，聖基爾美條約，紐爾彌條約，特拉農條約之束縛；

(二) 疆界之劃分，依人種分佈爲判斷，在新國界未覓得調整方案以前，將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國界爲依據；

(三) 疆界之糾紛，其因自然趨勢之發生者，歐洲新秩序之領導者採用仲裁方式解決，避免各國間之武裝衝突；

(四) 政治上主張歐洲門羅主義，不歡迎他洲勢力對歐洲干涉，歐洲亦不擬干涉他洲之事；

(五) 採行自主經濟政策，各歐洲國家皆爲經濟建設之一單位，不以通貨爲經濟之主體而以物物交換爲經濟之主體，因此主張普遍實行滙兌清算協定；

(六) 歐洲之軍備建設，以能維護歐洲爲主；

(七) 反對均勢政策，力求公開商討形式以解決一切關於歐洲的事。

這是歐洲新秩序建設的經緯，過去許多事實，都表現歐洲新秩序係在邁進中。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日德義同盟成立，當日公佈要旨如下：

「日本，德意志及義大利三國政府，認世界萬邦之各得其所，乃永久和平之先決條件，

因之三國政府，決意在東亞及歐洲地域，建設足以實現各該地區內各該民族共存共榮之新秩序」。

由日德義同盟起，歐洲新秩序開始與東亞新秩序匯流，構成了「世界新秩序」的主體。故此日德義同盟又可以說是世界新秩序的中繼盟約。

東亞新秩序，日本已早在一九三六年提出的，一九三七年中日事變，日本更強化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不過到一九四〇年十一月經中日滿共同宣言後才奠定其堅固不拔的基礎。中日滿共同宣言說：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日本帝國政府，滿洲帝國政府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攜，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

這可以說得是東亞新秩序建設的一個最高原則。

到現在，整個世界新秩序的壁壘，一個是保持舊世界的壁壘，這又是不平等的世界之擊破的全面鬥爭，過去世界的一切不調協狀態，將在這一次戰爭裏總清算。世界人類，現都在戰氛中奮鬥期待明日世界之來臨，舊世界對人類進化，人民生活，社會文明給予障礙的問題，明日之世界將求得解決。

第二章 明日世界諸問題及其提案

第一節 政治地理之區劃問題

舊世界之地理
的政治觀念

海洋，大陸，島嶼，兩極地帶，在現世界裏都成爲各國家角逐的目標，一般來說，這是屬於地理的界限的爭奪，由這地理的爭奪對象，產生出不少的政治名詞，如占領，保護，委任統治，租借，殖民地，勢力範圍等等。現世界國家都陶醉於土地的占有，如占有其生命泉源一樣。

其實，海洋，大陸，島嶼，兩極地帶，都是自然界所賦與的，最初人類之生存，係依土地之自然環境如氣候，地質，物產等等而繁殖，但却並沒有顯示出土地係繁殖的民族所應占有的象徵，因爲由歷史的考察看來，不論居住於某一個地帶的民族，都會因其生存條件不滿足而遷移的，譬如上古時代，地中海地方是歐羅巴人的地方，但在中世紀以後，漸漸向西方轉位了。到一八〇〇年左右，住在法國的法蘭西人數，占歐羅巴的人口一四、三%，但再過百餘年，一九二五年（包括阿爾薩斯·勞蘭），就不過僅達到八%，因爲，法蘭西人又漸漸的離開法國而向東移動了

這是表明，自然賦給人類的土地，並不是某一種民族的分割對象，不過我們可以承認，某一個民族生存於某一個地域，能够適應其生存條件，於是這個地域，可被認為某一個民族生存的地理的界限，反之，某一個民族居處在某一個地域够不上其生存的條件，或其生存的條件不需要如此廣大界限，那麼，就發生了爭奪的事實。

大發現以後的世界，學者剖分地球為兩個部分：一是東半球（亦稱舊大陸），一是西半球（亦稱新大陸），東半球包括亞細亞洲，歐羅巴洲，阿非利加洲，大洋洲之大部份；西半球包括亞美利加洲，及大洋洲之小部份。海洋劃分為太平洋（在亞洲之東，美洲之西）大西洋（在美洲之東歐菲兩洲之西）印度洋（在非洲之東亞洲之南）北冰洋（在北極附近）南冰洋（在南極附近）。

這個自然地理的規劃，是被現世學者肯定了，不過到底這祇是一個地理學上的判別詞，不能當做有絕對含義的事實。由十九世紀下半期以至於二十世紀，世界的演進的過程，顯然不能把地理的判別詞的規劃作為一個不變的方案。大抵在這一時期，因為世界承產業革命之後，人類社會有極大的演變，生存的條件添增了優美，享受，再發展等等意念，使擴展界限的鬥爭益發較中古時代顯明，這就時現世界悲慘戰爭的一個來源。

那麼，現在國際間對於地理的規劃持個甚麼意念呢？一般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

一九一八)以後的規劃爲準繩的。第一次大戰以後地理的規劃，係交織在政治效果上面，這可說是「政治地理」Politisch geographische的規劃，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則對於政治地理規劃之畸形存在事實的總清算。

就因爲政治地理之規劃，係沿第一次世界大戰而來的，所以舊世界一般的抱有許多分割的觀念，如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租借地，勢力範圍等，在明日之世界來臨以前，還是被認爲存在的。

(一) 殖民地 所謂「殖民地」，其解釋是位在固有國土之外而於本國之政治的保護之下，有若干本國人現在已住其上，或將來可住其上，且對於住在此地之本國人及土民之行政，乃有特別行政而與本國不同的。

可是在英國，就把 Colony 一語，概而言之：

『Any part of His Majesty's Do-Minions exclusive of the British Island and of British India』(一八八九年 Inter-pardation Act 規定)

即包括除英本國島嶼及印度以外的一切領土而言，這顯然是極其廣泛的。

(二) 保護地(國)，歸納言之，保護地(國)可分成四類(日本有賀長雄博士在保護國論之解釋)：

(1) 單純保護國——一國維持另一弱國之獨立而不干涉該弱國之內政外交。

(2) 國際保護國——因該國位處世界交通要衝，為完成其國際上之責任，乃導其入世界列國伴侶之間，或由國際間代其行使其主權之一部。

(3) 行政保護國——一國欲併吞另一弱國，圖專享其權利，但恐招第三者之忌，於是仍令該弱國之執政者行使行政權。

(4) 殖民保護國——欲以某地為殖民地，但未能即時奪取，又恐土民反抗，故先以該地為保護國，劃定界限，使國際承認。

把地圖翻檢開，這幾種類的保護地，都有佈置在世界上。

(三) 委任統治地 這在「國際聯盟」成立以後，才成為政治地理的一個名詞。委任統治地，依人民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等，分成(甲)(乙)(丙)三種：

(甲) 前屬土耳其帝國者；

(乙) 其他如在中部非洲者；

(丙) 此外土地如西南非洲及太平洋之島嶼。

由「國際聯盟」分別委任統治。

(四) 租借地 一國用條約租借他國領土之一部，而由本國統治機關行統治的特定地域，租

借地期限雖然在國際上規定不能超過九十九年，但租借以後要求展延實際上已成爲割讓形式的，或竟以永久占用形式行使統治權，差不多成爲慣例。

(五) 勢力範圍 起初「勢力範圍」取義甚狹，「一國已占領某地附近之地，又爲將來是占領之故而保留其地域」。(*Oppenheim Inter. Law*)，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勢力範圍」意義漸漸推廣，即使未占領某地附近之地，且該地之政治形勢未被更變，但爲防他國占奪起見，或以劃定之形式保留其特權，都出之以「勢力範圍」的名詞，如在亞洲，一八九六年英法兩國關於暹羅之協約；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七年英國對於中國揚子江流域勢力的圈定是，在中東，一九七〇年英俄兩國關於波斯之協約，也是用「勢力範圍」之語，不過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更加推廣。

舊世界的一切政治地理的分割名詞，在明日之世界裏是不適用的，明日之世界之政治地理的規劃，是需要絕對的適合人類生存的條件。

新政治地理區劃的三個原則

過去的政治地理區劃，其所以爲不合理的分配，是因爲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再造世界權力係操之於幾個戰勝的強國手上，在武功思想支配之下，當然不會以世界人類之生存條件爲準則。新世界既必須廢棄舊世界之地理的概念，那麼新的地理的區劃，應該具永久存在的性格，如此必須有更詳密的攷慮。

這裏提供三個新政治區劃的原則，這是依世界的自然趨向而擬具的：

(一) 以世界人種分佈區域為中心單位——在把世界分成幾個人種密集的区域以後，就易於尋得政治分配的界限。所謂人種，並不是等級的標識，譬如世界人種的皮膚，可以分成黃，白，黑，櫻，紅各種顏色，但這是氣候環境的關係，其具有人的因素是一樣的。譬如在智慧與體力上面看來，或者發現到有高低強弱的程度，但這是民族的遺傳性格的異同，並不影響其生存，但其社會生活是可以改造的。故此以人種為分配界限，應該先有一個平等的概念。

這裏所指以人種分佈區域為中心，是根源於下述幾個原因：

(1) 語言具有共通性 世界語言的流行，學者一般把它分應四類：(甲) 單因性 *Isolating language*、(乙) 膠着語 *Agglutinative language*、(丙) 連續語 *Incorporating language*、(丁) 屈曲語 *Inflectional language*，在地理上的人文地理區劃，人種分佈的中心地域，是有其語言的共通性格的，雖然一洲的地域裏面，包含的語言種類有達數十種之多，但仍舊可以依上列的四類加以歸納，譬如在亞洲地域，大多是以單音語為主體，這是可以分析得出來的。

(2) 宗教信仰有共通性 在現世界占有勢力的四大宗教，也是依人文地理的區劃而分佈着，譬如東亞大陸，佛教占有很大勢力；中東區域和非洲北部，回教占有很大勢力；歐洲和美，大部份是信仰基督教的。如果以人種分佈地域為中心，可以看出宗教信仰的共通性。

(3) 文字具有相似性 文字之相似，也可由人類分佈的中心地域看出來，譬如東部亞洲，是通行單體直行的文字，歐洲，是通行連續體橫行文字，這都具有大體的共通點。

(4) 風俗習慣具有共同性 風俗習慣是因地而異的，但因為鄰近區域的關係，大抵一個大地區的人種其風俗習慣都帶有多少共通性，這從人民生活上可以分析得出來。

因為人種分佈的地域，其語言，宗教，文字，風俗，習慣都有其近似性，如果以人種分佈的地域為中心，是較為順乎自然趨向。在政治地理上，當把人種分佈地域為中心而區劃的時候，當然不能持絕對的觀念，不過這是人種的生活上可能得到較大的政治合作。

(二) 地理資源適合其生存條件——其次，政治地理之區劃，必須顧及區劃之單位，其天賦的資源能够適合該單位內之國家之生存條件，或其由天賦資源足以對外轉換其生存之所需為原則。比方一個地域，其自然地理是一片沙漠，或者是一帶不能生產的荒山，那麼居住在該地域的人類，為了生存條件的不足，必須向外擴展，糾紛當然又會繼續。既然政治區劃為不可少的改造世界的手段，則資源之分配，應該為政黨區劃的一個主題。

世界資源的分佈，原是不均平的，這是世界原始的長成，是一種不可改造的現象。譬如鑛產，世界最豐饒的鑛產區域是在美洲，如加拿大南部，美國五大湖地方，高底利拉 Cordillera 山地，加里福利亞洲，中美，南美巴西山地，秘魯等近太平洋的地方等；在亞洲，鑛產蘊藏就不如

美洲豐富，但農產品則最豐饒。關於世界資源供需問題，下面有一節特別討論，這裏從略。

由此知道，世界資源的分佈是不均平的，然則怎樣就可以據為政治區劃的原則？這個不均平的缺憾，可以由世界的貿易的手段去補足，譬如在美洲，鑛產過剩，可以和亞洲的牲畜互易，亞洲的農產過剩，可以和歐洲的鑛產互易，這是地理學的傳統地理界限作一個簡單的例。

這樣看來，資源之需給原是不成問題的了。在供需原理上來說，這是不錯的，不過，自從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世界上另外又產生了一個工業原料需給問題。因了工業革命以後新社會形態有了絕大的變革，貿易變成了工業國與工業國間鬥爭的一種手段，而且又有了政治地理上許多不合理的圈定，於是工業原料需供之就不是貿易手段所解決得來。

這裏所指，是現實世界的現狀，所謂資源適合新政治地理區劃的條件，必須特別側重工業國家所求得之需要，即在區劃界限之內求得供需之平衡，則必能够減少未來世界的許多糾紛。

(三) 須具有政治的活力——所謂政治的活力，是具有政治的指導力量才能產生的。一個地理的區劃，如果沒有政治的活力，社會不會進步，人民生活不會改善，就不能立足於現代世界。怎樣顧全政治區劃內使其具有政治活力？至少要每一個區劃單位內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政治指導着，有了政治指導者才能促進該政治區劃單位內的一切建設。

這三個原則，在新政治區劃上看來，是必須具有的，依據這三個原則去規劃，可以在各個區

劃範圍內求得其均衡發展。

新政治區劃
之五個單位

根據上面所述的三個原則，把世界地理分成五個政治區劃的單位：

(一) 東亞區域

包括現國家或屬國

- (1) 中華民國
 - (2) 日本
 - (3) 滿洲國
 - (4) 亞洲蘇俄 (除中亞細亞)
 - (5) 越南
 - (6) 泰國
 - (7) 緬甸
 - (8) 馬來
 - (9) 澳大利亞
 - (10) 其他島嶼羣 (主要)
- a. 菲律賓羣島
 - b. 東印度羣島
 - c. 婆羅洲
 - d. 新幾內亞
 - e. 在子午線180°以西之太平洋其他島嶼

人種分佈狀況

- (1) 中國，日本，滿洲國，北部亞洲蘇俄，越南，泰國，馬來，為亞細亞人種。
- (2) 菲律賓羣島，婆羅洲，馬來南端，新幾內亞，東印度羣島，澳洲，為馬來人種。
- (3) 緬甸，北部亞洲蘇俄之西伯利亞地區一部分為歐洲人種。

——右列根據地理學者布魯門巴芝氏 Blumenbach 之分類。(以下人種類別之根據同)
亞細亞人種，約占全區域百分之七十。

主要物資分佈概況

- (1) 農產——中國，日本，越南，馬來半島。
 - (2) 林產——中國，滿洲國，西伯利亞。
 - (3) 牲畜——中國，滿洲國。
 - (4) 漁產——日本，蘇俄。
 - (5) 鑛產——中國，滿洲國，東印度羣島，馬來，緬甸。
- (政治指導國家) 日本 (工業國) 中國

(二) 中亞區域

包括現國家或屬國

- (1) 印度
- (2) 不丹
- (3) 尼泊爾
- (4) 俾路支
- (5) 阿富汗
- (6) 蘇俄中亞細亞
- (7) 伊朗
- (8) 伊拉克

(9) 阿拉伯

(10) 敘利亞

(11) 大馬士革

(12) 巴勒斯坦

(13) 土耳其

人種分布狀況

(1) 印度，不丹，尼泊爾，俾路支，阿富汗，伊朗，伊拉克，阿拉伯，敘利亞，大馬士革，巴勒斯坦，爲歐羅巴人種。

(2) 歐羅巴人種，約占全區域百分之八〇、五。

主要資源分布概況

(1) 農產——印度，中亞細亞，土耳其。

(2) 林產——印度，中亞細亞。

(3) 牲畜——伊朗，俾路支，阿富汗，伊拉克，中亞細亞，不丹，尼泊爾。

(4) 鑛業——印度，伊朗，伊拉克，中亞細亞。

(政治指導國家) 蘇俄中亞細亞(工業國)，土耳其。

(三) 歐菲區域

包括現國家或屬國

- | | | | |
|------|------|------|---------|
| (1) | 德國 | (2) | 意大利 |
| (3) | 法國 | (4) | 英國 |
| (5) | 西班牙 | (6) | 荷蘭 |
| (7) | 比利時 | (8) | 盧森堡 |
| (9) | 匈牙利 | (10) | 克羅地 |
| (11) | 丹麥 | (12) | 挪威 |
| (13) | 芬蘭 | (14) | 瑞典 |
| (15) | 瑞士 | (16) | 波羅的海三小國 |
| (17) | 歐洲蘇俄 | (18) | 保加利亞 |
| (19) | 西土耳其 | (20) | 羅馬尼亞 |
| (21) | 希臘 | (22) | 阿爾巴尼亞 |
| (23) | 舊波蘭 | (24) | 地中海各島嶼 |
| (25) | 冰島 | (26) | 葡萄牙 |
| (27) | 非洲全部 | | |

人種分布狀況

(1) 德國，意大利，法國，英國，西班牙，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匈牙利，克羅地，丹麥，挪威，瑞典南部，芬蘭西部，瑞士，波羅的海三小國，羅馬尼亞，希臘，阿爾巴尼亞，舊波蘭，地中海各島嶼，冰島，葡萄牙，非洲北部，歐洲蘇俄中部，爲歐羅巴人種。

(2) 瑞典北部，芬蘭東北部，歐洲蘇俄北部，西土耳其，爲亞細亞人種。

(3) 非洲南部爲阿非利加人種。

歐羅巴人種，約占全區域百分之七五。

主要資源分佈概況

(1) 農產——德國，芬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荷蘭，非洲北部。

(2) 林產——瑞典，挪威，歐洲蘇俄。

(3) 牲畜——德國，法國，舊波蘭，荷蘭，匈牙利，保加利亞，非洲北部。

(4) 漁產——挪威，瑞典，芬蘭，冰島，荷蘭，葡萄牙，意大利。

(5) 鑛產——非洲南部，歐洲蘇俄，瑞典，比利時，盧森堡，法國，德國，羅馬尼亞，意大利。

(政治指導國家) 德國 (工業國)，意大利。

(四) 北美區域

包括現國家或屬國

- | | |
|-----------|-------------|
| (1) 加拿大 | (2) 美國及阿拉斯加 |
| (3) 墨西哥 | (4) 危地馬拉 |
| (5) 薩爾瓦多爾 | (6) 洪都拉斯 |
| (7) 尼加拉瓜 | (8) 古巴 |
| (9) 巴拿馬 | (10) 哥斯達尼加 |
| (11) 海地 | (12) 聖多明各 |

人種分布狀況

(1) 美國及阿拉斯加，加拿大，墨西哥，危地馬拉，薩爾瓦多爾，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達尼加，巴拿馬為亞美利加人種。

(2) 美國中部，古巴，海地，聖多明各，為歐羅巴人種。

(3) 美國最南部有阿菲利加人種分佈，亞美利加人種，約占全區域百分之八十。

主要資源分佈概況

(1) 農產——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2) 林產——美國，加拿大。

(3) 牲畜——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4) 漁業——加拿大，美國阿拉斯加，海地，古巴，聖多明各。

(5) 鑛產——美國，拿加大，墨西哥。

(政治指導國家) 美國 (工業國)

(五) 南美區域

包括現國家或屬國

(1) 哥倫比亞

(2) 厄瓜多爾

(3) 秘魯

(4) 玻里維亞

(5) 委內瑞拉

(6) 巴西

(7) 烏拉圭

(8) 巴拉圭

(9) 阿根廷

(10) 智利

(11) 圭亞那

人種分布狀況

(1) 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東部，秘魯東部，玻里維亞，巴西比部，智利，阿根廷中南部，

爲亞美利加人種。

(2) 厄瓜多爾西部，秘魯西部，圭亞那，巴西東部，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東部，爲歐羅巴人種。

(3) 巴西北部有阿非利加人種分佈。
亞美利加人種，約占全區域百分之九十。

主要資源分布概況

(1) 農產——阿根廷，巴西，厄瓜多爾。

(2) 林產——秘魯，玻里維亞，委內瑞拉，智利，圭亞那。

(3) 牲畜——烏拉圭，巴西，阿根廷，委內瑞拉。

(4) 漁產——哥倫比亞，智利，委內瑞拉，玻里維亞，秘魯。

(政治指導國家) 阿根廷，巴西，智利。

上面所論到的政治地理之五個單位，是根據政治區劃三個原則所推想的明日之世界的政治地理區劃之趨向。這樣區劃，較爲便宜於作區劃單位的建設，對於舊世界因地理上的爭執而發生的種種摩擦，可以得到最大的消滅。由此，可以構成新世界一個輪廓，從而得解決其他諸般問題。

(附註)：(1) 主要資源之分布狀況，係指其概略，詳細分類，另在「資源供需問題」一節論列：

(2) 政治指導國家，係以其在該地區有歷史的，文化的潛在因素為依據，至於政治思想，另在「政治思想問題」一節論述。

政治地理區劃單位之合作機構

政治地理區劃為五個單位，每個單位都有相同或相類似的合作機構，這個機構負有推動單位內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發展的責任；對另一個單位或其他單位，負有外交的使命。她可以命名為「東亞聯盟」，「中亞聯盟」，「歐菲聯盟」，「北美聯盟」，「南美聯盟」等，使成為合作機構之最高機關，可具有「門羅主義」之含義，但不如「門羅主義」之具有濃厚之排他性，她不過是一個負有聯合行動的系統單位。

單位聯盟至少要包括下述各種任務：

- (一) 關於聯盟機關之設置——所在地之決定，人選之產生，經費之籌劃開會期之決定等。
- (二) 單位區域內和平之維持
 - (1) 解決歷史上產生之爭執；
 - (2) 仲裁新近產生之糾紛；
 - (3) 設立聯盟司法規約，或設聯盟裁判所以制裁違約國家。
- (三) 共同開發事項
- (四) 文化促進事項

(五) 對其他單位區域之貿易事項

(六) 障礙社會進化之取締事項

(七) 勞工制訂定與裁判爭議事項

(八) 外交事項

各「單位聯盟」間如果發生爭議，可以由重新組織公正之「國際聯盟」處理之，「國際聯盟」由各個「單位聯盟」組成，試列其系統如下：

國際聯盟

- (一) 東亞聯盟——區域內之國家
- (二) 中亞聯盟——區域內之國家
- (三) 歐非聯盟——區域內之國家
- (四) 北美聯盟——區域內之國家
- (五) 南美聯盟——區域內之國家

第二節 民族自決問題

民族，人種
與國家

在上一節「政治地理之區劃問題」裏曾經提及，政治地理之區劃，應該以人種分佈為根據原則之一，但這是指一個大地區之規劃而言，至於以國家為中

心概念，即在政治地理區劃以內覓取土地，人民，主權之界限，則和「人種」沒有十分切要的關係，而與「民族」有極大聯擊。

世界人種，現世學者多主張一源說，其所以把世界人種分成亞細亞人種，歐羅巴人種……等，是因為所處自然理增如氣候，土壤等有其異同，故發生差別現象，但人種之為自然界孕育之結果，其不能由人為的變更其內在質素，則無疑義。

可是民族之生成，就不純然是自然界所賦予的結果。英文「民族」Nation 一詞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更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像亞細亞洲民族著名的有蒙古族，巫來族，日本族，滿族，漢族等。至於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分析來說；有下述幾點：

(一) 血統——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由於根源黃色血統而成，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統力是很大的。

(二) 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為生活，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什麼地方，移居到什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

(三) 語言——外來民族，容易被一個民族語言所感化，久而久之，就同化成一個民族，再

反過來，就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的血統相同，語言相同，那麼同化的效力便更容易，這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量。

(四) 宗教——大凡人類奉指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也很雄大，像阿拉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阿拉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有各的宗教。

(五) 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

正因為民族參雜歷史，政治，言語，宗教等綜錯關係，所以與國家的聯繫顯現的密切，原始時代人口稀少，因狩獵，漁牧等需要人與人間的合作而結成許多部落，後來地球上人口漸密，才由部落進而結成較大的團體，這些團體也不是沒有結合的要素的，大多因為大家信仰同一宗教，有其生活合作的歷史，言語也相同，才促進其牢牢的結合，這各個的社會團體，就是後來所稱「國家」的雛型。同樣的，民族的構成。也是因宗教，言語等有共通性，所以國家與民族有密切的關係。但這也非絕對的國家就是民族。

譬如在歐洲，瑞士一國包含有三種民族：法蘭科布魯幹占，雅里馬其頓，拉丁，因此在瑞士國內通行着法國，德國，意大利三種言語，但這不能視瑞士為民族龐雜的國家而應該分裂為三，

由瑞士的政治歷史看來，瑞士却是一個極有民族團結韌力的國家，其聯邦制度為全世界所稱道，直到現在，瑞士未嘗顯露其分裂的徵象。其他歐洲的國家由幾個民族合成一個國家的，還有許多實例。又譬如在亞洲，中國就是由漢族，蒙族，回族，藏族等民族合成的，這也不能認為中國應該分離為幾個國家。總之世界民族種類極多，僅僅歐洲地區，已經分佈有六十八種民族（據人種學者 Prof. Masarok 氏調查）。雖然民族的結合，係根源於宗教，言語，文字，歷史，習慣等共通性，但不能絕對的認為以民族為單位分成許多國家為不變原則。如果這樣，世界將必分成無數國家，同時，世界上之政治，經濟，外交等等事例，更加頻繁，世界的糾紛也日益增多。

民族與國家的關係，可以判定下述的兩個原則：

（一）民族不能分裂——一個國家包含幾個民族是可以的，但一個民族分為幾個國家是不可的，關於前者，在第二個原則裏加以說明，後者，我們就要理解民族之結成有其各種質的共通性，國家的職能，是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改進人民之生活，因此，為該民族謀幸福的國家才是該民族所樂予寄託的，反之，一個民族給予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政治支配，使遭受不平等政治制度之制壓，這必不能為該民族所接受。

近期的事例，如德國復興：

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凡爾塞條約是殘酷的將其民族分割了，在該條約領土支配項下

，輕輕把百多萬日耳曼民族分隸在波蘭及捷克斯拉夫支配之下，全部日耳曼民族居住的地帶，在聖基爾美條約裏使之脫離德國而成爲新興奧大利，整個日耳曼民族四分五裂，其內心痛苦可以概知。一九一九年八月，德國政府發布新憲法，在第六十一條裏面曾提及德奧間民族之熱望說：

「德系奧大利若合并於德國時，亦得以相當其住民人口之投票權，參加參議院，未合併前，德系奧大利無投票權，僅有發言權。」

德國之制定這條憲法，是熱望日耳曼民族能有平等的會合，但和平之主動者「巴黎最高會議」是提出反對了，「巴黎最高會議」認爲德國這項憲法，有違反對德和平條約而要求削除，結果，德國不能不對協約國聲明，「德國新憲法之條項若有抵觸凡爾賽條約之規定者無效，至於奧大利送其代表於參議院一事，若據凡爾賽條約第八十條所言，則非國際聯盟承認奧大利之國際的地位之變更者不能實行。」戰敗國民族被壓迫之慘痛如此。

一九三六年，新德意志發出怒吼，進兵萊茵河，撕毀凡爾賽條約，一九三八年四月九日，德元首希特勒發表演說，聲明掙脫慘痛之羈勒，翌日，奧大利舉行公民總投票，結果贊成德奧合併者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於是德奧合併。

由一九三八年之新德意志締造出發，一九三九年三月捷克日耳曼民族之解放，一九三九年九月波蘭日耳曼民族之解放，都表明了民族不能分割的史實。

(二) 民族需要平等——一國包含幾個民族，在國家的要素來說，是不妨礙的，不過在對於幾個民族同一施用的政治要適合平等的條件，國家立法要顧全各個民族的均衡發展。如果，負處理國家行政之責的政府對於某一民族有排斥的行爲，則被壓迫的民族將起而求解放。

近期的事例，如中國革命：

中國自從滿清入主以後，對於中國境內分佈廣大的漢族，視爲「家奴」(慈禧皇后有「寧與外國，勿與家奴」之語)，殺戮魚肉的事不勝枚舉；另一方面。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歐美侵略勢力長驅直入。漢族遭到內外壓迫的痛苦，因此發動革命，以求解放。

中國革命在一九一二年是初步成功了，但中國民族之解放還未澈底告成。今日中國在對外求民族解放的工作上面還在努力，不過境內民族之求得平等這一點，一九一二年之革命成功則已深深地表露出來的。

民族之與國家，既必須以上面兩個原則爲依據，才能解決民族之依存問題，由此，可以再進一步研討，民族與民族之間應該持個什麼概念去維持其關係？

第一，要清除侵略的觀念，一個民族不能持有侵略他一民族的觀念，一個民族的大集團不能持有欺凌他一小集團民族的觀念，這才是使世界上各個民族能够生存的原則。

第二，要尊重其他民族之自主性，不能持有宰制，優越感，等等不平等意念，這樣，才能使

民族與民族間不致發生仇視。

總而言之，不論幾個民族立在同一國家之下，要求其結合，求得平等；或此一民族對他一民族之間或國家代表某一民族對國家代表某一民族之間求得消弭其歧視觀念，這都是真正「民族自決」的表現。

「民族自決」之首倡與被玩弄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方酣的時候，威爾遜向世界宣示其和平十四條，其中（六）（九）（十）（十一）各條都是關於民族自決的問題的。

第（六）條說：「由一切俄領撤兵，與俄國以自治的機會，列強且當協助之」。

第（九）條說：「依民族主義之原則，改訂全意大利國境」。

第（十）條說：「以自主的機會予奧匈人民」。

第（十一）條說：「由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撤兵，以民族主義為標準，定巴爾幹列國的關係」。

威爾遜這幾條關於「民族自決」的提論，原是似是而非的（參看上節論德國之復興），不過「民族自決」這個口號由此遍及全世界則是事實。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對德國宣戰，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一日美總統威爾遜在兩院發表演說，其中特別側重民族自決問題：

「今日之統治，當由被統治者之同意而決定之，自決不是空言，自決乃實行上必要的原則，此後政治家若漠視此原則，必至失敗。」

於是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的四個原則：

- (一) 一切之最終決定，須以公正為基礎；
- (二) 不可將國土人民，交換的任意由一主權移於他主權；
- (三) 一切領土上之規定，不可以競爭國間之妥協為主，須以關係人民為主體；
- (四) 一切妥當的國民的要望，在不擾亂和平之限度內應滿足之。

威爾遜民族自決的高調，果然打動世界弱小民族的解放心情，英系子國，都踴躍為大不列顛效命，其他遠離歐洲的亞洲美洲弱小民族，也一致參戰，（第一次世界大戰它中立的僅有瑞士，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墨西哥幾國），勞合喬治為了再刺激世界，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格拉斯哥演說，重申「民族自決」的決心。

但第一次世界大戰和平以後，「民族自決」的質變成怎樣呢？不論「和平十四條」如何提示，「民族自決」四原則如何高唱，勞合喬治如何扮和善嘴臉，事實終把他拆穿了。

巴黎和會召開討論國際聯盟規約的時候，把民族自決原則，輕輕代入草案第七條：

「聯盟國公約；尊重領土之保全及現在之政治的獨立，且對於外部之侵略反對之。」

「民族自決」四個字，一筆勾消。既然是「現在之政治的獨立」被尊重，就是協約國所劃定而操縱的政治被尊重，那麼「領土之保全」與「反對外部之侵略」也不過是依舊如此。

試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民族求解放情況怎樣？

在美洲：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為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為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為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為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的利益。於是墨西哥有「農工黨」的組織，全美洲有「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有救國保種的組織，以在首倡「民族自決」的美國所領導下之美洲，各國的「民族自決」歸宿如此。

在歐洲，日耳曼民族被分裂且不論，阿爾薩斯勞蘭之人民曾經宣言自主，比薩拉比亞，布哥維納，西里西亞，克羅西亞各地民族，要求脫離奴隸待遇。

在亞洲，波斯（即今日的伊朗）歷受英俄雙重壓迫，戰後更被英國牢牢縛束着，因此，發動過阿拉伯民族解放運動；土耳其之國民黨，大聲疾呼，廢除戰後之不平等條約；印度之自治運動，更由被欺騙而激起高潮，其他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安南，都有民族運動發生。

在非洲，里夫 RIF 戰爭即充分表示里夫民族被壓迫的怒號，里夫民族不及一百萬，他反對當時強國，——法國的統治。

上面所舉的，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倡的「民族自決」的結果。

當巴黎和會起草國際聯盟規約之際，威爾遜爲了掩飾其出爾反爾的行爲曾經在規約上提出「民族自決」一個原案，原案上說：

「聯盟國互約，保障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但聯盟國若根據現在之人種的狀態及其抱負，或根據現在之社會的及政治的關係之變化而有改定領土之必要時，當本自決主義而行之。若代表委員之四分之三，爲人民之幸福及利益計，而許其改定領土時當得該人民之同意。又者領土之變更受實質的報償，聯盟國公認：世界和平乃較政治的管轄及境界之問題尤爲重要。」這一個原案，當付與聯盟規約起草委員會討論時，就原案璧還。

威爾遜還有一副假慈悲的臉孔，另一個也倡「民族自決」的英國政治家勞合喬治，竟爽快地說：

「民族自決主義之適用，當有限制，否則雖在一寸之地，一塊之土，亦難實行，因爲這樣，世界國家就常常發生向背的騷動，故欲以民族自決爲一主義者，當限定於常識及傳統所許可之範圍內。」（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在下院演說）。

勞合喬治竟是一翻面孔，抹殺民族自決而提出制限主義。

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倡的「民族自決」是被玩弄的，是帝國主義者欺騙全世界弱小民族的一句口號，但「民族自決」仍是明日之世界的一個重要問題，如果明日之世界係一個基於平

等對待的準則的實現，則「民族自決」當然不應該變質。

二次大戰中民族自決問題之成案

一九三九年爆發之歐洲戰爭，一九四一年爆發之大東亞戰爭是二次世界大戰的楔子，歐洲戰爭與大東亞戰爭是交織在世界新秩序之倡導底下的

，因之歐亞不少問題，都隨戰爭之決定而被解決。

就是民族自決問題，也已做成了許多事實：

(一) 日耳曼民族之獲得解放——

(甲) 德奧合併（一九三八年四月），日耳曼民族之中心結集地因此獲得同平等政治制之支

配。

(乙) 波希米亞 Bohemia 摩拉維亞 Moravia 之併德（一九三九年三月）在十世紀時即為日

耳曼民族結集之兩個地域，在第一次大戰後受捷克支配，至是獲得解放。

(丙) 米美爾 Memel 之併德（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米美爾居住大部分日耳曼人，第一次大戰後歸立陶宛控制。

(丁) 但澤 Daniz 之收回（一九三九年八月）在第一次大戰前，但澤之民族日耳曼人占百分之九十，波蘭人僅占百分之十，（I. Bowman: The New World），戰後波蘭人

為求得海口，被分割屬波蘭，百分之九十的日耳曼住民被歧視。

(戊) 匈羅境內日耳曼民族之解放（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德國與匈羅兩國簽訂關於保護匈羅境內日耳曼民族之協定）。

(己) 南斯拉夫日耳曼民族之解放（一九四一年四月德國擊敗南斯拉夫，使居住於南國四十五萬之日耳曼人獲得解放）。

(二) 克羅地民族之獲得解放——第一次大戰後新興國南斯拉夫，其中有三大種族：(一) 塞爾維亞 Serb。(二) 克羅地 Croat。(三) 斯洛文 Slovene。在南斯拉夫一千二百萬人口中，塞爾維亞族占六百萬人，克羅地族占二百五十萬人，斯洛文族占一百萬人，但在南斯拉夫國境內，克羅地族常被大族之塞爾維亞人所壓迫，一九四一年四月，德國推翻南斯拉夫政府，在克羅地民族集中地方建立克羅地國。

(三) 匈牙利民族之解放——戰後之匈牙利，其匈牙利民族集中之外錫爾凡尼亞 Transylvania 地區，被割讓於羅馬尼亞，受治於羅馬尼亞人之下凡二十餘年，一九四〇年九月，德義公斷，由匈牙利併入其領土之下。

(四) 保加利亞民族之解放——第一次大戰後，保加利亞之色雷斯 Thrace 馬其頓 Macedonia 多不魯甲 Dobruja 各地區之保加利亞人，備受恐怖之待遇。南多不魯甲居民有二十餘萬為保加利亞人，色雷斯，馬其頓區幾乎是保加利亞人集結地，但戰後被分割於羅，希兩國，一九四一年

四月，保加利亞收復馬其頓區，色雷斯區，與一九四〇年向羅國和平收回南多不魯甲，使保加利亞民族獲得解放。

(五) 東亞民族之解放——

(甲) 中國，自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以後，迭受歐美列強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侵略，割地賠款，分配勢力範圍，設置領事裁判權，開闢租界，在中國境內駐兵，使中國淪於次殖民地地位。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啓幕，英美在中國之侵略勢力被驅除，中華民族的解脫英美壓迫之羈繫。

(乙) 越南，雖然受治於少數法蘭西人之下，但居民大部分爲「交趾族」，自中國革命成功後，安南志士即圖效法中國，脫離法國之壓迫，但未成功。一九四一年，日本軍隊進駐越南，即爲交趾民族解除其束縛。

(丙) 菲律賓，菲律賓民族，源係馬來種族，自一八九九年脫離西班牙以後即轉受美國支配，但菲律賓人無時不希望脫離美國獨立，一九一六年八月，美國議會通過菲律賓自治法案，但這是一紙具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大東亞戰爭爆發，一九四二年一月日軍攻占菲律賓大部，於是進行獨立運動垂數十年之獨立運動首領，亦自日本過反菲島，組織菲人治菲的政府。

(丁) 泰國，泰國在佛歷二三四六年，法國軍艦侵入密納河，強迫泰國支付賠償金三百萬元，英國又攫奪不少肥沃之南部地方及純粹由泰國住民居住之泰雅地方。泰國忍耐至最極限度，即隨大東亞戰爭而對英美宣戰，實行爲東亞之解放而戰。

右舉這許多在二次大戰中孕育成之民族自決事實，在明日之世界裏都將成爲成案的。當然，世界上民族自決問題尙遍佈着，如印度之民族運動，拉丁美洲之及美利堅侵略運動，美洲之解放運動等，但這都會隨構成新世界秩序的戰爭而得到解答的。總之，民族自決是一個事實，不是一個想像，更不是一個欺騙的口號，民族自決是根源於人類自然生存的要求。

明日世界民族自決之五個原則

歸納來說，明日世界之任一地區，不應該殘留民族自決問題，爲此，明日世界對於民族必須具有下列四個意念：

- (一) 天賦自由；
 - (二) 不以色素爲優劣之判別；
 - (三) 智慧生活之程度，可以視爲世界進化之痕跡，但非爲民族待遇有所差別之根據；
 - (四) 文明係世界人類同創造，民族素質可以改造。
- 基於上面四個民族一般的意念，可以覓致明日世界民族自決的幾個原則！
- (一) 民族不能分割，應使其立於適合其民族一切素質與生存條件的政治形式支配之下。

(二) 一個國家，得包括幾個民族，少數民族依附其願望之國家生存，為減少世界政治糾紛的一個原則；但少數民族的參與國家統治行政，以期適合該少數民族之傳統素質，國家之立法應該就境內各個民族之生存條件而制定，其參與立法政行政人數，以生存於境內之民族人數為比例，但由此做處大多數民族之政治優越權力，不能藉以壓抑其他少數民族。

(三) 當一個民族提出自主要求時，政治區劃單位聯盟（見第二節）應就其歷史與習慣，宗教，言語等共通性而判定其自主的需要程度；再就其政治力量，經濟能力，外交能力等判定其獨立的能力程度；在民族自主以前，應該有一次民族對於現存國家依存與分離之總投票。

(四) 仲裁民族自決，應以政治地理區劃單位為本位。

(五) 已做成之侵略他一民族或他一區劃單位民族之事實，應該撤回，不論其係政治的根深蒂固力量，經濟的生命線，其調整得依其他資源與貿易為根據，政治的並不應強迫他一民族模倣其制度，與攪亂其制度。

第二節 資源供需問題

國際經濟原是要相互倚賴的，人類必須確認這是覓致世界和平的大前提。

美國是汽車業最發達的國家，他雖擁有明尼蘇達 Minnesota 豐富的鐵礦，可

資配之再分
配與戰爭

以做成汽車的驅壳，但如果沒有荷印或南美的橡皮，是不會使一部汽車成功的；美國還把他的汽車或其他製成品，去換取巴西的咖啡，中國的茶，歐洲的小麥，牛油，阿根廷的鮮肉，於是美國人都有一頓好晚餐。製成品與原料品之間是具有互通的關係，一國國民生活與世界之間也是具有不可分的關係的。

特別是產業革命以後的世界，一方面由航海發達帶來通商貿易的便利，一方面工業製成品出產迅速因而需要覓取海外市場與維持工業生產命脈的資源，所以在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初期，國民經濟竟有相互依賴而為工業國家企圖分割與獨占，然而這也是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繼續發展的必有的結果。

把市場開拓問題留待下一節去談，我們把這經濟之分配與獨占現象之所由生細加分析，就知道最大之癥結是自然界對於世界上資源敷配之不公平。雖然自大發現時代以後有完備之貿易制度，世界各國家曾經盡最大之努力，以使敷配不公平之資源能配合貿易制度使得到合理解決，無如資本主義之發展是多方面的，資本主義之工業生產對於資源之容納是無極限的，資本主義國家充沛再發展的意念因而急求資源攫取的手段，實行分割與獨占。

再說，貿易制度為什麼不能使資源分配獲得完滿解答呢？首先要知道，資本主義國家一方面向海外開拓，一方面就其開拓已得之「既成事實」迅速加以保護，其反映到政治手段的保護關稅

政策就是一層濃厚的掩護色彩，由於保護關稅政策，使其國內資源得以牢牢確保，開拓之資源得以獨占，除非是生產過剩的資源，否則是不會因他一國家之需要而作合理的配給的。

然而敷配在世界的資源是如此的不平均，而工業對於資源之吞噬又是如此的沒有極限，人民生活依賴資源又是如此的迫切，縱使分割獨占已由武力主義做成「既成事實」，但怎樣能免除再求分割再求占有的鬥爭現象？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有兩個工業國家——日美，因遠隔戰場關係而獨呈飛躍進展狀態，歐洲的英法兩國趕緊謀戰後經濟之復興，甚至為德國有能力償付戰費及具有消費力起見而貸款與德國重建德國的工業，直至一九三一年以後，破碎的歐洲已到處呈露工業擴展現象，歐亞美三洲工業國家，都急切的需要養活他們的工業的資源。

當此之時，美國就重申他們的門戶開放政策（要知道，門戶開放的基調，不是單獨針對一九三一年的中國情形的），美國在其高度資本主義已有明顯發展的時候而高呼打破獨占主義，無疑的是其聲響亮，不過過去之門戶開放，其有裨益於資源之分配又怎樣？

一八九八年的英法西非洲協定，一九〇六年的阿爾幾西拉斯協定The Algeciras Convention 一九一九年的聖日耳曼協定The Convention of St Germain 都是門戶開放主義的實踐條約，在英法西非洲協定裏，聲言奈基利亞，黃金海岸，象牙海岸等地，凡是與英法訂有最惠國條款的國

家，都有門戶開放的保障，然而結果怎樣呢？

一九三四年對奈基利亞的輸入各國的百分率如下：

英國	五五·二
日本	六·九
美國	六·一
印度	六·〇
德國	四·七
荷蘭	二·二

這表明英法協定的西非洲門戶開放，也不過是英國獨占的堂皇具文。

阿爾幾西拉斯協定，表面是由英法德西意等國共訂關於北非之門戶開放，但結果和英法協定一樣失敗。

一九三四年對法領摩洛哥的輸入各國的百分率如下：

法國及阿爾基利亞	四三·七
日本	八·一
中國	五·六

比利時	五·五
美國	五·三
英國	四·五
羅馬尼亞	四·四
意大利	三·六

這又表明因法國屬地之優勢，而做成法國獨占之現象。

聖日耳曼協定，是美，比，英，法，意，日，葡等國保障剛果河流域門戶開放而訂立的，但也難免獨占的結果，如肯雅烏干達地方為英國勢力所在，亦做成英國之獨占現象。

一九三四年對肯雅烏干達輸入的各國的百分率如下：

英國	三六·八%
日本	一五·三%
美國	一四·四%
印度	六·二%
德國	五·五%

參攷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Raw Materials and Colonies

由此可以知道，歷來門戶開放政策，都不過是徒有其表的，單以以上非洲而論，其資源之取得，何嘗又不就所統治之國家？其他接受「門戶開放」美名的國家，就連靠輸入貨物於非洲各地企圖取得其資源之償付值也不容易，何能談得到作合理的資源支配。

當貿易手段，政治手段都不能解決資源之供需問題時，結果，資源之強烈爭奪仍然是走上戰爭決定之路。

第二次世界大戰，濃厚的含有資源再分配的意味。

資源佈置不
均之現狀

現在，先把自然界所賦予世界各地區的資源及由自然環境下所得之物料收羅，加以敘述。

這裏為簡明起見，把資源分成兩類性質：（甲）工業資源（包括軍工業用資源），（乙）生

活資源（特指糧食，衣着等）。

（甲）工業資源

（一）鐵及錳成鋼

（A）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美國——明尼蘇達州，密芝安州，亞拉巴馬州，紐約州，賓夕爾凡尼亞州。

（2）德國——阿爾薩斯，勞蘭（第二次歐戰德國宣佈合併），薩爾，奧大利。

(3) 蘇聯——頓河流域，高加索山地。
 (4) 英國——克利夫蘭鐵區，費爾尼斯區。
 (B) 產量(單位千噸)

(1) 鐵

出產國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美國	三一·五二七	三七·七二三	一九·六〇〇
德國	一五·三〇三	一六·三四九	一八·六五五
蘇聯	一四·三一七	一四·五二一	一五·〇〇〇
英國	七·八四五	八·六二九	六·八七二
法國	六·二三〇	七·九一四	六·〇二七
比利時	三·二〇七	三·八四三	二·四二三
盧森堡	一·九八七	二·五一三	一·五五四
意大利	八二九	八六四	九三〇
瑞典	六四三	七〇八	七二三

捷 克	一·一四〇	一·六七五	一·二二五
波 蘭	五八二	七二四	九七一
日 本	二·九二九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世界總計	九一·五七七	一〇四·一〇九	八三·〇〇四

(據著者編譯世界政治經濟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0統計)

(2) 鋼

出產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美 國	五一·五八〇	二八·八〇〇	四七·六〇〇
德 國	二〇·〇三七	二二·九九一	二四·〇〇〇
蘇 聯	一七·八二四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五〇〇
英 國	一三·四五五	一〇·五六一	一三·五〇〇
法 國	七·九二〇	六·一〇〇	八·四〇〇
比利時	三·八七三	二·二八四	三·〇〇〇
盧森堡	二·五一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意大利	二·一六八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瑞典	一·一三二	九七五	一·一〇〇
捷克	二·二〇一	一·七五〇	一·二五〇
波蘭	一·四五一	一·五七〇	一·六〇〇
日本	五·八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世界總計	一三五·〇八九	一〇八·一〇五	一三五·〇〇〇

(據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0 統計)

(一) 煤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 (1) 美國——賓夕爾凡尼亞州，匹資堡。
- (2) 英國——不列顛島，格拉斯哥，紐加薩，曼徹斯特，不列斯托爾。
- (3) 德國——威斯特法利亞，薩爾，魯爾，亞爾薩斯，勞蘭。
- (4) 法國——萊斯，亞津。

(B) 產量 (單位千噸)

出產國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美 國	四四七·八四八	四四八·四三二	三五二·三二六
英 國	二三二·一一四	二〇〇·二六七	二三一·八七五
德 國	一五八·二八三	一八四·五三三	一八六·一七七
法 國	四五·二五一	一四四·三一九	四六·五〇〇
南非聯邦	一四·八四二	一五·四九一	一八·六〇八
比利時	二七·八六七	二九·八五九	二九·五七五
加拿大	一〇·三〇八	一一·〇一四	九·七七八
印 度	二〇·九一六	二二·六九五	二五·二二四
荷 蘭	一二·八〇三	一四·三二一	一三·四八八
日 本	四五·八二六	四六·〇〇一	—
蘇 聯	一二三·六七九	一二二·五七九	一三三·九〇〇
世界總計	一·二四七·〇〇〇	一·三〇七·四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資料來源：國際聯盟統計年報)

(三) 石油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 美國——中部各州。

(2) 聯聯——高加索盆地。

(3) 委內瑞拉——馬拉基堡湖盆地，東委內瑞拉。

(4) 伊朗——德黑蘭附近，南部伊朗。

(5) 荷屬東印度——蘇門答臘島巴林坡，爪哇島馬都拉，婆羅洲島塔拉甘。

(B) 產量 (單位千噸)

生產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美國

一·二一四·三五五

一·二六四·九六二

一·三五五·三六四

蘇聯

二〇九·一九二

二一六·七二二

二一九·九〇九

委內瑞拉

一八八·四二九

二〇五·七八四

一八四·七六一

伊朗

七八·三二一

七八·一五一

七八·五九二

荷屬東印度★

五四·三〇六

六二·〇八七

五三·一七四

羅馬尼亞

四八·三六六

四五·九三二

四三·二三一

伊拉克

三二·四〇四

三〇·二七九

二五·七二五

哥倫比亞

二一·五八二

二二·〇三七

二六·〇六七

墨西哥	三八·五〇六	三九·四二八	四〇·三五〇
埃及	一·五六一	四·六〇四	六·〇五三
德國	四·三五二	五·三〇〇	五·三八六
緬甸	七·四九九	七·八七三	七·九七九
秘魯	一五·九〇八	一三·五八八	一三·四二七
世界統計	一·九八二·六三九	二·〇七六·四〇五	三·一四五·六二二

(資料來源 World Petroleum)

★荷屬東印度數字不連蘇門答臘島人統計。

(四) 橡皮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 英屬馬來亞

(2) 荷屬東印度

(3) 錫蘭

(4) 越南

(B) 產量 (單位噸)

出產國	一九三九年
英屬馬來亞	三七八·〇九三
荷屬東印度	三七八·八八二
錫蘭	六一·九三三
印度	一〇·二三九
越南	六〇·六五七
泰國	四六·六九一
緬甸	七·九三五
英屬北婆羅洲	一二·三三九
美洲各地	一五·二二七
世界總計	一·〇一七·四五八

(據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0 統計)

(五) 金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 南非聯邦——脫蘭士哇，羅得西亞。

(2) 加拿大——新蘇格的亞。

(3)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愛斯派拉薩金山。

(4) 蘇聯——烏拉山地，西伯利亞。

(5) 澳洲——喀爾哥亞。

(B) 產量 (單位千盎司)

出產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南非聯邦

一一·七三五

一二·一六一

一二·八二〇

美國

四·一一二

四·二四五

四·五六五

加拿大

四·〇九六

四·七二五

五·〇四六

蘇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澳洲

一·三八一

一·五九二

一·六三〇

黃金海岸

五五九

六七五

七八五

印度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一四

墨西哥

八四六

九二四

一·〇〇〇

日本

七二三

七七二

八五〇

世界總計

三四・七六三

七三・一〇八

三九・一五〇

(據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0 統計)

(六) 錫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 馬來亞

(2) 玻里維亞

(3) 荷屬東印度

(B) 產量 (單位千噸)

出產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馬來亞

七六・五

四三・二

五五・九

玻里維亞

二五・〇

二五・四

二七・二

荷屬東印度

三九・八

二一・〇

三一・三

奈基利亞

一〇・五

七・三

一〇・九

泰國

一六・五

一三・五

一七・〇

世界總計

二〇八・一

一四九・七

一八三・七

(資料來源：美國金屬統計局年刊)

★係估計數

(七) 銅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 美國——阿那彌那州，蒙大那州，密芝安州。

(2) 智利

(3) 加拿大

(B) 產量(單位千公噸)

出產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美國	七五七	五〇二	七八〇
智利	四一三	三五一	三五〇
加拿大	二三八	二六三	二七五
北羅得西亞	二一三	二一五	二二五
比屬剛果	一五一	一二四	一二〇
世界統計	二·二七二	一·九八二	二·二〇〇

（資料來源：美國金融統計局年刊）

★估計數

（八）鉛

（A）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美國

（2）墨西哥

（3）加拿大

（B）產量（單位千公噸）

出產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美國

四二六

三四四

四〇〇

墨西哥

二三一

二四三

二〇〇

澳洲

二三四

二三六

二四〇

加拿大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九〇

世界總計

一・七二〇

一・七〇五

一・七二五

（資料來源：美國金融統計局年刊）

★估計數

(九) 鋅

(A) 主要分佈國家次序

(1) 美國

(2) 比利時

(B) 產量(單位千公噸)

出產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美國

五三五

四一五

四五〇

比利時

二二六

二一〇

一八〇

德國

一六三

一九二

二四〇

加拿大

一四四

一五六

一六〇

世界總計

一・六六八

一・五八九

一・六〇〇

(資料來源：美國金融統計局年刊)

★估計數

(乙) 生活資源

(一) 小麥及大麥

出產國	小麥			大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德國	四四·六六七	五五·七八一	五六·一三五	三六·三七八	四二·四八四	五二·六一八
保加利亞	一七·六六六	二一·四八七	一九·三六五	三·二四九	三·五四八	三·三三八
西班牙	—	一九·二四〇	二八·七九八	—	七·三八六	一四·〇八三
法國	七〇·一七三	一〇一·四七九	七八·〇〇〇	一〇·一六六	一一·九〇八	—
匈牙利	一九·二〇八	二六·八八三	三〇·七八二	五·五六九	七·二四〇	七·八九六
意大利	八〇·六三六	八〇·九一八	七九·八〇〇	四二·三三三	二·四七九	二·四五四
羅馬尼亞	三七·六〇一	九八·四一四	四四·五二八	九·一七二	八·三二二	八·一六四
英國	一五·三三七	一九·九一三	一六·八〇〇	六·六八〇	九·一八八	九·〇三三
土耳其	三六·一九三	四二·四八三	四六·〇七九	二二·七六七	二四·〇八五	二二·九五二
南斯拉夫	二三·四七〇	三〇·二九九	二八·七五六	三·八三一	四·二一三	四·三四二
澳洲	五〇·九六四	四二·二八五	五二·六九六	二·八四二	二·四五六	—
加拿大	九九·〇四六	九五·二五九	一三三·二五六	一八·〇九〇	二二·二六〇	二二·四五二
美國	二三八·三二四	二五三·三二七	二〇五·四七三	四七·九七六	五五·〇八四	六〇·一五六

阿根廷	五六·二九五	九五·五〇〇	三三·五一〇	五·一三五	四·四〇〇	八·五一〇
中國	一七三·二一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六三·七一四	—	—
滿州國	一〇·三四六	八·七八四	九·四五八	—	九一五	—
印度	九九·〇八五	一〇九·三六七	九九·七九六	二二·四八一	一二·一九五	—
日本	一三·七二〇	一一·三三三	一六·六二五	一五·七五二	一三·九七四	一七·七八一
世界總計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八·六五〇	一·一三六·二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三五四·三六〇	三八四·三〇〇

(資料來源：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調查)

(二) 米

世界各國產量(單位千石)

出產國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印度	二三五·〇二六	二二五·五七七	一九三·七二三
日本	九六·三〇九	一〇五·一六六	一〇二·五五五
越南	三四·五一三	三四·八九六	三四·八五四
泰國	一八·六七三	二五·一七·	二七·二七八
菲律賓	一二·四〇五	一三·一三六	—

美國	五·五二六	六·〇一九	五·八九三
馬來亞	二·七七〇	二·五九七	—
滿洲國	三·一七三	三·五八三	三·八九二
世界總計	五一六·九六一	五一九·三三七	五〇四·九七二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三) 棉花

世界各國產量(單位百萬磅)

出產國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三八——三九
美國	五·九七二	九·三五〇	五·七二二
印度	二·五二三	二·六二九	二·〇四八
中國	一·八七一	一·三二二	一·一〇〇
蘇聯	一·五五三	一·五五三	一·九二六
埃及	九〇二	一·〇七五	二·三四〇
巴西	八六四	一·〇八三	九三九
世界總計	一五·〇〇一	一八·五〇〇	一五·〇四五

(據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0統計)

從右舉各種主要資源分佈之例，可以發見世界資源分佈的缺點：

(一) 資源之量是部分集中的——以工業資源來說，所有鋼，鐵，煤，石油，金，銅，鉛，鋅各金屬及礦物油，又生活資源小麥，棉花等，都集中在美國，鋼，鐵，煤，石油，銅，鋅俱以美國占第一位，這是資源分佈集中的缺點。

(二) 在各單位地區之分佈是不均平的——如歐洲雖然有小麥之大量生產，但以歐洲人口密度來說，是不足的；又譬如石油，鋼，鐵，歐洲都有生產，但以歐洲分佈的工業國家來說，這又是不够的。關於這一點，在下面加以闡述。

主要國家資源
之過剩與不足

正因為天賦資源在世界分佈得不調諧，自十九世紀中葉以至於二十世紀初期，世界上已崛起好幾個高度工業國家，在亞洲，有日本；在歐洲，有英國，法國，意國和戰後再復興的德國；在美洲有美國。同時世人都知道，工業國家能以生物技術改進人民生活，所以凡接受到十九世紀文明的各國家，亦企圖迅速的起而躍進於工業國家的行列。於是，世界各國都曉得其蘊藏資源的可貴；同時爲了其新工業發展的前途，大家都欲爭先搶得資源。

各個國家的工業發展是不同的，於是資源的需求也互異。資源之敷配既有集中與不平均的缺

憾，從而就有過剩與不足的現象。

下表是表示各主要國家資源之不足與過剩之概況：

例 表		+ 過剩可以輸出		× 約可自給自足		一部分依賴國外輸入		大部分或全部分依賴外國輸入	
鐵	銅	鉛	鋅	錫	鐵 礬 土	錳	鎳	原 料	
				+	×	+		英帝國 殖民地	
×	×	+	×	+	×	+	+	英帝國	
×	+	×	×					美國及 其屬地	
×						+		蘇聯	
+					+		×	法國及 殖民地	
								德國	
		×	×	×				意大利及 殖民地	
	×							日本	

界世之日明

白	炭	燐	硫黃或硫化鐵	石	石	石	煤	水	菱	錫	鉬	鈳	鉻	鎢
	酸	酸							苦					
金	甲	鹽	礦	墨	綿	油		銀	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木	植	西	馬	大	苧	亞	絲	羊	棉	橡
材	物	沙	尼	麻	麻	麻		毛	花	皮
	油	爾	刺							
		麻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右表根據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出版之 Raw Materials and Colonies 一書編成。

(2) 右表係根據二次歐戰以前之調查，指各主要國家之大概需給情形。從右表，可以把各主要國家的資源需給狀況再加以分析。

英帝國本身，原祇有煤鐵是較為充足的，但因為他有了護保國，殖民地，委任統治地等，於是他就有反有比需要更多的橡皮（馬來亞，錫蘭），錫（馬來亞，奈基利亞），錳（黃金海岸），鐵礬土（圭亞那），鈳（北羅得西亞），石墨（錫蘭），磷酸鹽（聖誕島），銅（北羅得西亞），硫化礦（塞浦路斯島），石油（緬甸），米（馬來亞）。申言之，英帝國是有鉛，錫，錳，鎳，鉻，鈳，煤，石棉，石墨，白金，橡皮，羊毛，植物油等過剩，但除英本土之煤有較多出產外，其所以過剩，是向世界每一個區域裏榨取來的。

又如美國，他所缺少的資源為錫，錳，鎳，鎢，鉻，橡皮，絲，石棉，石墨，亞麻等，似乎種類繁多，不過如銅，煤，石油，硫黃及硫化礦，磷酸鹽，棉花，植物油等，都有剩餘，但美國對於其過剩之資源，還不斷向各地區獵取，他有石油，但他還企圖獨占荷屬東印度的石油，又企圖分潤伊朗，伊拉克的石油。總之，美國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國家，因為他所缺乏的資源，除錫與橡皮之外都不是最主要的工業資源。

蘇聯也有主要的工業資源，而且也相當充足，石油，石棉，錳，棉花，木材都是過剩的，鐵也能自給自足，和美國一樣缺乏橡皮和錫，其他缺乏的也不是十分主要的資源。

法國資源也相當缺乏，但其需要量不十分大。

祇有日德義幾個國家資源是最貧乏的，德國的鐵和鋅，僅可以自足，但其餘重要工業資源如

銅，鉛，錫，鎳，鎢，錒，石油，石綿，羊毛，都要依英國外供給；日本缺乏石油，橡皮，錫，鎳，鎢等，意大利缺乏鋁，鉍，錳，錳以石油，橡皮，棉花等，這都是缺乏了不可培養工業的。

把一般資源分配，平均來說，各主要國家是形成了下列的情狀的：

(一) 資源豐富而有餘剩的國家——美國

(二) 資源因賴獵取世界各地區而呈豐裕的國家——英國。

(三) 資源差堪自給自足的國家——蘇聯，法國。

(四) 資源無法滿足其需要的國家——日本，德國，意國，抽象點說，前兩個國家是「有」的，而最後三個國家是「無」的。有人說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無」的向「有」的戰爭，「無」的求生存與「有」的求保存的戰爭，這是沒有錯的。

資源供需之
平衡手段

「無」的向「有」的戰爭，假如「無」的戰敗，就無話可說了，如果「無」的戰勝，那麼是否就把「有」的佔有了？這樣，我們也認為是不對的，因為「有」的將由此又變成了「無」的，仍舊發生了爭取其生存條件而打破了平等狀態的鬥爭。

明日之世界，要澈底消弭這一疵點，資源之在世界分配必須要考慮到人文地理，政治地理的關係，再配合資源互通的手段。

爲什麼要考慮到人文地理與政治地理的關係？這是因爲資源是無法轉移的，蘊藏在甲地的資

源，無法在乙地覓取，這是天賦的關係，不是人爲力量可以改造，因此，我們假定資源之在世界分配係一不變事實，而人文地理之規劃，也是一個已成的事實，就從這裏找出一個表面的界限。

政治地理之規劃是以人文地理爲本位的，資源之分配可以政治地理爲基本立場，關於這一點，參看「政治地理之區劃問題」裏資源之分配狀況就可明白到這是較爲趨於自然國規劃。

這不是說，在政治地理區劃單位以內的資源就是該單位內國家絕對占有，不過，在該地區內其有優先的取給權，是可以認爲相對合理的。

至於怎樣使餘剩的資源分配到不足的國家，這是貿易手段問題，在下一節「國際貿易問題」裏再詳細討論。

總之，資源供需之平衡手段，應該以政治地理之區劃單位爲主，以貿易手段爲副。

第四節 國際貿易及市場開拓問題

近期各國貿易
政策之激變

如果在美國，或者會感覺到德國的科學製造出產品價錢太昂貴了，雖則醫院要用大量顯微鏡，試驗所要用大量德國製造的硬玻璃，但美國要人民儘

量採用自國的製品，所以把質地好價錢平的德國製造品價格提高；荷印是明明需要大量的人造絲織品的，可是荷印當局會把載運費便宜因而成本輕的日本絲織品價錢與載運費高昂因而成本重的

美國絲織品價錢使其相差無幾，再鼓動人民使用美國的人造絲織品。在第一次大戰以後，這種現象普遍於世界各國而且漸漸強調，不論其含有政治作用或外交作用，總之這是「關稅政策」在作祟。

幾乎使人懷疑到，十八世紀風行一時的阿丹斯密夫氏的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理論失其價值了，二十世紀反而復興已經沒落的重商主義 *Merantilism*。如果把世界現行貿易政策滲入學理來講，那麼十七世紀的重商主義是保護政策的理論，十八世紀的原富學說是自由貿易的理論，二十世紀不祇復古，而且與十八世紀比較，文明反而倒退了。

所謂保護政策，要言之就是關稅政策，提出保護政策論者，以為：

- (一) 課進口貨以重稅率，可以保護本國工業之發展，同時避免外國之傾銷政策 *Dumping*
- (二) 課必需資源出口以重稅率，可以維持工業之自給。
- (三) 增加國內貿易，則本國貨需要多，國貨之工資將提高。
- (四) 使本國製造品出口稅減輕，得獲取輸往國之財富。
- (五) 課重進口程率，得增加關稅收入。

但保護政策論者忽略：

- (一) 各國各自施行保護政策，則世界物資之供需，將難以獲致平衡。

- (二) 促使各國掠奪海外市場或劃分獨占，使引起分割之戰爭。
- (三) 阻礙向外貿易發展，也是工業不能飛躍發展的一個原因。
- (四) 提高進口稅率，如果該項國內產業機構尚未完全，那麼物價之提高，仍是要轉嫁人民負擔。

由十九世紀以至於二十世紀，資本主義國家之海外市場，已爭到無可再爭，分割則無可再分割，於是演進而為更強烈之保護政策，特別在上次大戰以後，法國在一九二一年改正進口稅率高於戰前四倍，西班牙在一九二〇年起實行提高關稅進口率，其他新興國提高稅率之比例更加驚人。各國為針對他國之需要，而以關稅政策禁止本國物資之輸出，各國為打擊他國之工業，而以關稅政策阻止他國物資之輸入。所以在上次大戰以前，奧大利對於由塞爾維亞輸入之牲畜，課以最重「禁止稅」；而大戰以後，奧大利劫後飢荒，反渴求南斯拉夫輸入牲畜，而南斯拉夫則禁止一隻豬一隻牛輸往奧境。雖然以阿丹斯密夫之理論為貿易政策依據的英國，也於戰後頒佈「工業保護法」，「染料輸入法」，以圖打擊德國之化學工業。

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以後，國際貿易激烈演變為政治外交手段，不特關稅政策因國際關係之不同而有異致，其且公然以貿易抵制為政治報復，自是以後，海上貿易即陷入極度混亂中。

以下是有關於一九三九年歐戰以後各國所採取貿易的政策表現出來的事實：

(一)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英法美貿易協定成立，英法向美保證，將儘速恢復基於減低貿易障礙之原則之自由的商業政策及多邊的世界貿易（因英法需求美國之物資援助），但同年七月十一日英政府公佈禁止與法國通商貿易。（因法國戰敗），同年六月十八日美政府又宣佈封存法資金。（因法國戰敗）。

(三) 一九四〇年四月三十日美政府推行互惠貿易政策，授權國務院官員與各國談判新商約（此時美政府未顯露參戰姿態），但歐洲西線戰事開始以後同年六月四日美政府又通知駐華盛頓各國使節禁止有礙國防物資出口（因歐洲戰事），同月十日又禁止機械工具出口，雖然美國對有關國防物資如此緊縮，但同年七月二十一日英美成立國防原料供給協定。（美國顯露援英作戰以大西洋為美國前線之徵象）。

(四) 一九三九年歐戰以後各國新訂貿易條約雖然不少；

(1) 英荷商約（一九四〇年四月六日）

(2) 德比新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五日）

(3) 英法美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4) 德里（里比利亞）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

(5) 德立（立陶宛）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

- (6) 意西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五月九日)
- (7) 蘇南 (南斯拉夫) 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
- (8) 英羅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六月八日)
- (9) 英法荷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三日)
- (10) 德土新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
- (11) 意南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六日)
- (12) 德希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六月廿二日)
- (13) 德瑞 (瑞典) 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
- (14) 西匈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
- (15) 德匈新商約協定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日)
- (16) 英葡西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七月廿四日)
- (17) 德南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八月三日)
- (18) 意羅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八月廿八日)
- (19) 蘇瑞 (瑞典) 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
- (20) 巴 (巴西) 阿 (阿根廷) 貿易協定 (一九四〇年十月七日)

(21) 德保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

(22) 英土新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

(23) 英西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六日）

(24) 德伊（伊朗）貿易協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六日）

(25) 西阿（阿根廷）貿易協定（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26) 蘇瑞（瑞典）貿易協定（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

但實際依貿易協定而進行通商的情況却絕少，關於這一點，我們看歐戰後國際情態之變換，即可知道。

這是表示，二十世紀之貿易政策，確已達到競爭之最高峯，各國為其市場之獲得，紛紛尋求最惠待遇；而另一方面，各國却以貿易作為政治外交手段，而且作為報復手段而限制通商行為。

調整國際貿易手段

——物物交換制度

在這個混沌的國際貿易情況之下，所謂「有」的國家就操縱了貿易的權利，世界上「有」的國家就操縱了貿易的權利，世界上「有」的國家第一是美國，美國是以黃金為貨物交換對象的，所以世界各國特別是交戰國，為了獲得美國之軍工資源及意圖脫離戰場之資金逃避，黃金不斷向美國集中，試看一九四〇年（歐戰開始後）黃金流美之數字（單位美金千元）。

一九四一年

一月	……	二三六、三九一
二月	……	二〇一、四二二
三月	……	四五九、八二七
四月	……	二四九、八五一
五月	……	四三五、一三二
六月	……	一、一六二、九七五
七月	……	五一九、九七四
八月	……	三五一、五五三
九月	……	三三四、一〇〇
十月	……	三二五、九六四
十一月	……	三三〇、一〇七
十二月	……	一三七、一七六
一九四一年		
一月	……	二三四、二四二

二月	……	一〇八、六〇九
三月	……	一一八、五六七
四月	……	一七一、九九二
五月	……	三四、八三〇
六月	……	三〇、七一二

特別在一九四〇年六月歐戰正劇烈開展的時候，黃金向美國輸往達最高峯，創十萬萬美元之鉅額。其實世界黃金存美數量在一九三九年底已值一七六萬萬美元（以生金一盎司值美金三十五元計算），一九四〇年再加入輸往美國數額四十五萬萬美元而已。

比方在一九三九年，美國出口貿易總值爲三十一萬萬餘美元，那麼世界其他各國存金之數值僅能向美國購買兩年的貨品。雖然這是一個譬喻，貿易值當然以輸入輸出比計，但以美國年年出超的情況來看，也顯然看得出世界各國年年出超的情況來看，也顯然看得出世界各國以黃金爲準備的貨幣從而穩定貿易的危機。

所以在這個混沌貿易時期中，建設世界新秩序的國家羣就有打破黃金勢力的理想，在貿易上面採用物物交換制度之圓滑方策。

物物交換制度，顧名思義顯然不是基於自由競爭之立場，至少，這一種國際間的籌劃統制形

式，甲國有剩餘的米糧，乙國有剩餘的鋼鐵，於是甲國以米糧換取乙國鋼鐵，但甲國有剩餘的米糧，丙國也有剩餘的米糧，那麼丙國是不需要到採用傾銷政策的，丙國可以換取了國的製成品，在某一地區內如果物物交換以後仍有剩餘，那麼才輸出到另一地區。

因爲物物交換制度之採用，當然發生許多關於實行手段上的問題，如貨物之成本，關稅之估定，貨幣之比率等等，所以必須有一個貿易之綜合機關，同時該地區係够得上生產供需條件的，而且也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指導國家才行。

物物交換制度既不是基於自由競爭而是一個有計劃有組織之大集團貿易方式，那麼對於各國之工業發展有沒有妨礙？即因計劃支配以後之貿易，有沒有供過於求的現象而引致生產過剩的危機，或由於原料獲得之不公平而引致工業萎靡的危機？不，物物交換制度是建築於一個政治區劃單位上面的，在這單位以內固然必須限制自由競爭，但並不妨礙工業之擴展，因爲區劃單位與另一區劃單位之貿易是更大的。

物物交換制度，站在政治區劃單位的分野來說，含有兩個要點：

第一，對於區劃單位以內的，爲在減除關稅政策的貿易障礙，並廢棄爭取最惠國待遇的畸形現象，一個國家固然有發展工業，增加稅收等意願，但不能持有國家主義思想，其稅率當適用於他國國民，既不基於敵意上，則區劃單位內之糾紛可得而免除。現在，譬如甲國每日可製造工業

品一萬件而有八千件足供輸出，甲國不必以關稅政策向各國競爭，可以由區劃綜合機關支配到乙國，丙國，丁國等需要國，甲國仍舊可以增加其產量，以圖銷售到另一區劃單位，乙國丙國丁國因其需要，當然不至以關稅政策阻止甲國貨品之輸入，反之，因各國之需要而促進甲國對工業生產之努力。

如果要避免人民對商品之輸入有過重負擔，避免生產過剩之弊，必須實行有計劃的物物交換制度。

第二，對於區劃單位以外的，並不含有排擊的意味，雖然一個區劃單位會帶有優先的保護色彩，但因為區劃單位與另一區劃單位之貿易的調整上可獲得更大的助益，有時生產是超於世界之需求量時，那麼其工業發展是應該轉向於另一更大需要之目標上，這不特避免貿易上最矛盾之激鬥，而且正是文明之發端。

由於物物交換制度之實行，可以強化匯兌清算之手段，這樣，單獨存於美國達世界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黃金，在貿易之新方式上是不會佔着怎樣重要的地位了。總之，世界貿易不能讓它繼續畸形發展下去，貿易之方式，必須重新估定，才能解決世界物品之供需問題。

明日之世界，將以物物交換制度為貿易方式。

門戶開放與
市場開拓

其次，國際貿易上還存留着一個問題，就是市場開拓問題，在目前世界經濟發展形態上，縱使戰後，也將成爲一個未解決的問題的。

所謂「市場開拓」原來是資本主義國家的術語，特別是指工業落後的國家而言。二十世紀的世界經濟戰爭，發展到分割與獨占的形式，於是資本主義國家爲了工業生產之出路，除了拚命分割與獨占外，還謀求開拓海外市場。

這就是戰爭的一個起因，爲了保護已開拓的市場或冀求開拓更廣的市場，於是競強軍備，而且，爲了進一步謀獨占市場，而取種種干涉行動，於是演進而爲戰爭。

二十世紀工業落後的國家在多角的競爭之下，砧上魚肉，供資本主義國家羣爲角鬥的廣場，所以如果要打破舊世界之不平等通商貿易現象，必須由調整市場問題做起。

隨開拓市場以俱來的是門戶開放主義之提出。門戶開放主義之成爲外交辭令，雖始於一八九八年，但實際的應用，還是一八九九年美國關於中國問題之提議，美國爲了在中國遲來一步，妬忌其他列強占先，於是重新劃定其利益，在其提出對各國主張門戶開放的諜文裏說：

「美國政府對中國版圖內尤其在列強之勢力的或利益的範圍內，熱望各國之商工業在通商航海之上，得受同一之待遇。」

這是說，列強之市場開拓是無孔不入的，美國針對列強勢力與利益範圍冀求分潤，正代表了

二十世紀的侵略模型。

拿中國情形來說是如此，其他有被侵略事實的地域也是如此，除非市場係獨占，否則便要被分割。經濟一天未曾休戰，這種情形一天存在。

所以要調整市場問題，首先要打破帝國主義國家侵略的意念，所謂特殊利益，最惠待遇，勢力範圍等侵略名詞，須一概摒除，同時反對爲求己國國民生活向上而取貿易的排他性。

此次世界戰爭之終結，將使人類獲得一極大教訓，無論如何不能否認世界須要重建秩序。在這一個新的意義之下，世界將成爲全世界的貿易市場，其調整將依新規劃的自然趨向：

(一) 由於政治區劃單位的指導力量，使單位內之各國家能因一般需要而均衡發展，機械生產，工業生產，農業生產，鑛業開發等因天賦地理的條件，人種的賦性，國家社會的構造而異其發展功能，故在區劃單位以內祇有供需問題之求調整而無所謂市場開拓，每一個國家都可成爲他一國家之市場。

(二) 政治區劃單位與政治區劃單位之間，各自綜合比較而尋知每一單位之經濟發展方向，在貿易方面既然取單位集體輸出入制度，也更無所謂市場開拓。

總之，區劃單位以內的物物交換制度與區劃單位之間的集體輸出入制度，將爲明日之世界的貿易方式。經過此次戰爭以後，世界需要復興，貿易將必爲產業合理化之一要項。

第五節 軍縮問題

軍縮運動史略

有一個時期，世界政治家軍事家曾經挖盡心思去研究這一個軍縮問題，這是在巴黎和會以後直至一九三六年的時期，特別在一九三〇年各國已一半秘密，一半公開的擴張軍備，但還狂喊軍縮！軍縮！

帝國主義間矛盾的特質甚多，軍縮就是其一。上次大戰打了四年，到巴黎和會大家以為是悲劇的結束了，可是戰勝國以為並不，乘歐洲亂離之間而使其資本主義蓬勃發展的美國更以為並不簡單，戰勝國恐怕戰敗國要復仇，資本主義發展得很完固的國家恐怕戰禍會擾亂世界市場。

國際聯盟，是戰後各戰勝國公認為維持國際和平之公共最高機關，國際聯盟既被戴上維護人類幸福這頂帽子，於是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在日內瓦開會時，就側重討論兩個問題：一，是國際司法裁判所之設立，一，是軍縮問題。關於後者，國際聯盟有第八第九兩條條文之規定：

第八條：聯盟公認為維持和平起見，當力減國家軍備至最少限度，以無礙保持國家安全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為度。

聯盟理事會當注意各聯盟國之地勢及國情，擬定計劃，呈交各該政府，以為裁減軍備之用，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重新修正一次或再行斟酌。如所擬計劃已經各該政府採用，則

計劃內所定之軍備限制不得擅加，除非先得聯盟理事會之同意。

各聯盟國公認：凡在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武器實足以招嚴重之反對，聯盟理事會當陳明如何防免此項製造之惡果，再對於聯盟國之不能自造充分軍備以自保者，應作別論。

各國應公誠坦白，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

第九條：當組織一常設委員會，隨時向聯盟理事建議如何履行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陸軍問題。

這兩條條文之規定，誠然是減少各國間軍事衝突的可能條件，但仍該有兩點要注意，甚且以這兩點來判定其效果：

第一，國際聯盟具備干涉力量否？

如果，各國不「力減其軍備至最少限度」則如何？「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武器」各國並不反對又如何？關於「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各國隱瞞虛報又如何？如果國際聯盟沒有實力，並不能阻止上述情形，則國際聯盟之條文便等於具文。

第二，裁減軍備是否公平？

從第八條規定，裁減軍備之條件是「以無礙保持國家安全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為度」

，但怎樣能够保持國家安全？這不能顯示一個界說的，如果拿領土之廣狹爲定義，則英本土之軍備應該少於法蘭西本土，英國允肯否？如果拿人口之多寡爲定義，則英國的軍備應該少於德國七分之三，英國又允肯否？如果拿海洋占有面積之大小爲定義，則英國的海軍總數應該超於世界任一國，世界各國又允肯否？凡此，都不是由數學方式所能求得答案來的。其次，所謂「共同維持國際義務」，其力量規定怎樣？如果各國建軍，其名爲維持國際義務，而實質據以威脅他國和平又如何？這樣不準繩的軍縮，容易做成不公平的狀態，則國際聯盟的條文是很勉強的。

後來國際聯盟證明其爲一國際冗贅而無用的機關，而且又是協約國所御用的傀儡機關，其機能已經如此，所謂軍縮之爲具文可知。

美國大抵覺悟到國際聯盟之無用，於是從實際着手，邀請海軍主要國家用議定方式實現軍縮，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英美日法意五國在華盛頓簽訂一個歷史有名的海軍公約，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六年年底止，廢棄須於期滿二年以前通告。海軍公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英、美、日、法、義之海軍比例爲五、五、三、一、六七、一、七六，由此，英美得各保有主力艦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各十七萬噸；載砲口徑不得超過八吋，航空母艦，英美各五艘，十三萬五千噸；日本三艘，八萬一千噸；法義各二艘，六萬噸。」

以後海軍之建造，英、美、日、法、義都以此爲表面成案，英美常常藉此最優勢之比例，爲

壓制日本建造海軍的藉口。

一九二二年以後七八年間，海軍公約簽字國都出奇制勝，暗地裏擴艦，到了一九二九年，英國主力艦照規定五二五、〇〇〇噸，但已擴張到五五六、三五〇噸，已超過三一、三五〇噸，其他法國以擴張潛艇之建造為最著名，美國雖說保守主力艦十五艘的數目，但實際上在暗中擴展中。

直至一九二九年八月，英美兩國方就海軍均等的原則，成立諒解，一九二九年十月七日，美國對於英法日義各國，舉行海軍會議，地點在倫敦，即歷史上有名的倫敦海軍軍縮會議，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會。四月二十二日在倫敦簽訂海軍條約。

在開會期間，美國對於英日兩國提出一提案，其要旨為重新規定美英日三大海軍之比率，美國提出之噸數比例如左：

艦 別	美國噸數	英國噸數	日本噸數
主力艦	四五六、二〇〇	四二七、八五〇	二六六、〇七〇
航空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以上總噸數	五九一、二〇〇	五六二、八五〇	三四七、〇七〇
輕巡洋艦	一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八八、二〇〇

八寸砲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潛水艦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以上總噸數

五三七、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三二六、六〇〇

補助艦比率

一〇〇

一〇二・二

六〇、八

主力艦補助艦總噸數一、

一二八、二〇〇

一、一一一、八五〇

六七三、六七〇

主力艦補助艦比率

一〇〇

九八・六

五九・七

美國對於海軍實力比率意嚮，除航空母艦一項仍照華府海軍公約以外，對於巡洋艦之比率，美國力求其優勢，在美國提出之提案內，列示之比率如下：

美國……十八艘（一八〇、〇〇〇噸）

英國……十五艘（一四六、八〇〇噸）

日本……十二艘（一〇八、〇〇〇噸）

美國的意嚮，顯然圖利用當時之勢力打擊日本在太平洋建造海軍。爲此，日本在會上發出聲明書：

「日本全權確信本會議之召集，係人類一般所希望欲確立世界和平者，日本對於人類幸福減

輕國民負擔使縮小海軍實力，現有協力決心。惟遠東方面之安寧，為日本所置重而欲保持其國防之勢力。」

故此日本針對美國之野心，提出軍縮對案如下：

第一案：美國若欲保有八吋砲巡洋艦十八艘則日美應保有勢力如左（單位噸）：

艦種	美國	日本
----	----	----

八吋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	---------	---------

輕巡洋艦	一五一、五〇〇	八一、七〇〇
------	---------	--------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	---------	---------

潛水艇	八一、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	--------	--------

總噸數	五六二、五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
-----	---------	---------

第二案：美國若欲保有八吋砲巡洋艦十五艘則日美應保有其勢力如左（單位噸）：

艦種	美國	日本
----	----	----

八吋砲巡洋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	---------	---------

輕巡洋艦	一九三、五〇〇	一〇七、七五〇
------	---------	---------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	---------	---------

潛水艇

八一、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總噸數

五七四、五〇〇

三九九、〇五〇

日本在倫敦海軍會議中雖然有此聲明，但會議的結果，仍然是遷就美國的意見，在條約第十
六條規定：

「巡洋艦驅逐艦與潛水艇各艦種之完成噸數，英國美國日本允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不超過左表所列者」：

巡洋艦

(甲) 凡備砲口徑超過六吋又十分之一(一五五耗)者：

美國——一八〇、〇〇〇噸(一八二、八八八米突噸)

英國——一四六、八〇〇噸(一四九、一四九米突噸)

日本——一〇八、四〇〇噸(一一〇、一三四米突噸)

(乙) 凡備砲口徑在六吋又十分之一(一五五耗)或以下者：

美國——一四三、五〇〇噸(一四五、七九六米突噸)

英國——一九二、二〇〇噸(一九二、二七五米突噸)

日本——一〇〇、四五〇噸(一〇二、〇五七米突噸)

驅逐艦

美國——一五〇、〇〇〇噸（一五二、四〇〇米突噸）
 英國——一五〇、〇〇〇噸（一五二、四〇〇米突噸）
 日本——一〇五、五〇〇噸（一〇七、一八八米突噸）

潛水艇

美國——五二、七〇〇噸（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英國——五二、七〇〇噸（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日本——五二、七〇〇噸（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此外（甲）類巡洋艦之最多艘數，亦有如左規定：

美國……十八艘
 英國……十五艘
 日本……十二艘

讀者可將條約內容與美國之提案比較，就知道條約之所以為條約，不過是美國提案搬字過紙而已。

倫敦海軍會議，其結果不過是為英美帝國主義之優勢軍備做成一成案，雖然在條約中，對於

主力艦之限制及主力艦代換噸數有所規定，但以一般之軍縮而言，倫敦海軍會議是完全失敗的。以後，軍縮運動就由熱烈高潮降至零點，倫敦海軍會議有效時間爲截至一九三六年止，期滿以後，海軍會議各簽字國皆淡然置之，尤其是日本，對於這種爲英美玩弄的軍縮會議，決定不予參加，所以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倫敦開二次軍縮會議的時候，參加者祇有英美法三國，所訂條約分三部份：

(一) 規定各國造艦程序及情報之交換辦法；

(二) 各種艦類之質的限制；

(三) 保障條款。

對於戰艦，規定至多以三萬五千噸，大砲至多以十四吋爲限。第二次倫敦海軍軍縮會議，就是如此的輕描淡寫而已。

縱觀第一次大戰以後世界軍縮運動，由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海軍會議，而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軍軍縮會議，而一九三六年之第二次倫敦海軍軍縮會議，雖然軍縮之範圍僅就海軍，但在此十四年間，軍縮問題未嘗不占上國際問題重要的一面。

然則，十四年來軍縮運動之努力成績怎樣呢？上面說過，倫敦海軍軍縮會議根本是失敗，現在可以接着說，由國際聯盟起以至於二次倫敦海軍軍縮會議都是完全失敗，因爲，這個時期的協

約系國家都患了近視。

協約系國家以為和平之破壞是由於各國軍備擴張，這前提或許是對的，但是不是禁止各國軍備擴張即為獲得和平？凡爾塞條約未嘗不把德國的軍備盡量減至最低限度，（和約限制德國軍額為一〇〇、〇〇〇人），可是一九三六年三月德國撕毀凡爾塞條約進兵萊茵河，舉世皆知至少德國擁有五十五萬兵員，德國正式兵員訓練雖祇十萬，但德國可以說是全國皆兵，可見得禁止軍備擴張並不能夠覓致和平的，反之，禁止軍備越利害，而暗中鬥爭愈劇烈，如果不先求得一個永久和平的方法，軍縮是永遠無效的。

軍縮運動失敗

後各國之擴軍

軍縮之反面就是擴軍，軍縮失敗的結果也是擴軍，到了一九三九年（即二次大戰前），擴軍可說是達到高潮了。現在僅就參加軍縮運動各國（日本除外）在二次倫敦海軍軍縮會議失敗以後之擴軍情形，並與第一次倫敦海軍軍縮會議時之軍備作一對比。

先從陸軍，兩個時期之各國兵員及軍費比較如下表（據大東書局編世界年鑑及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0兩書編成）：

△下表兵員數目僅就官方報告數目未估計動員數▽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九

英國	兵員數目	二〇六、六五五	六六〇、〇〇〇
	軍費支出	四〇、五四五、〇〇〇 (鎊)	八五、六六一、〇〇〇
美國	兵員數目	一三八、二六七	一八七、八九三
	軍費支出	四六六、六二六、〇〇〇 (美元)	一、六三九、四四五、〇〇〇
法國	兵員數目	五八六、〇〇〇	六九八、〇一〇
	軍費支出	五、七四五、九一七、〇〇〇 (法郎)	七、六五二、九二二、二五〇
義國	兵員數目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軍費支出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里拉)	二、四〇六、〇四一、〇〇〇

(附註) 1. 英國兵員數目，印度除外。

2. 美國兵員數目，菲律賓除外。

3. 法國兵員數目，一九二九——三〇包括憲兵，一九三九憲兵除外。

從右表看來，軍縮呼聲最高的英國，而陸軍數之擴張也最大，十年之內，擴張三倍有餘，而軍費支出亦高達兩倍強；其次為法國，法國之正規軍數十年之間，擴張達十一萬人之多，軍費亦由五十萬萬而增至七十萬萬；美國之陸軍擴張雖然比較遲緩，但軍費數字之躍進則殊驚人，一九二九——三〇不過四萬萬餘美元，而一九三九則已達十六萬萬，超過四倍之數。

總而言之，二次大戰之前夕，沒有一國不如火如荼地擴展其軍備的，和軍縮剛剛相反。

其次說到海軍，現在也把英、美、法、意四國在倫敦第一次海軍軍縮會議之後一年（一九三一年），與二次大戰爆發之一年（一九三九年）之海軍力量作一比較（據The States-Nan's Year-book 1933—1940。單位一艘）

(一) 英國

艦種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九年

戰鬥艦及戰鬥巡洋艦

一五

一四

巡洋艦

五二

五八

航空母艦

七

七

潛水艇

五二

五八

(附註) 一九三九年之戰鬥艦十四艘中，未連皇家奧克 Royal Oak 號計算在內，又一九三九年之

航空母艦已添入最新之主力艦皇家方舟號 Royal Ark

(二) 美國

艦種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九年

戰鬥艦

一五

一五

(三) 法國

航空母艦	三	五
重巡洋艦	一〇	一八
輕巡洋艦	一〇	一九
驅逐艦	二二三	二二〇
潛水艇	七五	九四

艦種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九年

戰鬥艦

六

七

巡洋艦

一四

一八

航空母艦

一

一

潛水艇

六五

七一

(四) 義國

艦種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九年

戰鬥艦

四

六

巡洋艦

一四

二二

驅逐艦（包括掃海艇）

八六

六一

潛水艇

四六

一〇五

從右表，可見得英國之巡洋艦與潛水艇數目已見增加，但在英國一表看來，尙未察見英國對於戰鬥艦實際之擴張，其實英國之海軍不在量的增加已在質上增加了；美國之輕重巡洋艦，潛水艇，俱有大量增加，重巡洋艦增加八艘之多；法國潛水艇增加六艘，巡洋艦增加四艘；義國之海軍擴張數更爲顯著，戰鬥艦增加二艘，巡洋艦增加八艘，潛水艇增至五十九艘之多，義國在軍縮會議與法國爭取海軍均衡比率失敗，但其擴軍則至速。

空軍方面，各國之擴展諱莫如深，但因爲空軍沒有國際條約限制，其競爭更顯得尖銳。

一九三九年末至一九四二年前後四年，世界已陷入戰禍之中，這次大戰較第一次大戰廣延三洲，最小國家亦動員兵力十萬以上，一切在軍縮時期及軍備失敗以後短短時期製造的武器，完全出現戰場使用，由於資材動員之宏大，兵員動員之雄偉，使我們覺悟到世界喊了軍縮十年，其結果乃如斯。

當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軍縮會議開幕的時候，英相麥唐納曾經致詞，說：

「如吾人現願成立良好之海軍協定，假使數年後重提此協定而加以考慮時，吾人態度將視他國對於陸地與天空軍備已有何種作爲而定。英國之路在海上，故英國國族亦即海族，我

們的海軍，並非贅物，海軍即為吾人」。

英國對於軍縮之抱負，竟是如此咄咄逼人的，日本代表若概因此在閉會時鄭重致詞：

「如本約規定若干年後之大局，即日本對於其本國安全，必深感不安，今幸本約僅以一九三六年為期，故日本殊願贊同」。

日本已經預料此次軍縮會議失敗以後，其反映將為各國不言之擴軍，其威脅和平之後果，乃由於協約國與美國之深持私見。

明日軍縮問題之歸宿

關於軍縮問題之理解，可以分成下列各款（在實行上或主義上），我們試觀察這許多主張，可否作為明日之世界軍縮方案。

- (一) 廢止徵兵制 (Gen Smuts主張)
- (二) 造兵器事業國有 (Gen Smuts氏主張)
- (三) 設立國際軍 Authority，以國際軍維持國際治安 (Lawrence 氏主張)
- (四) 締結互相保障條約，一國被攻擊，其他各國立即制裁 (Viviani 氏主張)
- (五) 具體軍縮 (國際聯盟主張，且會實行。)

當 Gen Smuts 氏提出廢止徵兵制時，義大利首先反對，認為徵兵制如廢除不易恢復，美國對此亦默不作聲，附和者僅有英國一國。造兵器事業國有已為各國普遍實行，但既融會武力於國

家意識上，則造兵器事業國有亦僅徒然。第五個主張，在倫敦海軍軍縮會議已經試驗失敗。

如今留待我們討論者，祇是設立國際權力國際軍隊與互相保障條約兩項問題。

關於國際權力之國際聯盟已經試驗過，如果付諸實行，則國際軍隊如何組成，軍隊將駐紮於某種地點，軍費之給養如何負擔，作戰時會否因愛國心而怠慢等等，都將成困難問題。在理論上來說國際權力是應該成立的，但實行時必須有更縝密的方案。

其次，關於互相保障條約，在第一次大戰以後，協約國已經實行，如英法共同保障波蘭之安全就是一例，但正由此而引起二次世界戰爭，所謂共同保障，也必須保障國家能有超於國防以上力量才行，這樣，就非競爭擴軍不可了。

如果要打破各自擴軍增加國際摩擦的不安現象，明日之世界必須採取政治區劃單位集體建軍集體防禦以求集體安全的制度。

所謂集體建軍，仍是基於下述要義：

- （一）適應國家原有之國防計劃，許可每個國家之足以維持其國內安寧之陸軍，海軍及空軍。
- （二）當建軍時，應斟酌其國家經濟之維持而取適當之措置。
- （三）在政治區劃單位內，設置統合軍事機關及指揮首腦部，單位內每個國家皆有參加聯盟。

之義務。

(四) 每個國家之國防計劃，有由單位統合軍事機關參酌實施之必要。

(五) 每個國家之軍事參謀人員，亦為統合軍事機關之參謀人員。

(六) 區劃單位之統合軍力，為防衛區劃單位之力量，必要時隨時動員。

(七) 平時國家治安，由各國軍隊維持，故在平時，各國軍隊任警備職務，維持各國社會安寧。

右列計劃，一定尚引起許多討論，譬如說，集體建軍會不會引起集體競張軍備？單位以內發生糾紛則如何處理？關於前者，在本文第二節「政治單位之區劃問題」已經提出，大戰後之世界，將有真正公平之國際聯盟組織，此時國際聯盟對於軍縮之處理就易着手得多，每個區劃單位之力量，不致如一個國家之被輕視。至於後者，無疑的各區劃單位有其強固的組織，實施仲裁制度的可能性自然增大的了。

第六節 國際糾紛之仲裁問題

和平手段

本文第二節「政治地理之區劃問題」裏曾經說過：政治地理區劃為五個單位，構成五個單位聯盟，每個單位聯盟應有其特定之任務，而單位區域內和平之維持為其主

要任務之一種。

誠然，每一個單位聯盟有其指導國家，該區域內之和平得由指導國家聯合各國共同負責；單位聯盟以外有國際聯盟，世界和平得由國際聯盟聯合各單位聯盟共同負責。於是，單位聯盟以內國家糾紛，由該單位聯盟處理，單位聯盟與單位聯盟之間發生糾紛，由國際聯盟處理，這是最恰當的理想。

但這僅是一個原則，原則是不變的，而採行的手段，則容許一般考慮。如果採行的手段不能達到國際和平，相反的必是引起戰爭，這在明日之世界裏所絕端不許可的，申言之，明日之世界之仲裁手段，必須打破歷史上給予人類的惡劣印象，而共同認識仲裁之真義。

國際糾紛之起因，肇源於兩國或兩國以上爭端之不能解決，其不能解決的事件各國具有理由，也固執着這個理由，最終的結果，唯有訴之於戰爭。近世史上之由糾紛而演化而為戰爭者，如一八五三年之克里米戰爭，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都是顯著的例。當每個戰爭，其由發生糾紛以至於開始軍事行動，沒有經過仲裁裁判，而戰爭延續到相當時期，僅係交戰國勝負形勢確定因而講求和平之措置。

由此，可以感覺到世界蘊藏着的危機如何深重，世界是一個沒有國際法律的世界，國際糾紛沒有國際法庭去裁判，戰爭却成了法律，戰爭決定一切，各國聽由文明之毀滅，物質之破壞，而

放任戰爭自生自滅。

一八五三年的克里米戰爭，打了三年仗之後，在巴黎開克里米亞媾和會議，當時英國代表克拉林頓 Clarendon 會要求在媾和條約中，插入仲裁願望條文，於是在和約第八條中規定：

「將來土耳其與締約國間再起糾紛時，於利用武力解決之先，當令其他締約國負擔居中調停之義務。」

又在議定書中規定：

「本全權代表等，敢用本國政府名義表示：凡發生重大紛爭時，在未用武力之先，若爲事態之所許，當先求友國之周旋，本全權代表等又希望未參加本會議之國家，亦能同意於此議定書之精神。」

此種精神，後來國際間如能保有，則國際戰爭當可減少。

人類應該承認，世界本來是一個社會，各個國家需要獲得生存與自由，猶如各個人需要獲得其生活與自由一樣，但不應該破壞國際的秩序。社會是不能無政府的，世界的文明責任重大，世界不能輕易令其發生流血的大悲劇。

仲裁制度，是防止流血解決糾紛的一種必需手段。當然，仲裁也是根據制定法的，如法庭之依據法律而斡旋和解一樣，這樣，仲裁制度或會引起懷疑，即是國際糾紛之性質，是否都局限制

定法上呢？又國際上有許多重大問題，是否都能為制定法所約束呢？譬如國家榮譽的爭持，能不能由制定法去裁判的，國際領土爭端也不是由制定法所可約束的。不錯，仲裁制度不是萬能的，不過我們如果記起每個單位區劃都有一個指導國家，則能幫助本問題解答不少。

世界各國家，對於仲裁制度之熱望，由歷史數字可以證明（見信夫淳平：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一八二〇——一八四〇年	仲裁事件	八次
一八四一——一八六〇年		三〇次
一八六一——一八八〇年		四二次
一八八一——一九〇〇年		九〇次
一九〇一——一九一四年		二〇〇次

右列次數，雖係不成文之仲裁方式，但各國之遵守方式，由次數之增長可以見到人類原係愛好和平的。祇要未來仲裁制度之實施，能够廢棄自私成見，而出之於公允的原則，予人類以良好印象，則仲裁制度必將成爲未來世界和平的主要手段。

仲裁史列——由約翰哲
條約到二次海牙會議

一般論述仲裁制度之起源，都指出一七九四年約翰哲條約，該條約是一七九四年美國遣大審院院長約翰哲 John Hay 使英，

與英國締結的仲裁條約。原來美國這時承獨立戰爭之後，一般秩序需要規復，於是創為不用戰爭以平和方法解決紛爭的建議，這是帶有若干自衛性質的，不過仲裁制度，可以說在這時開始。

由一七九四以至一八九八（即第一次海牙會議前一年），仲裁制度並不發達，首倡仲裁的英美，也發生不服從荷蘭仲裁的事實，（英美關於美洲西北境界之糾紛，在一八三一年要求荷蘭仲裁，荷蘭做一妥協案，兩國皆不同意）；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提出請求仲裁，但美國並不答覆。初期的仲裁裁判不特不完全，而且僅限於兩個強國的爭執，其爭執雖需用戰爭解決的距離較遠的，至於弱國與強國爭執，絕不會用仲裁。

一八九九年，正當歐洲大陸同盟戰激化的時候，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忽然想到限制軍備的擴張，提議開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於是在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海牙開幕，參加的國家，亞洲有四國，歐洲二十國，美洲二國，共二十六國。

第一次海牙會議的唯一收穫，是設置一個「國際永久法庭」，這個法庭由各國派遣代表組織，規定：

凡屬兩國或兩國以上之間，有不能以普通外交方法解決的事情與交涉，由「國際永久法庭」負責。

固然，國際永久法庭也不能仲裁各國間重大的紛爭，不過由於這法庭的設立，使較週密的國

際法面目粗具，國際間仲裁行爲，能有法理上的承認。

由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起，以至於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止，其間具體的仲裁事件，提交於「國際永久法庭」的共有四件，列表如下：

事件	糾紛國	糾紛	原因	裁判結果
美墨教會基金償還事件 the Californias pious fund of	美利堅 — 墨西哥	十七八世紀時，西班牙在加里福尼亞州殖民，捐美國勝利（一九〇二、十、十四判決）	基金一百七十萬美元，墨西哥獨立後，奪去基金，移爲國庫所有，一八四八年美國得加里福尼亞州教會要求墨西哥償還，一八六八年開始交涉，一九〇二年委於國際永久法庭裁判。	
委內瑞拉優先權事件 Venezuelan preferential	英德義 — 委內瑞拉	一九〇二年，英國向委內瑞拉要求償還債務，派艦封鎖港灣，德義兩國亦加入英國攻擊行動，委內瑞拉即提議與其他一切償權國（美、墨、西、法、比、荷、瑞典、挪威）開會，以關稅收入償債務，但英德義三國謂其有優先權，不接納委內瑞拉要求，於是提交國際聯盟裁判所裁判。	英德義勝利	

日本外國人居留地 家屋稅事件	日—— 英，法， 德	日本橫濱，神戶兩地外國人居留地之家屋稅補償問題為日本與英法德間之多年紛爭，結果交出海牙裁判。	英法德勝利
馬斯葛特船事件 Muscat Dhows	英—— 法	馬斯葛特在阿拉伯西海岸，馬斯葛特之奴隸船由一八九二年一月（阿語）扯法國旗，販賣奴隸，英國軍旗以二日（禁販奴協定其違背其販奴協定，加以檢查，但販奴船扯法旗抗拒，英國乃將此事件委於海牙裁判。	由一八九二年一月（禁販奴協定）起，不得許可馬斯葛特船拉法旗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揭幕。這一次和平會議，參加者共四十四國，比較第一次多十八國，顯見世界趨向以和平心理的進步。

再由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會議以後至於一九一四年，其提交於國際永久裁判所的裁判事件，又較增多：

事 件	糾紛國	糾 紛	原 因	裁 判 結 果
卡薩布蘭卡 Cassab Lanca 德國領事權	法—— 德	一九〇八年十月，摩洛哥卡薩布卡爾地方有屬於法國軍隊而為德國籍之兵士脫逃，往求德國領事	隊之管轄權；他方	一方面承認法國軍

<p>限事件</p>		<p>館保護，德領事允許遣送回國，但又為法國逮捕，於是法德二國間發生領事權限問題之爭執，結果，送海牙裁判。</p>	<p>面承認德國領事之行動（一九〇九、五、二十二）。</p>
<p>瑞典，挪威海上界限事件</p>	<p>瑞—— 挪</p>	<p>在瑞挪間海上界限未確定以前，發生漁業之爭執，提交海牙裁判。</p>	<p>格里斯巴達那之漁業海面，由瑞典所有（一九〇九、十、廿二）</p>
<p>英、美、北大西洋漁業權事件</p>	<p>英—— 美</p>	<p>美國根據一八一八年英美條約，得在北大西洋英領沿岸一部份捕漁，但後常被英國捕捉漁民，一九〇五年美國委諸此事於海牙裁判</p>	<p>美國勝利</p>
<p>奧連諾加 Orinoca 汽船公司事件</p>	<p>美—— 委內瑞 拉</p>	<p>一八九四年，委內瑞拉特許美國獨佔奧連諾加河航運權，美國中經一度讓特權於英人主辦之奧連諾加汽船公司，但後該公司美國完全占有股本，但委內瑞拉則收回特權，委內瑞拉雖答應賠償，但金額離美國要求者甚遠，於是海牙裁判。</p>	<p>美國勝利（一九一〇、十、廿五）</p>

<p>薩伏卡 Savarkar 引渡事件</p>	<p>英—— 法</p>	<p>印度人薩伏卡，在英國犯殺人罪，由英國押解赴英，乘船途中達馬塞時，薩伏卡上岸逃走，為法國所捕，英國要求引渡開航，但後法國發覺手續錯誤，要求英國再引渡犯人返法，英國不接納，乃委於海牙裁判。</p>	<p>英國不必引渡犯人與法國。(一九一、二、廿四)</p>
<p>義，秘間卡利發羅 Canevaro 債權要求事件</p>	<p>義大利——秘魯</p>	<p>一八八〇年，秘魯向其國人卡利發所組織之公司，借款七萬七千鎊，到期未償還，後該公司之理事，已更換義人，仍名卡利發，該義人乃要求秘魯政府償還七萬七千鎊。</p>	<p>義國勝利(一九一、五、三、)</p>
<p>俄土戰爭賠款利息償還事件</p>	<p>俄國——土耳其</p>	<p>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一八七九年在君士丁堡開媾和會議，俄國要求土耳其賠償金額，土耳其承認分數次償還，但後俄國又要求土耳其償付延遲利息。</p>	<p>土國勝利(一九一、二、十一、十一、)</p>
<p>義軍艦捕獲法國商船事件</p>	<p>法——義</p>	<p>一九一二年義土戰爭，在戰爭期中，法國商船由馬塞載搭軍用品赴突尼斯，被義國軍艦扣留；又</p>	<p>義國負賠償之責。(一九一三、五、)</p>

	<p>法國救獲船由君士坦丁堡出發突尼斯，亦遭義國六、 扣留，法國一併提交海牙仲裁</p>	
<p>荷葡的摩爾島 Jimor事件</p>	<p>荷蘭——南洋的摩爾島，由一八五九年四月之條約，由荷對荷蘭有利。 葡萄牙——蘭分領，但境界未劃清，兩國對於少數地點尚有九一四、六、廿五</p>	<p>爭執，乃由海牙仲裁。</p>

現在把海牙會議由第一次至於第二次其所仲裁的事件加以分類，可以列成幾類：

第一類——權益之爭執，如（1）美墨教會基金償還事件，（2）委內瑞拉優先權事件，（

3）義秘間卡利發羅債權事件，（4）奧連諾加汽船公司事件，（5）俄土戰爭賠款利息償還事件（6）日本外國人居留地家屋稅事件等六件。

第二類——權限之爭執，如（1）馬斯葛特船事件，（2）卡薩布蘭卡德國領事權限事件，

（3）英美北大西洋漁業權事件，（4）薩伏卡引渡事件，（5）義軍艦捕獲法

國商船事件等五件。

第三類——界限之爭執，如（1）瑞挪海上界限事件，（2）荷蘭的摩爾島事件等二件。

由海牙對於這三類事件之仲裁而言，權益之爭執最多，權限之爭執次之，這兩類事件，實在是國際糾紛的較小事件；至於界限之爭執，是足能釀成戰爭的，但在此期內提交仲裁之事件，其

爭執範圍也很狹窄。

在海牙會議成立常設永久法庭的期間，世界的戰爭有日俄戰爭，德法摩洛哥戰爭，意土的黎波里戰爭，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等，顯然，海牙仲裁是不能決定國際重大糾紛事件的，再由上列三類事件及其內容比較之，即可明瞭。

由於海牙永久法庭試行仲裁制度，使世人對於海牙之仲裁方式發生幾點不良的觀感：

第一，裁判方式係不公平，海牙法國，雖然係各國代表所組織，但已由英，法等強國把持，所以在一事件判決時，不免遷就強國，由上面所列仲裁事件來看，英法美等國與弱國的爭執，其結果是英法美勝利居多，這使投訴的弱國，不但得不到海牙的保障，反而多受了一重壓抑。

第二，參與仲裁之國家，對於世界地域分佈不均，如第一次海牙會議，參與國家二十六國中，歐洲占二十國，亞洲占四國在美洲占一國，他洲竟無。以此比例而組織法庭，則當少數國家參與之洲別發生糾紛時，憑較多數之他洲國家判斷，往往因不明瞭該洲之歷史的，地理的，人民生活習慣的種種情形，而下不正確之判斷，有時且袒護多數國家參與洲別的國家，這現象是難免的。

海牙仲裁，既予世界以不良好觀感，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間糾紛，多不送海牙法庭，仲裁之調，久已置而不彈了。

世界新秩序激流
中之仲裁史例

其實，仲裁的原則，世界是贊同的，如果各國發生糾紛，其糾紛可以由仲裁獲得解決，各國是沒有希望流血的，即使不施行仲裁，但也冀能以和平方法去直接解決，以避免屠殺與破壞。此次大東亞戰爭以前之日美談判，何嘗不具此基調。第二次歐戰發生後，德國有歐洲新秩序之提倡，同時有世界新秩序之提倡。在世界新秩序行進期間，從事新秩序建設的歐亞兩洲，曾有發生糾紛然出以仲裁解決的事例：

事件	糾紛國	糾紛原因	仲裁結果
匈羅疆界糾紛	匈牙利 —— 羅亞 Trans-Sylvania 馬尼亞	第一次歐戰後，匈牙利割讓羅馬尼亞外錫爾凡尼亞，此次歐戰，德國解除凡爾賽條約，匈牙利亦要求規復故土，兩國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疆界之爭執，八月二十日，由德義仲裁。	成立羅匈爭端公斷書，羅馬尼亞還匈領土四五、〇〇〇方公里。
保羅疆界糾紛	保加利 亞—— 羅亞 馬尼亞	第一次歐戰後，保加利亞南多不魯甲 S. Dobruza 領土，此次歐戰，保加利亞要求規復一九二一年之保羅舊界。一九四〇年九月八日由德義仲裁。	成立協定七項羅馬尼亞還保領土七、七二六方公里。

以上歐洲部分由德國義大利兩國仲裁

泰越疆界糾紛

泰國

越南

一八八五年，法國藉口法暹安全，要求暹羅割讓湄公河東岸之地；一八九三年，法軍艦砲擊盤谷，東埔寨國王降法。一九四〇年八月，泰國要求規復失敗，兩國發生戰事，一九四一年一月，日本仲裁兩國糾紛。

以上為東亞部份，由日本仲裁。

由上面歐亞領域的仲裁事件來看，有將瀕於衝突的，有兩國已經衝突的，但仲裁結果，都能消弭爭端，雖然仲裁的恰當與否，還待於事實之證明與公論。但這足為仲裁新嘗試之一例，尤其在戰爭進行之中。

大體來說，自一九四〇年以後之仲裁事件，係屬於歷史上的糾紛，而且係疆界糾紛，所以當調停糾紛時，第一，不能不注重歷史上之事實，以求得過去分割之是否合理；第二，注重人民之生活秩序及其依存之習慣，使人民不致受疆界變遷之痛苦，第三，要顧全變遷以後關係國家之損失。

所以就此觀點來看，在世界新秩序激流中而試行仲裁，尤其關係於疆界糾紛，必須為公正之

處決，才能顯示出世界新秩序之真義。

每一洲別單位有其指導國家，單位內糾紛由單位自身處理，這原則應是不變的。就仲裁的階段問題說，過去之仲裁方式仍不得謂爲週全。明日之世界應有再明朗的確定，才能使仲裁成爲一種公平之制度，才能使各國糾紛，樂於付與仲裁。

確立仲裁制度
三個原則

要確立仲裁制度，必先確定政治地理區劃單位有其自主的能力，所以仲裁制度之

第一個原則，是不能在本身區劃位以外取干涉態度的，申言之，各單位裏的國際糾紛由各個單位自身處理。這至少有兩個有利點：

(1) 區劃單位內國家，確知糾紛國之歷史地位及其必需的生存條件；

(2) 確知糾紛之來由。

第二個原則，是先尊重糾紛國家之直接談判，如果特殊事件不能直接談判或失敗時，始行仲裁。這樣，也有兩個利點：

(1) 免除第三國之操縱；

(2) 減少僵持之時間。

第三個原則，是必須有週全之制度與特定法律。地理區劃單位中，有一個指導國家，爲仲裁

實施之指導者，但非爲決定者，仲裁之「法官」，必須包括全單位內各個國家，而特定的法律，必須適合該單位內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風俗、習慣、並須有歷史之依據。其次，隨法律之後則爲制裁，也應該得到單位內十分之七以上國家之同意。

隨世界文明之進步，外交當然更頻趨繁，糾紛的可能也會隨之增加，要建立新秩序，務須要保持和平，明日之世界應該施行仲裁制度，但不能離開上面三點原則。

第七節 舊疆界調整問題

疆界變遷
之看法

今日戰爭之發軔總不離開領土及利益之掠奪與反掠奪，本文以前曾屢屢提及，一般稱以武力非法掠奪他國之國家是帝國主義，大抵帝國主義之掠奪形式係取領土占領主義，因爲由領土之占領即包括有天賦的及人爲的一切利益之宰制權。然而舊世界之領土，是很細微的被劃分的，這個劃分的痕跡就是所謂疆界。

在本文第二節裏曾說過，海洋，大陸，島嶼，兩極地帶，都是自然界所賦予的，這原始當然無所謂國家，也無所謂疆界，因此，在現世界上言疆界之劃定，究竟依附某個時間的某段歷史？每個國家都難以置答。譬如說，中國爲甚麼以現疆界爲國界？當然說，是依據清朝之沿革而來，但清朝最盛時的國界已經包括南洋許多領域，這也已牽涉到現存的南洋國家的；法國，又爲甚麼

以現疆界爲國界？如果以拿破崙時代的國界爲國界，那麼法國不是應該時時高呼收復失地麼！

以歷史而規判疆界，則疆界係寄托在時常變遷的歷史上，疆界自也隨而變遷的，這一個看法就是一個無肯定疆界的看法，而且也是侵略主義的看法，因爲侵略者可以拿武功去造成歷史，而侵略者定可根據此侵略史蹟而謂爲事實？此外由侵略主義看法附產出來的是條約看法，認爲疆界之劃定，係依存於國際間條約的訂立，但條約之訂立容許有壓迫因素之存在，或者在武力比較之後優勢國家取得條約之控制權從而構成不合理之疆界事實的，譬如羅馬尼亞之現疆界（指一九三九年前）何嘗不由紐耳彌條約，特拉農條約而獲得他國領土，何以現世界又認爲不合理？

明日之世界對於疆界之規判，應該有另外一種看法，這種看法首先要撤除帝國主義思想，就現有之疆界糾紛，拿三個問題下判斷：

第一、由條約所獲得之領土，是不是因生存之必需而獲得的？

第二、爭執之疆界，其圈劃之範圍，對於爭執國家之民族有何關係？

第三、爭執國家對於爭執疆界已否構成依存極深之商工業關係？而且係該國大部人民財產之寄托地帶？

這三個問題，完全就現實問題下判斷才能够適應現國家之生存情況，至於判斷的主體則適用到仲裁方式，由糾紛國直接交涉獲得解決也無不可，但永遠維持疆界之關係，就是直接交涉也應

該以上述三個問題爲解決依歸。

舊世界疆界
糾紛之焦點

舊世界之疆界糾紛，以歐美二洲爲例（亞非二洲之殖民地界域糾紛，不應涉及國界問題），有下述之糾紛存在：

（甲）歐洲部分

（一）阿爾薩斯勞蘭糾紛（德法）

在法國東部之阿爾薩斯勞蘭 *Alsaa Lorraine* 地方，共五、六〇〇方哩，阿爾薩斯有石油，鉀，鹽等礦產，勞蘭有豐富之鐵產收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結果，由法國割讓與德，一九一四年大戰後，根據凡爾賽條約由法國收回，但阿薩兩地東部和中部，大部爲日耳曼人所居，亞爾薩斯地方，懂法語居民僅占百分之六；其次，法國之政教分離形式，對於德國居民之政教合一觀念發生不同印象。所以自阿爾薩斯勞蘭歸法以後，德國即持有：

（1）民族大部分居住理由

（2）宗教理由

要求返還德國，一九三六年曾有居民投票決定國家之呼聲，這就是針對上兩問題所產生之現實狀態。

（二）外錫爾凡尼亞糾紛（匈，羅）

在一九一八年大戰以後，協約國劃定外爾凡錫尼亞 Transylvania 之匈牙利領土界線歸羅馬尼亞，羅馬尼亞再進一步宰割戰敗後之匈牙利，在一九一七年七月進兵布加勒斯特，掠奪財物，但匈牙利民族馬扎兒兒 Magyars 人遍佈羅馬尼亞進占各地區，所以造成不少紛擾，總之，外錫爾凡尼亞割讓後之糾紛，純然是民族問題，所以一九四〇年匈牙利引起歸還外錫爾凡尼亞地方，其理由是：

(1) 大部份居住該地區的馬札兒兒人

(2) 羅馬尼亞並無治理外錫爾凡尼亞能力

(3) 羅馬尼亞之奪取外錫爾凡尼亞係基於復仇觀念的

這糾紛雖然經仲裁解決，但世界和平以後，仍須就既現實再下判決。

(三) 南多不魯甲糾紛 (保，羅)

羅馬尼亞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取得多不魯甲 Dobruja 大部統治權，但南部居民居住者完全為保加利亞土耳其族，Turks 一九一三年，羅馬尼亞根據布加勒斯特約而完全控制多不魯甲，但南多不魯甲之土耳其族無時不傾慕其祖國，所以一九四〇年保加利亞基於民族自決主題，要求收回南多不魯甲。

(四) 比薩拉比亞糾紛 (蘇，羅)

一九一七年春間，俄國帝制瓦解，當時俄國成爲無政府狀態，一九一九年一月，羅馬尼亞占據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比薩拉比亞人口二百七十萬，羅馬尼亞人 Rumanians 占一百萬以上，烏克蘭人 Ukainians 占九十萬，但羅馬尼亞人習居在比薩拉比亞以後已自命爲比薩拉比亞人，亦未有對任何國家倚賴之傾向，所以羅馬尼亞即以比薩拉比亞組織國會，成半統治形式。一九四〇年，蘇聯本於烏克蘭人自治理由，要求返還比薩拉比亞。

(五) 色雷斯糾紛 (保，希)

希臘北部色雷斯 Thrace 地區，在歐戰以後，由希臘爭管，人口七十萬，希臘人占四十萬，土耳其人占二十五萬，但希臘爭持此地，也不純然是民族問題，而大部意義在於控制愛琴海問題，一九四一年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以希臘人虐待保加利亞人爲理由，要求收回色雷斯區。

(乙) 美洲部分

(一) 大克那亞利加糾紛 (智利，秘魯)

一八七九年前，秘魯南部包括有大拉巴加 Tarapaca 省，有豐富硝石出產，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智利後因硝石在化學上功用顯著，於是向秘魯爭取大拉巴哥，而構成一八七九——一八八三年之太平洋戰爭，智利因一八七九——一八八〇年已因戰爭之擴展而獲有大克那亞利加 Tacna-Arica 兩地，秘魯不予承認。

(一) 格蘭曹哥糾紛 (玻里維亞，巴拉圭)

格蘭曹哥 Gran Chaco 地，其南比爾哥馬約 Pilco-mayo 河東至巴拉圭 Paraguay 河，有一大草原，初屬巴拉圭國境，後玻里維亞經營其他，漸漸發展商業，一九一三年兩國會各堅執舊界與利益理由開談判，無結果。

(二) 危地馬拉邊界糾紛 (危地馬拉，洪都拉斯)

危地馬拉鄰近洪都斯邊界，有許多高山激流地帶，宜於種植香蕉，起初無詳細邊界踏勘，其後美國聯合水果公司 United Fruit Company 經營香蕉頗獲利益，於是兩國發生邊界劃定爭執。

(三) 哥倫比亞，赤道國，秘魯之邊境糾紛

三國所爭地帶，富橡皮及森林出產，故各欲爭有其地，但赤道國 (危瓜多爾) 如失此地帶，則領域大為縮小，故一九一六年危哥兩國訂波哥大條約，哥倫比亞赤道國對此地帶已有劃定，但東部界線，秘魯尚未承認，故秘危兩國間尚有糾紛存在。

(四) 秘魯，玻里維亞邊界糾紛

兩國所爭，為亞馬赫河流域之低地，有沃饒之草原，一九一〇年兩國發生劇戰，至今仍未完全痊愈。

縱觀歐美兩洲國界之爭執，可以見到有一個大異點：

(一) 歐洲國界之爭執，大部分是民族居處問題，而所爭執之區域較大；
(二) 美洲國界之爭執，大部分是利益問題，所爭執之區域較小。
從爭執之起因來看，歐美洲也有兩點不同：

- (一) 歐洲國界之糾紛，係依存於條約而產生的；
(二) 美洲國界之糾紛，係由於固有邊界未明朗確定者。

所以就兩洲國界糾紛之調整來看，美洲無疑較歐洲易於措手，美洲由國界糾紛而引起的戰爭規模也較歐洲為小，舊世界疆界問題之調處，也可以由此得到一點線索。

不承認侵略

現實主義

過去對於疆界之規判，大抵係取如下兩種手段。

(一) 仲裁——如上面所舉美洲第五例，是會由英國出面仲裁的，直至現在還遺留着的南美糾紛，大多也是由美國仲裁，至於歐洲，過去仲裁之例不多見，直至此次大戰爆發以後，德義才對羅馬尼亞領土糾紛提出仲裁（見本文仲裁問題），由歷史上昭示，仲裁所收效果甚大。

(二) 投票——如上所舉歐洲第一例，阿爾薩斯勞蘭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居民選擇國家，不過這僅局限於帶有民族問題的糾紛，至於如美洲的糾紛事件，是很少應用到的。

因為投票方式容易受情感操縱而且居民之居留並非帶有絕對性，因此不免仍遺留着糾紛；兩

國關係直接交涉也因各堅持理由而易陷於僵局，在直接交涉失敗以後，就應該擴大仲裁效能。

當行使仲裁的時候，應該注意一個原則，就是不承認侵略事實為成案，因為侵略是武功的結果，這是與民族自決原則相違背的，如果認為既成事實帶有優先取得之意響，則根本並不需用到仲裁，而結果不過又埋下再爭執之因素。所以調處疆界糾紛，仍須以下列為最大依據：

(一) 以往由條約所獲得之領土係帶有侵略成分的而非該國家生存必需的，應該重新估價該條約之價值；

(二) 以多數民族為依據；

(三) 尊重人民財產，至少要絕對應用保護少數民族之原則。

正因為疆界問題為國際間爭執之最大對象，所以調處的依據，是要併合歷史的，人文地理，政治發展等要素作澈底的觀察，才能永久解決此國際間之最大糾紛。

第八節 殖民地處理問題

殖民地之獲得及其持論

世界殖民事業，由個人性質之探險行動演化而為國家性質之開發行動，其間遺留着由商業或宗教之播傳等行為以至於成為國家主義競爭發展的目標的痕

跡，站在世界文明之啓發與維繫世界民族生存的貿易互通的觀點上言之，殖民事業的初期是有相

當含義的，不過近世既濫觴而為國家主義競爭發展的目標，則在殖民的手段上尤其在既成事實的殖民地處理上，有保留討論的餘地。

英國人解釋「殖民」Colonization一詞，是加上如下的定義：

“A Company or body of people transplanted from their mother country to a remote province or country. to cultivate and inhabit it, and remaining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arent state” 見 Webster's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這裏既指出殖民之意義係從事開墾與居住，而又指明此等投資於殖民地 Colony 之開墾與居住之移民服從其母國之法律，那就非將殖民地之本身實行本國政治化不可。

過去英國殖民之手段，祇要觀察印度之併占就可明白，英國對印度，由通商方式強化至於併占，這就是殖民的濫觴。

過去國家直接創設殖民地，由事實的行進形成兩種方式：

(一) 無主地之占有——這就是所謂先占主義，過去的史實，如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之發見美洲，一五〇〇年葡萄牙提督因遇暴風飄達巴西，就以亞馬遜河為界，認為獲得亞馬遜河南之領土；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發見摩鹿加羣島等是。先占主義雖有因後來爭奪的結果而改變其事實者，但此亦已為國際間承認之通則。

在大發現時代以前，世界地域大部分爲無知識未開化之土人所居住，因而被認爲「無主」、探險者對於此等由飄流而可獲得土地的權利，由此發生許多爭執，一四九二年哥倫布已經發現美洲，但一四九六年英國加波脫 Cabot 在大西洋遠望見北美之陸影，就認爲是英國領有北美之證明，不寧爲是，到十九世紀下半期，列強對非洲更有所謂「背後地主義」Hinterland Doctrine 依此「背後地主義」，設或某國先占領沿岸一個地點，其效力等於占有其背後土地，於是背後土地之展延，就發生無限爭執，結果在一八八五年，訂着剛果河條約 Congo Act，定了許多人爲的準則。(註一)

現世界殖民地中，還有許多遺留無主地之占有之色彩，這是否適合殖民地之獲得的條件，下面將加討論。

(二) 由條約而獲得——這就是所謂征服主義，過去的史實，如一八六三年英國與希臘訂約合侍伊奧亞羣島，一九〇六年，日俄間樸次茅斯條約，日本獲得合併樺太島南部等是。

其由條約而獲得的殖民地，除非其係基於民族生存的條件，否則由於武功主義者其條約尙須評價。

此外，在文明手段上獲得殖民地，又有收買與互換兩種形式：

(一) 收買——如一八〇三年美國以一千五百萬美元向法國購買路易斯安那州；一八六八年

以七百二十萬美元購買俄領阿拉斯加等是。這是較爲文明的手段，但事實並不多見。

(二) 交換——如一八二四年英荷協商交換亞細亞殖民地一部份，一八七五年日俄協商交換千島羣島與樺太島等是。交換之例也不多見。

殖民地之獲得，除由上面所述的形式而外，更有由政治統治或干涉方式而取得的，有如下各種：

(一) 保護地——可分成單純保護地，國際保護地，行政保護地，殖民保護地等。(註二) 例如義大利之於索莫利蘭，歐戰後德國之於斯洛伐克等是。

(二) 委任統治地——委任統治地——委任統治地依人民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等，分成(甲)(乙)(丙)三種：

(甲) 前屬土耳其帝國者；

(乙) 其他如中部非洲者；

(丙) 此外土地如西南非洲及太平洋之島嶼。

例如敘利亞之爲法國統治，東非由英國統治等是。

(三) 租借地——一個用條約租借他國領土之一部而由本國統治機關行統治的特定區域。例如法國之租借中國廣州灣。

(四) 勢力範圍——一國已占領某地附近之地又為將來占領之故而保留其地域。即使未占領某地附近之地但為防他國占奪起見，以規定形式保留其特權，在特權之內，該國對於其移民與開墾，較他國有特優權。例如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分定波斯，阿富汗之勢力範圍是。

總之殖民地之取得，不特有傳統的形式，有友善的形式，又有政治方式之有形的無形的形式。這是因為由十五世紀以至於二十世紀，世界地域次第被劃定了宗主權，交參於人口之繁殖，資本主義之發展，民族原料之獲得等種種因素，使各列強時刻希冀得更多殖民地之分割，基此發展，殖民地之意義，已不純為 *To cultivate and inhabit* 而漸演化為政治、軍事、經濟之爭奪對象，為引起世界戰火之一主要焦點。

〔註一〕在剛果條約中，議定「先占」之四項條件：

- (1) 先占者為國家；
- (2) 有延長領土主權於無主地域之意並表示之；
- (3) 其領土權所及範圍必與其實力所及範圍相一致；
- (4) 當表示其意思時，必經關係諸國之承認。

〔註二〕參閱本文第二節「政治地理之區劃問題」

第一次大戰以後
殖民地現勢

下表所列的，是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所保有的殖民地，由此比對地圖，當可知道各國殖民地之獲得，並不如何平均。

(甲) 英國

- (一) 東非洲——干雅殖民地及保護國 Kenya Colony and protectorate、烏干達保護國 Uganda protectorate 北羅特西亞、尼亞薩蘭德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e 索莫利蘭保護國 Somaliland protectorate 桑西巴 zanzibar 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坦干宜卡 Janganyike、馬利托爾斯 Martins 西塞爾羣島 Seychells
- (二) 南非洲——巴蘇托蘭 Basutoland、培楚阿那蘭保護國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斯氏西蘭 Swaziland
- (三) 西非洲——金比阿 Gambia、黃金海岸 Gold Coast 奈基利亞 Nigeria、西拉里昂那 Sierra Leone、聖赫連那 St Helena、阿松森羣島 Ascension is、托哥蘭一部 part of Togoland 喀麥隆一部 part of Cameroons
- (四) 遠東——錫蘭、香港、馬來亞、婆羅洲。
- (五) 地中海——塞浦路斯島，直布羅陀，馬爾他島，巴勒斯坦，外約旦 Transjordan
- (六) 西印度羣島及美洲——巴哈馬、柏慕達、圭阿那、查買加、其他加勒比海英領各島。

(七) 太平洋——富芝 Fiji，西太平洋領地 Territorie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High Commission 所羅門羣島；及西太平洋其他小島。
英國殖民地之開始。

〔時期〕由一六〇五年至一九二〇年

〔面積〕一三、二九一、九二八方哩（連同屬國領地）

〔人口〕約三九七、〇〇五、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乙) 法國

(一) 北非洲——阿爾基利亞 Algeria，突尼斯，摩洛哥。

(二) 西非洲——西內哥羅 Senegal，幾內亞 Guinea，象牙海岸 Ivory Coast，達荷米 Dahomey 法領蘇丹，達卡爾，馬利坦利阿 Mauritania，奈澤 Niger

(三) 非洲委任統治地——托哥蘭一部，喀麥隆一部。

(四) 熱帶非洲——加般 Gaboon，中剛果 Middle Congo 烏班岐查特 Ubengichad

(五) 東非洲——索莫利蘭，馬達加斯加，里爾尼翁羣島 Reunion is

(六) 地中海——敘利亞，黎巴嫩。

(七) 遠東——越南。

(八) 西印度及美洲——法領圭阿那，瓜特羅比 Guade Loup，馬提尼黑 Marlinique 聖比利 St pierre密喀隆 Migiuelon。

(九) 太平洋——新加爾當尼亞 New Miguelon，蘇特羣島 Society is 及其他法領小島。

法國殖民地之開拓。

〔時期〕由一六二六年至一九二二年

〔面積〕一、三八二、一三七方哩

〔人口〕約五三、七二二、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丙) 荷蘭

(一) 荷屬東印度羣島

(二) 荷屬西印度羣島

荷蘭殖民地之開拓

〔時期〕由一六〇二年到一八一四年

〔面積〕七八〇、一〇五方哩

〔人口〕約四九、五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丁) 義大利的黎波里，西里奈亞 Cyrenaica 阿里特利亞 Eritrea，義領索莫利蘭，杜第干尼斯羣島 Dodecaness Islands

義大利殖民地之開拓

〔時期〕由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二年

〔面積〕五九一、二三〇方哩

〔人口〕約二、〇五五、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戊) 美國

(一) 南菲聯邦——西南非洲

(二) 澳大利亞——巴布亞 Papua，新幾利亞 New Guinea 拿魯。

(三) 新西蘭——西蘭摩西亞。

(四) 其他——夏威夷，波爾多黎各，華爾京羣島 Virgin Is，美領薩摩亞，關島，阿留地安羣島。

美國殖民地之開拓

〔時期〕由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七年

〔面積〕七一五、八二〇方哩

〔人口〕約一二、〇五七、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己〕日本——朝鮮，台灣，澎湖列島，太平洋代管島嶼。

日本殖民地之開拓

〔時期〕由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〇年

〔面積〕一九、三六三方哩

〔人口〕約二二、〇五一、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庚〕西班牙——摩洛哥，里奧特奧爾 *Rio d'ore*，卡內利羣島 *Canary Is*，美利拉與修塔

Melilla and Ceuta

西班牙殖民地之開拓

〔時期〕由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二年

〔面積〕一二九、四七〇方哩

〔人口〕約八四二、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約計）

從右表看來，可以見到：

（一）英國，以盎格魯撒克遜人民四四、九三七、四四四人（一九三一年英本國人口），支配一三、二一九、九二八方哩之殖民地。

- (二) 法國，以四一、八三四、一九三人口，支配一、三八二、一三七方哩之殖民地。
- (三) 荷蘭，以八、七二八、五六九人口，支配七八〇，一〇五方哩之殖民地。
- (四) 義大利，以四四、三九四、〇〇〇人口，支配五九一、二三〇方哩之殖民地。
- (五) 美國，以一一七、八二三、一六五人口，支配七一五、八二〇方哩之殖民地。
- (六) 日本，以九七、六九七、五五五人口，支配二九、四七〇方哩之殖民地。
- (七) 西班牙，以二三、五六三、八六七人口，支配二九、四七〇方哩之殖民地。

〔註三〕各國之本國人口，悉依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40書統計，統計時期雖有不同，但皆在殖民地已成爲事實之時期內，故約數比較相差不遠。

其中義大利人口與英國約相等，但其殖民地之獲得，比英國少二十倍強；即荷蘭比義大利人口爲少，但其殖民地之獲得亦比義大利多；日本之人口，達九七、六九七、五五五人，而所得殖民地僅爲一九，三六三方哩，較荷蘭少六倍有多，如果以四個人占一方哩土地的話，則殖民地之不公平狀況就顯露出來了。

尊重民族自主性
殖民地不應存在

第一次世界大戰，已深深濡染殖民地謀求分割的因素，而二次世界大戰，也是不外帝國主義者企求對殖民地再分割的結果。

所謂「殖民地」，不過是帝國主義者對弱小民族產生國家身份界限的一個命詞，而所謂保護

地，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勢力範圍等，乃為帝國主義之間維持其侵略行列的多邊花樣，這在明日之世界裏，是不容許這些侵略命詞與事實的存在。

明日之世界，既無所謂殖民地及其他類似的侵略命詞，故在政治地理區劃單位以內，是絕對尊重各地域之民族獨立的。大戰以後取消殖民地而予各原有殖民地民族以獨立，在政治區劃單位以內各國家，有其政治之領導者，則單位以內各國家皆得為相互各國之移民居住與開墾，同時由政治之指導理論，而解決政治制度，經濟制度上之種種問題。

在謀求文明進化福祉上，各國家將無所謂移民律，其領地全部開放，相互間容許移民與投資，各國家對於外僑入境，有同樣施行之保護法律，以使各國人民向外發展有同樣權利。

因此，世界各國家對於移民無所謂占有面積之平均問題，更無所謂求分割的戰爭，因為領土是各民族本身所享有之生存條件，不能有所謂分割，而其移民在政治單位地區內不受到限制也不需要到分割，世界各國由此可以減少對立的摩擦。

第九節 政治思想問題

明日世界全體
主義之特質

舊世界之政治思想，正如通俗所謂「五花八門」，我們且不否定政治思想之存在，也不否定某種政治思想之價值，祇把人類所寄與生存的各個社會

所產生之種種現象加以正確的估價求得適應各個社會發展的共通原則，這樣，舊世界之政治思想會被擷取，也會被捨棄，也就會被肯定或否定某種思想之存在與價值，然則不是很矛盾與過於主觀麼？不，明日之世界係舊世界之反動，世界已經過一番流血的動亂，這動亂就是舊世界種種政治思想不調諧甚或尖銳衝突的結果，某種政治思想或者適應於舊世界某一個社會（當然可以說在某一個社會有其價值）而被明日之世界所清除，正因為明日之世界政治地理區劃，經濟分配，平和方式，……都有其新範疇（參閱本文以上各節），明日世界之政治思想須黏附於此新範疇之上構成適應各個社會發展的共通原則，對舊世界政治思想之取捨不特不主觀而且應該客觀。

本節是本文以上所述各篇的歸納，因此要先回顧本文以上所敘述的究竟是一個甚麼的「世界」。

第一，明日之世界是集體生存的——政治地理有集體安全之區劃，民族生存有自尊性及尊他性（見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

第二，明日之世界不主張經濟獨占與自由競爭市場——資源應該平均供需，國際貿易採分配手段（見本章第三節與第四節）

第三，明日之世界不容許武力侵略——必須實行合理之軍縮（見本章第五節）

第四，明日之世界尋求全體安全——反對流血解決紛爭，適用仲裁手段（見本章第六節）

歸納明日之世界諸般形態，我們發覺到與舊世界所提出的全體主義的政治思想相近似。全體主義 Universalism 之提出，以德國為鼻祖，在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費芝特 Fichte Immanuel Hermann (1707—1879) 已經提出德意志大團結，德國歷史學派之李斯特 List Friedrich (1789—1864) 也是主張經濟制度以發展全社會福利為目的，後來就成為德國掙脫凡爾賽體系復興錦上添花之全體主義的論據，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斯班 Othmar Spann 氏，推陳補新，造成近期全體主義政治思想之基礎。（按全體主義是一個由經濟社會事實所產生的一個命詞，但和資本主義一樣深具政治意念）。

全體主義以反對個人主義（見下資本主義之批評）為立足點，它的基本理論是：

- （一）個人之間之智力的與精神的結合，不過依存於社會之實體而產生，因此社會超於個人。
 - （二）沒有社會機構與其所產生之法律，個人之生命財產無從保障，也就是沒有自由。
 - （三）由社會之交際，始能顯露個人之才能。
 - （四）個人本身之能力存在於個人間精神關係之全體。
- 所以全體主義可以說得上是一個集體生存主義，它是反對自由競爭及從而引起政治上之干涉手段，因此其反映於經濟行為者則是：

(一) 注重國家經濟

(二) 不講求奪取財富自由競爭

(三) 合作

(四) 以生產為中心求各階層經濟之流通

總之全體主義是重農主義 Physiocrats 之後身，它在力求全國之福利乃至於全世界之福利，這正是明日世界所企求的。

擊破新世界之反動

力——個人主義

在未闡述明日世界如何以全體主義配合政治手段以前，我們不應忽略世界所蓬勃滋長之個人主義及其潛伏的危機。

其實較古舊名詞如重商主義，自由主義，與被世人舊悉的資本主義，也不過是個人主義滋蔓而成，甚至可以說幾個名詞就是一個名詞。

阿丹斯密 Adam Smith 被推為正統學派之宗主，他的自由主義學說就成為個人主義之本源，自由主義主張：

(一) 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吻合——因此主張資本神聖論，勞働力與生產力不過是資本所推動，社會資本是個人資本之集合，而個人資本之發動不過基於尊求個人利益，亦唯有發達私人資本才能發達社會資本，即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吻合。

(二) 自由競爭——主張勞動自由，生產自由，所謂自由競爭而產生之不同生產價格為消費者之指導，使改善國民生活，自由競爭為經濟社會進化之痕跡。

(三) 私有財產——主張勞動自由因而有自由處分其勞動利益（財產）之權，無報酬則無勞動力，私有財產是個人勞動之精神之寄托。

阿丹斯密的倡說，承產業革命以後（一七七四年瓦特發明蒸氣機，一七七六年阿丹斯密著成原富），其引起資本之集中行為有利於產業發展是不能忽略的，但這正是資本主義生產之內在法則，資本膨漲，自由競爭愈加劇烈，生產手段完全私有化，充分表現生產之無政府狀態，於是資本主義自由競爭就生出不少惡果：

(一) 生產自由，勞動自由，在個人主義原則上要求無限制自由放任；

(二) 生產手段私有化，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三) 企業私營，於是資本家自由剝削勞動者，生產者剝削消費者；財產私有，造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分；

(四) 勞動力成為商品，工資成為此商品之代價，勞動力可以自由買賣。

上面僅就經濟社會來看，其反映於政治手段，更成為近世最卑劣的侵略行動——帝國主義。因為資本主義的最大表現是自由競爭，自由競爭占優勝的必是其生產品價格廉貨物精，有了這

個條件才能獲得買主；資本主義國家對資本主義國家競爭，更講求競爭有利手段，它甚且不須價廉物美，祇要獲得市場，所以演成獨占與分割手段，十九世紀是資本主義國家獨占與分割行爲最烈的一個世紀，於是殖民地，租借地，保護地，勢力範圍等事實相繼出現，弱小民族被生吞活剝，世界成爲一個黑暗地獄。

在國內來說，資本主義國家之政治手段亦須扶殖資本家，爲要蓬勃發展其對外工業競爭，不得不把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融合，銀行資本滲入工業界以後，就把握了支配工業大權，而指揮銀行業的，自然是少數資本家，這少數資本家於是造成財閥地位，無形中左右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故此，資本主義國家以資本家爲後者，資本家以資本主義國家做護符，相得益彰，結集力量向弱小民族勇猛衝去。

資本主義造成的惡果，上面曾經指出；資本主義之歸宿成爲帝國主義，其對世界之擾亂性，上面也已說過，其實資本主義之本身也不見得健全，舊世界之不少不安，是表露於資本主義自身之矛盾。

第一，是經濟學上所說的「利潤減低律」，即資本家所倚爲生產寶貝之機器愈改良，則生產更速而價格更賤；

第二，是經濟學上所說的「消費停滯說」，資本主義目的在於資本的集中，而資本愈集中，

社會愈貧乏，社會缺乏購買力量，不免生產過剩。

第三，發生經濟恐慌，經濟恐慌之發生是由於生產與消費之不協調，由於生產過剩，金融亦受波動，金融起動搖，就全部引起恐慌。

第四，失業之增加，由於國內生產萎縮，自然發生嚴重之失業問題。

由於上述幾種資本主義之內在的矛盾，其結果必瘋狂的引起找尋資本主義出路——海外市場的行為，更引起求再分割世界的行動，戰爭由此爆發，世界之和平，實在被資本主義所威脅，究其源也就是被個人主義所威脅，第一次世界大戰既不能解決由資本主義所產生的苦惱，僅第二次世界動亂以後的世界，必須清除這一遺毒。

政治思想
之歸納

資本主義在明日之世界必須摒除，全體主義為政治思想之基礎，然則怎樣配合全體主義的政治手段去達到人類幸福之明日世界？

這裏提出（一）國家全體主義，（二）政治區劃全體主義兩點。

（一）國家全體主義

全體主義是在打破自由競爭個人利益之癥結，故此當一個國家實行全體主義時，當以此意義滲透於其政治制度裏面而不須改變某政治制度，一個國家不論它是民主集權，君主集權，而當實行全體主義時，則必須要打破政治上之利己觀念，所謂中心勢力之養成，係以國家為大前提，以

全體爲大前提。

政治原是一個社會生活之反映，所以就社會生活（尤指經濟社會）而言，其必須先求把社會所存在之個人主義事實撤除，資本主義的罪惡上面說過了，打倒資本主義的手段容許有多種選擇，但我們須要防備反資本主義手段之過激而走上烏邦之路，不合現實的社會理想也不容許於明日世界的。

一個國家經濟社會之改造，因每個國家經濟社會之發展不同，要求得一個共同原則不是一件易事，不過僅就迴避資本主義弊端着眼，每一個國家經濟社會之改造可以採取下面的兩個通則，（參考三民主義民生主義）這是對解決社會問題之過激派與緩進派之折衷，過激派用革命手段解決了政治問題而不能解決經濟問題，緩進派用和平方法去解決經濟問題但被政治力量所左右，惟有採行折衷方法：

第一，是平均地權——對於土地之處理，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有權照價徵稅和照價收買，前者可以避免資本家由壟斷而得之非法利潤，後者避免納稅之逃避，雖然說這仍是主張土地之私有，但因徵稅之手段係在使因社會進步而來之土地增益仍舊歸之社會，歸之於全體，收買之手段是在逐漸使土地之私有變爲公有，這都是與全體主義不相背違的，惟其不是把土地直接收歸國有所以不是過激手段，惟其土地之增益爲國家土地之收買爲國家則是打倒壟斷方獨占方式也不是和

平手段，所以說是折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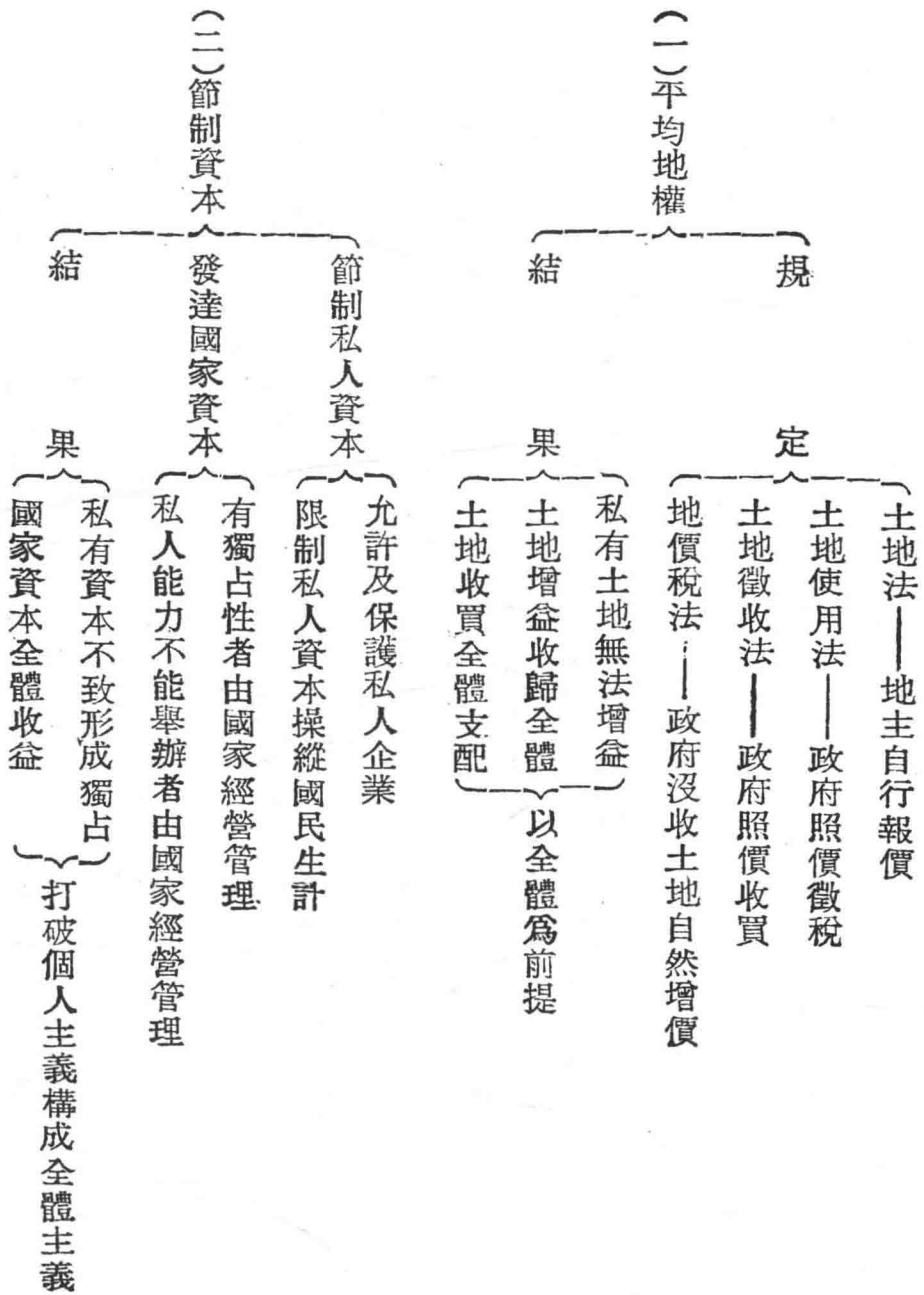
平均地權方法，可以分成三個階段：

- (1) 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益稅平均地權；
- (2) 使耕者有其田；
- (3) 收土地爲國有。

平均地權是一個打破資本主義社會的先決方法。

第二，是節制資本——方法是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是在免除私有生產自由競爭，以至於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私有生產不令其自由放任，可以免除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不均現象；發達國家資本，是把資本發展的收益歸還全體，國家保護國家資本而抑制私人資本，使經濟社會無顯著之貧富現象，永遠消弭階段鬥爭。

現再把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與全體主義之關係列表如下：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其運行於經濟社會可成爲一個具有共通性之理論，這不單適應於中國社會，而且可適應於某一個國家之經濟社會。

(二) 政治區劃單位之全體主義

全體主義不單祇做成一個共有共享的國家，而且要做成一個共有共享的世界，故此全體主義發展之終極，並不是強烈的國家主義與國家集團競爭主義，而是國家集團生存主義。

本文第二章曾經指出政治區劃之各個單位，每一個單位是有其生存之倚賴性的，故如就政治區劃單位之福利為目標使國家之全體主義融匯於國家集團上面，那麼政治區劃單位之全體福祉可以達到。

政治區劃單位有一個指導國家，而其他國家參與協力，這是一個「國家集團」的形態，是完全合於全體主義理想的；在區劃單位之下，沒有自由競爭及由此附生之侵略行為，這也是完全合於全體主義理想的。區劃單位與區劃單位間本於國際聯盟之指導，各區劃單位參與協力，這是一個「單位集團」的形態，是完全合於全體主義理想的。這樣全體主義之擴展，可達成大同世界境地。

怎樣去免除一個單位以內的自由競爭與侵略行為？每一個單位應該實行計劃經濟 *Planned economy*，打破國家間有經濟而無統制現象，有了計劃經濟，才不致一個國家有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的弊病，經濟供需之平衡，即能免除爭奪市場及由此引致的戰爭。

在計劃經濟的方式下，把單位以內各國家組成一個集團、羣或產業的中央集權體系，其要點在於：

(一) 根絕國家間經濟之不平等——以產業的中央集權的權力矯正各個國家自然經濟條件之不平等，避免一個國家生產過剩，一個國家飢餓的矛盾，這不能基於競爭的，而須基於分配的（參考本章第四節資源供需問題）。

(二) 根絕經濟恐慌之因素——經濟恐慌前面已說過是由於資本主義不依經濟循環法則所造成，計劃經濟可以撤除機器設備擴大，金融機關偏向發展，商業組織不完全等缺憾，既有產業之中央產權之指揮，當然不會再蹈生產與消費不協調的覆轍。

總之產業的中央集權，必須把單位內各國家之資源，資本，技術，勞力作適當的配合，立在全單位福祉之基點尋求合作，這不特促使整個單位繁榮而且根絕資本主義國家之再起。

我們不應忘記明日之世界應該以舊世界之一切來做更生據本，明日之世界係舊世界不合理現象之反動，一切更生就是人類福祉之降臨，我們如何以此為範疇努力找尋這新境界，政治思想不過是我尋此新境界各種方法之歸納。

第十節 人類之呼籲

舊世界之摩
擦的癥結

經過一番流血動亂以後之世界，各個政治社會，經濟社會將踏進了質之轉換的新途程，這是由歷史的戰後和平所產生的一般徵象昭示給我們的。著者當

草擬本文的時候，世界戰火已蔓延到五大洲，至少有千萬以上種族不同的人類從事其不同目的的苦鬥，這次大戰爲歷史所無，其毀滅性空前未有，我們真不敢想像戰後之世界還殘存下一個怎樣的軀殼，她將沒有了文明？或者文明已被野蠻屈服？她將沒有了公理？或者公理已被強權剋制？世界會不會重見光明？又或更趨黑暗？在一片硝烟瀰漫下的人類，必會有這許多錯綜幻覺，經過了苦難而求安樂的意念，想較安樂中再求安樂的意念更深刻，戰後之和平，是如此可貴與值得人類歌頌的。

如果肯定了戰爭是人類的苦難，和平是人類的安樂，那麼對明日之世界觀，應當樂觀而不應當悲觀。因爲我們對現行世界戰爭有這樣的一個猜想：世界有許多不合理不合人類要求的事實殘存，甚或這種事實爲之明之障礙，人類不讓這種事實繼續發展，因此有戰爭之反動。這樣來看，戰爭雖然是苦難，但這是暫時的，如果戰爭能够創造一個合乎人類理想的和平，則這種苦難爲人類樂於忍受。——本文以上各節所申論明日世界之種種問題與方案，都保持其絕對樂觀的見解。

誠然，今日人類所要求的是真正與合理而又永久的和平，後者是前者的歸納，如果和平是真正合理的，無疑這種和平能够永久。作者腦際常常探索舊世界所以令各個國家發生摩擦的癥結，因而聯想到由事實所產生的許多問題，唯有這許多問題都能解決，真正合理的和平才會出現。

第一個問題 世界的組織爲甚麼這樣散漫與無秩序

因為世界不會強調政治地理之規劃，所以舊世界仍抱有許多分割的觀念，如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租借地，勢力範圍等，如果這種分割觀念不澄清，世界沒有公正歸趨的可能。在武功思想支配之下，當然不會以世界人類之生存條件為準則。因此本文提供三個新政治地理區劃的原則，主張：

- (一) 以世界人種分佈區域為中心單位
- (二) 地理資源適合其生存條件
- (三) 須具有政治的活力

依這三個原則，把世界劃成五個政治區劃單位，每個單位內有一個指導國家，每個單位都有相同或相類似的合作機構，負有推動單位內武治，軍事，經濟，文化發展的責任，對另一個單位或其他單位，負有外交的使命。於是各個問題之解決，都以政治單位為始點。

第二個問題 世界為甚麼會有民族鬥爭？

這是因為舊世界是沒有真正的民族自決的，即使有，也是被玩弄的一個口號，於是民族被壓迫的事例遍佈世界，民族鬥爭成為國家戰爭重要的因子，明日之世界，必須沒有民族被壓迫事實之存在，因此，本文提供民族自決的五個原則：

- (一) 民族不能分割，應使其立於適合其民族之一切素質與生存條件的政治形式支配之下。

(二) 一個國家，得包括幾個民族，少數民族依附其願望之國家生存，為減少世界糾紛的一個原則；但少數民族，得參與國家統治行政，以期適合該少數民族之傳統素質，國家之立法，應該就境內各個民族之生存條件而制定，其參與立法行政人類，以生存於境內之民族人類為比例，但由此造成大多數民族之政治優越權力，不能藉以壓抑其他少數民族。

(三) 當一個民族提出自主要求時，政治區劃單位聯盟，應就其歷史，習慣，宗教，語言等共通性而判定其自主的需要程度，再就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外交能力等判定其獨立的能力程度，在民族自主以前，應該有一次民族對於現存國家依存與分離之總投票。

(四) 仲裁民族自決，應以政治地理區劃單位為本位。

(五) 已做成之侵略他一民族或他一區劃單位民族之事實，應該撤回，不論其係政治的極深蒂固力量，經濟的生命線，其調整得依其他資源與貿易為根據，政治上不應強迫他一民族模倣其制度與攪亂其制度。

第三個問題 世界為甚麼有「有」無」的不平均？

原來世界資源之敷配，是自然的而非人為的，自然沒有所謂平均的跡象，特別在產業革命以後，一方面由航海發達帶來通商貿易的便利，一方面工業製成品出產迅速，因而需要覓取海外市場與維持生產命脈之源，所以在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初期，國家經濟竟由相互依賴演而為工業

國家企圖分割與獨占。世界資源已經分配不平均，更加資本主義繼續發展，於是演成國家資源之過剩與貧乏兩種矛盾現象，結果做成「有」與「無」間的爭奪。

本文因此提出，使資源供需能够平衡，當着考慮到人文地理與政經地理的關係，再配合資源互通手段，我們假定資源之在世界分配係一不變事實，而人文地理之規劃，是一個已成事實，就從這裏找出一個表面的界限。這不是說，在政治地理區劃單位以內的資源就是該單位內國家絕對占有，不過，在該地區內有先其優取給權，是可以認為相對合理的。

第四個問題 世界通商為甚麼成了政治手段？

這可以說是沒落之重商主義的復興，由十九世紀以至於二十世紀，資本主義國家之海外市場，已爭到無可再爭，分割到無可再分割，於是演進而為強烈之保護政策。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以後，國際貿易激烈演變為政治外交之抵制手段，不特關稅政策因國際關係之不同而有異致，甚且公然以停止貿易為報復，海上貿易陷於極混亂。

本文提出物物交換制度為明日世界之一種貿易手段，成為國際間一種籌劃統制形式，甲國有剩餘的米糧，乙國有剩餘的鋼鐵，於是甲國以米糧換取乙國的鋼鐵，但甲國有剩餘的米糧，丙國也有剩餘的米糧，那麼丙國是不需要到採用傾銷政策的，丙國可以換取了丁國的製成品。

所以未來貿易體制之改換，已無所謂市場開拓，其他像特殊利益，最惠待遇，勢力範圍等侵

略命詞與事實，必須全完摒棄，而每一個國家，都可成爲他一國家之市場。

第五個問題 世界戰爭之第一個近因是甚麼？

各國瘋狂之擴軍是世界戰爭的第一個近因，到了一九三九年，世界擴軍可說已達到最高潮，擴張軍備的國家，很容易引起其領土侵略慾望。擴軍的反面就是軍縮，軍縮運動以前曾經一度舉行，可惜軍縮運動被凡爾賽體系國家所御用，流入不合理的境界，如果世界國家認識到世界戰爭危機所在，同時世界機構已有絕大的轉換，則軍縮問題是可以再提的。

怎樣才算是真正的軍縮？下列方案都可以切實的選擇：

- (一) 廢止徵兵制
 - (二) 造兵器事業國有
 - (三) 設立國際權力 Authority，以國際軍維持國際治安。
 - (四) 締結互相保障條約，一國被攻擊，其他各國立起制裁。
- 爲要實行互相保障條約，各個政治區劃單位必須集體建軍，所謂集體建較之要義如下：
- (一) 適應國家原有之國防計劃，許可每個國家之足以維持其國內安寧之陸軍，海軍，及空軍。
 - (二) 當建軍時，應斟酌其國家經濟，維持而取適當之措置。

(三) 在政治區劃單位內，設置統合軍事機關及指揮首腦部，單位內每個國家，皆有參加聯盟之義務。

(四) 每個國家之國防計劃，有由單位統合軍事機關參酌實施之必要。

(五) 每個國家之軍事參謀人員，亦為統合軍事機關之參謀人員。

(六) 區劃單位之統合軍力，為防衛區劃單位之力量，必要時隨時動員。

(七) 平時國家治安，由各國軍隊維持，故在平時，各國軍隊任警備職務，維持各國省會安寧。

第六個問題 世界戰爭第二個近因是甚麼？

各國疆界之爭執是世界戰爭之第二個近因。我們對於疆界糾紛，應該拿下面三個問題下判斷

(一) 由條約所獲得之領土，是不是因生存之必需而獲得的？

(二) 爭執之疆界，其圈劃之範圍，對於爭執國之民族有何關係？

(三) 爭執國家對於爭執疆界，已否構成依存極深之育二業關係？而且係該國大部人民財產之寄托地帶？

故此對於疆界之規判，須以下列三種為規判：

(一) 以往由條約所獲得之領土，係帶有侵略成分的而非該國家生存必需的，應該重新估價該條約之價值。

(二) 以多數民族為依據

(三) 尊重人民財產，至少要絕對應用保護少數民衆之原則。

第七個問題 世界戰爭第三個近因是甚麼？

是因為世界有無政府狀態之存在，國際糾紛之起因，肇源於兩國或兩國以上之爭端不能解決，其不能解決時事件各國是具有理由，也固執着這理由，最終的結果，唯有訴之於戰爭。如果國際糾紛事件，能夠有平和的解決，則世界的戰爭因素當會極度減少。

本文提出的仲裁制度，是具有三個原則的：

(一) 不能在本身區劃單位以外取干涉態度。

(二) 先尊重糾紛國家之直接談判，如果有特殊事件不能直接談判或失敗時，始行仲裁。

(三) 必須有週全之制度與特定法律。

仲裁制度完滿抵行，可以制止戰爭滋蔓。

第八個問題 世界的殖民地怎樣處理？

所謂「殖民地」，就是帝國主義者領土慾之最大表現，其濫觴則成爲國家主義競爭發展的目

標。

故此明日之世界，不主張所謂殖民地及其他類似的侵略名詞之存在，在政治地理區劃廓位以內，是絕對尊重各地域之民族獨立的。在政治區劃單位內各國家，皆得為相互各國家之移民居住與開墾，同時由政府指導之理論，而解決政治制度，經濟制度上之問題。

這許多問題，於是構成了舊世界國家之摩擦的癥結，正因為這些事實展開在人類之前的，而且是這次大毀滅戰事之起源，所以許多明日之世界的幻覺，都歸彙到這些問題之解決上，幻覺是烏托邦，但希望或許會成為事實，最後本文提出一個政治思想問題，去糾正舊世界國家已走入或將走入的歧途的錯誤。

永久之和
平何在

我們回溯過去歐洲之歷史，很容易覺到戰爭占歷史的大部份，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以後，歐洲人遍嘗戰禍的痛苦，由十七世紀起，許多超世論者充滿了永久和平之幻覺，這和本文所想像之明日世界一樣。

一六一三年，法國人克魯塞 Emerie Cruce 氏發表他的 *Le Nouvean Cyne's* 借派亞士王 *pyrrhus* (三一一八——一九三 B.C.) 幕下在外交上建殊勳的新斯尼 Cineas 氏的名譽，假作第二昔尼斯，由其口中提出世界和平旨趣。

當時派亞士王想征伐羅馬，新斯尼問派亞士王道：

「陛下，羅馬人民以武勇鳴於世，假使現在上天幫助陛下，把羅馬救平，那麼陛下怎樣利用這個勝利呢？」

「我當然要支配全部意大利」。派亞士王答道。

「全部意大利支配之後又怎樣？」

「進而征服西西里。」

「征服西西里之後呢？」

「那麼奪取馬其頓，使希臘歸爲王土！」

「席捲希臘以後？」

「這就舉國泰和，時日歡樂了！」

「這樣，陛下何必使萬衆流血，府庫傷財呢？現在已經是舉國泰和，時日歡樂的時候，這種歡樂景象已足終陛下的天年了！」

新斯尼這番話是克魯斯永久和平案的楔子，它是代表了善的人類與暴力魔王的對話，派亞士王野心的不過爲的是個人，或者崇高一點說爲的是國家，這種以物質爲中心的功利思想是和平的大敵。

新斯尼這種旨趣，可謂充滿東方的道義精神。中國遠在戰國時，也是交相征伐很厲害的時代

，當時孟子見梁惠王，王曰：

「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

「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孟子梁惠王篇）

仁義就是和平的張本，這可以說是和平的唯心論者。戰國的文士中，墨子（翟）的非戰思想也很深刻，墨子說：

「今嘗計軍上，竹戰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止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除道之修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飲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王，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三名，及得之利，故爲之！」

（墨子非攻章）

故此墨子主張非攻，這也是和平的唯心論者。不過昔尼斯的限制慾生觀念，孟子的仁義觀念

，墨子非攻觀念，在二十世紀的今日，恐將被恥笑爲癡患了。

可以說，戰爭的因素百分之八十是支配於功利思想之下，如果世界的和平，也是以功利爲中心去冀求，這和平將爲戰爭播種，斷不能永久實現。由歷史的昭告，和平是被支配於戰勝者手中，戰勝者將操縱了宰制世界大權，功利俯拾可得，戰勝者能够拋棄了功利思想，爲明日之世界謀福利，以道義的精神去重建世界，那麼一切舊世界之摩擦問題，是會消滅於無形的。

由一九三九年二次歐戰開始，到一九四一年大東亞戰爭開始，其間滙成了歐亞間打破舊秩序的新潮流，而提出了世界新秩序的成案，世界新秩序究竟是具有怎麼樣特質的？在目前來說，世界新秩序是由東亞新秩序與歐洲新秩序應流而成，將來或者更滙流每一個地區的新秩序。但「新秩序」三個字還到底是一個謎，在世界人士目光上看來是很空洞虛渺的。本文之所以提出許多問題，希望能幫助信仰或渴求新秩序的人們有相當的估解。

× × × × ×

在本章之末要向讀者附告的，著者草擬本文的動機，不過想客觀地提供明日世界所需解決的一般問題，而所述及的對案，僅是作者個人的見解，自然需要讀者之指正與商討的，至於本文所流露的「希望」，或者在明日之世界中仍祇是一種「希望」，不過革命之成功，何嘗不是孕胎於「希望」呢！

第三章 戰爭與和平

第一節 世界和平思潮之史的演進

人類的共同要求

從亘古到現在，人類所秉賦的和平天性並不因時代而消滅，社會愈文明，而人類愛護文明之心愈重，因之趨向和平之心愈厚。現代從事戰爭的國家，其向世界披露戰爭的目標，沒有不舉出「維護世界文明」的大理由的。

有戰爭必有和平，就是蠻荒部落，他們的攻擊他族，也有一個限止，斷沒有以完全消滅他族為目標的。所以在歷史上每經過一次大毀滅的戰爭，就有許多和平論調的提示，這確是人類共同要求的心理的共鳴。

但是披閱一部世界歷史，戰爭不知經過多少次，人類因戰爭而傷亡者數不勝舉，然而和平時間甚暫，直到現在，戰爭還是在殘酷中行進着，而未來永久和平之尋覓仍是一個謎。

此次世界戰爭，較諸歷史上各次戰爭空前慘酷，由此次戰爭的教訓，該促醒人類覺悟，如果沒有永久和平的基礎，則人類文明愈進步，破壞愈進步，而人類的威脅更甚，所以在此次戰爭以

後，永久和平問題將爲人類所共同考慮的迫切問題。

由抽象到具體
的和平方案

我們試披閱世界歷史，可以發現在每次歷史戰爭之後，就有和平方案的出現，而且時代愈進化，而和平方案愈趨具體化。

現在就歷史上的和平案，分成三個時代，再論述其特質如下：

(一) 理想時代

- 希臘宗教同盟會議 (紀元前四七七年)
- 多保亞之基督同盟論 (一三〇五年)
- 克魯塞案 (一六二三)

(二) 理論時代

- 格勞提斯案 (一六二五)
- 亨利第四案 (一六三八)
- 威廉平案 (一六九三)
- 聖皮耳案 (一七一三)
- 盧梭案 (一七六一)
- 邊沁案 (一七八九)
- 康德案 (一七九五)

紐約和平協會（一八一五）

神聖同盟（一八一五）

倫敦和平協會（一八一六）

各國和平主義者會議（一八四三）

（三）具體時代

第一次開於倫敦（一八四三）

第二次開於不魯舍爾（一八四八）

第三次開於巴黎（一八四九）

第四次開於法蘭克福（一八五〇）

海牙和平會議（一八九九——一九〇七）

附註 二十世紀大戰後之和平案，概於下二節論到。

關於上表所列和平方案的演進，再分別闡論如下：

（一）希臘宗教同盟會議 Pylaea

爲甚麼把希臘宗教同盟會議到爲理想時代？這和下面多保亞基督同盟一樣，因爲宗教家本來的使命就包括有和平兩字，而設立宗教同盟，最大目標不在於和平在於作宗教聯合，不過把和平理想寄於同盟而已。上古時代，尼契安沿海岸各都市，多受戰爭洗禮，紀元前四七七年經過波斯

大戰之後，以雅典爲盟主，而組織宗盟會議，當時的宗盟會議行於春秋二季，很像祭禱大典，而會議的地點又在希臘神殿。（春季在阿婆羅神殿，秋季在得麥提爾神殿）。

宗教同盟會議雖然也有形式，但仍然是宗教成分居多的，會議由十二個獨立國組成，各國出席會議之代表，有正使一名，副使二名，正使以司宗教職的充任。這似乎是一個政治外交的集團，而其實，則含有和平平等對待的深意，就該會議的投票權觀之，每一國家定爲二票，投票平等，又參加宗教同盟會議者，都要宣讀誓詞，誓詞是：

吾等不破壞加入宗教同盟的都市，不論在承平時代或戰爭時代，不能阻斷各都市的水流，假如有違悖此旨者，各同盟國當共同進軍制裁破壞之。此外如有掠奪神的財產，或對於神殿的供物，有掠奪企圖而幫助此輩匪徒者，吾等必講求報復方法。

可見宗教同盟會議，實是互相維繫各國間神的威信而成立，在誓詞之中，充滿了和平的思想。

但當時各國之間，強弱懸殊，大小國間，很難維持其平等關係，譬如斯巴達建議，凡不謀共同對抗波斯人的，都除其同盟資格，就有強制性的存在。我們讀過上古史的，當會知道當時人民的好勇鬥狠情形，故由於環境的驅使，宗教同盟又進一步維繫各國間之和平，如

（一）政治約束。

（二）調停紛爭。

(三) 有不軌行動之中立國，處以罰金，否則進行神聖戰爭。

當然，破壞此信約的國家便當受制裁，所以當時有克利薩市對於進香客課通行稅，而有紀元前五九五年之第一次神聖戰爭；又福西安族侵略神領地，而有紀元前三五七年之第二次神聖戰爭。

我們現在可以分析，希臘宗盟會議，既以宗教為中心而旁及政治關係，是否具有近世的同盟形式呢？這是不相同的，就宗教同盟本身言，從未會提出「和平」兩字，而且一提及同盟關係，就有以神聖戰爭制裁之意，不過企圖以戰爭抑制各國越軌行動而已。

取宗盟會議為近世同盟會議形式論者，大抵以為當時宗教即神，神即法律之意，即此，亦僅具有國際法之規模，仍未能說是一個純然政治的和平案，其對於和平見解，係附於宗教的一種理想而已。

(11) 多保亞 Dubois 案

宗教同盟會議仍舊不能抑制戰爭，至十四世紀時，有法國人多保亞提議建立「永久和平」，多保亞著有「聖地之復興」一書，主張基督教國家之間，應該組織一個大同盟，以維持和平，同時又設立一個常設仲裁裁判機構。

多保亞的永久和平案，較諸宗盟又更具體化，由於多保亞案，頗引起當時歐洲的促進和平思潮，如馬里尼 Marini 氏，蘇亞里士 Suarez 氏，真提利斯 Gentilis 氏，等，皆附倡於後。

多保亞案雖仍然係側重於基督教方面，但其特點，確已進步，茲述如下：

- (一) 不完全以宗教為主體，政治成分頗為濃厚。
- (二) 直接提出同盟的意見。
- (三) 發覺戰爭不為和平之維繫動力，而主張仲裁。
- (四) 漸察覺引用經濟力制裁之重要性。

不過多保亞案，仍然以基督教為團結中心，而且並沒有發生實際作用，僅為一理想之和平案而已。

(三) 克魯塞 Emeric Cruce「新斯尼」

在十四五世紀之交，雖然有各種和平論之提出，但是對於戰爭的抑制，絲毫沒有效力，直至十六世紀末葉至十八世紀，戰爭氣氛更加濃厚，由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有歷史上有名的三十年戰爭，在三十年戰爭進行中，法國克魯塞氏，於一六二三年公布「新斯尼」一書 *Le Nouveau Cynce ou Discours d'Etat representant les occasions et Moyens d'etablir une Paix generale et la liberte' du Commerce par tout lo Monde*

「新斯尼」的立論，可謂充滿東方文明色彩，中國古代儒家思想之所謂仁義，在「新斯尼」中揭露無遺。紀元前三一八至二九三年，有政治家新斯尼，與派亞士 Pyrrhus 王作問答，而借此

問答披露其和平的立論。

派亞士王想討伐羅馬，新斯尼問派亞士王說：

「陛下，羅馬人在世界以武勇見稱，假使現在上帝幫助陛下，平服了羅馬，陛下怎樣來利用這個勝利呢？」

派亞士王答道：「我便當支配整個意大利，從而謀其福利。」新斯尼又問道：「意大利征服之後又怎樣？」

派亞士王說：「還要征服西西里。」

新斯尼又問道：「以後呢？」

派亞士王說：「征服馬其頓，使希臘歸爲王土。」

新斯尼又問道：「以後呢？」

派亞士王說：「這樣就天下稱觴了。」

新斯尼於是說：「這樣，陛下何必要流血靡財，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陛下如果要天下稱觴，現在天下已經太平，歡樂終陛下餘年已够了。」

克魯塞做這本「新斯尼」，純然是一種諷世的理論，但他在寓言中流露和平的思想，却很深刻，與東方道義精神如出一轍。克魯塞對於世界和平的結論是這樣：

(一) 定一個特定的審議機關。

(二) 在某都會內設一公使團。

雖然克魯塞的案，沒有甚麼大影響，但至少和平的呼聲，已開始響遍歐洲。

(四) 格老提斯 Grotius 之「平時戰時法規」

格老提斯可說是受多保亞影響的一個人，後來格魯提斯氏成爲國際法的鼻祖。在一六二五年，格魯提斯氏著有「平時戰時法規」一書（英譯：The Laws of War and Peace）直接主張召開國際會議。內中曾說：

「基督教各國，若能開國際會議，凡國家間的紛爭，無利害關係的他國，由會議裁判之，又使紛爭國在公平條件之下承諾和平者，則不僅利便甚多，且係必要。」

把格魯提斯的理論和克魯塞比較，可知有一不同點，即格魯提斯氏把仲裁機關主張臨時設立，而克魯塞則主張常設公使團，但格氏的提出，已經較爲週密。

(五) 亨利四世 Henri IX 之「大意匠」

在一五五三至一六一〇時，法國國王亨利四世，其近臣蘇里 Duc de Sully 爲亨利策劃「大意匠」 Grand Design 一書，原來亨利四世是一個忠於人類和平的人，曾經幾次調停國際紛爭，於是蘇利體察亨利四世之意而作此書，當時歐洲政治問題，正交參於新舊教之紛爭，亨利四世爲

新教徒，力謀與羅馬王斐迪南 Ferdinand 在歐勢力對抗，亨利四世在歐洲合縱連橫，有其一種政策，如果歐洲的合縱連橫政策成功，則歐洲之情勢如下：

(一) 有法，西，英，丹，瑞，倫巴底三世襲王國。

(二) 那不勒斯，發涅薩，德，波，匈，柏門亦選舉王國。

(三) 包括瑞士，契羅馬爾，法蘭斯孔德，亞爾薩斯之喀爾未替克，占據低地全部之柏爾契克，及由熱內亞，魯卡，法羅倫斯，摩特那，巴爾馬，帕森遮等所構成之意大利三聯邦共和國。

——右述合計十五國。

故此深探「大意匠」之作意，實有聯合各國排斥斐迪南及奧大利大公國之謀略，但其對於建立永久和平，又有其獨自的見解，「大意匠」的主張是：

(一) 以上所舉的十五國，聯合而成爲基督教共和國，在共和團內，加特勒派，路德派，喀爾文派，稱爲布教，完全自由。

(二) 預備設立歐洲總會，由各國代表四十人組織，每年順次在各國之都市開會，以謀國際利害之調和，調停紛爭及審議其他重大事項。

(三) 以希臘宗教聯盟爲範本，在總會議監督之下，在北部歐羅巴，羅馬帝國，東方諸國，南北意大利，西部歐洲等地，設立地方會議，以作地方的事項之審議機關，對於地方會議決定不

服者，可上訴於總會議。

(四) 共和國所屬國，當應其國之資力，提供一定的陸海軍作共同軍備，各國之資力，由總會議審查之。

(五) 如能組織一大共和國，則可建立純基督教之歐洲，以維持歐洲之平和。

亨利四世之「大意匠」，英皇依利薩伯支援甚力，但至一六〇三年，依皇崩逝後，越七年，亨利亦為加特力教徒所弑，終於無從實現，但就「大意匠」而觀，不過為一政治的謀略，不能說是一個和平方案，裏面充沛了武功主義的思想，不過其內容所提出者，却很與國際聯盟相類。

(六) 威廉平 William Penn 的「歐洲現在未來和平之路」

在一六九三年，威廉平氏主張設立元首會議，在「歐洲現在未來和平之路」*Essay Toward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其主張和平理念，與大意匠所當適正相反。

在該書的第四章中有說：

「建成和平，不是戰爭而是正義，政府不過是人類想獲得和平生活而組織社會之成果，因此，正義就是政府的成果，從而代表與社會同有獨立人格的國君，亦和人類組織社會的目的相同，為此，和平與秩序之維持，必須共同組織歐洲元首會議。」

威廉平之主張設立元首會議，係完全站在人類見地而言，和大意匠之提倡以武力建立和平，

大相迥異。

(七) 聖皮耳 Abbe de Saint Pierre 之永久和平案

一七二二年，聖皮耳隨法國全權大使赴烏得勒支，對世界頗有所感，而發表一永久和平案 *Les Memoires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etuelle en Europe*，當時英法議和於烏得勒支，在和約序文及第二十四條中揭示永久和平之語，實即受聖皮耳之影響。

聖皮耳之主張，雖仍不脫以往各人倡論和平之靈白，以基督教精神維繫和平，但聖皮耳所提出之設立歐洲大同盟，則頗具有相當實際的見解。

聖皮耳之永久和平案，所以較爲具體者，實因其具有一縝密之輪廓，而能適應當時之時勢，試臚列如左：

第一條 署名下列各條之君主

- (一) 當力避國際戰爭所生之禍災，並互相確保其安全。
- (二) 當力避內亂所生之禍災，並確保其安全。
- (三) 當確保其安全，俾國家可得完全維持。
- (四) 君權衰微之際，各君主及其王族，更當於其領土之內，確保安全。
- (五) 減少君主之軍事費而確保其安全。

(六) 由通商之繼續及各種良好設施，互相確保各國國內之發達，及其改良之容易與迅速。

(七) 用法律之完成及各種良好施設，互相確保各國國內之發達，及其改良之容易與迅速。

(八) 互相確保充分之安固，俾將來發生於各君主間之紛爭及危險，可以迅速解決，不至糜費。

(九) 互相確保充分之安固，俾將來各君主間之條約及約束，可得迅速確實履行。

爲右列目的起見，組織一永久同盟。

爲同盟易於成立起見，各君主當爲自己或爲其王族互相保障，維持現在領土，及以最近締結之條約之履行爲基礎之領土，又當確實履行曼斯特 *Munster* 以來各條約，并烏得勒支所定一君主不得兼爲法西二國君主之協定條項。

爲同盟能强大起見，及爲加盟國能增加而增大其威力起見，同盟各國，對於各基督教國君主，當求其著名於本基本條約。

歐洲各主權國當維持其現存領土，無論如何領域，皆不得由王族間或國家間之約束，暨選舉，贈與，買賣，征服或人民之意志，而作分割及讓與。

第二條 同盟各國，當比例其現在收入及其國家財政，捐助確保同盟安固所必要之經費及同盟共通之經費，捐助之金額，由同盟各國全權大使所組織之常設會議，每月決定之。會議時，其假議決以多數決為基準，其確定議決，以四分三以上之多數決為準。

第三條 同盟各國不得用武力解決現在或將來所發生之紛爭，且當承認其他同盟諸國將來在常設會議所採取之和平解決方法。調停無效，則於其他同盟諸國全權大使之常設會議決定之。此判決為假判決，經過五年之後，多數決改作確定判決。

第四條 同盟諸國中若有一國不服從同盟之判決，或拒絕其規定之履行，或締結背反判決之條約，或作開戰之準備者，其他同盟諸國，當於該違反國尚未履行判決或規定，補償戰爭損害，且保障戰費之償還以前，對此當執攻擊之態度與處置。

第五條 為鞏固本同盟之基礎，或與以利益起見，同盟各國對於一切認為必要之事項，當同意於其全權大使在常設會議用多數決所決定之議決，但此五條，非得同盟國全部之同意者，不得變更。

右述聖皮耳的「永久和平案」，後人雖有疵議之為以君主為對象的產物，但當時環境不同，要亦不能得責，總之聖皮耳之案，較之前所舉者，已具體得多，且後嘗為德意去聯邦所採用。

（八）盧梭之「永久和平案」

在聖皮耳發表「永久和平案」之後，一七六一年，世界著名哲人盧梭一「永久和平案」，呼應聖皮耳之「永久和平案」，題爲 *Extrait du Projet de la Paix perpetuelle de M. I Abbe de Saint-Pierre*，其後又於一七八一年，發表「永久和平批判」 *Jugement sur la Paix perpetuelle* 一書，極力主張永久和平。

盧梭氏對於永久和平之主張，雖僅屬理論之闡揚，但對於當時世界和平的思潮影響頗大，在十八世紀時，有幾個有名社會學者，亦開始對聖皮耳案注意，雖亦有嘲笑之者，但究竟在和平發展史上有其相當價值。

（九）邊沁之「和平計劃」及「國際法原理」

在十八世紀末年，英國哲學家邊沁氏更提出和平的共同法治主張，一七八九年刊有「國際法原理」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此外更具體的主張，又於其死後七年即一八三九年公布之「和平計劃」 *Plan for Universal and Perpetual Peace*。

在「和平計劃」一書中，邊沁氏舉出和平方案共十四條，又在國際法原理中揭露之基本要義軍備縮小與殖民地解放二條，此外又提出仲裁裁判。

這種主張，見於海上通商鬥爭劇烈時代之十九世紀初期，可以說是一種大胆的學說，由於當時英國外擴發展的情勢觀之，當知邊沁氏的見解並不會爲國際採納，而邊沁氏的思想，則誠足流

芳百世。

後此兩世紀，和平方案不斷提出，在方法上雖有種種不同，但在原則上，無不漸次接近邊沁氏之理想，則邊沁氏之見解，誠可謂世界倡導和平的先知先覺者。

以當時英國殖民地正以菲亞爲發展的蓬勃的時候，邊沁氏所提出的殖民地解放，雖有見於英法戰爭而欲消弭戰禍，但未嘗無人類和平感覺在內，這種偉大見解，可惜在其學說公諸世後重二百年，而仍未有強國敢於先倡，直至釀成此次世界大戰禍，是誰之過歟。

(十) 康德之法案

在邊沁氏發表國際法原理之後，一七九五年，康德發表一篇論文名 *Zum ewigen Frieden*，當時正是歐洲承認法共約的時候，康德乃以天賦人權爲前提倡導和平，實是切應當時世界潮流，在盧梭以前的主張和平論，大致是側重於君權和神權的，至康德以後，才有以人權爲前提的永久和平理論，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

康德氏的主張，可於其法案的條件可以見得，康德法案的前提條件有六，如左列：

- (一) 講和條約若暗中仍可誘致開戰之事者，不認其有效力；
- (二) 凡國家不論強弱大小，皆有獨立自主之權，故他國不得由相互交換，贈送，買賣而領取之；

- (三) 常備軍當逐漸撤護之；
- (四) 任何一國，不得以對外目的之故而募國債；
- (五) 任何一國，對於他國之政治組織，不得用武力干涉之；
- (六) 一切交戰國不得採用使時來恢復和平時互不信用之戰鬥手段如暗殺毒殺之使用，開城規約之違反，叛逆之教唆等。

除以上六條之必要條件外，更以下述三項確定條件爲互翼。

(一) 各國之國憲爲共和制度。

(二) 國際之權利，當置其基礎於自由國之聯盟

(三) 凡人在共同社會組織之下，可以自由往來於世界各國，故當定一世界之市民制。

至於康德的永久和平論，還有政治思想爲其後盾，康德的政治思想，立於人類共同立場而倡導的，有下述三個要點：

(一) 社會各員凡爲人則有自由。

(二) 社會各員若爲臣民，則當服從於共通立法。

(三) 社會上各員若爲市民，則在法律上爲平等。

因此，康德氏又主張自由國聯盟。

(十一) 神聖同盟

上述和平思潮演進之結果，至十九世紀初葉，乃促成一歷史上有名的和平案——神聖同盟，關於神聖同盟的建成，不能不先述一段當時歐洲的歷史。

一八〇一年三月，俄皇保羅 Paul 被暗殺，儲君亞歷山大即位，在保羅時代，曾欲與拿破崙訂結同盟，英國於是扣留各港內之俄國船舶，納爾遜率艦隊進攻北海，俄邊告急，及至亞歷山大即位，就立即與關係各國，開一國際會議，與會者有丹麥，瑞典，普魯士三國，其重要之條項爲：

(一) 中立國旗不能保護敵性貨物。

(二) 船舶雖有軍艦護衛，亦得檢查之。

(三) 禁止海上封鎖。

並在一八〇四年，宣明對外和平主義。

未幾，拿破崙在歐稱帝，亞歷山大對此頗感不滿，於是促成英俄之聯合以對抗法國，當時英俄提擴的條件是：

(一) 恢復拿破崙用不法手段奪去王位之撒地尼亞王位，而使其對於臣民給與自由主義之憲法。

(二) 維持瑞士之中立，以作歐洲和平之重要政策。

(三) 恢復荷蘭，但決定政體之時，當考慮其國民之希望。

英俄領導的和平，其旨趣是：

「欲達成吾人之目的，當先適當劃定各國之境界，而劃定境界之時，又注重於天然之分野，又為經濟互通起見，當保障航行權，並希望一個能用同一民族組織之，其上置一政府。」

一八〇五年，英，俄，奧，瑞典，那不勒斯五國互相聯合對抗拿破崙，然一八一〇年二月，拿破崙則大破俄奧兩軍，一八一二年六月，拿破崙軍隊渡過尼門河，侵入俄境，九月進至莫斯科，但遭俄國反擊而敗退。

一八一三年三月，英俄普三國又締結對法同盟，同年十月，三國軍隊即大破拿破崙，長驅入法。

一八一四年三月，聯軍陷巴黎，拿破崙退位，五月，巴黎條約結成，巴黎條約之要旨為：

(一) 法國之境界，恢復一七九〇年原狀。

(二) 英國領有馬爾太及好望角。

(三) 普魯士為一聯邦。

(四) 比利時合併於荷蘭。

其後更召開維也納會議，亞歷山大抱有無限希望，但因維也納會議各國之相互嫉視，暗中爭權奪利，亞歷山大雄圖未果。

一八一五年三月，拿破崙又逃返巴黎，而有所謂百日政治，其後又在滑鐵盧之役失敗，而於一八一五年訂立二次巴黎條約。要旨爲：

(一) 割讓前由第一次巴黎條約所得薩伏衣 Savoy 於撒地尼亞。

(二) 割讓領土於瑞士。

(三) 還償以前所得之美術品於原主。

同年九月十日，同盟國軍隊在離巴黎在部八十哩之維打斯廣場，舉行閱兵式，亞歷山大乘奧普元首在側之際，建議成立神聖同盟，並手交一文稿，當時奧王未表若何贊同，但普王威廉則不欲拂其意，故決定修正其字句，而由俄奧普三元首領銜發表。

一八一六年一月一日，神聖同盟在俄都發表，但在發表後不及十年，而神聖同盟遂告弛護，神聖同盟的弛護，史家論有下列的三種原因：

(一) 神權思想。

(二) 大戰善後政策之不澈底。

(三) 亞歷山大性情善變，不能把定宗旨。

(十二) 紐約和平協會

經神聖同盟之後，和平論更趨具體，至一八一五年，美國道奇 David L. Dodge 組織紐約和平協會 N. Y. Peace Society，其後華爾斯特 North Worcester 及陳寧 W. E. Channing 又組織另一團體，名 Massachusetts Peace Society，此後在美國，以和平為目的各種協會，遂產生於俄亥俄，馬爾薩斯諸州。

一八四〇年，美人威廉拉特 William Ladd 又發表國際紛爭處理意見 *Essay on a Congress of Nations for the 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without Resort to Arms* 一書，闡明：

(一) 開一文明國之使節會議，確立國際法之原則，研究和平維持之方法，改良人類社會之狀態。

(二) 以世界有識之士設立國際法庭，應當事者之要求，而裁定國際紛爭。

(十三) 倫敦之和平會

一八一六年，倫敦又成立和平會 Peace Society，因為這和平會並無國籍界限，在愛爾蘭及蘇格蘭均有分會，直至十九世紀中葉，這個和平會竟成爲歐洲和平運動的中心。

(十四) 各國和平者會議

後至一八四三年，倫敦和平會長斯托資 Joseph Sturge 及紐約 The Herald of Peace 雜誌主筆巴立特 Elinh Burritt 共同倡組各國和平者會議，各國贊同參加者有三百人，美國占三十餘人。

第一次開會於倫敦（一八四三年）

第二次開會於不魯舍爾（一八四八年）

第三次開會於巴黎（一八四九）

年第四次開會於法蘭克福（一八五〇年）

（十五）海牙和平會議

一八九九年，國際間有一共同的具體和平運動開展，這是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第一次海牙會議的收獲為決議三種條約及三種宣言。

條約：（一）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

（二）陸戰法規慣例條約。

（三）修正海戰條約。

宣言：（一）禁止用輕氣球或用類似之方法投下炸彈。

（二）散布窒息性或毒質之瓦斯。

(三) 使用某種類之彈丸。

一般的批評，後此國際聯盟之成立，未嘗不脫胎於第一次海牙和會，但究其實際，在海牙會議中之裁減軍備案完全失敗，至於和平處理國際爭端條約又有甚麼效力呢？條約中規定組織常設仲裁法院，而法院的法官又非常設，僅設一名冊，遇國際爭端時，由當事者選擇裁判之，故其實有名無實。

海牙會議的成功，得力於一八八九年英人克雷姆 R. Cramer 所倡組的國際議員聯合會 *L'Union interparlementaire*。一八八八年英法美三國開一議員聯席會議於巴黎而成立，其工作分政治，建設兩項，其努力的效果，乃促進第一次海牙會議。

至一九〇七年，國際議員聯合會又促進二次海牙會議，並由國際議員聯合會起草各項提案。二次海牙和會最值得注意的，便是一九〇六年在倫敦議決的仲裁條約。此外又修正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

大致二次海牙和會皆注重於仲裁國際爭端之議題，而未能注重於如何以實際消弭國際間不安之氣氛，以致第一次世界大戰，仍不因海牙和會而消弭。

不過由於二次海牙會議的集會，使各國對於共同羅集以商討相互問題之收益，而植下國際共同聯合的規模。

二十世紀前和平思潮發展之總批判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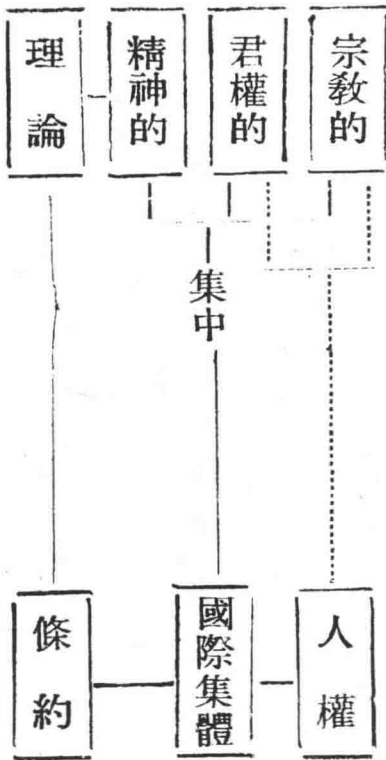
縱觀右面所述簡單的和平思潮發展史，我們至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

(一) 每經過一次毀滅性的戰爭，人類愈加覺悟為維繫生存，而有尋覓和平途徑之必要。
(二) 最初和平思想，仍係建立於武功主義上面，故和平思潮發展的初期，是很脆弱而近於幻想的。

(三) 其後由君權神權為中心之永久和平論轉移為以人權為中心之永久和平論，已接合人類的要求。

(四) 由於世界情勢的變遷，已知和平論倡論，係由散漫而趨於集中的，而個人而趨於全體的，由理論而趨於具體，由局部地域而趨於全部地域。

試列表如下：



(五) 在二十世紀以前，和平思潮所擴展，表現出堪為二十世紀和平論參考或促進實現者，有下列各種論點：

- (1) 破壞者取報復。(希臘宗盟會議)
- (2) 求和平必須得政治約束。(希臘宗盟會議)
- (3) 求和平必須調停紛爭。(希臘宗盟會議)
- (4) 主張仲裁。(多保亞)
- (5) 取道義精神。(新斯尼)
- (6) 建成和平，非戰爭而為正義。(威廉平)
- (7) 互相確保充分安固。(聖皮耳)
- (8) 軍備縮小，殖民地解放。(邊沁)
- (9) 國家不論強弱大小，皆有獨立自主之權。(康德)
- (10) 廢除常備軍。(康德)
- (11) 共同同盟共同維持。(神聖同盟)
- (12) 設立仲裁法院。(海牙會議)

(六) 但右述的各種倡論，在每一個時代裏，都不會發生適當的措置，及完備之形式。

(七) 但在幾個世紀的發展，已深深植下永久和平的芽苗，足以爲後世永久和平論的參考。

第二節 論國際聯盟

發動國際聯盟的前奏
——國際聯盟協會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當中，一九一五年，英國有所謂 Bryce Committee，已準備組織一國際聯盟體，其次又組成國際聯盟協會於倫敦

，其主要目的在於：

(一) 促進締結國際聯盟條約

(二) 利用仲裁裁判或調停委員會以解決糾爭

(三) 編纂國際法成文案

一九一七年，英國又設置一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該委員會在一九一八年三月及七月，曾作一般報告書及最終報告書，以迄於和議。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國際聯盟正式提出於大戰和會，議長克里蒙梭，力言聯盟組織的必
要，於是建議設一委員會使其起草規約，以英美法伊日及其他各國代表數名爲委員。按該委員會
前後會議九次，並修正威爾遜案。

各國提出之國際聯盟案，綜計有下述各案：

(一) 威爾遜案

(二) 斯馬茲 Smuts 案 (英國議和委員)

(三) 部耳幾斯 Bourgeois 案 (法國議和委員)

(四) 各國共同案

其後各案經四國會議，三頭會議，議和預備會等多次審查之後，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會議提出修正案，始成爲一確定案。

國際聯盟 的本義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最初確立的本旨，是在於以和平爲宗旨而處理國際紛爭，故由國際聯盟規約言之，所包括的要義是：

(一) 國際聯盟的構成 (一至七條)

(二) 國際和平之維持 (八至十七條)

(三) 國際協力促進 (十八至廿二條)

(四) 關於文化各機關 (廿三至廿五條)

(五) 聯盟規約改正事項 (廿六條)

其細目類別，又可分爲：

(1) 軍備之限制

(2) 威脅和平之措置

(3) 審查國際紛爭制裁違約國

(4) 監查國際約定

(5) 委任統治……等

對於國際聯盟本義的解釋，奧平希姆 Oppenheim 曾謂：有國際團體的組成，必有就際聯盟的產生，意以為兩者皆相一致。關於此點，在國際聯盟規約中，序文曾揭示其目的，如下：

「茲為提倡國際協力，及不恃武力而保持國際和平與穩固起見，各締約國允遵下述條件，即國與國間之關係，全以光明正大出之；確立國際法律，規律各政府之行動，團體人民彼此所訂條約，當保全公正之原理，而互相尊重之，以組織國際聯盟。」

又規約最後一章之序文又曰：

「國際聯盟以確立世界和平為目的。」

伸言之，國際聯盟是以下述各點為目的，即：

(一) 確立世界和平

(二) 提倡國際協力

(三) 不以武力保持國際和平

(四) 互相尊重

在這四個要點中，當不包括戰敗國家所忍受的事實，故此聯盟所標示的序文及其所表露之本質，係在戰後經過事實發展而成的規約，這一點，首先是要注意的。

關於國際聯盟本身究爲何物？照國聯的表面觀察，似係由各國家相互組成而監察共同行動的一個機構，自當有超國家的地位，但是國聯則抱有被各國家委任的事任，亦似爲一中繼機能，此點，是國際聯盟本身未曾確立其本體意義的一個缺憾。

所以在國際聯盟成立後二十年間，始終未曾發揮過一次屬於公共制裁的事件，仲裁規定等於虛設，各個國家既把解決糾紛事寄於自國武力上，則不免日漸減少國聯之威信，馴致國聯成爲國際間之一無作用的假體。

我們要知道，從歷史上和平案考察起，從來沒有一個機能是各國間共同構成的，假使要真正正做到這一點，必須要具備下各條件：

- (一) 國家與國家間，必須撤除強弱大小的觀念
- (二) 以建設集體力量爲大前提，注重國際聯合體之具有干涉可能性的武力
- (三) 以此聯合體爲超國家之機體。

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剛在結束，而列強間正亟亟於瓜分世界的時候，無強弱大小觀念是辦

不到的，所以國際聯盟的建成，實缺乏了熱烈的成分。

國際聯盟的組織及其所暴露的缺憾

國際聯盟是怎樣組織起來的？加入的國家謨佈世界爲歷史上和平集團所僅見這是事實，截至一九二四年十月第五次總會開會之時止，共計有五十五國，可是這些國家的包含是不夠的。

盟約第一條所舉聯盟國的種類，大別之有：

(一) 原聯盟國

甲，在本規約附本上簽押之國

乙，在附本上註名預備加入聯盟之國

(二) 加入聯盟國

凡能自治之國或藩屬或殖民地而未曾署名於附本上者，如得聯盟總會三分二之同意，得加入同盟，但該國必有實在之担保，證明其能遵守國際間之義務，又能承受聯盟關於陸海空軍所規定之約例。

按第二次加入聯盟國之規定，係側重於自治國藩屬及殖民地，不過聊示占據國家之恩惠而已，但是其規定異常嚴格，如須得總會三分二之同意，及須要實在之担保等是。

加盟國家可加盟或應加盟而尙未加盟者，頗得一述，由此，可以觀見此組合的貧弱性。

(一) 瑞士——(未加入之理由)，瑞士對於與外國加盟，必須由人民直接選舉決定。但投票結果，反對者共十一州，贊成者共十州，故不通過。瑞士社會黨員稱，國際聯盟乃英法帝國主義者之產物。

(二) 蒙得內哥羅——蒙國與羅馬尼亞同受德奧軍隊之進攻，但因蒙國內政關係，未被邀請於和會，而和會之後，蒙國更被合併於南斯拉夫。

(三) 墨西哥——墨國被擯棄於國聯之外，傳係因美國有排墨舉動，可見這完全是一種門牆的行徑，故一九一九年墨大總統曾演說稱：「墨西哥受國聯所排斥，但墨西哥當聯盟之組織及其運用，尙未證明各國及各國人爲完全平等者亦不願加入，又者，巴黎和會所承認之門羅主義，不問美洲各國意響如何，而強其行於全美，是有損墨國之主權及獨立，故不能承認。」

(三) 德國——德國在戰爭時爲英法之敵國，故常保持敵對態度，德國以此，亦不欲以卑屈資格加入同盟，法比亦深表反對。德國在一九二四年之末，已決定加入聯盟，但要求：

- (1) 德國爲常任理事國
- (2) 德國不參加規約第十六條所定之強制手段。
- (3) 不得誤認德國加入聯盟爲承認大戰之責任。
- (4) 德國應恢復舊殖民地

(四) 哥斯達尼加——政府未被英美承認，但在大戰時對德國宣戰，德國則不能不認爲交戰國，而英美因未承認之，不能認爲與國，故初未邀加入。

(五) 厄瓜多爾

(六) 宏都拉斯

(七) 尼加拉瓜

(八) 俄國

由右列未加入國的內情觀之，可知國聯的組織實含有異常重大作用，隱然有主宰之盟主，故國聯仍不免有武功主義個人偏狹主義的色彩。

國際聯盟 的機構

國際聯盟理事會爲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組成，總會隨時選定六國代表共十一名，這樣，五大國成爲當然名額，究竟在國際平等立場上有無疑問？尙爲世人之謎，而六國代表的產生，又根據主觀的等別辦法及與大戰有關的判斷，殊爲奇妙。

按在提出國聯草案之斯馬茲草案而言，加盟國係分成所謂大中小三等國家，這樣的等別，如果以之補入理事，則理事會張全爲強國大國集團，至於一九二〇年時之六國理事決定，則決定四國，爲比，西，巴，希，大致都與大戰有相當聯繫，如比利時爲首先加入對德奧作戰國，有功，西班牙爲中立國，卒先加盟，巴西在南美諸國中最先與德奧宣戰，希臘亦於大戰有功，皆有相當

作用。

理事會的職責，有下述四點範圍：

- (一) 理事會或總會，由聯盟規約及其他規定，對其專管的處理權限之事項，當不相侵犯。
- (二) 理事會每年當報告其決定事項於總會
- (三) 聯盟代表者，據聯盟規約所定，得用其本國代表之資格，而作決定，此外則無何種權能。
- (四) 關於共同權能的事項，若一方已下決定，他方可否修正或變更，此種問題未解決。

國聯常設聯盟事務局，設事務總長一人，下設事務次長四人，亦由五大國代表充任，故五大國在國聯最高幹部亦成爲包辦式。

其組織概要如下：

- (一) 政務部
 - (二) 法務部
 - (三) 財政經濟部
 - (四) 行政部
 - (五) 交通部
- 事務總長

事務次長

- (六) 情報部
- (七) 委任統治部
- (八) 國際事務部
- (九) 條約部
- (十) 社會部

國際聯盟之限制軍備的條款

現在再進一步觀察國際聯盟的作用，國聯規約第八九兩條，有關於限制軍備的條款，如下：

第八條 聯盟公認爲維持和平起見，當力減國家軍備至最少限，以無礙保持國家安全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爲護。

聯盟理事會當注意各聯盟國之地勢及國情，擬定計劃，呈交各該政府，以爲裁減軍備之用。

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重新修正一次，或再行斟酌。

如所擬計劃，已經各該政府採用，則計劃內所定之軍備限制，不得擅加，除非先得聯盟理事會之同意。

各聯盟國公認，凡在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兵器，實足以招嚴重之反對，聯盟理事會

當陳明如何防免此項製造之惡果，再對於聯盟國之不能自造充分軍備以自保者，應作別論。

各國應公誠坦白，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

第九條 組織一常設委員會，隨時向聯盟理事長建議如何厲行第一條與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陸軍問題。

關於軍備裁減問題，頗引起世界人士的注意，因為這是一個歷史上促進永久和平的絕大懸案。奧平希姆氏對此曾有批評曰：

「一般的裁廢軍備，不是消滅戰爭的因素，而是戰爭消滅，而促進裁減軍備。」
這句說話很有理由，日政論家信夫淳平氏，曾伸張其理論說：

非縮小軍備，然後和平可以維持，却是和平能維持然後軍備可以縮小。

在條約上說明，軍備縮小，以「保持國家安全」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為護，但這在實行上，也不是容易的事，至於條文上說，「以無礙保持國家安全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為度。」更加模稜，限度不是固定，又無水準，為此，信夫淳平氏又著論如下：

第一，聯盟理事會擬定計劃，呈交各國政府，以為裁減軍備之用，此軍備又為如何程度之軍

隊？假如兵馬艦艇，固可明白限定其數量，而示縮小之實，至於軍械及其他補助機關，則不易精細限定，又若一種物質，可兼用於平時及戰時者，則更不易決定，而今乃張一切物質，都置於軍備縮小之中，則必呈出有縮小之名而無縮小之實，況且縱令可以作一縮小法案，而聯盟理事會又無實行的強制力，因為採用這法案，全為該國之自由也。又該計劃已經採用，則在十年之內，不得聯盟理事會之同意，不得擅加所定之軍備限度，但最初採用與否，完全操於其國。故本項所定，大有缺點。

第二，條文八第五項說，「聯盟國公認凡在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兵器，實足以招嚴重之反對」，但是招反對的軍火兵器，又是怎樣程度之物？按軍火之原語為 *Munitions* 而 *Munitions* 在 *Century* 字典中曰：*Military stores of all kinds provisions*，羅利麥又對此解釋說：「不問子彈，不問炮彈，不問靴襪，凡戰爭所必需之物，皆包括於其中。苟為交戰國所必需之物，皆為 *Munition of war*，反之，交戰國所不需之物，或不必需之物，皆非 *Munitions of war*」。故，義言之，則靴襪肩章，亦包括其中，但果如此解釋，則此項營業，不無皆受影響。又取締之法度殊不容易。

第三，第八條末項所定：各國應公誠坦白，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此在事實上之履行，不無疑問。假如交換的事項，為

世人所共知，則無庸交換，又不爲世人所共知而用調查方法可以獲得者，也。交換的必要，所交換者，既爲秘密事項，但軍機秘密，縱國聯有如何規定，亦不肯洩露於人，假使軍機秘密而可以洩漏，則自始即無軍備之必要，這是否可能？

第四，第九條規定設一軍事委員會，隨時向聯盟理事會建議意見。但此會不過爲一諮詢機關，若據一九二〇年五月第五次聯盟理事會之決定，則其名稱爲陸海空軍問題常設建議委員會 *Permanent Advisory Commission for Military, Naval and Air Huestions*，以出席聯盟理事會國家陸海空軍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餘之聯盟國，惟於問題直接與已有關時，派遣一臨時代表，這僅算是一個中樞機關，爲無用之長物，不足澈底解決軍縮問題。

信夫淳平氏的意見，確可以代表一般期待國聯處理軍縮問題之見解。

關於軍縮問題，本書曾列舉若干意見，以爲軍縮不過是一個列強避免不安的空洞名詞，自倡導以來，列強對國聯所採技術，沒有絲毫忠實履行的反響，丹麥社會黨內閣，曾於一九二四年十月提出軍備撤廢法案於議會，想完全廢除海陸軍，解除要塞的武裝，販賣陸海軍之軍用材料及土地建築物，或轉用於他途，編成警察隊以維持治安，但在一九二五年四月，政府又撤回該案。

以國際事務關係極小之丹麥，對於裁廢軍備尙且不能辦到，其他強國，如何可能？

此外尙有一例，大戰後有廢止徵兵制之論據，而意大利首相先加反對，反對徵兵維持論者，

祇有英國。

關於軍備限制的努力，在本書第二章軍縮問題會有討論，茲再列舉第三次國際總會，所以議之關於軍備限制事項。第三次國聯總會召開時，曾經以臨時混合委員會為基礎，成立十六項決議，重要者為：

(一) 決議一般的軍備制限

(二) 決議開一國際會議，謀華盛頓會議所定之海軍制限條約之普及。

(三) 決議賠償及國際債務問題之解決。

其要旨為：

(1) 本總會承認：聯盟規約第八條所言之軍備制限，非一般的實行者，必不舉充分之效果（決議第十四項第一項第一號）然謀軍備制限之能實行，亦可提倡地方的約定，但地方的約定於認為必要時，不得超出於一般的制限程度。（決議第十五第

二項）

(2) 本總會承認：在現在國際狀態之下，多數國對其安全，非有充分保障者，必不能澈底的承認軍備限制，（決議第十四第一次第二號），如斯保障當求於防禦的協約，防禦的協約當公開各國之間，凡締約國之一方受人攻擊時，他一方當據預定

之方法，即提供有效之援助（同上第三號），相互保障條約，不過為軍備限制的
一般手段，故同意於軍備制限，乃為保障條約的第一條件，夫軍備制限，可用一
般的條約為之，又可用公開於各國而聽其自由加入之個別的條約為之，但務當利
用前法，在前者可收一般的軍備制限之效果，在後者，則或應其所提供之保障，
而受其制限。（同第四號之一至三）

雖較原案稍有擴進，但此際而提出了一個「在現在國際狀態之下，多數國對其安全，非有充
分保障者，必不能澈底承認軍備限制」，可知各國對軍備限制，無若何具體表示，而知國聯的條
文，實是無力量的白紙黑字。

國際聯盟與
和平之維持

國際聯盟規約第十條規定：「聯盟國為防禦外來侵犯起見，當彼此尊重及
保守各盟國之領土保全與現存之政治獨立，如有此項侵犯或發生此項侵犯之恫
嚇之危險，則聯盟理事會當講求方法，履行本條之義務。」

這樣的維持和平的條文，最為滑稽，所謂「領土保全」是指的甚麼東西？假如殖民地者包括
在內，則所謂「政治獨立」又何所指？

所以國際聯盟，根本就甚意義模糊與帶有偏見的共同集體，雖然說，如果各國遵守此項條文
，則未嘗不可以暫時消弭戰爭，但是人類的生存發展，是寄托在自由福祉上面的，這斷不能以既

成事實而維繫之，必須把世界再以平等姿態塑型，但這在國際間尖銳鬥爭下是辦不到的。

又聯盟規約第十七條：

「凡有紛爭起於一為聯盟內之國，一為聯盟外之國，或起於兩聯盟外之國家間者，此項非聯盟國，應由聯盟理事會提出認為適當之條件，邀請其負擔聯盟員所負擔之義務，此項邀請一經承認，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可經聯盟理事會略加必要之修正而適用之。」

此項邀請發出後，聯盟理事會應立即調查其紛爭之事件，並立一最善而有效之方法。

若被邀請之國而拒絕聯盟國應負擔之義務，且對於聯盟內之國一，有爭戰之行動時，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可適用於採取此項行動之國家，以圖對待。

若被邀請之兩造，拒絕關於紛爭上聯盟員應負擔之義務時，則聯盟理事會可採行某項手續，發表某項意見，務期阻止戰爭而復歸於和平之解決。」

我們應得注意的是，所謂之一「最善而有實效之方法」，實在就是一個最無效的方法，回溯國際聯盟成立後，對於國際間之小紛爭，雖然不無若干調解之實績，但一面臨嚴重之局面，國聯則有隨時被拆穿其脆弱的危險。最顯著之例，即德國進軍萊茵河是也。

關於和平決裂前一段期間之已然的補救，國聯雖有在危局中調停的可能，但是在開戰之前所必踐的手續，尤其是開戰停止時間之規定，有很大的遺漏。

信夫淳平氏對於此點，又加以評論如次：

第一，非經過三個月者，不能開戰，然他面又無不得動員以備開戰之規定。當討論聯盟條約之際，日本代表牧野伯爵，曾主張規定為：在三個月內，不得準備開戰，故不為多數人採納，而遭否決，但牧野伯爵之主張，甚有理由，而其否決，可使本條發生缺點，即凡不服從判決或勸告之國，可乘此缺點而於三個月內，準備開戰，而其準備又不必行於秘密之間，夫在民主政治及新聞發達之國，秘密準備開戰之事，萬不可能，然公然準備開戰，又為本條約所禁，故大可坦坦蕩蕩着手於開戰之準備，按準備開戰之順序，方法，程序，固有數種，而其結局皆為陸海軍之動員，一經動員，而又荏苒時日，則第一可沮喪士氣，第二可失去戰機，第三可招經濟上之損失，故必須早日開戰，一舉而破壞敵人，是故若絕對禁止動員，則別無問題，否則一旦動員，勢非開戰不可，至於悠悠待三個月之久，而後始開軍火，此非決心開戰之國所能。

第二，紛爭原因之侵略行為，若與被害國起訴於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同時中止者，則被害國果可靜待判決以及勸告。反之，侵略行為若仍繼續不已者，則被害國又何能忍？然聯盟機關並無禁止侵略之權能，且果係侵略行為與否，又非於審查之後，不能斷定，若是，則被害國勢不能不用己力抵抗其所認為侵略行為者，於是戰爭始矣。開戰之曲直在於何方，固可判斷，然國際間之武力衝突，可於聯盟機關尚未審判以前而即勃發者，亦當想像之也。

第三，紛爭雖不激烈，然甲國對於乙國，若突然加以攻擊，亦日雖無其事，然亦難保其必無，此時乙國又如何？此不能不加考慮。

第四，聯盟理事會之判決，是否公正無私，誠屬疑問。

國際聯盟之
一般的缺點

上面所舉的，都是國際聯盟本身的缺憾，大致是引述當時專家對國際聯盟的意見，至於補充意見，已陳述於本書第二章內。

現在我們還可以就一般的來透視國際聯盟。國際聯盟在形式上言，確是歷世紀以來之和平集團之最具體者，但非得謂之絕對健全，即國際聯盟，並不能適合人類之共同理想。

(甲) 從制度上言

- (一) 國際聯盟頭重尾輕，有權無能。
- (二) 制度淆亂不明。
- (三) 在條文上未詳細闡述，本格任務模稜兩可。
- (四) 缺乏執行力
- (五) 行動遲滯
- (六) 無干涉能力

(乙) 從意義上言

- (一) 以大國爲中心
 - (二) 重視既成事實
 - (三) 忽略民族要求
 - (四) 漠視現實
 - (五) 未能參考歷史上之和平主張
- (丙) 從時代背景言
- (一) 未能適應潮流取適當步驟
 - (二) 不知消弭戰爭原因，舍本逐末。

第四節 論非戰公約

進一步之
和平案

上面曾經論及海牙和會和國際聯盟，連同一九二七年的非戰公約，被稱爲二十世紀三大和平案。

這個非戰公約是怎樣產生的？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法國外交部長白里安 Briand，在美就參加歐戰十週年紀念日的時候，致書美國人民，締結條約，廢棄戰爭。白里安的主要建議是：

「數年來兩國人民激於正義與人道同一精神，同樣希望結束戰爭，使之不再發生，倘使兩大

民主國間，對於和平爲更進一步之表示，則法國將準備與美國公開締結一切足以使兩國間置戰爭於法外之協定。」

白里安的建議，並不爲美國政府注意，但輿論上則已有極大反響，同年五月，引起美國教授 J. P. Shotwell 之「永久和平條約草案」之發表。

至六月二十日，白里安以法政府之「非戰條約草案」，正式交美駐法大使，重要條文有二：第一條 締約各國，以法蘭西人民及美洲聯邦人民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從事戰爭，並各棄廢以戰爭爲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法國與美國間一切爭端，不論爲何性質，因何發端，雙方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日，白里安又提出二次草案，其第一條是：

「締約各國，在不侵害其自衛權之行使下，於現有條約之範圍內，尤其在此種條約，以違反某種規定，視爲敵對行爲時，鄭重宣告，罪責戰爭，並棄廢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換言之，即單獨自動，及獨立的政治行動之工具，爲締約各國自開其端，而非由於一種條約上時責任。例如國際聯盟規約，或其他登記於國際聯合會之條約所發生之行爲，締約各國約定在此情形下，不得從事互相攻擊或侵犯。」

由此，白里安之非戰公約，已由法美兩國間關係，演而爲帶有全體性之公約。

非戰公約
之內容

非戰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德，美，比，法，英，意，日，波，捷，加，澳，紐，南非，愛爾蘭，印度等十五政府代表簽字於巴黎，被邀加入者，計四十八國。

非戰公約之全文如下：

德總統，美總統（國名稱謂略）……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為彼等嚴重責任。深知坦直廢棄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俾使各國人民現存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所給與之惠益。希望其他各國以彼等為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効力之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廢棄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該人民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廢棄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第二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允承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度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

有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下略)

非戰公約
的批判

非戰公約的締結，各國間頗能以慈祥面孔加入，而公約締結後，亦未見與國際聯盟之反應有何異點，結果仍不免於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我們對此和平草案，在原則上自然無可疵議，但在實行上，則到處顯落其缺點，試摘要論之。

- (一) 非戰公約之締結經過，係經過數度爭論者，故其中仍孕育甚多之問題。
- (二) 非戰公約雖以大國提倡，但各國多懷異見，亦多有有成見而加入者。
- (三) 所謂「罪責」，究屬空洞，信義並不能維繫利害。
- (四) 無義務權利之顯著分野。
- (五) 無抑制戰爭方法之標舉
- (六) 無仲裁機關，無程序以處理紛爭，較國際聯盟更空洞。
- (七) 範圍模稜。
- (八) 無規定制裁辦法。

故此「非戰公約」甫產生，而破壞者層見疊出，可見此和平方案，仍不能完全適用於事實。

第四章 二次世界大戰論叢

二次歐洲大戰於一九三九年九月發生，一九四二年大東亞戰爭爆發。著者於大戰發生後，曾陸續就時局發展，詳加推論，其中有曾發表於報章雜誌者，有未經發表者，雖在時間上形勢上已有不同，但仍附論於本書之末，以爲史事留痕，各文之末，皆附年份，藉資對照。又歐洲戰爭論，將另闢專集，列入「二次世界大戰史」書內，不另詳列。

總 論

大東亞戰爭前後之世界形勢

一、英國擴大戰場之陰謀

一九四一年四月，歐洲巴爾幹發生繼西戰場以後之大規模戰爭，但這個戰爭是很快的結束了，德就結集南下兵力，十二天內擊潰南斯拉夫，十八天擊敗希臘，一個月底定巴爾幹。

巴爾幹戰爭爲甚麼會發生的？南斯拉夫由入盟（日德義同盟）以至於毀約，由親德內閣以至於政變，可以看見南斯拉夫之被英國愚弄的痕跡。彼得二世即位以後，西摩維區之聯英制德主義

大受英國讚賞，因而獲得「與希臘同樣保證」之口頭諾言，其實，英國之鼓動南斯拉夫作戰，已有深長歷史，英國之第五縱隊包圍着彼得二世，漸漸排斥資維柯維志之親德系，西摩維區登台以後，南斯拉夫便構成清一色之親英內閣，英國的謀略到底成功了。

四月六日，德軍奉令進擊南希，使南希受到了荷，比，挪，丹同樣被英國愚弄之痛苦。南斯拉夫是在四月十八日被擊潰的，德國即時解除南斯拉夫歷史上之塞克糾紛，建立克羅地國，不特粉碎英國的陰謀，而且確立巴爾幹之政治秩序；四月二十五日，希臘軍退出雅典，向克里特島集中，希臘即告降伏，由於希臘之降伏，亦打破上次大戰時紐耳彌條約所加於保加利亞之束縛，保加利亞得返還其失土色雷斯區，馬其頓區，解決保希厚史上之領土糾紛。

在短時間而意義深重的巴爾幹戰爭中，可以表現出英國悲劇之二次演出。一九三九年，德波戰爭開始以後，英國即開始推動歐洲其他各國包圍德國，英國不是不知此舉將使其他各國亦陷入戰爭漩渦，但這是英國綏靖歐洲的手段而不能不盡其力量的，英國希望歐洲戰場能盡量擴大，使德國疲於奔命，英國可以側擊成功，甚且以封鎖政策加於歐洲大陸即可制歐洲死命。

當然，英國這一陰謀，和對待挪，比，荷，丹一樣，是失敗的，英國這種陰謀正促歐洲新秩序之成長。南希失敗以後，德國開始作協問處理糾紛之試驗，關於南斯拉夫之處理，德國採取四個原則：

(一) 根據人種獲得土地——因此使克羅亞地人，斯洛文人獲得解放，協助南斯拉夫境內民族運動成功。

(二) 根據地理及人文劃分——使一九一八年後巴爾幹領土之變遷與原轄國境比較，矯正其不合理狀態。

(三) 根據經濟原素——定巴爾幹各國經濟互通之原則，不取封鎖政策，打破關稅壁壘，巴爾幹各國得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四) 根據軍事原素——其足為建設歐洲新秩序途程中所能盡之軍事力量，以之作爲南斯拉夫善後問題，使南斯拉夫不致爲英國在巴爾幹利用之核心。

回溯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德義之公斷羅匈爭端，九月七日之公斷羅保爭端，與一九四一年四月之處理南斯拉夫，同樣表示出歐洲正在實施不流血之仲裁制度，其依據以爲解決者，非復爲多邊之國際關係，而僅爲有歷史之根據之合理解決。

由一九一八年以後，歐洲表面平靜而內在騷動的情勢，原蘊藏於幾個戰後不平等條約之條款內面的，沒有人敢廢棄這幾個不平等條約，歐洲之內在騷動仍然一刻沒有平息。經過巴爾幹戰爭，歐陸的不安情勢是全面解除了，以後的新歐洲，將於歐洲新秩序之指導原理下而邁進於復興建設之途。

二、道義論者之侵略態勢

一九四〇年，英國會竭力保全其「道義」面孔，這是因為戰場不在英國，受毀滅的不是英國本土，英國正好以其「道義」之援助而鼓勵他國作戰。自從巴爾幹戰爭以後，北非告急，埃及邊境危殆，德國有從土耳其與非洲兩路夾攻蘇彝士之姿勢，英國即不能不急求自救，在山窮水盡的時候，兇臉就露出來了。

一九四一年五月伊拉克的砲聲，首先敲破了英國的假面具，英國之攻入伊拉克無論其藉口如何，總之英國是已急不暇擇而施行巧奪技倆了。

和對待南斯拉夫一樣，英國仍以破壞伊拉克的政治行在侵略的前頭。伊拉克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原是西亞的英國政治俘虜，英國暗中操縱着伊拉克的政治，甚且以極卑劣之暗殺手段去穩定伊拉克之親英政治，九年來都是如此。在巴爾幹戰爭以前，伊拉克發生「四三」政變，對英稍露強硬手腕之蓋蘭執政，首先標出其繼續汎阿拉伯政策與保持國民自由的立場，這就招引英國的進占伊拉克。

英軍進攻伊拉克，伊拉克即起而抗戰，英國動員陸海空三方面進攻軍事設備落後的伊境，戰事進行了二十五日，伊拉克終於屈服。英國雖然不因伊境之勝利而能彌補克里特島之損失，但其「道義」侵略第一步是成功了。

英國乘侵略之銳氣，六月七日，又以對伊拉克之同樣藉口進攻法屬敘利亞，對於其已戰敗之昔日盟國，不惜兵刃相加，這顯出英國是如何忘形。英國攻擊敘利亞之背景，是克里特島之陷落與北非告急，英圖急行奪取防備蘇彝士之前衛，故冒對法開戰之不韙，實行進攻敘利亞。這是二次歐戰以後，英國「道義」侵略之第二步。

敘利亞在七月十四日與英成立休戰協定，英軍自稱爲占領軍，在協定第五條中規定「占領軍將進占主要地區，俾得立刻派代法軍」英國因此可以傲視其昔日之盟國。

敘利亞戰事以後一月，伊朗又被軍事進侵，這是一九四一年八月廿四日的事，英國及其幫兇者蘇聯共同進攻僅有常備兵力萬餘人的伊朗，當然，伊朗是不能抵抗兩個大國的高壓的，僅僅一週，伊朗便屈服於英蘇之前。

英蘇之共同進攻伊朗，其矛盾性且勿具論，而其侵略之第三步又是成功了。

在英國對西亞一片侵略聲中，同時可以聽到西亞發生反英的怒吼，這是英國侵略之必有反響

- (一) 土，伊，伊（朗），阿四協商之協議抗英（五月四日）；
- (二) 敘利亞人在英國侵敘前舉行反英示威運動（五，六）；
- (三) 外約旦人反對國王聯英（五月廿一日）。

雖然這些反英的怒吼不過如春雷一響，但其意義是值得重視的。

另一個「道義」侵略者——美國，當英國侵略西亞如火如荼的時候，也急起直追，在七月八日突然進駐冰島。其理由當然是沒有可以公諸世人的，又是「道義」侵略之一舉。

十月九日，中美巴拿馬國忽然發生離奇之政變，美軍竟進駐巴拿馬城郊。巴拿馬總統因赴古巴療治目疾而發生被奪政權之政變，無疑的，幕後主動者是美國。美國之爲此，無非欲樹立古狄亞之政權，使巴拿馬甘爲美國犧牲而武裝商輪。

當英美之世界的侵略分別進行之際，我們不能忘記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英美在大西洋決定之「大西洋憲章」。在「憲章」中列有：

(一) 英美不作擴張領土之企圖，

(二) 英美兩國尊重一切國民有選擇其生存之政治形態之自由權利，恢復被用暴力所奪取之領土，

(三) 凡違反關係各國國民自由意志之領土變更，概不承認。

試以此條文一律英美之侵略行動，當能發現其言行是如何自相矛盾。

三、歐洲之反布爾札維克戰爭

一九四一年六月廿二日，歐洲發動反布爾札維克戰爭，德國實行對蘇俄宣戰，義大利亦同日

對蘇宣戰。由一九三九年以後，蘇俄使用兩重外交政策，對歐洲各國巧取豪奪，至此，被總清算。

蘇俄之侵略行爲在德國對蘇宣戰時被揭破了，

(一) 一九三九年八月，德國向莫斯科鄭重保證所提出之領土及國家，除立陶宛外，均在德國政治利益範圍之外，德蘇簽訂一項特別協定，但當德軍開入波蘭之時，蘇俄統治者突然違反條約，提出立陶宛要求。

(二) 英蘇聯合陰謀，係在英派遣克里浦斯爲駐蘇大使之時。蘇聯倚英爲後盾，而有一九三九年秋與一九四〇年春對芬蘭與波羅的海各國的征服。

(三) 一九四〇年春，德軍撤退東疆，蘇聯即集中軍隊，對德實施威脅。

(四) 莫洛托夫對德，曾作四項無理要求，力圖壓迫芬蘭，保加利亞，及韃靼尼爾海峽。

(五) 南斯拉夫政變，爲英蘇一夜造成之結果，蘇俄之反德活動，遍於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

這是德國對蘇開戰的動因。但德蘇開戰之含義，其中心還在於反布爾札維克主義，布爾札維克主義在世界普遍的被驅逐，即蘇俄以之爲布爾札維克主義出發地點之歐洲，仍不許布爾札維克主義滲入。當德國揭舉反蘇大燾以後，歐洲一時捲起反布爾札維克狂潮，由下列事實即可知之：

(一) 芬蘭隨德義之後，對蘇宣戰（一九四一，六，廿五）

(二) 法，西決組志願軍參戰（六，廿七）

(三) 法國對蘇絕交（六，三十）

(四) 克羅地空軍義勇隊出發助戰（七，十七）

(五) 羅馬尼亞助德攻蘇（六，廿三）

歐洲至此，一申多年來之被蘇侵略之忿恨，各國覺悟到史太林希望世界戰爭之爆發與助長世界戰爭，乃為蘇俄遂行赤化世界之陰謀，其參戰，乃出於求歐洲永久和平之願望。

在歐洲反共狂潮中，舊世界秩序支持者竟暫時放下其對布爾札維克主義的矛盾，迅速與蘇俄合流。在德蘇戰爭爆發的當日，英國即申明援蘇立場，翌日，英美蘇即考慮締結三國盟約。七月十二日，英國為謀進一步與蘇結合，締結同盟協定，彼此約定不單獨媾和，作戰到底。

六月廿五日，美國聲明實行援蘇，並不適用中立法案，決準備以軍需品輸往海參威。八月五日，美蘇通商協定竟展延一年，一反過去禁止物資運蘇的態度；八月廿一日，英美又決定物資援蘇之六項程序；九月四日，美油船駛抵海參威。

九月以後，英美蘇之合作更形露骨，英美代表在九月三十日抵莫斯科舉行三國會談，十月一日英美蘇即會議設立六人委員會，實行各方面合作。

英美蘇之合流，顯出舊世界支持者與布爾札維克的蘇俄之惶急。英美蘇雖然合流，但因爲其矛盾根本不能消滅，所以目標雖一，而實同床異夢。

德蘇戰爭到現在還在繼續中，但檢討戰果，德蘇戰爭之初期德軍之挺進是有相當進度的

- (一) 德軍突破波蘭邊界(一九四一，六，廿三)
 - (二) 德羅聯軍入烏克蘭，布茲來脫斯克陷落(六，廿四)
 - (三) 德羅聯軍占比薩拉比亞首都(六，廿五)
 - (四) 拉脫維亞京城里加陷落(六，廿六)
 - (五) 明斯克陷落(六，三十)
 - (六) 基輔陷落(九，二十)
 - (七) 波爾塔瓦陷落(十，二)
 - (八) 馬林波爾陷落(十，九)
 - (九) 庫爾斯克陷落(十一，二)
- 十一月一日截止，德軍占蘇領土達一，五三〇，〇〇〇方哩。以下爲冬季休止期戰果。
- (十) 提格文陷落(十一，八)
 - (十一) 蒂趣文城陷落(十一，八)

(十二) 羅斯拉夫陷落(十一，廿二)

(十三) 伏洛科蘭斯克陷落(十一，三十)

歐洲之反共不特達到高潮，從事世界新秩序建設之國家亦基於防共之意義，結成堅強之反共壁壘。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成立之日德防共協定，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義大利正式加入了，一九三九年二月廿四日東亞有滿洲國，歐洲有匈牙利加入，一九三九年三月廿七日西班牙又加入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中國，丹麥，斯洛伐克，克羅地各國也加入了，於是世界之反共壁壘堅強地成立。各國在協定附屬議定書中申明：

「共產國際不絕在東西兩洋陷文明世界於危險擾亂，且破壞其和平及秩序，深信惟有以維持和平及秩序為念之一切國家間作密切之協力方可以減少及除去此種危險。」

各國本此意念，實行防止共產思想傳播，並密切協力，保障東西兩洋文明。

四、美國對世界挑戰

美國之參戰舉動，實際不在一九四一年始，一九四〇年英國在歐洲敗績以後即已發軔，美國之援英，係交參在資本主義出路閉塞後之苦悶因而冀圖重整舊秩序形態下之和平以維持其世界貿易政策的基本意義內，同時，對納粹之恐怖，對日本之恐怖這種心理，滲入所謂民主國自由人民

腦中，因而有兩洋政策之誕生。

由一九四〇年踏入一九四一年這個階段，世界轉變得很快，世界新秩序之成立過程中，反動勢力的最後掙扎，是必有的。美國在偷偷摸摸之下援助反軸心國已無濟於事，就不能不明明白白以其援助政策顯諸事實。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日，美衆議院通過兩洋海軍建造案，其理想是龐大的，是希望大西洋和太平洋能够建立兩個獨立海軍，負起稱霸兩洋的使命。其預算五十二億五千一百萬金元，預備建造新艦二百〇一艘，內主力艦七艘，航空母艦八艘，巡洋艦二十七艘，驅巡艦一百十五艘，潛水艦四十三艘，修理艦一艘。美國這個海軍擴充計劃，是隨四次擴軍計劃而實地開展的，然衆議院遲延通過，這也可見美國國民對於美國當局之狂想，並不如何信任。

美國在未成立兩洋海軍以前，在大西洋，以歐洲爲防衛前線，對英國不絕援助，在太平洋，以亞洲爲防衛前線，對中國重慶亦予援助，因此，美國雖然日夜趕製軍火，但與軍火之輸出比例，仍得不到諧和的比率，所以在一九四一年五月三日，實行宣佈征用民用飛機移讓反軸心國家，羅斯福之惶急，已不顧美國國民之權益了。

五月十三日，美國參議院通過授權羅斯福徵用留泊美港外輪，計被徵用八十三艘，所有法輪全部被接收，軸心國商船，水手被拘禁，船舶改漆美旗，供載運軍火援英之用。

在六月十二日總計，美國自實施租借法案後，兩月之軍火輸出總值七千五百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係輸往英國，美國軍火出產，僅有百分之四留爲己用。

一九四一年六月以後，美國之援英更加積極，由於援英而附產之對軸心國惡化，亦日益劇烈，下舉便是這類事實；

六月十六日，美國不具理由之正式要求德國封閉領事館，

七月十九日，美宣佈全世界軸心商行列入黑單，

九月十二日，美宣言首先射擊軸心國商船及潛艇。

到了這地步，美國已實行對世界挑戰了。美國當局爲了挑戰，不顧財政危機，向國會要求海軍擴充經費三十三萬二千三百萬美元，同時，參院又通過延長兵役年限法案，準備應戰。

九月以後，羅斯福更使其參戰行動變成法律，十月九日，衆議院通過廢止中立法第六條，十月廿四日，參議院外委會竟在中立法案全部修正以前，通過武裝商輪案，至十一月十三日，衆議院正式通過修改中立法以後即使羅斯福參戰愈無忌憚了。

五、A B C D 包圍網之構成與日美談判

回顧亞洲，東亞新秩序的建設已在進行，七月二十五日，越南與日聯防，日軍進駐越南南部。上面曾說過，美國在六月以後，其參戰姿態已極露骨，美國超門羅主義之干涉態勢日益暴露，

所以隨日越聯防以後，美國即開始報復。

七月二十六日，羅斯福簽署行政命令，凍結日本及中國在美資金。美國以凍結資金作為經濟報復手段不自此時始，一九四〇年四月，美國即使用這手段。一九四〇年一年內，凍結各國資金總數達四，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美國在一九四〇年凍結各國資金，僅係就各戰敗國其已無法動用或有被戰勝國動用之可能者而言；一九四一年美國之凍結各國資金，則已超越此範圍遠甚。日本與中國，其非為與歐洲各國之交戰國，其亦採用與敵國同等之凍結主義，顯然已將凍結資金之手段，作為美國之政治外交利器，而輔導其在世界挑戰途上進行。

在美國凍結日本資金之同日，英國亦同樣實行，且通告日本，廢棄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等。美英早已沆瀣一氣，這是無足驚異的；但荷印竟亦於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通知正金銀行荷印支行，停止金融協定，七月二十八日，又發表廢止一九四〇年之日荷石油協定，並開始凍結日本資金。

這一個經濟報復形勢之滋蔓於東亞，隱然佈上一個由太平洋至南洋之對東亞包圍陣，這就是美國所謂A B C D包圍陣線，美國，英國，重慶，荷印先構成對日經濟包圍圈，在九月以後，進一步商討軍事戰略。

無疑的，這是美國挑戰舉動之一部份，日本對於美國，並無敵對行為，而美國此種行動，顯然絕端妨害日本之生存甚且東亞之生存，所以日本求太平洋和平起見，決定繼續四月間舉行過而

未獲結果之日美談判。當時交涉的主要問題有三項：

一，關於三國條約之自衛權問題，日本要求美國明示不濫行擴大自衛權之觀念。

二，關於通商上無差別待遇原則，該原則若適用於全世界，則適用於全太平洋地域自無疑義。

三，關於撤兵問題，因中日事變派在中國之一部日軍，於中日間和平成立之後，除於必要期間駐屯於一定地區者外，其他軍隊即依中日間協定撤退。又派往越南之軍隊，若中日事變可告解決，東亞和平確立時即行撤退。

但美國政府不但不就現實問題謀求解決，且與英，荷，渝三方面協商，並對日本提出十項令日方難以接受之原則，不誠意打開僵局，而日美談判終於宣告失敗。

由美國之參戰態勢以至於實行經濟封鎖太平洋，以至於構成軍事，政治之包圍網，以至於日美談判破裂，都顯出美國咄咄逼人之姿態，同時，美國尋求一戰的意嚮，已顯露於對日覆文言詞之內。

美國是估量錯的，美國以為英美聯合陣線擁有太平洋大西洋之宏大艦隊，有豐富之資源，有比日本大的人力，美國可以在中日事變繼續期內，加壓力於日本即可就範，否則，日本應戰亦難以獲勝。美國誤認日本是三國同盟最弱的一環。

六、大東亞戰爭爆發

日美談判決裂以後，日本決定以戰爭衝破包圍網。十二月八日上午六時，日本陸海軍部公布：「八日拂曉，日本陸海軍在西太平洋與英美軍入戰鬥狀態」，於是太平洋遂發生歷史的日美英戰爭。

日美英戰爭之爆發，意義至爲重大：

第一，英侵略東亞，已有百年歷史，美國的侵略，歷時亦已數十年，英美在東亞的侵略成果已擁有軍事基地，經濟侵略基地，更有保衛其侵略行爲之種種不平等條約。東亞人受軍事，政治，經濟三方面壓迫，敢怒而不敢言。此次戰爭，乃爲對英美侵略主義的總清算。

第二，太平洋自倫敦海軍軍縮會議失敗以後，已成爲無約的狀態，太平洋海軍爭霸，暗鬥甚烈，隨軍縮會議之失敗，必然發生一次海上決勝戰爭，這是一般能觀察到的此次海上決勝戰爭的結果，將清算太平洋過去一切之不安狀態。

第三，東亞人因東亞資源之不能獲得，使東亞產業之發展被迫停滯，特別是歐洲戰爭發生以後，英美帝國主義者以其經濟力量作爲一種政治外交手段，東亞遭受原料之飢餓，不能不出以戰爭行動。

此次日美英戰爭，實爲大東亞民族對英美侵略主義者的鬥爭；日本於戰爭爆發後四天，十二

月十二日，由閣議決定將此次戰爭命名為大東亞戰爭，其意義就在於此。

大東亞戰爭開始以後，日本逐漸剷除英美勢力，在太平洋的發展如次：

(一) 中國英美各租界進駐，英美防軍被解除武裝，沿海英美軍勢力被解決（一九四一，十二，八）

(二) 關島陷落（十二，九）

(三) 香港陷落（十二，廿五）

(四) 菲律賓馬尼刺陷落（一九四一，一，三）

(五) 婆羅洲（英領）陷落（一九四二，一，八）

(六) 英屬馬來亞吉隆坡陷落（一，十二）

(七) 麻六甲陷落（一，十七）

(八) 新加坡陷落（二，十五）

(九) 蘇門答臘巨港陷落（二，十八）

(十) 葡屬市文島登陸（二，二十）

(十一) 巴達維亞陷落（三，五）

(十二) 仰光陷落（三，八）

(十三) 棉蘭陷落(三, 十三)

截至三月十六日止，所有全部南洋，英美荷勢力已被驅出，重新返還東亞人。

今後東亞建設，因大東亞戰爭之緒戰完成而有據本，東亞民族已肩負協力建設大東亞之重任。世界局勢顯然有其歸趨，世界新秩序之主流，已洶湧前進。中國是世界之一環，更是東亞之一環，中國如何協力於新東亞之建設，進而協力於新世界之建設，這艱巨的工作，是要我們在國府還都第三年開始之後，逐步努力的。(一九四二年)

分 論

歐戰爆發後之太平洋問題

在美國高度擴軍狂熱與一九四〇年日外相松岡使歐取引致的一航形勢以後，整個太平洋問題又展開一新的面幕，太平洋所隔開東西兩半球大陸的邊緣，和洋中分佈的大小島嶼，關係到的國家比大西洋更複雜。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就注視到太平洋事態特殊發展，而召開會議，提具調整方案，苦心研討各國關係諸問題，一直到現在，可見太平洋問題，並不是一個簡單問題，而是一個複雜而帶有歷史性的問題，其發展到現階段，可說都含有伏線。

美國國際問題名作家約翰根得 John Gunther，不失為觀察世界情勢很有獨到見地的一人，

前年約翰根得氏在美國國際事件季刊 *Foreign Affairs* 中，發表了一篇美國的太平洋前線 *America's Pacific Frontier* 論文，他指出現行國家，應該有四五條前線，第一，是地理國界周圍的前線，第二是因保衛其地理前線而需要比地理前線更遼遠的軍事前線，第三，是經濟上的前線，第四，是外交上的前線，第五是「精神」的前線，如「白人天職」或「門戶開放」等的維持。

如果照約翰根得這樣說來，那麼世界上各領域，可能地會成爲每個國家的前線。這個立論似乎很新，但其實這因素是必然存在的，不過把國際間的有形無形行爲去加以具體說明而已。現在之所謂「國防」*National Defence*，防衛敵軍侵入本土與防衛敵空軍在本土轟炸這狹義的解釋還須更加以說明，即連政治的，外交的，經濟的，精神的也須併入「國防」之內，這樣，每一個國家的立場就更加複雜了。

遼闊的太平洋，西邊大陸包括有蘇聯，日本，中國，法屬越南；菲律賓羣島，荷屬東印度，南太平洋有大洋洲的澳大利亞，新西蘭；北邊大陸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中美六個小國，南美四個共和國；太平洋中心星羅密佈着大小島嶼。這許多的國家，保有天然的不同富源，可利用的地理形勢，而爲開發者所次第佔有着。

如果以狹義的國防去解釋每個國家的存在，太平洋便不會展開驚濤駭浪的鬥爭。但每個國家自十八世紀發生產業革命以後，已經不能留存於固步自封時代，資源的需求，使各個國家都有其

經濟的依存性，產業革命以後而提高人類生活水準的所謂「文明」，跟得上這個水準的先進國家爲了滿足物質的需要而發展的輕工業重工業，起初僅以工業生產品去換取未開化國家的工業必需資源如煤、鐵，石油，其後工業發展到高度化，生產品過剩，資源需要更殷，是不能不另外開拓其國境以外之市場，這個跡象，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演變得很快。雖然說，已奠定文明基礎的工業先進國家，是把未開化的國家領導入世界的經濟體系，但其不可分之依存性已使未開化的國家（不論已進至半文明或準文明）都已經成了先進工業國家經濟上的附庸，甚或成了先進工業國家「明正言順」的殖民地。

惟其太平洋有許多個分配於東西兩大陸的國家和大洋南北的許多島嶼又有如許的富藏，所以經濟上的依存格外加深，先進工業國家（稱爲資本主義國家）開拓其海外殖民地和市場的結果，把太平洋外成許多個分野，隱然構成了勢力範圍。這樣，資本主義國家繼續開拓其海外殖民地和市場劃造成不合理的勢力的擴張，其結果必然引致尖銳的衝突，而由經濟更反映到政治，軍事外交上來。

資本主義國家的衝突既不可避免，即資本主義國家發展得不能均衡，縱然成了事實的現狀也難免再受重新支配，已往的不合理的經濟體系必須打破，因而形成了向現實的所謂「舊世界秩序」壁壘挑戰的世界新秩序。太平洋上的鬥爭，也不過就是這樣演變的一部份。而資本主義國家指

出他們的「國防」範圍，也不過是維接現存體系的一個理由。

所以我們研討太平洋問題，應該先從經濟上發展的過程探討起，然後談到其他關聯的問題。

太平洋東西兩個大陸的國家保持着強力發言權的祇有日本和美國，日本的興隆強盛和美國之發展為高度資本主義國家都不過是三十年來的事，其崛興可說都受第一次歐洲大戰之賜。

上次歐戰的戰火並沒有蔓延到遠東和美洲來，這給予日本和美國以一個經濟發展的最大機會。因為交戰國家不能兼顧到太平洋的結果，日本的經濟力漸次代替了德俄英法，而步步向南擴展。雖然說，日本的國力在明治維新以後就已培植起來，但經濟力之充實，仍舊在上次歐戰這個期間；我們且舉出當時日本的經濟發展情形：

一九一四年（即上次歐戰開始年）是日本大正四年，由大正四年起，日本重工業發展特殊驚人，大正五年（上次歐戰翌年），日本投資於各企業金額為六萬萬五千七百萬圓，以後年年增加，大正六年為十五萬萬六千二百萬圓，大正七年為二十六萬萬七千六百萬圓，大正八年為四十萬萬六千八百萬圓，大正九年為五十一萬萬一千三百萬圓。這個數字表示不單在歐戰期間日本企業發展驚人，即在歐戰完了以後其企業投資金額仍陸續上升，到大正九年，竟比歐戰開始後一年多出八倍強。這固然表示出歐戰期間交戰國家或其殖民地對於工業品之需要（大正四年以前工業品產額總值不過十餘萬萬圓，但大正八年已增至六千餘萬萬圓），同時也顯示出日本經濟力蓬勃發

展之基礎期的動態。

美國呢？四、一九一四大戰以前是一個債務國。雖然美國的貿易在一九〇〇年起已有出超，但平均每年出超四萬萬五千萬金元，祇够償還所欠國債的利息與船舶運費及貿易上之消耗等。及至歐戰開始，美國出超額大增，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七三年間，出超額已達七十三萬萬餘金元，比起戰前平均每年四萬萬餘金元，歐戰後二年即一九二〇年，出超額已達一百七十三萬萬一千萬，所以就在上次歐戰開始以後，美國不只可以把對歐洲各國的債款付清，而且一變而為一最大債權國。

從上面看來，上次歐戰期間日美兩國蓬勃發展，雖然歐戰以後世界再見和平，但交戰國家猶未復原，生產力依舊衰弱，更予日美兩國以繼續發展的機會。

日美兩國同在一個地理範圍內發展，這好比兩個人同走一條窄橋，終會有碰頭的一天，所以在歐戰以後，日美兩國都很注視着太平洋問題，因為大家知道，在發展到互相碰頭的一天，便不會再通過的，結果便非演變而為實體鬥爭不可，到現在，便已是臨到實體鬥爭的前夜了。

前面已經說過，經濟的鬥爭可以反映到政治，外交，軍事上來。一八九九年九月，美國提議開放中國門戶，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海約翰 John Hay「門戶開放政策」。「門戶開放政策」遇到了日本在東亞的發展，曾經發生過若干次衝突。結果是日本暫時退讓，暗裏作軍備的積極擴充

。美國却用種種方法去壓止日本海軍勢力的擴張。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主要的課題，就是美英以新協調政策對日本包圍。華盛頓會議中所成就的雖然有日美英法成立四國協約，限制海軍軍備，中國問題，西比利亞問題，亞蒲島問題等項。但其最主要的，仍舊是限制海軍軍備問題，使英美日之主力艦噸數成爲五、五三的比例，協約的期限十年。可是在一九三一年以後會不會仍舊維持這個現狀？現在美國人就竭力高唱美國必須努力建艦使成爲非約形式的五三比例仍舊維持。這是日美經濟鬥爭反映到政治軍事的說明。

太平洋日美之對立尖銳化特別在一九三一年以後競相秘密造艦擴大海軍的八九年間，使太平洋風雲時張時弛。美國人重新玩弄一八二二年門羅總統所提倡的門羅主義。門羅主義原來是對歐的，他的解釋是對美洲「自衛」，今日美國人對於遠東問題的觀點，仍舊主張維持：

- (一) 一八九九年的門戶開放政策，
- (二) 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所定的海軍五五三比例，
- (三) 一九三一年的史汀生不承認主義，

這就超出門羅主義範疇遠甚。所以美國人當本身遭受威脅時就引出門羅主義的論調，到了向太平洋或大西洋取攻勢時就指出他的「國防線」，這完全是美國人賣弄他的外交辭令，其一守一攻的手段是很顯明的。

美國門羅主義的輪廓，原就是以地理立場爲區劃。在列強走到相互的接觸點的時候，就祇好以地理條件去做區分，這也是一種調協的最新姿態。世界若果重新劃分，以洲別爲單位也就是化零爲整的必然的歸宿了。

所以美國的門羅主義正將溢出其軌範的時候，世界却高唱着新秩序之重建。所謂世界新秩序就是以洲別爲單位的集團建設，避免資本主義國家短兵相接而促致的種種危機。然而要做到這樣，則在洲別建設的範圍以外，已前進的勢力將要退出，將前進的必須中止，這個過渡動亂期，其不安是難免的。

站在亞洲指導地位的日本，就是建設世界新秩序努力之一員，可是當日本展開建設東亞新秩序巨步的時候，美國則對遠東施用形式及非形式的壓力，對於以地理條件去區分的範圍以外指出其權益，指出其「國防線」，不以門羅主義爲行動上的範疇，而加緊「血濃於水」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的英美合作。這就是美國資本主義到無路可走時候苦悶的呼聲，太平洋局勢嚴重的因素，完全表現在世界新秩序與世界舊機構對立的幕面裏。

說來美國要維持世界舊機構，也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情，美國要保護所謂太平洋上的權益，不能不盡量擴充海軍，至少美日艦隊，要保持五三比例的實質，但應該擴充到甚麼地步呢？日本造艦從倫敦海軍會議（一九三〇）以後，就已保守秘密，據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美國統計字數，日

美海軍實力比較如下表：

	美國		日本	
	艦數	噸位	艦數	噸位
戰鬥艦	一五	四六四, 三〇〇	九	二七二, 〇七〇
航空母艦	五	一二〇, 一一〇	六	八八, 四七〇
重巡洋艦	一八	一七五, 二〇〇	一二	一〇七, 八〇〇
輕巡洋艦	一九	一五七, 七七五	一五	九七, 五五五
驅逐艦	一八二	二三六, 〇七〇	八四	一一三, 四七六
潛水艇	六三	七一, 一七五	三五	五二, 四三二

這對於日本艦隊實力，可說是一個約計。照此數字看來，美國艦隊總噸數為一，二二四，六二〇噸；日本艦隊總噸數為七四一，八〇三噸，以噸位來說，已很切合五比三比率；以隻數來說，美國三〇二艘，日本一六二艘，相差將及一倍。（但我們不要忘記，未超過年齡的日本驅逐艦，數量上功能上都比美國強。）估計在建造中的美國戰鬥主力艦有八艘，六艘三萬五千噸，兩艘四萬五千噸；日本的戰鬥主力艦在建造中有四艘，各艘在四萬噸以上。

照這樣說來，美國不是在艦的數量與噸位上都比日本強麼？但不可不知美國的海軍要担任着

警戒太平洋和大西洋兩洋任務，如果單獨應付太平洋而又不能調動大西洋的艦隊，實力便不免分薄許多，在這一觀點看來，日本是不會畏懼美國的。美國如果要在太平洋上取得絕對優勢，至少需有兩點把握，第一，可以使美國全部海軍能够在兩洋自由運用，第二，要在短時間內完成太平洋獨立艦隊。關於前者，由於三國同盟後的形勢所格禁與巴拿馬運河最大寬度祇容一百十呎船艦通過的關係，實際上殊沒有可能，關於後者，我們要檢討美國海軍發展的程序。

自從倫敦海軍會議以後，美國海軍已有三度擴充，第一次是一九三三年，美國主力艦在原有五十二萬噸之外，再加十二萬噸，第二次是一九三四年，連同一九三八年的第三次擴充，應再增加上八十餘萬噸，第三次擴充，要到一九四二年才能完成。即以此擴展速率而論，美國仍無法在一方洋面上取得單獨艦隊的優越地位。

一九四〇年四月中，美國通過了一個九億六千三百七十九萬的海軍法案，這一次海軍法案，可說是美國第四次的擴充海軍，這次擴充將於一九四七年完成，合原有艦隊，將達三百萬噸左右。

一九四七年離一九四一年還有六年時候。即使美國造艦程序能够符合美國海軍界的願望提早三年頭，但日本艦隊噸數到那時將增加到甚麼地步，這仍然是一個疑問。即或以現在的比例計算，日本如果在這幾年中增加一倍，而達一百五六十萬噸，即使美國能達三百萬噸，也不見得超

出許多。

因此，美國的兩洋政策就碰到一個大難點，即是美國艦隊單獨與日本艦隊交綏，未必有什麼把握，而英國在太平洋的海軍實力，渺小得可憐。爲了這樣，所以美國心目中的太平洋便不能不有界限的認清。

美國人一向把太平洋子午線一百八十度以東作爲其生命線。我不一看地圖，一百八十度以東的，有美國空軍潛艇根據地的阿留地安羣島，海軍根據地的中途島，良好軍港設施的夏威夷羣島，再南是培克島，坎頓島，薩摩亞羣島。如果由阿拉斯加出發，到夏威夷羣島，又至巴拿馬地帶，爲一不規則三角形，在此不規則三角形之內，海軍防衛力可達，空軍航程可及，這是美國實際可能的防禦地帶，美國也費盡不少精力建設於此。

阿留地安羣島，是北太平洋的一個良好根據地，這裏貼近阿拉斯加的突出尖角。美國怎樣利用阿留地安羣島？在阿拉斯加附近荷蘭港中設置一個海軍根據地，在阿留地安羣島諸島上設置空軍根據地，其設置費已花去八百餘萬美元。由阿留地安羣島出發，軍艦可瞬時集中，空軍橫跨太平洋是最短的通路。

美國之建造夏威夷羣島軍港，可謂已盡了精詳的設計，夏威夷羣島中之珍珠港，建設可稱在太平洋美國諸島以上，所有造艦廠，修理船塢，潛艇根據地，供應儲藏庫無不具備。本年三月十

五日，美衆議院未加反對，即通過海軍經費三十四萬一千五百萬元爲完成兩洋海軍經費，而以四萬三千四百萬元增強太平洋防務，其對於夏威夷沿岸工程建築費，予以二二，四三八，一一一美元，包括建築禦彈防空壕，電氣廠，海岸石壁，堤岸，新飛機庫，飛機走道，軍火庫等，而且在這宗指定款項中，並不包括艦隊維持，飛機；大砲，海軍設備等費。原有夏威夷羣島之珍珠港，其建造經費已花七億美元，再加上這宗建設費，可見規模龐大。

美國怎樣注意開發夏威夷以南諸島呢？在夏威夷羣島之南，有培克島，坎頓島，費勒克斯島，薩摩亞島等，而美國尤注意於開發薩摩亞島，在本三年月十五通過之四萬三千四百萬防務經費中，指定的款爲薩摩亞島南部防禦工事建設之用。

由上面看來，美國由北至南，在子午線一百八十度以東的諸島都加強了設備，而且巴拿馬運河又有改寬意向，故在東太平洋的美國防衛線，可稱得海上堅城。

美國之所以將太平洋隱然劃分爲二，而加強東太平洋防務，完全是受了美國人士現實思想的影響。原來美國艦隊在不能建設太平洋單獨艦隊以前，是沒有進攻子午線一百八十度以西的力量。關於這點，我們拿美國歷年來對關島與菲律賓防務疏懈而言，更能了解。

雖然說，美國在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的海軍擴充法案中，有關島之擴海面飛機場經費一百萬元，建築軍用道十萬七千美元，改進發電廠二十五萬元，又菲律賓防禦設備費，一爲十五萬美

元建築杜威船塢之發電廠，一爲六萬五千元建築森萊堡之海軍火油庫，但我們看這宗建設經費，連關島菲島合併而言，也不過等於建設夏威夷經費十餘分之一，在整個建設來說，真是小巫見大巫了。

美國所以輕視太平洋一百八十度以西諸島的建設，一方面固然是海軍鞭長莫及，而另一方面，則關島完全處在日本代管島範圍之內，即花上大宗建設費，亦無大裨益，而菲律賓羣島，四周俱在日本海軍控制之下，而且美國對菲律賓，到一九四六年以後即失其統治權，故美國人久已目之爲「鷄肋」。

所以日美間假如發生了海上戰鬥行爲，主力決戰當不在亞洲海岸。因爲美國向西太平洋進攻要具備着下列的條件，而事實上，美國沒有這些條件：

第一，南太平洋必須有強大的海軍實力。美國海軍向南移動，無論如何是瞞不過日本的情報網。美國今年停止春操艦隊，但指定艦隊結集在夏威夷待命，這仍然不出子午線一百八十度以西的範圍。上月中旬美艦隊訪問新西蘭的奧克蘭港，雖然艦隊祇有六艘，已經很引起太平洋的騷動，其後艦隊再沒有向西前進，就祇停留在奧克蘭。美艦隊要在南太平洋集中，可說不是一件易事，在集中的中途，恐怕就要被日本截斷了。

第二，必須獲得西太平洋根據地。這裏所謂根據地不是指亞洲海岸的香港，也不是指菲律賓

和南洋的英荷屬島嶼，而是指極西太平洋鎖鑰的星加坡。星加坡好像一個爆炸物扳機，誰也不許動，一動便要爆炸起來。一九四〇年英美海軍協定以後，一時星加坡軍港供美利用之說甚囂塵上，但究竟沒有實現，美國要轉變星加坡的現實地位，是不啻即向日本挑戰，這是沒有充分準備的美國所不爲的。如果偷襲呢？譬如說停留在奧克蘭的美艦將會「訪問」星加坡，但這艦隊實力微薄得很，而且日本艦隊也不會容許美艦進入南洋。

除了上面的兩個阻力，美國似還可利用英國太平洋屬島根據地及澳大利亞，新西蘭，所以去年美加澳新聯防沈息高唱一時。但還沒身實。現今年澳新公使首相集中華盛頓，大有聯防說重蘇之概，但日本海軍即予以實力之警告，使澳大利亞不能不表明其立場。退一步言之，如果澳大利亞新西蘭都實質的以行動助美，但充其量爲供給美海軍作根據地而已。新西蘭不必說，澳洲就完全在日本有効能力控制之下；譬如戰事一開始，達爾文軍港就要遭受攻擊使隔絕南太平洋至星加坡的通路。

大抵日美號軍如果接觸，日本必迅將關島與菲律賓攻下，這是不會成爲困難的一事。這時候亞洲海岸的英屬地將撤退，英國退集實力到星加坡，日本艦隊將深入代管島以南的所羅門羣島遊弋，荷屬東印度攻下以後，就控制着達爾文軍港，潛水艇將穿過美東太平洋防線，擾亂巴拿馬運河地帶，阻障美國海軍在兩洋運用。美國呢？則艦隊擴大遠東封鎖線，從夏威夷羣島到澳大利亞

，直達印度洋，美艦隊因爲要攻奪星加坡，便會在南洋展開海空激戰，同時美國潛水艇在亞洲海岸大肆活動，截斷荷印石油與錫運至日本本土的通路。

若果到了這個階段，日美的外交攻勢必將猛烈地展開。美國將拼命地拉攏蘇聯，但這沒有效果的。因爲從此次歐戰以後，蘇聯的三國同盟傾向已加強，而且松岡外知此次訪歐，對蘇聯外交攻勢必有所收穫。

日本之加強三國同盟技術，是必然的。松岡之訪歐，是三國同盟以後日本要人訪歐的第一次。在太平洋局勢展開到這個階段的時候，其所負使命的重大概可想見。三國同盟，原是針對美國兩洋政策的最好機械，在太平洋局勢未明朗展開以前，日本必須使美國不敢側視大西洋局勢。爲了這樣，德義協助日本的技術，便須充分發展，而這也是德義的本身問題。德國之急攻英本土便會急不容緩，爲要急攻英本土，不能不儘早結束巴爾幹糾紛，這是一件重要的技術；德法合作使法國艦隊增強軸心國大西洋力量，也是一重要技術；德國之促使日蘇調協成立，他是一重要技術。這些，恐怕都是松岡訪歐所注意討論的問題，而在太平洋局勢未開展以前所需佈置就緒的。

美國援英，已因德國擴大封鎖線而感困難，封鎖英倫三島，雖然比較遲緩，但美國已不能忽視，如果英本土告警，美國是絕對不能放棄艦隊屯駐大西洋的。美國假如一定要採行兩洋干涉的政策，比較上次大戰規模更大的全面世界戰爭便將來臨，而世界新秩序與世界舊機構之搏鬥，便

達到決勝負的時候。(一九四〇年)

兩洋事態之剖視

德國一九四一年進攻巴爾幹以後，軍事勢力支配了歐洲四分之三，經濟勢力更把歐洲全部支配着。金馬克 Reichsmark 流通到奧大利，蘇台德，捷克斯拉夫，美墨爾，波蘭，丹麥，挪威，盧森堡，荷蘭，比利時，法國一部，南斯拉夫，希臘，軸心控制下的全歐經濟體系裏，擁有大德意志本身之豐富農產，森林，鑛產，波蘭的牲口，麥類；丹麥的乳酪，雞卵，鹹肉，挪威的漁產，木材；盧森堡的煤和鐵；稱爲「英國牛奶房」的荷蘭所盛產的酥酪和乳油；比利時的產額居世界第五位的煤鐵；法國勞蘭省的鐵，阿爾薩斯的鉀，硫化鐵，錒，鋁，及中部平原的小麥穀類，南斯拉夫的麥類，烟草；希臘的葡萄和棉；另一個軸心支持者意大利的產額居世界第一位的硫磺，及產額爲歐洲冠的蠶絲；加入三國同盟的全歐農產寶庫的匈牙利；羅馬尼亞的豐富的石油；保加利亞的農牧及小麥；而且瑞典的鐵砂，已和德國競訂了供給協定，蘇聯，芬蘭和波羅的海沿岸三小國，和德國都有緊密的貿易關係。總之，在全歐經濟體系裏，擁有極豐富的軍工資源，重工業資源，食料，和日用品的材料。

在一九三九年歐戰發展的初期，美國就已看到歐戰的歸宿將使歐洲大陸的經濟成爲一個集團

，德國再不會踏上次大戰時敗於困餓下的覆轍。

歐戰發展當中，美國的黃金政策積極推行。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敗降，這個月份，美國的黃金入口數字，達到一、一六四、二二四、〇〇〇金元的最高峯。歐洲戰敗的國家和急亟需要戰具的英國，都紛紛把黃金送入美國的保險庫，一批批黃金藏入美國不怕風火水盜炸的阿波雷芝安山金窖，數量已達一百億金元，連同散存美國各銀行和寶庫的數量，達二百二十億金元的數字，這個儲藏量，已達到整個世界黃金存量百分之八十。

美國穩握了金元勢力的牛耳，勢非強化其金元外交使世界任何領域都成爲金元的安全地域不可，即是說，黃金必須爲決算各國間支付賬目的有效手段，而維持金通貨政策。如此，以擁有世界黃金總額百分之八十的美國，其經濟勢力將超過任何一個國家，這是美國世界經濟政策的基調，也就是保障投資地域安全的一種手段。爲要維持此政策，美國歷來採取下列的外交主張：（一）海上自由，（二）減縮軍備，（三）締結和平公約，（四）排斥同盟政策，（五）提倡國際公斷和各種國際會議，（六）高唱公道與正義。

歐戰適爲尋求歐洲經濟均衡發展而爆發，歐戰的開始，使減縮軍備，提倡國際公斷和各種國際會議都成泡影，戰事爆發以後，更不能排除同盟政策，海上自由亦因交戰國之封鎖而受限制，美國金元政策下之和平外交，於是遭遇到了空前的打擊。

隨着歐戰的發展，歐洲新秩序之構成順利推行。如上所述，軸心國支配下之經濟體系，已擁有各生產部門的資源，到了這時候，貨幣已成爲經濟的第二義，而經濟指導才是第一義，在堅強的經濟組織和指導之下，歐洲之內，儘可以拿清算協定爲基礎，而實行物物交換制度，由此，更促致歐洲各國支付差額的均衡，所謂黃金通貨，在歐洲新秩序之下漸次失去其必要性。

另一方面，從去年法國陷落以後，美國在歐洲大陸的貿易幾乎陷於停頓狀態。一九四〇年，美國輸出總額共值美金四、〇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這個數字雖比一九三九年超過百分之二七，但所輸出者，大部份爲對英之軍火輸出，不過使軍需工業畸形發達，至於農產品之輸出，則在一九四〇年之下半年載，已降至一八六九年以後之最低數量；輸入方面，共值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雖亦比一九三九年之輸入超過百分之二一，但亦不過爲歐洲大陸貿易衰退後加強南美之貿易關係而已。這種不正常的經濟發展，建築在軍需工業上，自不能視爲一種樂觀的材料。

美國目擊歐洲經濟機構之漸趨健全，而美國的歐洲市場幾全部喪失，在此種情勢之下，不能不急起直追，而圖阻撓歐洲新秩序之發展，所以從法國敗降以後，美國即逐漸堅強援英行動，結果構成兩洋政策的骨幹。

美國之援英，是爲了維持美國一貫的金元外交政策，因而不能不構成一個反軸心之壁壘。雖

然美國之援英，還帶有所謂種族之精神關係和政治關係，但其經濟的背景，是其主體，這是我們不能忽略的。

參加一個鬥爭的壁壘，無論如何不能避免鬥爭。美國從去年九月「美英海軍協定」成立以後，就完全顯露出參戰的徵象，此後七八個月間，更漸漸走上參戰的途徑。

美國如果參戰，究將向那一個洋面着手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指出美國許多援英的事實，證明美國有先向大西洋挑動戰雲的傾向。

一九四〇年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羅斯福獲得二五、六九四、七四七票而獲勝。羅斯福在競選之前，已充分顯露其援英之極端性格。當時英購買使節白芬斯在華盛頓之活動，曾引起美國孤立派之廣大注意，代表反戰民意的威爾基，對美國民衆做過一番激昂的演說。威爾基指出：「美國現時並無備戰，亦不願作戰，而總統則向戰事之途中邁進，渠秘密干涉歐戰之事件，甚至鼓勵其他國家，令其存有美國能給與較大之援助之奢望。」但結果威爾基在普選中仍以大差額票數而失敗。

羅斯福之三度登台，適足證明美國資本主義者在世界戰氛中無所適從，而尋求初期資本主義發展的戰鬥方式。美國人擁護羅斯福政策的，都大聲疾呼：「援英即所以救美國」，史汀生和諾克斯鼓勵新兵及海軍後備兵入伍，都作一番激昂演說，期待美國人爲國準備未來犧牲。全美的參

戰情緒，比一九一八年更加興奮，美國此時此地的參戰問題不過是一個技術問題。

美國參戰之技術的基礎，是融和在積極性與消極性交錯運行的彈性政策上的，在歐戰發展到摧毀任何堅強防禦的破壞攻擊階段，美國已是不能再運用一九一八年的渡洋作戰方式，迫得要把經濟作戰放在軍事作戰的前頭，因而不得不死命進行經濟封鎖政策和資源作戰政策，澈底利用英國便需要澈底養活英國的經濟能力，澈底補充英國的資源，雖然不至於就把德國制服，但亦使德國和歐洲不能不有所消耗，結果將延緩歐洲經濟新體制之完成。

一九四〇年九月「美英海軍協定」以後，基於這種意義，美國完全放棄了與英對立的傳統立場，把本國作戰資源力量分一部份給英國，叫英國負担起大西洋防衛的重責，而美國即以其海軍力量警戒另一洋面——太平洋，於是形成了美國推行彈性的兩洋政策。

不幸英國力量到底不能如美國的期望，歐洲局面不斷的變化，戰火從中歐蔓延到東南歐，英國在歐洲最後的殘餘勢力，亦被驅出巴爾幹，使美國不能不於援英之外，而更有實體的行動。近來德美關係與美法關係之緊張，其痕跡是可窺見的。

爲了明瞭美國的援英過程，可以清算美國從遂行兩洋政策以後的援英步調：

(一)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六日羅斯福簽署一法令，規定美國機械工具戰爭原料售與友國，特別是指英國，這是具體援英之開端。

(二) 十一月九日羅斯福宣布平均軍需援助英國，這已進入具體援英的第二步。
(三) 十一月廿二日，羅斯福率直表明，美國將以生產武器之半數援英，這是具體援助的再進一步。

(四) 一九四一年二月九日，羅斯福提出的援英租借法案，美衆院已予通過，根據此法案，美國實際已成了英國的軍火工廠。

(五) 一九四一年四月廿七日羅斯福簽署七十萬萬元援英法案，美總統有權自由對英運用合作手段與借給手段。

(六)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二日，正式公告復航紅海亞丁灣，直接呼應英國近東作戰的行動。由此援英過程所表現出來的有兩點重大意義：

(甲) 超過中立法之行動，違背美國兩大政黨和平外交之政策。

(乙) 無保證條款的援助的加強，使美國之援英漸成爲不成文的習慣。

這樣能夠說美國的參戰舉動，爲絕無根據的「傳說」麼？上面說過：英國在大西洋不能阻遏軸心國的發展，因而美國不能不更有實體的行動，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提出幾件最近的事實。

第一，是美國未得丹麥政府之同意而與駐美丹公使簽訂「格陵蘭協定」。該協定係在本年四

月十二日與丹公使互相簽署，內容規定除丹麥外，不准任何國家奪取格陵蘭之統治權，美國則有權在該島建立空軍根據地，及其他武裝堡壘，換言之，美國自四月十二日起即正式接管格陵蘭防務。雖然美國把這改變主權的現實，指為德機飛繞格陵蘭上空所致，但美國此舉使美國跨上戰爭的邊緣，更為顯明。

第二，美國準備派兵在非洲達卡港登陸，以保障南美之安全，這件事，顯然係因德法協定而起，如果這件事實行，美國已不啻正式參戰，美遠征軍可以在達卡港登陸，即可以在歐洲，蘇彝士，等地作戰。

第三，護航問題，美國仍在蹉跎中，但海軍部首腦，已經起草軍艦護航的制度，靜待施行，這件事，將否促致德美海上戰爭行為，應視美國人之決斷而定。

第四，扣留德義等國外藉船隻，強化商船隊之運輸力，第一批被扣之商輪，有丹麥輪船三十九艘，德貨船兩艘，義輪船廿八艘，第二批被扣的是德法協定後之法商輪，在擴大對英輸送之前，這批被扣商輪將輔助從事實際運輸工作。

總之，不論援英之消極性對軸心作戰與所謂維護西半球安全之具體積極行動，在在都證明美國日漸迫近與軸心國作戰之階段。

由上推論，可以得到世界戰爭發展的趨向。假如以美國兩洋政策為重心而找尋日德意與美國

的關係，我們可以說太平洋縱使發生戰爭，當在大西洋戰爭之後。這裏更可以補充一個顯明的理由，即美國短期間內難於建立兩洋獨立海軍。

美國在一九三八年三次擴充海軍，到一九四二年應該完成，因歐戰之急迫，美國主力艦有兩艘已經下水，現在假如美國三次擴充海軍計劃提早於今年完成，則其總噸數亦不過一百四十萬噸至一百六十萬噸，這個數字，還應除去讓予英國之逾齡驅逐艦五十艘，而且在現役軍艦中尚有年齡較老戰鬥能力減削的。

美國鑒於兩洋局勢之緊迫，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即勉強將全海軍改編為大西洋，太平洋，亞細亞三大艦隊，這是美國企圖建立兩洋艦隊之雛型，而所謂亞細亞艦隊者，不過為太平洋艦隊之前哨而已。

現在試考察美改編三大艦隊之實力。據本年一月八日諾克斯海長之聲明，此三大艦隊之權宜編配如左：

- (一) 大西洋艦隊，以現在在大西洋哨戒艦隊一百二十五艘組編；
- (二) 亞細亞艦隊，以現在在遠東水域之亞細亞艦隊組編；
- (三) 太平洋艦隊，以現在之夏威夷艦隊改編。

如此的改編辦法，是有意增強大西洋艦隊之實力。雖然三大艦隊中，有兩大艦隊駐紮在太平洋，

但綜合其實力，亦不過包括全部艦隊十分之六，即約合一百八十艘至二百艘，若細考其內容，則此項艦隊之作戰實力如何，亦成疑問。觀美國海軍當局之意，不過值此時機，整飭大西洋海軍陣容而確立其範圍，因為除此靈活運用其現存艦隊之外，美國更無他法再可增強其作戰力。

美國分配艦隊之促襟見肘，見於諾克斯在一九四一年一月八日的談話：「余此後并無再將驅逐艦讓與英國之意，蓋如此勢將妨礙美艦隊之勢力。」由此可見美艦隊應付兩洋之枯竭狀態，漫說在現役中之日本驅逐艦比美國強，即使以數量和噸位來說，在兩洋作戰中未必能獲致穩定情狀。在美國分配下的太平洋艦隊觀測，以一九四〇年的統計，和日本實力不相上下，但日本近年來的建立努力相當強，這是幕外人難以估料的。

所以美國要補救這缺憾，在一九四七年大海軍計劃未完成以前，所謂艦隊分配，不過為一暫時的單位，在作戰時仍將使全部海軍在兩洋運用。為要使兩洋海軍迅速通過兩洋起見，巴拿馬運河地帶之加強防衛與改大寬度以求適應大型戰艦之通過，為美國現採的步驟。

以美國艦隊情形觀測，如果兩洋同時對美發生戰爭行為，則美國海軍應付力，不能輕視其危險程度，尤其當美國運用其精銳海軍以使用於大西洋護航的時候，假如遭遇海空之襲擊，美國仍不能移用太平洋艦隊協助，此種牽制，為美國海軍界視為前途之隱憂。

現在美國還未遭遇到兩洋攻擊，而且兩洋攻擊的同時發動，可能性也是極少的。日德義的行

動亦不必採取這一步驟。可是美國根本上已不能把艦隊撤離太平洋。美時對於這難題，認為非現有海軍力所可補救。如果能把太平洋的海空軍基地，作強力的利用，更進一步使太平洋基地成爲海上堡壘，則美國艦隊在太平洋採取守勢時，即可把防衛線縮減至美國領海，而以少量艦隊巡邏子午線一百八十度以東，未嘗不可在海上持久作戰。

因此，美國把太平洋防務異常重視，即連認爲鷄肋之菲律賓羣島，亦不肯放棄。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衆議院通過海軍經費案，在羅斯福一月發表之明年設預算咨文中，應爲卅四億四千七百萬美元，單以增強太平洋上諸島的防備費，其總額已達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五千美元，其分配如下（單位千美元）：

(一) 以真珠灣作中心點之夏威夷島的工事費計一二、七九八；

(二) 關島之道路建設，並水上機起飛降落施設擴大費一、四三七；

(三) 薩摩亞羣島之道路建設費，二五〇；

(四) 密特威島水上機格納庫建設費，七四二；

(五) 奧倫卡樸（菲律賓羣島）海軍根據地修築費，一五〇；

(六) 以科戴克，西特喀作中心之阿拉斯加海軍根據地施設擴張費二、七四八；

此外更有追加預算：

(七) 眞珠灣防備施設費，包括海軍造船廠改修追加費，六、七九六，潛水艦根據地修築費三六〇，海軍根據地設施追加費二、九八六，貯藏倉庫設施改善費一、二五〇；

(八) 在瓦胡島卡納奧埃灣建設海軍根據地之追加費爲一、三四八，瓦胡島彈藥倉庫施設費七八。

右列各項，除七八兩項外，其餘設施將於明年完成，其建設內容，即遍於太平洋各島嶼。美國之堅強太平洋防務，顯示美國以守待攻的意向。

在太平洋局勢時張時弛的狀態中，日美加緊進行外交攻勢。美國之加強援渝作爲太平洋外交之基礎，對蘇之尋求調整，對南洋各國間之緊密聯繫，遠東英美聯防之進行，表露美國外交之多邊化。然自松岡游歐歸來，日蘇中立條約簽訂，美國的多邊外交遭遇到嚴重打擊，其對待太平洋之步驟，因遠東事態之明朗化而深受影響。

一般人認爲太平洋戰事爆發點之荷印問題，一向倚仗英美之支援。從一九四〇年八月起，日本爲調整日荷印間關係，派特使前往折衝，其間雖與荷印訂立過若干商務條約如匯兌清算協定等，但對於日荷印間之中心問題——石油供應問題，荷印方面仍採取延拓政策，雖有三四次的經濟談判的舉行，但荷印提出無關問題反覆申論，故芳澤特使從去年十二月使荷印，一直過了四個月尙未能獲得圓滿結果。在這個時期裏面，我們試觀察美國的動向和歐戰的關係，不難獲悉荷印延

拓政策的背景。

日蘇中立條約簽訂以後，荷印問題即呈急轉直下，五月十日，日本與荷印締結一石油協定，內容規定在此後六個月內，荷印供給日本石油九十二萬五千噸，在這項石油供應中，包含有小量低級飛機汽油。由於石油協定之簽訂，使太平洋風雲一時吹散，雖然不能就說因此而解決太平洋問題，但荷印問題，暫時的至少不會為戰事爆發的起點。

日本所需給於軍需及重工業的，一種是原油，一種是汽油，一般長短程風機必需汽油，但口本所需者乃在原油之輸入，由此原油再經本國提煉，可成良好汽油。自去年美國對日禁運汽油以後，日本即不斷獎勵工業提煉汽油之方法，至今其提煉成績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可供飛機之消費。

日本石油每年消費在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桶以上，本國及台灣所產之石油經提煉，約可供給十分之二，而十分之八須仰給於外來。過去日本石油之來源，最大宗者為美國，輸日石油達日本石油進口總額五分之三，其次則為荷印，輸日石油達日本石油進口總額三分之一。自美國禁運石油赴日以後，日本石油資源唯一供應地便是荷印。荷印每年石油產量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桶，可供給日本兩年，則失之於美者，未嘗不可得之於荷印。

日荷之石油協定，從六個月供應之性質看來，可知是暫時性質，究竟六個月以後之石油供應

又有甚麼變化，必將因太平洋局勢之演變而決定。但由此協定，太平洋局務之趨於和緩則是顯然的了。

由日荷印石油協定的背景尋求日美關係，則這是美國有意減輕太平洋局勢嚴重性的軍事碼子，使全力注重大西洋。（一九四一年）

日本南進與荷印問題

在日本南進行動未呈本格化以前，我們首先要明白荷印問題是整個太平洋經濟鬥爭問題的一部份，又可以說是太平洋經濟鬥爭史上贖餘的一部份而必須要解決的。洲別單位作政治的經濟的甚或一切人文的分野，已成爲今日世界規劃的最新理論，許多國家正嚴格遵守這原則，有的國家超越了這範疇或者迷戀着過去既成事實，這是新舊世界秩序的不同點和衝突點。太平洋經濟鬥爭既建築在這異點上，那麼除非各個鬥爭的主體能作政治手段的調整，否則難免出於流血的軍事鬥爭。日本的南進，是東亞洲別單位建設的一段途程，關於這一點，最好引證小磯國昭大將對於南進的見解。小磯氏一九四〇年有被任爲荷印特使的呼聲，因此他發表過這樣一段談話：

「荷屬東印度自淪爲殖民地以來，已飽嘗各國之擄取及壓制，由建設東亞新秩序言，對於如此情勢自不能熟視無睹，蓋由道義上言，東洋民族之解放，亦爲非加以解決不可以問題。荷印出

產之煤油，橡皮，錫等資源，非重作公平分配不可。惟美國之汽車工業，以該地之橡皮爲不可缺之原料，故或將發生若干問題。然問題中心，則在日本決心如何耳。」

這即是說太平洋的經濟問題是要清算的，南進的骨幹是構成在經濟支配不和諧的尋求解決上，不論是荷印，馬來抑或東亞其他國家地域，也要尋求適當的解決，這是不容阻撓的。

許多人把日本的南進，強調爲武力行動，其實這是錯覺，武力行動是不得已的最後步驟，日本南進是以經濟南進爲前提的。所謂經濟南進，是把東亞經濟圈展延到南洋諸領域之謂，其間當然容許有政治的溫和手段。所以日本南進之始，有米內首相對荷印現狀維持之聲明，爲了對荷印經濟上獲致調整起見，又有小林一三商相之特使荷印，接着芳澤之特使荷印，而且與荷印經濟談判的期間達一年之久，這是以政治的溫和手段尋求解決的意嚮，然而日荷印的經濟談判還沒有成功。

爲了說明小林特使與芳澤特使談判之成就，應先檢討荷印所持的態度。自荷蘭去年陷落後，荷印之地位就成爲問題，究竟荷印是以荷蘭出亡政府的命令爲依歸？抑以淪陷後之荷蘭政府爲依歸？這是荷印態度的一個分割點。隨荷印局勢緊張，英美去年有維護荷印現狀聲明，這所謂現狀，即是迫使荷印就範於荷蘭流亡政府的現狀。如果荷印傾向於這方面，那麼在呼應世界新秩序建設的日本，自難免有尖銳的衝突。英美把荷印對待日本的態度，往往指陳爲荷印服從英倫荷政府

的結果，其實這是一種飾詞，完全忽略了荷印的獨立性。

荷印自一八七七年自由派之主張成功，即已有充分之獨立基調。過去爲鼓勵私人開發，注意土人福利，已修改荷蘭憲法，將殖民地一部份管理權劃歸國務院，且以明文規定，以後殖民地法律，須由立法機關起荷，妥密注意土人利益。一八七七年以後，租稅制度逐漸改良，教育經費逐漸增加，交通建設，農業灌溉亦不斷邁進，這樣直至一九〇〇年，土人開始參政。當時執政的桂柏氏，主張道德上之義務及人民自治之預備。一九〇八年，荷印之國民會議應運而生，一九二二年，荷蘭憲法上關於殖民地之條文被修改，一九二五年荷印政府法亦被修改，經這兩次修改以後，土人參政權更加擴大，荷印之獨立性愈益增加。

修改後之荷蘭憲法要點，乃側重荷印本身之現實環境及其應有之自由。所以自一九二五年以後荷印除商業上與荷蘭政府有緊密之聯繫外，其他已具有雛型的外交獨立姿態。今日英美之利用荷印幾至成爲荷印外交上之代理人，實際是完全忽視荷印之獨立性。

一九四一年荷印總督查爾達召集國民參議會，查氏在開會詞中聲稱：「荷印縱令付任何價代，將努力阻止直接或間接以原料資敵；日本業已因三國同盟，加入荷印之敵國陣營，因此之故，荷印不願加入所謂大東亞共榮圈」云。在芳澤特使將向荷印遞交正式覆文之前，以荷印總督身份發此言論，我們當知其國際背景爲何。

過去荷印態度雖然沒有最近這樣的露骨，但對日之本取敷衍態度則是顯然的。小林一三商相赴荷印，就是因為荷印所提反覆辯論的問題，是無關重要問題，藉以拓延其談判中心；芳澤繼小林之後特使荷印，雖曾加以絕大壓力而有匯兌清算協定的簽訂，其後又有九十二萬餘噸的石油協定之簽訂，但觀其每一成就所距時間之長，就可知荷印並無全盤對日經濟調整之決心。即如九十二萬餘噸石油，亦不過為六月期限，並不能謂為已有絕大收獲。

總之荷印對外所持態度，已轉向於倚賴英美支持因而不惜阻止東亞經濟圈之建設，其發展已成爲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障礙。荷印要下決心重視其本身獨立性，體認當前東亞現實，才能從政治手腕尋求解決經濟問題。

日本對荷印經濟上之尋求調整，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說，一是資源供應問題，一是通商貿易問題。

關於資源供應問題，主要點是石油：日本石油每年耗費三，三六三，六三六噸，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桶，十分之八係仰賴舶來；以前美國輸日石油達日本石油進口總額三分之一，自美國禁運以後，日本轉向荷印尋求供應，荷印每年石油產量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桶，若以全年產量供給日本，可供兩年消費之用。

日本對荷印石油投資，比英美慢了一步，所以荷印石油開發，完全在英美系資本之手。在荷

印石油市場中，「英荷煤油公司」和「美孚煤油公司」是一系統。其所產油量，占荷印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產量，則以「英美煤油公司」占額最多，而且與日本訂有每年五十萬噸供應之合同。

所以日本對荷印之石油談判，無異是間接對英美談判，其間的關係實是異常複雜。日本在荷印一方面要獲取原油，以原油返國提煉，一方面並向英美系公司進攻，冀獲石油之供給。可是在日美英關係呈尖銳化對立的時候，日本的收獨是可以想像的。

日本在九十二萬餘噸石油協定簽訂之後，繼之有油井讓與權之要求，換句話說，對於英美系支配下之荷印油井這一現狀，無論如何應得改善，這樣關於石油對日供給才不致被英美托辣斯所支配。但荷印對此問題，拒絕答覆，竟謂除協定範圍以內之數量，絕對不能增加，因此使芳澤談判擱淺。

資源需給方面還有樹膠，及占全世界生產量百分之九十的金雞納霜，皆為日本重要輸入品，此外皮革及貝殼等，每年輸入日本約值二十萬荷幣。

其次，是通商貿易問題，日本對荷印不論輸出入方面，都占南洋各國的首位，統計如下（單位百萬日圓）：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入日本	輸往荷印	輸出	輸入
一九三五	七八,一八七	一四三,〇四一	一九三七	一九三九
一九三四	六三,四六四	一五八,四五二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共計	三八六·七	二〇二·九	一四七·五	三七四·六
泰國	四九·四	三九·三	二六·〇	一三·六
英屬婆羅洲	一·〇	〇·九	〇·九	一八·八
法屬越南	四·七	三·一	一·九	二七·〇
英屬馬來	三·九	二·二	二·〇	四八·八
菲律賓	六〇·三	三二·六	二四·七	四五·二
新加坡	六七·四	二〇·七	二〇·四	六七·八
荷屬東印度	二〇〇·〇	一〇四·一	七一·六	一五三·四
出超			八八·二	一三七·八
共計			六七·八	五四·二
出超			四五·二	三五·六
出超			四六·八	四九·一
出超			二〇·三	二六·六
出超			一三·八	一一·三
出超			四·九	五·五
出超			二六·〇	二六·六
出超			二七·〇	二七·〇
出超			一·九	一·九
出超			三·一	三·一
出超			〇·九	〇·九
出超			三九·三	三九·三
出超			二六·〇	二六·〇
出超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出超			三七四·六	三七四·六
出超			二六三·八	二六三·八
出超			三四六·一	三四六·一

若單論日本對荷印輸出入的全貌，則日本對荷印每年均告出超，且數額甚鉅，六年來之結算有如下數值（單位千日圓）：

其中以一九三四年出超最巨。中日事變時雖有鉅額之低落，但歐戰初年份又呈直線上升狀態。由這出超狀況，可見荷印市場對於日本關係之密切。原來日本對荷印之輸出以人造絲布帛等類獨占市場，因運輸線較英美為近及價廉之故，人造絲織品類在荷印市場歷久不衰。今將一九三九年日對荷印輸出品類列下（單位千日圓）：

品 類	價 值	品 類	價 值
一九三六	一一三，五四六	一九三五	一五，九四九
一九三七	一五三，四五〇	二〇〇，〇五一	四六，六〇一
一九三八	八八，二四九	一〇四，一四五	一五，八九六
一九三九	七一，六二九	一三七，八〇二	六二，一七三
飲食品	二，六五四	陶瓷器	五，四六五
皮革	七四	紙漿	一，九九六
油脂	二一六	鑛物及其製品	一，三八三
化學藥品	二，五〇九	機械	四，四六八
染料	一，五六四	鑛及金屬	六，四八五
絲縷	二二一，四三九	金屬製品	六，三〇五

布帛

六五，三〇七

雜品

五，三一九

衣服

一一，六一八

共計

一三七，八〇二

就這個纖維工業製品大量對荷印輸出的情況中，可以窺見日荷印間之經濟關係是如何密切。

荷印拒絕日本進一步經濟密切合作的要求以後，日本即預備撤回芳澤特使，同時荷印日僑亦準備撤退，荷印這方面對日本的緊急準備似乎不動乎中，觀諸查爾達之演詞，顯見荷印已決心備戰。

現在撇開英美的背景，先談一談荷印之實力及其防衛計劃究足以抵抗日本進攻與否。

荷印亦行徵兵制度，歐洲居民之屬荷蘭國籍者須行強迫兵役制，除此以外，荷印的軍隊都是歐洲及土人志願兵，為針對荷印惡劣環境起見，現在志願兵已大額招募。強迫兵役分為二期，第一期在民團內服務，第二期在地方軍服務，服役者十九歲至三十二歲加入民團，此後則加入地方軍一直到四十五歲。

一九三五年統計荷印之兵力如下：

(甲) 正規軍 (連志願兵)

軍部	軍官	士兵	合計
七〇	六	七六	

步兵	四八〇	二四，七四九	二五，二二九
騎兵	二〇	七七〇	七九〇
砲兵	一一二	二，一七二	二，二八四
工兵	四一	一，二〇五	一，二四六
航空（陸上）	四〇	一三〇	一七〇
其他	二九九	一，七六六	二，〇六五
合計	一，〇六二	三〇，七九八	三一，八六〇
（乙）預備隊（官兵合計）			
步兵	八三三名	騎兵	二四名
砲兵	三六〇名	工兵	八七名
航空（陸上）	三五名	其他	一八七名

在一般軍事專家揣測，荷印區陸軍，必不能防禦外來攻擊，因此荷印對於海軍會意擴充，一九三六年，駐荷印之皇家海軍計有一艦隊，其構成如下：

輕巡洋艦	二艘	驅逐艦	八艘
潛水艇	十二艘	砲艦	二艘

佈雷艦

六艘

魚雷艇

三艘

測量艦

一艘

海軍水上機

六十二架

一九四〇年九月間，太平洋風雲一度險惡，荷印決意增強空軍設備，並向美國定製新式飛機，廣設飛行場，荷印積極備戰已不祇一日，她的準備已顯見有不惜一戰的決心了。

如果荷印決心作戰而未獲英美援助以前防衛上將是把全荷印劃分為若干國防區，分海陸空三方面防衛。

(甲) 防衛石油港——如荷印之打拉根，峇里巴板，巨港，占碑等石油資源地，以陸軍與空軍之一部防禦之，若一旦太平洋上發生戰爭，更加意防衛望加錫海峽之石油港，使其不暴露在危險線上。

(乙) 空軍之分配——通爪哇海之巽達海峽以及望加錫，佛羅列士海，均將改空軍警備。此種航空隊，至少配置一中。關於巽達海峽之警備，如拉託，丹布蘭，毗田洞均屬於其警備範圍，在望加錫海峽之配備，則配置打拉根，峇里巴板，布勞拉坦等地於其範圍下，在佛羅列士海之警備，則配置布羅其，茂堯（即松巴峇島），拉蘭託加（即佛羅列士島）及安汶於其範圍下，水上機之根據地為泗水。

(丙) 海軍之配備——以潛水艇與魚雷艇確保蘇門答臘與婆洲羅婆羅洲與佛間，並羅列士間

海上連絡，勿里洞爲在蘇門答臘與婆羅洲之中心地點，可以該地爲海軍之補助根據地，配置由潛水艇三艘及魚雷艇四艘組成之警備艦隊，該艦艇與配置於巴達維亞之艦艇，採取同一行動，又以同數之艦隊，配置於拉都島及茂堯島，而在泗水之根據地，配置以由同數艦艇組成之二艦隊。

(丁) 爪哇之防衛——以泗水之海空軍根據地之兵力及巴達維亞要塞陸軍守備隊及空軍防守之，步兵十八大隊，分爲三師，以一師防守泗水要塞，又以一師防守巴達維亞要塞，另一師爲補助師，更以騎兵一師，增援各步兵師，及在芝拉札地方亦設置補助飛當隊。

(戊) 確保外洋聯絡——由砲艦不絕游弋海上，確保荷印，新加坡，包爾文灣三方面之聯絡。

(己) 封鎖選達海峽——荷印在作戰時，必先封鎖選達海峽，使荷印艦隊及陸上部隊便於移動。

一九四〇年有澳（澳洲）荷（荷印）新（新加坡）聯防之說，這件事雖未有具體公佈，但有實現可能。荷印如果作戰，其必須取得對海外之聯絡是必然的，這時英美空軍或將有利於荷印各要塞之防守。

總之，經濟上之不協調因而引起軍事行動，已是太平洋和戰之最後關鍵，其間我們可以見到由荷印問題引致的一般問題，必不僅限於荷印本身而已。（一九四一年）

太平洋局勢之幻變

近幾百年來的太平洋，原就是列強經濟鬥爭的一個重心，經濟鬥爭一日不緩和甚且更增進，政治和軍事對立尖銳化自然會反映出來，我們研討今日太平洋局勢的推移，有一點不能不加以注意，即過去太平洋之多角鬥爭所形成的均勢已經打破，基於「血濃於水」的概念西方列強以種族為對象結成一條鋼的侵略戰線向太平洋的彼岸——東亞進攻，這個劃期，可以一九四〇年九月英美海軍協定為始點；在這時期的東亞呢？正在掀起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怒潮，東亞人高唱以東亞力量保衛東亞，所以在太平洋上就形成了一個侵略的大壁壘和一個反侵略的大壁壘，這意義不能和一百年以前的太平洋鬥爭相比，它是代表着舊世界和新世界勢力的消長的。

從一九四一年起始，美就着手佈置一個對東亞新秩序集團的包圍網，由於英國在歐洲敗績與本土危急，美國漸漸瓜代了英國在遠東的殘餘勢力，美英間的默契確是不容隱瞞的，美國用政治力量和「民治陣線」的口號，把英國在太平洋的屬地鏈結起來，再和美國本身輕輕拒上一環，這就是所謂美英大聯合，「美加澳紐聯盟」是美國在太平洋對東亞包圍的第一步；另一方面，美國對南太平洋資源重心的荷印加上絕大壓力，使日本與荷印的經濟會談一再停頓，並提供對荷印保證，以促成荷印對美英聯合，這是由美英而美英荷對東亞構成包圍網的第二步；從海上伸展到

大陸，美國有所謂援助重慶政策，利用重慶的盲目抗戰，不斷以物資輸送，並且實際以人員赴渝控制渝方，牽制日本南進，這是美國伸入亞洲大陸對東亞包圍的第三步；德蘇戰爭開始以後，美英蘇矛盾合流，更促成美國北面包圍東亞的便利。美國一年來對東亞包圍政策可謂逐步實現了。

東亞已經臨到了危機的盡頭，眼看白人侵略主義者漸漸要毀滅東亞，東亞民族對侵略的反抗不能再事苟延了，所以站在東亞領導地位的日本，便決心強化國策，首先改進內閣機構，外交上的發展促成日越聯防，這都是東亞人自覺的一大表現。如果以今日太平洋局勢的演變分析其因果，當可見到侵略主義與反侵略主義不斷鬥爭的一段途程。

近衛內閣改組是日本衝破侵略主義者對東亞包圍的重要發展，也可說是太平洋局勢演變的契機，這是不能忽略的。

近衛內閣的改組，在近衛出任首相的歷史看來，是第三度出馬。近衛每次組閣，都是在日本內政或外交遭遇困難的時候，林銑十郎內閣之解體，是繼二，二六政變之後不久的，舉國仍有騷動的餘波，近衛就在這個時候拜受大命第一次組閣，在近衛第一次組閣的期間，中日事變勃發了，內政剛告安定，對外又起戰爭，所以近衛身當着解決事變的重任，戰時體制的確立，如戰時十一法案，經濟團體聯盟，國民精神總動員，設立大本營，設立興亞院，發表「近衛聲明」，這都是近衛第一次內閣的功績。第一次近衛內閣的壽命一年零六個月，在昭和十四年一月便告解體。

第二次近衛登台。是在昭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繼米內首相之後，到一九四一年七月內閣總辭職剛剛一年，在這一年之中，日本實行「政戰兩略合一化」，內政有劃期的革新，外交有特殊的進展，主要的是：——

(一) 解散政黨，推進新體制，產生大政翼贊會。

(二) 與大本營舉行聯絡會議，決定國策，使內閣適合政黨的見解軍部的需要，完成政戰合一。

(三) 先決定海陸外三相構成整個國策，再着手銓衡其他閣僚，並不用組閣參謀，銓衡閣僚以獨自見解。

(四) 發表基本國策要綱，(1) 建設以中日滿鞏固結合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2) 飛躍的刷新國防及秩序，(3) 調整刷新國內體制。

(五) 締結日德義三國同盟，使東亞新秩序與世界新秩序發生聯繫。

(六) 與中國簽訂中日基本條約，承認國民政府。

(七) 調解泰越糾紛，使安定東亞秩序逐步完成。

(八) 成立日越經濟貿易協定。

(九) 簽訂日藥中立條約。

(十) 協力強化中國國民政府。

近衛第二次內閣功績，是內政外交雙管齊下，對內使過去政黨鬥爭平息政治趨向一元化，對外增強國際地位，鞏固東亞新秩序基礎，近衛的勞績是不可磨滅的。

由過去近衛兩次組閣的特徵，我們可推測第三次近衛新閣方針與趨向，

第一，我們應注意的，是日本近衛新閣中，主要閣員之更動為外務大臣，桃岡洋右退出新閣代以豐田貞次郎。一國外交政策主要繫於外交要員之更迭，所以，日本新閣的外交方針必將隨之而轉變，豐田貞次郎是海軍界耆宿，與松岡比較表面較為溫和，但在日本「政戰合一」呼聲下，軍人執掌外交，必將與內閣維持更緊密的合作，而以軍事為最大推動力，所以由此觀點視之，日本外交政策，實趨強化。

第二，日本新閣的國策是不會改變的。當近衛新閣成立時，日陸海軍發表共同聲明，即宣稱國策不變，所謂國策不變者，是建設東亞新秩序仍不斷進行，不因國際局勢變化而變化，既然如此，所以日本對於預行的方針，唯有強化戰時體制而加重軍活力」。

第三，「政戰合一」的發展，產生自主政策，為新閣所遂行的唯一內外政策，外交上採取自主政策，必須先解除國際形勢的羈繫，這樣，尤須外交與軍事協力并用，故豐田新外相就任發表談話，即首先及此，無疑的，海陸軍的共同發表談話，即是呼應新外相的外交政策，使新外相的

方針，能圓滑推行。

所以近衛新閣組成的特質，是側重在兩點，一在外交政策增強，一在政戰合一之遂行，換句話說，一方面是安內，一方面是向外發展。回溯日本過去一年來之外交政策，完全側重和平的理想，如歐戰開始以後保持不介入方針，對荷印採取溫和手段尋求談判，對美關係銳意調整，對蘇關係維持中立，……這都是和平外交的寫照，可是世界戰火的蔓延，與侵略主義者的步步對東亞緊迫，已使日本無法獲致超然的中立，而必須向外衝出尋求出路，所以近衛內閣三次組成，可以說是日本外交劃期的轉變，當然，推行自主外交政策，當前還有困難，至少，英美的太平洋侵略慣性已然不能忍耐，不過，由於近衛新閣顯示的意嚮，已是下大決心的了。

隨着近衛新閣的發展，自主外交的第一聲是日法聯合保衛越南。

關於日法聯防的動機，我們應該認識的有兩點：

第一，是英國附庸特戈爾派之遠東陰謀。過去在泰越戰爭之時，越南特戈爾派即不斷活動，結果泰越戰事曾間發間停，直至捕獲特戈爾派之政府要員後，始使泰越關係有合理的發展。自英侵敘利亞成功，英國即陰謀攫奪法海外各屬地，特戈爾的勢力藉英國力量 ý 想在遠東大規模伸展，在這形勢之下，單薄的越南武力無法抗拒，實不能不體認遠東現實與日本實行聯防。

第二，英美有爭取越南的野心，這是在英美實行對東亞包圍以後必然進行的第二步動作，越

南扼制南洋海道，英美如奪取此據點：足以危害遠東一切安全與秩序，而且招致越南的被破壞，因此，越南下決心由日實施保護，實為必然的趨向。

越南當局之同意日本保護，是自動的而非脅迫的，這從維希的發言可以見之，法政府的公告稱，「日本之佔領，僅為暫時辦法，俾保衛越南，因英自由法人對其有進攻之危險。」日本之保護越南，與英國之佔領敘利亞手段截然不同，第一，保護越南是暫時的而非永久的，第二，日軍入越並不改變越南行政機構。

在日法越南聯防議定書中明白表示：

(一) 兩國政府為共同防衛法領越南，約定軍事上互相協力：

(二) 上述協力所取之措置，應作為特別決定之目的。

(三) 上述之規定，僅在其為採用動機時之情勢存續期間內發生效力。

議定書並明白規定「由日本約定，對於東亞之法國權利及利益，尤以法領越南之領土保全，及對於越南聯邦之全部，尊重法國之主權，另一方面，則由法國對日本國關於法領越南，約定不作為預料可直接或間接對抗性質之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協力之何種協定或諒解，保證不與第三國締結。」越南在此條件之下，已讓予日本一切便利，如港灣，飛行場，公路之使用等，並予以協助。

日越協定所表現的基本意義，爲東亞新秩序之進展與日本保衛東亞之決心。法國此舉，係本歷次協定精神，爲確保東亞和平之需要。另一方面，越南之體認東亞新秩序發展，與法國之傾向軸心而參與歐洲新秩序建設同其步調，也是同在世界新秩序努力下的一環，基此意義，越南之參與東亞新秩序乃爲必然趨勢。

日越聯防以後，英美即遭受嚴重打擊，英美的對日包圍政策，原本要推進到南部亞洲大陸，所謂援渝，派遣軍事人員「政治顧問」，無非是奪取亞洲大陸一個據點的張本，日越既經聯防，日本勢力已深入南洋，英美的夢想即遭遇一大打擊，因而不能不謀取另一報復步驟而有凍結中日資金的舉動。

凍結資金，是配合在政治上的一種進攻或報復的經濟手段，美國之使用凍結資金政策，最初原在避免資金逃避，其後趨向於積極援英，於是所有歐陸淪陷各國或者傾向軸心系的國家，都廣泛地實施作爲經濟上的控制手段，自美國實施凍結資金政策以來，去年一年內，凍結各國資金的總數已達四，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

丹麥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凍結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挪威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凍結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盧森堡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凍結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凍結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凍結

一，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一九四〇年六月七日凍結

一，五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波羅的海沿岸三小國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五日凍結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凍結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今年東南歐各國之列入羅斯福凍結「黑冊」中者尙無確切統計，總之，美國之以凍結資金作為增強外交的手段已為一公開的事實。

隨着遠東事態的開展，在日本未與越南訂立聯防協定以前，美國即有凍結日本資金的傳聞，其後日越聯防正式公佈以後，美國即於翌日（七月廿六日）由羅斯福簽署行政命令，凍結一切日本及中國資金，明顯地對日本實施報復。

美國此次凍結日本資金，其方式與過去凍結各國資金同，而對日本這樣保持中立國家，實在不具任何理由。美國凍結方式範圍甚廣，所有被凍結國家甚且人民的一切貨幣，生金銀，存款，貨物，不動產，利息，版權，零星財物，一律禁止提取，買賣移用，不獨這等貨幣財產在美國金融機關移轉與買賣，甚至未凍結國家亦不得經由美國金融機關移轉與買賣，或移轉輸出。

所以從國際一般關係言之，美國之凍結日本資金，即不啻斷絕兩國商業往來，這意義不可謂

不嚴重。另一方面，美國現正煽動南美與美國同一步驟，並且對南美廠商加大壓力，凡與軸心國系統往來者，列入「黑單」不復能與美國交易，換句話說，美國還在防止南美各國對軸心系各國之再輸出，這手段不可謂不毒辣！

在美國凍結日本資金之同日，英國亦實行凍結日本資金，又同日，英政府通告日本，廢棄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等，即自七月廿六日起，日英間之商務關係，完全停頓。這是不足驚異的，有美國的行動，必然有英國的行動，美英沆瀣一氣，不自經濟報復行動始，不過是對亞洲包圍的一部手段而已。

再接着的是荷印行動，荷印在廿七日正式通知正金銀行支行，停止金融協定，翌日，又發表廢止一九四〇年之日荷石油協定，又準備開始凍結日本資產，這種種對日經濟行動，不問而知是蒙英國獅皮，飾美國鷹毛的變相示威，其招致的結果，未來事實自會昭示的。

從一九四一年七月廿六日開始，美國，加拿大，菲律賓，香港，荷印，澳洲，紐西蘭，馬來聯邦，……所有包括英美系各屬地，完全與日本斷絕通商關係，英美佈置的所謂經濟包圍網，大致確是完成了。

日本對美國及其系統國家的經濟包圍怎樣去衝破呢？這是舉世矚目注視的問題。日本當前途徑不外兩條，一條是同樣採取經濟手段對付，一條是武力行動解決一切，兩條途徑或者擇一而行

，或者先後併行。

事實發展，日本的經濟報復行動是展開了，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令凍結美人資產，同時，滿洲國亦實行對外入財產管理，中國江海關，實施機器，青豆，糧食，油類，化學品，礦產五金，肥料，紗布八種物品出口，換言之，即禁止主要物資對外貿易，這是避免重慶利用其無價值的舊幣攫取和平區物資以博換外匯的要圖。

中國繼日本之後，爲應付英美凍結中國資金，即於七月二十九日頒佈「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六條，即日由財政部令施行。

整個東亞應付英美凍結資金方策，是確定而且施行了，這不過是一個消極的步驟，然而顯示出來的，是東亞新秩序的行進，並不因英美聯合行動而受有影響，且不致因任何打擊而喪失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意志，反之，英美的侵略加強，東亞各民族聯合的意志亦更加加強。（一九四二年）

日美關係之張弛

交織在太平洋問題中之日美關係，一九四一年以來忽張忽弛。美國的世界政策是沒有極限點的，所以日本領導建設的東亞新秩序，雖然僅局限於東亞領域，但結果也難免碰頭，越南問題，已經是日美碰頭的開始了，橫在當前還有一個荷印問題，美國政論家指出，如果日本再向荷印南

進，日美戰機便會換動。這就是表明：日美真正碰頭，就有戰爭的可能！

誠然，把列強在太平洋中交織着的矛盾尋求最後的解答，唯有得到「戰爭決定」四個字。百年來的太平洋形勢，具備這素質。然而百年以來的太平洋所以不如大西洋的蓬勃滋長戰苗者，一方面英美帝國主義者的矛盾還沒有澄清，一方面日本的发展僅限於東亞大陸，因此能有多重的條約，界限着日美列強的行動，

如果日本再前進或者美國再前進，即是說，九國公約之類的條約不能對踰越現狀的國家加以制限，則「戰爭決定」這問題是會再登場的。中日事變開始時，美國口口聲聲誦念着「維持現狀」，唯恐日本踐踏白人發展的園地。不過如中國的「英美權益」這一點點的被打擊，美國是還能容忍的，所以中日事變的開頭，美國沒有甚麼具體的行動。後來中日事變發展到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東亞共榮圈扣上了越南的一環，美國就開始對日禁油禁廢鐵的經濟制裁，這是去年的事。

條約不能制限着踰越「現狀」的發展，經濟制裁是先行的手段，軍事必須要做其後盾的，所以東亞新秩序發展到越南全面與日本合作，美國經濟制裁也做到了凍結日本資金的手段。日美相對的撤僑，徵兵，增防，海軍將士們磨拳擦掌，太平洋達到幾乎再緊張沒有的地步。祇要一方面下決心，戰事就會爆發，因此美國人認為八月是太平洋危機來臨的第一段。

在陰陰沉沉的太平洋局勢中，一九四一年八月杪忽然迸出一道微光，就是八月廿八日日本駐

美大使野村訪問羅斯福面交日近衛首相的手書，而且羅斯福與野村會就日美間之問題，談論歷三刻鐘之久。合衆社的電訊，羅斯福野村之會談係羅斯福所建設者；而近衛首相的手書，顯然是對太平洋局勢的願望有所申述，如此，由於日駐美大使與美政界的接觸，因而使緊張中的局勢得以由互相理解而趨和緩，這是很接近理想的事實。

近衛首相的手書，日美都拒絕披露，這是在具體事實未展開以前所應保持緘默的。在美國國務院研究時間中，華府外交界却披露出一個輪廓，據稱因日本願作小而重要的讓步，使美國能採取如下步驟：

- (一) 恢復日美貿易；
- (二) 寬放美之凍結命令；
- (三) 放棄A B C D包圍政策；
- (四) 經海參威援蘇有一定之限制。

這件事體如何發展，要由將來的事實來說明，不過日美兩國間因此而接觸頻繁則是一事實，談判雖未開始，但日美間關係暫時由張而弛是顯然的。在日美這個優良的調整機會中間，我們不妨就日美兩國間的願望，歸結成如下的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日本以三國公約爲依據否？

這是美國的願望而需要日本解答的。

美國自從日德義同盟締結以後，所見於報復行動的有對渝借款之援助，輸日石油之擴大禁運等，美國的嫉視三國同盟，由羅斯福歷次演詞中都可摘取出來。羅斯福曾經說過，「如果日美關係全盤調整，日本先要脫離軸心關係。」可見這是美國對日願望的前提。

這一個是日本的難題，也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而不能不先求表白的。近衛手書致美總統後，關於這一點的說明，首先見於日情報局岸偉一課長之播音。岸偉一氏說：

「……總而言之，邱吉爾首相之演說，其目標所在，一則欲以英美方面之甘言巧語，誘設中立國及戰敗國，妨害軸心國家之建設新秩序。」

這是表明日本以新秩序建設爲前提的力語。其次在野方面的言論，是可以反映日本的一般民意的，「朝日新聞」論外國報紙所加於近衛首相致羅斯福總統函之各種猜測稱：

「日本對於其已定之目標決不願稍有變更，日本外交政策始終以三個公約之原則爲其基礎。」

「讀賣新聞」關於此點的提及是：

「……日本之政策，以三個公約，建設東亞共榮圈，及實現對華目標爲基礎，日美談判，決不違反三國公約之精神。」

這就是解說，日本爲什麼要尋求中日和平？中日和平特質乃在於建設東亞新秩序。日本爲甚麼參加日德義三國同盟？是因爲日本的建設東亞新秩序乃歐洲亞洲共同建設世界新秩序的一種必要手段。日美談判可因日美關係的另一形態去謀求解決，但新秩序之建設與東亞共榮圈的推進，則爲一不可改變的政策。

所以日本的讓步，必不會離開三國公約的立場，可以斷言。離開三國公約，就是離開新秩序歸宿的途程更遠，東亞仍然得不到一個合理而自然的要求的滿足，日本的目的仍然是沒有達到。

第二個問題——海參威問題日本能坐視否？

海參威問題，就是美國軍需援俄問題。這問題之擴展與收縮，是要看美國援俄之需要與日本放任之限度來解答的。

在一九四一年七月杪美專使霍金斯行抵莫斯科的時候，適值美國正在凍結日本資金，也是乘英俄軍事同盟以後美國要員之第一次訪問，所以軍需援俄已正式在莫斯科提出來。

但美國怎以在不凍的洋面去援助蘇俄呢？美國跟決定援蘇之後還要替蘇聯解答這難題。有少許軍用品如飛機之類是可經由倫敦以入於莫斯科手中的，但大軍需品，如石油等，就非利用一個適當港口不可。霍金斯在俄時，即已提出美國借用海參威軍港問題，蘇俄是欣然允諾的。

不久以前，我們曾經聽見日本因蘇俄劃鄂霍次克海爲禁區而提出抗議的事，因爲這是能阻撓

日本航務發展而且更能促成戰爭；可是美國使用海參威港，會更比劃為禁海嚴重，這是能够令日本朝野不安的。

到底，使用海參威還是一層空氣，結果沒有實現，不過美國試探日本的第一步是履行的。一九四一年九月飛機內汽油第一批，已由洛杉磯起程運往海參威。首批運油船已沒有顧及日本的反響，冒險向海參威進發。

日本對這個問題怎樣？第一批油船之進入海參威，日本沒有積極的行動是事實了，已不能說日本就坐視美國軍火援俄而無動手中，日本海軍仍隨時可以攔阻美運輸船之駛近亞洲海岸的，除非美海軍實行護航，因護航而必須備戰，所以結果又會回到「戰爭決定」四個字。

日本對於美國的意願怎樣呢？至少會有這幾點：

- (一) 海參威港不能租讓或不能間接由美國強化而為大軍港；
- (二) 日本海及鄂霍次克海不能全部或一部劃為禁區；
- (三) 美輸俄貨物，以通常商品為限，不能強調軍火援助如載運槍枝彈藥等。
- (四) 日俄間須有條約申明此已及雙方立場。

傳聞美國對日讓步條件中已對此有所申明，即謂對海參威輸運有一定之限制。美國自從伊朗屈服以後，軍火可以經由伊朗運俄，使這問題忽然趨於圓滑，即海參威已並不為援俄之唯一需要，不

過美國還是據而為討價的條件，日本還是據而為還價的條件，在日美和平基調上，這確是值得注視的一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東亞共榮圈之需要問題

結果的問題，仍是以這個問題做重心。即是說，美國對日本的願望，是日本放棄其南進政策。但南進政策是怎樣形成的呢？是日本生命所繫之資源尋求適當與自然支配的地帶，也是隨着時而發展而來的。日本為要獲取其軍工物資的生產，不能不覓取培養軍工器械之資源——中心是石油，所以南進實在不是一個軍事問題，推源究始是一個經濟問題。

一個國家，特別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最主要是資源的供給。美國自從去年對日石油禁運以後，即洞察這個未來危機，因此政府雖然禁石油運日，但私人石油公司仍是不絕供應，對於日本每年仰給四分之三的美國石油，有所挹注。因此，日本過去還不會因石油問題而激動戰爭。

此次美國凍結資金後，接着對日全部禁運，於是南進荷印問題又如火如荼。我們知道，資源的滿足可以暫時消弭戰爭，但如果資源不足，遲早要引起爭奪的，所以當前的日美調整問題，乃是美國要顧慮日本東亞共榮圈所需要的實質問題。

這樣，寬放凍結日本資金會是不够的，日本的自然需求才是千真萬確的實體解決目的，這點美國要首先做到才能徹底解決南進問題。反之，美國如果糾合荷印實行整個太平洋對日輸出之封

固，剝奪日本海外市場，這一定不能禁壓日本用武力衝破這包圍的。

怎樣從凍結的隙罅中去予日本以資源上的供應？怎樣聯合太平洋各國寬除凍結令而予日本以銷場的發展？美國能够做得到這一點，日本是沒有不願緩和太平洋的局勢的，因為日本的發展，並沒有踰越洲別門羅主義的範圍，而且，她是為生存的需要而進取的。（一九四一年）

局勢動盪中之日閣更迭

每一次日本內閣總辭職，其最大之動因，大多是「遂行國策，意見不能一致」，特別是中日戰事開始以後，由近衛到平沼，平沼到阿部，阿部到米內，米內到近衛再組閣，三組閣，其間與替，我們都可以看到其「國策意見不一致」的痕跡。

近衛三次內閣係在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六日總辭職，翌日，東條英機即奉命組閣，又次日，新內閣即組織成立，東條首相兼內陸兩相職，而以島田與東鄉為輔翼，完成日本內閣史上一完善之軍人內閣。

國際上觀測東條新閣之組成，就其降命之果斷，組成之迅速與首相身兼內陸兩相，而認為是一應變之內閣，因此有如日本將發動南進或北進或對美強硬等種種推斷。誠然，日本此次內閣之更迭，係交織在動盪之國際局勢中，國際背景左右日本內閣之消長這一主因不能忽略；不過，由

於東條內閣本身之性格，確可以看出日本內閣之機構已趨於合一化，強固化，由此而窺測日本未來動向，更可獲見其端倪。

假如把七七事變劃成日本政治史上的一界限，那麼七七以後的日本政治，則是合一政治的混成期。原來在日本新體制運動未推行以前，日本政黨與軍部固然可以左右內閣行動，而財界亦處於政黨與軍部之相對地位，因此以一內閣之措施方針，既以國家爲大前提，又要週旋於政黨軍部與財界三者之間，自然有難以爲婦之感。回溯近衛第一次組閣時，承二、二六事件以後，再適逢六六事變，舉國陷於內外不安的境地，近衛決心出馬收拾時局，已經提出組成「一致內閣」的口號，七七事變以後，更主張所謂「政戰兩略一元化」，即謀所以使內閣能融和政黨軍部財界而構成一共同遂行國策之中心力量。第一次近衛內閣雖然沒有使合一政治底於完成，但由此而引致平沼內閣之「總親和，總努力」主義，未嘗不是日本朝野覺悟到政治力渙散而求合一政治之第一個階段。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近衛氏繼米內之後再受大命，登場伊始，即決定「不用組閣參謀而依據獨自見解銓衡閣僚」（政治機構深具獨立意識），「與大本營舉行聯絡會議，決定重要國策，力求政戰兩略一元化」（實踐合一體制之理想），這都是合一政治再進一步的表現。第二次近衛內閣是有充分之革新準備的，遠在米內首相時期，已有新體制運動之倡導，二次組閣以後，近衛

即不諱飾的抨擊政黨政治，其言曰：

「政黨政治，足以產生兩種惡果，其一，政黨之生命，乃以自由主義為基礎，其所揭會之民治與社會主義，實與我國國策不相符合；其二，各政黨均以奪取政權為目標，此與我國議會應輔助天皇處理國務之制度，大相逕庭，此種惡劣現象，務須予以消滅，從而樹立一種新政局，俾全國人民得以團結一致。」（一九四〇年七月廿五日東京電）

根據這個立論，近衛毅然推翻日本歷史上屹立不移之多黨政治，而實踐樹立新政治體制，以內閣為新政治體制之重心，解散既成政黨，全國除新政治體制外無黨派，由此日本一國一黨體制明朗地確立，合一政治之混成期，已達到完滿的成果。

這樣看來，新政治體制之確立，不就使日本政治完善無瑕麼？其實也並不這樣單純，還要了解日本軍部的勢力，不會因政治力之強化而減退。日本憲法上制定，軍部有帷幄上奏的特權，並不受內閣的節制，而軍部軍令之發佈，得直接啓奏於天皇，與內閣之組成，無前任陸相推荐不能成立等特權，也是無法消除的，所以軍部往往有其對時局之獨特見解，與內閣方針之行進不無摩擦，這還是足以成為「遂行國策意見不一致」的最大原因。

所以近衛三次組閣，一再強化政戰合一政策，仍舊未能打破日本之「兩重政治」，這是近衛內閣不能更事賡續的一個主因。雖然，政策上之異點，不能就說是軍部對內閣之不予支持，但內

閣因而感覺無力，這是絕大關鍵；反之，今日日本內閣上，實際上已消除政黨勢力之左右，即內閣已爲政治上之純一發言人，假如內閣之政策，能得與軍部若合符節，則「意見不一致」這一弊病，即可消除於無形，也就是日本應付當前危急局勢之應有的調整。——東條內閣之組成，可以此觀點去對未來日本動向下判斷。

一般的看來，日本的軍人內閣之構成，明治以來，東條內閣已爲第五次，以軍人拜受大命，東條爲第四人。但由內閣本身性格觀之，上四任之軍人內閣如山縣公（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及明治卅一年十一月第二次組閣），桂太閣（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寺內（大正五年十月），其間皆有政治力之牽曳，與東條內閣之承政治新體制以後之純一軍人內閣性格不同，這一點，是應予注意的。

其次，日本內閣更迭之外動力爲國際關係之波動，這一點，是很明白的。國際關係中，尤以日美問題解纏莫解爲最要點。

日美談判，由近衛致手札羅斯福起，日本即期待美國之答覆。從日美談判之陰影看來，日美關係之調整爲帶有永久性之期望絲毫不容留虛僞所巧之假借，所以近衛手札提出之始，日本海軍是同情的，這並不是說，日本海軍是表示軟弱，而是表示日美之修好，在當前太平洋風雲密佈的時候，乃同時有利於雙方的舉動。然而日美談判的發展，僅僅獲致定額通航運載僑民這一不着邊

際的答覆，因此令日本朝野大失所望。

近衛對美的和平外交，如果達到了決裂的階段，或者目前不致決裂而有決裂的朕兆，這都會使日本蒙受大不利的，這可以分開兩點來說：

第一，在美國延宕期間，日本對於有利時機之選擇，輕輕失去，而實際上日美並無談判的成就。

第二，美國在延宕期間，逐漸完成其對東亞大陸之包圍，而且美國利用此時期，得以加強大西洋方面之行動。

所以當發覺美國並無談判誠意時，日本的國策即行變更，這是必然的趨向。近衛內閣辭職之前夜，日本已呈轉變的意嚮，海軍省發言人平井大佐在西京發表一激昂之演說，內稱，「美日關係，已臻最後十字路口，帝國之命運，雖經政府之努力，實已岌岌可危，日本海軍盡其最要使命之時今已到臨。」「帝國海軍今已完成，躍躍欲試。」「如美國因援助蘇聯而欲得報償，則引起之後果，實不堪言喻。」，平井之演說，係代表海軍省之態度，為日美談判以後的第一次海軍警告美國語調。所謂葉落而知天下秋，日本今後態度對美趨於強硬，平井演說已深深蘊藏此意嚮了。

誠然，日本陸軍縱使在中日全面和平實現以前為中國戰場所牽制，而海軍力量實際不受事變

影響，所以日美關係會否由此急轉直下，當要視乎海軍當局對日美前途如何立論及海軍與陸軍之能否完全合作兩點。前者，日新海相島田於十月二十日對全世界廣播，有謂：「日帝國海軍非惟準備解決中國事件，抑亦準備應付當前局勢之任何變端。」關於後者，島田亦有此言論，「如陸軍省與海軍省能維持最密切之合作，如人民自願與政府克服一切困難，則日本所處之地位穩如磐石。」由此可以見陸海軍未來合作前途之樂觀，以此而構成陸海軍一致之對外國策為意料中事，日美談判不論成敗，要之，日本在固定國策之下，必有相當應變準備。

總之，日本對美所急求者，不是在於一戰，而是在於美國對日態度明朗的解答，即是說，談判仍舊站在作戰的前頭。這政策不過是近衛內閣之繼續，而加上一重軍事力量為後盾而已。日本對美之難關，為不能調協又不能作戰，兩者能摘一而行，日本朝野必能舉國一致克服時艱。故此，太平洋之陰霾必須要掃除的，美國以一面敷衍談判，一面加強太平洋對日包圍的狡詐手段是要擊破的。美國如能體認現實，談判之門戶仍將洞開。

東條新閣成立後，一般傳說外交談判將繼續開始。日本之見解為「政府大概將於一星期內恢復對美談話，但將設法早日闡明見解，同時內閣將加速內政上預防方案，俾得毫無稽延應付任何發展。」英美之叫囂態度，隨日閣之更迭稍稍收斂，這雖然是日新閣態度未明朗展開前應有之反響，但英美之藉此緩衝日內閣之新發展，這亦不能輕予忽視的。

隨日美談判之後，當爲日本實際行動問題。舉世矚目之日本動向，係側重在日本之南北進。持日本北進可能見解的有兩點：

(一) 東條首相，爲向主發動蘇俄戰場之力員，一九三九年平沼內閣時代，東條嘗發表主張同時發動中蘇兩戰線，而諾蒙亨事件之發覺，東條主張強硬最烈，所以東條以兼陸相姿態出現於內閣，將對蘇聯有所行動。

(二) 外相東鄉，爲日德關係連絡要員，與德國有深遠之歷史，由恢復上次大戰後日德關係始，以至於日德反共條約，皆東鄉所促成，東鄉爲一傾向軸心國人物。

這是就新閣人事之性格的觀測，至於在日美關係未決裂以前，發動對蘇戰場，也至少有兩點利益：

(一) 並不過於強烈刺激英美，日本之攻蘇，英美得取猶豫觀望之餘地，而不如南進之急迫。

(二) 德蘇戰事已進入紅都爭奪戰階段，西伯利亞俄駐軍陸續抽赴前線，日本對蘇開拓戰場，易於收獲戰果。

關於日本北進問題，這可能性不能由表面觀察，要同時知道日本對美國援蘇之容忍程度，因爲日蘇外交關係，直至現在都基於平穩狀態的，日蘇間有中立條約之維繫，如果美國僅僅在於援

蘇，如報章消息所載援蘇軍火與借貸皆須取得蘇俄之抵押，那麼援蘇這問題，當不至如一般理想之嚴重。

反之，美國如果擴大援蘇而欲獲得其補償，所謂獲取東方港口之使用等，甚且因此而結有秘密防守同盟，則這不是日本所能堪的。

美蘇都察覺到這一點，所以美國之援蘇尙未達到絕對行動，蘇俄爲避免在日本勢力範圍之下起卸貨物，轉關海參威以北之鄂霍次克海諸格意伏，堪察加半島之彼得羅巴羅夫斯克兩港爲港口，接受美國之援助。這行動，未嘗不可以減少目前危局中之摩擦。

日本北進，除了在容忍限度以內不致即時發動。此外，日本還有一個重大問題，即對軸心明朗地援助行動此際是否爲適當之時機。美國對日本之要求，主要係側重在日本脫離軸心方面。基於三國盟約，這顯然是不可能的，然而就日美談判之基點，日本未嘗不可就三國盟約範圍以內作爲談判的依據，如此，日本當須避免三國同盟爲侵略集團的口實，除非，三國同盟的實際行動，係在日美談判失敗以後。

其次爲南進問題，這就關係於整個太平洋的問題。南進是極端的，東亞新秩序建設下所局限的範圍是要保持的，不過南進引起的國際關係，較北進更爲複雜，這是日本屬圖澈底南進而未果行的原因。自日美談判開始以後，有兩個關係於日本南北進的會議，一個是英美蘇莫斯科會議，

一個是繼英美蘇以後的馬尼刺會議。英美蘇會議據公報的指出，其成果是有限的，縱使軍事問題有包括在會議之內，也並不足以左右日本的南進。不過馬尼刺會議，則有加強勿圍東亞的企圖，此一完全軍事性質之會議，顯然帶有試探日本的意嚮。

所以說，日本的南進是極端的，和之包圍網是相對立的，簡言之，日本南進退一步，英美鼓動之包圍網拉緊一步，南進縱使可以延緩，但包圍之加緊不能坐視。這更多加一重責任在日本身上。

南進問題既如此深深的帶有政治性，比較上是易於由政治談判去解決的，故此，日本仍舊期待着，使得到美國一個肯定的答案。因此，報紙上的電訊，曾透露出東條組閣以後繼續日美談判的消息。

現在日本既組成純一的軍人內閣，實際已加強外交發言力量，必不容陰霾局面繼續下去。主動力還是在於日本，但選擇是由美國的。

日閣改組聲中，對華方針亦為世界矚目之問題。東條新閣組成時，首相曾發表廣播，其中闡明：

「帝國不動之國是，為結束中日事變，確立大東亞共榮圈，以貢獻於世界和平。」
這宗旨，是近衛內閣以來所一貫保持的。結束中日事變，中日調整國交條約已有基礎，今後如何

加強與國民政府合作，使促成中國之全面和平，當爲東條內閣之要題。

其次，所謂確立大東亞共榮圈，即爲東條新秩序建設之一科目。中國有着分担東亞新秩序建設責任，中日自應更加密切合作。內閣雖然更動，對華之方針不容更變，何況東條在陸相時代，已爲體認中國現實及尊重和平運動理論之一人。

由於東條內閣之改組，渝方即鼓吹日蘇關係緊張及英美加緊援渝，這種欺瞞國人的說話不攻自破。英美之援渝與重慶之賣身投靠，不過爲侵略者與軍閥之雙簧戲，終將爲建設東亞巨步所踐踏的。中國不能以外來情勢爲國策之判斷，中國應有不變之國策，尤其在倏忽萬變的國際風雲中，中國應尋求其自保之道。（一九四一年）

日美和戰關鍵

日美問題，表面似單純爲日美兩國本身問題，其實是代表着今日世界兩大壁壘之正面的對立，因此，日美問題不單爲太平洋問題之楔子，且亦爲世界問題之一部份。其友好與戰爭，也就關係到世界人類之幸福與災禍。

日美問題的關鍵在那裏？我們如果把日美問題當做一件爭執，有事體或實物爲對象，那麼我們便不難判斷這一個爭執的孰是孰非。然而日美問題並不如其簡單。從政治外交上言，日美兩

國爲亞美兩洲各執牛耳的強國，各有其洲別建設的手段，在建設途程上，難免有排拒外力的行爲；從經濟上言，日美都是工業國家，對於太平洋之經濟，都有其依賴性在兩國經濟發展上，鬥爭之可能性，是很大的。明瞭到日美關係之複雜，當知到日美問題的關鍵，不能以解決懸案爲比擬。

日美關係的惡化，雖然不自今日始，自從日本提出大亞洲主義以後，美國對於日本即懷有恐懼，由於美國過分懷疑其世界政策之動搖，所以對於遠東事件逐漸採行干涉政策，這是日美關係更趨惡化的孕端。其後日美對立，更因國際形勢的推移而日益顯著：譬如中日和平運動開展，國府還都，美國於此時禁運鋼鐵出口，這是針對着東亞新秩序建設開始的舉措；去年三國同盟成立，美國即全部禁運廢鐵與石油運日，這是針對着世界新秩序建設開始的舉措；美國因爲疑懼日本進行改變遠東現狀或改變世界現狀，因而施行嚴厲的帶有報復性的行動。凡此，都有其惡化痕跡可尋的。如果說這些都是招致日美摩擦之近因，而近因解消了仍不足永久消除日美之對立，這未嘗沒有理由；但爲求太平洋之初步和平，也未嘗不可由此入手。因此，日本在美國凍結日本資金後一個月，由近衛首相致送對羅斯福建議解決日美問題之手札。

近衛手札提出以後，經過了兩個多月的折衝，並沒有顯著的成效，近衛手札的內容，並未披露，實質無從懸測，不過我們至少對近衛手札具此意念，即太平洋諸般問題，可以出之於談判方

式解決，如上述所謂近因者，未嘗不可折衝以求消除。然而美國對於日本的友好誠意是擱置了。

近衛內閣辭職，東條登台，顯示日本對美國下實際的警告，然而日美問題，仍是需要尋得最後答案的，所以十一月五日，日本加派特使來栖赴美。這一着，比較近衛手札，含有更深的意義。或者可以說，來栖之赴美，係日美友好抑戰爭之最後關頭。日本不容美國再事稽延，而必須獲得美國答覆一「是」字或「否」字。

相對的，美國正以稽延答覆為對日的唯一手段。縱觀美國官方對於日美談判係分成兩種見解：

第一派，主張澈底清算的，如主戰派諾克斯等將校即持有此見解，以為日本在美國封鎖政策之下，勢必出以最大讓步以求日美問題的解決，因而主張清理日美懸案，澈底解決遠東問題，甚且要求日本退出三國同盟，否則乘此時機發動對日作戰。

第二派，主張武裝休止的，如國務卿赫爾即持此見解，因此，發為「喘息協定」等理論，使太平洋仍維持凍結資金以後的一般現象。這派理論，以為日美間經濟能力，尙屬懸殊，在國防資源上，工業生產率上，日本遠不逮美國，如果如勝球者之守護時間，將能獲致最後勝利。

由於美國還潛伏對大西洋事態的不安，而且，修正中立法案通過以後，美國海軍須準備護航，而不能集中艦隊力量在太平洋；另一方面，美國推動的A B C D包圍網，一時亦未能改變其程

序，爲了既不能即時對日作戰，也不能即時友好，所以美國對日美談判所取手段的見解，還是趨向於後一者。

然而「喘息協定」是否就能滿足日本的願望呢？現在，先檢討日本所能持有的忍耐程度。

從國防生產上來說，日本的資源大部分係仰給於外來，譬如石油，過去四分之三係來自美國，四分之一來自荷印。美國禁運以後，其總消費額四分之三則將賴荷印。以一個重工業國家，而缺乏此主要原料，可以測想其危險程度。在荷印步武美國後塵凍結日本資金後，一般推測日本的存油額，連同其內地與台灣之取得而言，雖有相當存量，但如果消耗於大規模海空作戰的話，在使用效能上，勢將縮小，換句話說，日本如果作戰，其石油可以使用的時間，必將縮短得許多。假如時間消耗，石油原料同比例消耗，則作戰時之石油量就更加縮小。再如橡皮，日本雖然尙可取給於越南與泰國，但越南生產率較低，泰國在時局動盪之下，態度亦不穩健，隨時有中止獲得之虞。因此，日本在國防生產上，實不能浪費其實貴之時間。

再從世界形勢來說，日本係世界新秩序支持者之一，日本之支持世界新秩序係交織在日德義同盟上，故日本不能容許舊勢力強固地結成，使世界新秩序蒙受打擊，伸言之，不能任由英美勢力深入亞洲或歐洲大陸，才開始談判，日本仍須把握着時機。除非日美談判有明朗的展開，否則，日本實無從等待。

所以美國之所謂「喘息協定」，不過爲便利美國構成有利形勢的一個名詞，這當然是日本難以容忍的。今日橫在日本當前的祇有兩條途徑，即友好澈底實現，與戰爭澈底解決兩者，而此兩者，繫於美國的答覆。

日本希冀的友好條件怎樣呢？美國希冀的友好條件又怎樣呢？雙方對此保持緘默，到現在仍成爲一個啞謎。在研討日美談判的成果時，最好能把日美雙方的條件，加以比較，以其能否接近爲日美談判的判斷。

就現況推測，日本要求的進點係在美國解除凍結資金行動與放棄推動A B C D包圍。日本之立場，係基於日首相東條在議會所伸示之三個原則，即

- (一) 對於妨害解決中日事變之國家，日本必排除之；
- (二) 要求各國恢復對日經濟關係；
- (三) 防止歐戰之波及東亞。

顯見日本係冀求恢復凍結資金前的一般關係，而且要求美國對東亞取不干涉立場。

日本所給予美國之條件，大概爲保證暫不發動進攻荷印與蘇聯。其實這是互爲因果的，恢復對日關係之要求，係普遍的包括美國所推動之國家羣在內，日本所冀求解決的，係其自然需要的滿足，南進動機不過交參於此。

美國對日要求之焦點，並沒有公開露布，電訊上屢次有揣測的條件揭露，大抵係側重下列幾個問題：

- 一、中日問題，求以美國爲仲裁和平解決；
- 二、南進問題，要求日本對荷印提供保證；
- 三、北進問題，要求日本對蘇聯成立諒解；
- 四、立場問題，要求日本退出日德義同盟。

美國所給予日本的條件是解除資金封鎖與空洞的「合作」兩個字。

縱觀美國對於友好的見解，其所以特別提出中日問題，這就是因爲美國在遠東不特求得門戶開放政策之繼續，而且進一步求控制遠東。中日問題如果不出之於直接交涉，而由美國操縱，則不啻承認美國在亞洲之霸權。日本所持之見解，則認爲對於妨害解決中日事變之國家必排除之，原則上即大相逕庭，故就此點來看，除非美國能够認識東亞新秩序，保持門羅主義不干涉他洲事的精神，才能在此問題上減少摩擦，否則這一點是無從調協的。

南進問題，前面說過不過爲求日本自然的需要，如果美國解除凍結資金，恢復對日正常貿易且連南洋國家羣亦在其內，則南進問題自獲得合理之解決。北進問題，因日本係以不介入歐戰爲立場，而日蘇關係，有日蘇中立條約爲依歸，如果日本在國際上有其出路，則北進亦當不致成爲

重要問題。

再次，日德義盟約，爲日本支持世界新秩序所連繫的主體，這是日本正確立場不容變更的。日本在對美提出手札以後，即迭次聲明不變盟約立場，而三國同盟週年紀念日，日本朝野更深深表明此點意願。所謂日德義同盟，係不含有排擊美國的成分，反之，正含有不使美國參戰的成分。

所以就美國對於日美友好的見解加以分析，主要問題實在不在於南北進，而在於美國對中日問題對日德義盟約問題之堅持，而實際上，這兩個問題非爲有關美國之切膚問題，不過爲國美企圖製造霸權的陰影。如果這樣，美國即係藉其優勢壓抑東亞，根本不具有誠意，日美間之友好是無法成立的。

日美間如不能爲友，便要爲敵，其間不容有取巧之假借，也不容由友好與戰爭間產生出第三個特殊方式。日美談判開始時，雙方就已準備到這一步，大家都考慮着這個問題，如果友好不成就怎樣戰？

太平洋洋面遼闊，並不能說，作戰就可對局面速加決定；太平洋所關係的國家異常複雜，也不單純爲日美間的戰事，所以開頭時曾經說過其將影響整個世界人類的命運。

我們可以推想，如果日美發生戰事，世界必定急速地明朗地分成兩個集團，各中立國家都要

明朗地表明其態度。日德義構成的主體，其所擁有的國家羣，有中、滿、西、羅、匈、芬、保、及其他歐洲國家；英美構成的主體，其所保有的國家羣，有蘇、荷印、加、澳、及其他英美荷殖民地。南美之國家羣，將被迫加入英美集團。決戰的地區，將廣及兩個洋面，五大洲。這一次之世界戰爭，才是真正的世界戰爭，才深具有決定性的，歷史的大戰。

然而這不是一個奇觀，而是一個悲劇，被劫害的將是各色各種的人類，被毀滅的將是千百年來的文明，這是人們應該明白的。決定作戰的國家唯日美兩國；挽救危局的國家也唯有日美兩國。

現在，日美談判過程中，華盛頓已提出具體意見，這意見據東京透露則與日本立場相差甚遠。然而日本體察當前的現實，仍企圖盡最後的努力。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東鄉外相出席閣議，在說明日美交涉經過時，稱：

「日美兩國在根本上懸殊過甚，希望太平洋安寧之日方，為始終糾正美方認識，故在事態上折衝上早已不容遷延，決續交涉，迄至最後，以促美國之反省。」

我們對日本之誠懇漸致太平洋之和平寄予同情，並懷抱最大之期望。（一九四一年）

日美談判決裂大東亞戰爭爆發

日美英戰爭爆發，日美談判決裂爲最大主因。日美談判之質，交織於美國對日推動經濟與政治的包圍，而日本尋求以折衝方式減少摩擦。所以從手段上來說，日美談判日本是主動的；從本質上來說，日美求諒解，則日本却是被動的，因爲日本並無對美國含有敵性的意向，而美國已將敵性行爲加於日本。

日美談判，由開始到決裂，可以分成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爲試探期。據日外務省十二月八日公佈之日美交涉經過，本年春季在華盛頓開始，以至於本年五月的一個時期，這時的美國，對於所謂陣線，尙未過份強調，因此這時的試探，亦較爲客觀的。在四月中旬，美國政府曾提出非正式的試探案，包括下述各點：

- (一) 兩國所抱之國際觀念；
- (二) 對歐戰之態度；
- (三) 對中日事變之態度；
- (四) 日美兩國之通商問題；
- (五) 在太平洋地域之經濟活動；
- (六) 太平洋地域政治之安定；
- (七) 菲律賓之中立問題。

在試探期中，日本對美國闡明之見解，爲：

(一) 美國不容干涉亞洲之事；

(二) 對歐洲戰事之見解保持日德義盟約之立場；

(三) 對中日事變之調處保持中日條約之依據，並要求美國深切了解近衛三原則之真義。

第一個時期中，談判並沒有甚麼成就，因爲這是初步的試探。不過美國所提出的問題，在客觀立場上，也得據而爲解決太平洋上兩國對立現象的樣本，而且在太平洋地域之經濟活動，太平洋地域政治之安定，確爲兩國間永久和平上的一個問題，假如在試探期中，雙方都能撇除成見，逐款磋商，未嘗不可以進入密切階段。

然而美國對於遠東的觀點却持有不同的見解。美國認爲渝方之軍事行動足以永遠牽掣着日本，同時荷印的資源絕對封鎖，日本即無從獲致軍用資源，所以日本是不至於對美作戰的，因此，講求其最有利的條件，以換取太平洋之和平，而輕輕的失去談判最有利的時機。

第二個時期，爲折衝期，這是在近衛三次組閣以後，對羅斯福提出手札起，以至於美國未行使「暴露政策」前的一個時期。在此時期中，日本係力求其折衝有成果的。日本曾在九月六日，提出「打開局面案」，九月二十五日又提出以日本主張再參考美國之試案，進行交涉。十月二日，美國提出其四個原則：

(一) 保全一切國家之領土及尊重主權；

(二) 不干涉他國內政；

(三) 通商上平等待遇；

(四) 除以和平手段外，不變更太平洋之現狀。

第(一)(二)兩個問題，係側重在中日問題，其間當然還有許多細目，美國所要求者，完全離開第三國之立場，對中日問題，出以主觀的見解。第(三)係予日本之條件，第(四)係便利美國之條文，因為在A B C D政策之下，唯有美國「可以和平手段，變更太平洋之現狀」。

但實際上所堅持者，實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一) 關於三國條約之自衛權問題；

(二) 關於通商上無差別待遇原則問題；

(三) 關於撤兵問題(中日關係)。

如果這幾個問題，美國不率先履行或有肯確的解釋，則中日問題，無從穿插為日美問題懸案之一部份，所以，野村大使的折衝沒有結果。

東條組閣以後，即遣來栖特使赴美折衝，冀求挽回危局，由十一月十七日起，來栖氏即協助大使野村進行折衝，但時日遷延垂一月之久，仍無結果，試觀下表，即可知之：

會議次數	日期	參與者	內容
第一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	來栖特使，野村大使，美國務卿赫爾	討論一般問題開始談判
第二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	同右	討論一般問題
第一次非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	同右	
第三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廿二日	同右	會談繼續
第二次非正式會議	十一月廿二日	同右	
第四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廿六日	赫爾以函件遞交兩大使	對解決中日事變之原則 堅持立場
第五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廿七日	羅斯福，赫爾，來栖，野村	說明右舉函件旨趣
第六次正式會議	十二月一日	來栖，野村，赫爾	
第七次正式會議	十二月二日	來栖，野村，威爾斯（美副國務卿）	美向日提出照會

到這一步為止，日美間之折衝已實是求是的進行過，然而美國所答覆的，係堅持其所持立場，而對日本敷衍，結果仍異常空虛。美國的不誠意，到美國總統羅斯福披露照會內容，才充分顯現。

第三個時期，是決裂期，由十二月二日羅斯福接見新聞記者團，發表該照會內容並要求日本之解答起，事實上日美談判已瀕於決裂。美國採用這種政策，實是一種「暴露政策」。過去羅斯福會施之於德國，在其暴露政策下且參雜謠言，此為羅斯福之故技。美國之實行暴露致日本之照

會，即已顯示出，美國已無意對日進行談判。僅在於以此爲延宕敷衍，以免取其發動戰事的有利時機，因此，日本方面中止談判。

檢討日美談判的過程，我們覺到一個責任問題，即此次談判決裂的責任，完全應由美國負之。日美談判決裂的前夕確是緊張的，但緊張之做成，係單一方面的主動，這非僅具誠意者所可挽回。美國因爲誤認爲日本的發起談判，爲日本對美軟弱的象徵，因此期待着最有利的獲得，而輕置人類於萬劫的境地，不惜做成慘酷的戰禍。

在上文中，作者曾經指出美國之所謂「喘息協定」，並不能使日本在現實情勢下滿足，而結果不能不戰。這是從時間與資源兩者看出來的。

時間，在戰爭觀點來說，有時可以拖延的，有時非絕對保守之不可。拖延時間作戰的，一般的命義是持久戰，發動持久戰的國家一定具備着物資充足的條件，準備消耗對方的實力，這於發動的國家有利，反之，保持時間的是速戰速決的戰略，一般所指閃電戰，就有這樣一個涵義，閃電戰一定具備着大規模陣地戰的消耗，其繼續的消耗，必須要得自敵人資源的，因此，舉凡資源之獲得，對方資源逃避之提防等，非嚴守其攻擊程序不可，換言之，速戰速決一定要堅守時間。

從日本對世界的政治意識來說，日本的使命係從東亞新秩序之建設進到世界新秩序之建設的，爲要完成這個使命，非打破世界舊壁壘不可，這立場日本始終不變。德英作戰，蒙上打破資本

主義的第一個意義，德蘇作戰，又蒙上打破布爾雪維克主義的第二個意義，當德英，德蘇戰爭邁步前進的時候，日本不能容許舊壁壘之國家羣團結起來，使打擊世界新秩序的建設，這是日本需要把握時機的主要原因。

其次，資源之保守，也促使日本速戰。日本是一個工業國家，其國防資源的需求，非其本國產量所可滿足，石油，軍工業金屬，棉花，機械，甚至糧食，都為日本所需要者，其來源，過去大部份是美國，其次是南洋。

日人小島精一氏所著「日本重工業」一書中，已指出美國輸往日本之國防品，占國外輸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分配如下：石油（一億餘萬圓），舊鐵（八千萬乃至一億圓）銅（三四千萬圓），機械，汽車（各數千萬圓）。自一九四〇年七月，美國通告廢棄一九一一年以來之日美通商條約以後，即公布「雪武德梅」法令，施行重要物資輸出許可制，去年九月即對日禁止廢鐵輸出，石油禁運亦同時實施，於是日本物資之取給不能不轉求諸荷印及其他南洋諸國。

我們早就預測到，日本之忍耐程度不能超過其工業飢餓線的程度，日本必得在其資源可能維持作戰程度內實行作戰。因此，為求資源之獲得，亦迫使日本速戰。

日本對美英軍事行動，係在十二月八日拂曉開始，正式對英美宣戰延至十一時四十五分公告。軍事動作開始後，日本海軍及海軍航空隊分別出動，迅速進攻英美領諸島及軍事設施。

雖然軍事動作係全面的，但日本在太平洋之攻略，仍可以分三方面言之：

(一) 亞洲大陸之肅清行動——由駐華陸軍出動，將北京東交民巷大使館美軍一百二十人解除武裝，其餘天津秦皇島各地美國駐軍共八十人，亦一律解除武裝。上海方面，日海軍部隊及空軍協力，將留駐黃浦江之英美砲艦分別解決，同時接管英美之產業，日軍正式進入公共租界，廣州沙面，亦在和平空氣下由日軍進駐。

日本各地軍隊之行動異常迅速，這是顯示日本對英美宣戰後，第一步動作爲肅清亞洲大陸上之英美勢力與壓止大陸後方之敵勢暴動，如此，才能單純在海上進行攻略戰。

(二) 對西太平洋之破壞攻勢——同時，日本海空軍即時出動，在八日天未明時，對檀香山，關島，威克島，中途島，阿胡島，夏威夷珍珠港，普遍施行急襲，對於美國在各該島之軍事設施，悉數予以破壞，海軍並警戒太平洋中部領域；更西之水域上，對香港，菲律賓，一概施行海空襲。日海空軍之對西太平洋軍事行動，顯然側重於破壞美國根據地，另一方面，迅速分離英美之海上軍事合作，使英美各自不能相顧。

(三) 對南太平洋之占領攻勢——對於南洋之作戰，則係側重陸軍的，因爲日本在南洋戰略上，必須要儘先獲得對英屬各地攻擊之據點，所以要從事極廣大之陸軍行動。日本在戰事以前，已在越南駐有兵力，故當泰國被英軍侵進時，日軍即能協助泰軍在國境內對英反攻，而同時在馬

來半島尖端分頭登陸挺進。這是表示，日軍在南洋，係展開陸軍實力，企圖實施陣地線，對於緬甸加以占領。

縱觀日本軍事布置，第一步肅清工作爲必然的，且不具論，第二步與第三步動作，顯然含有極大之重要性。日本當前之努力，係在使能避免英美兩國海軍之迅速呼應，如此，日本即應在海軍完密支配之下，實行完成此任務。在遠東，英國艦隊是極其渺少的，日本南洋艦隊足以扼制其行動，假如日本軍隊能够在英美艦隊作聯合行動以前將南洋半島占領，顯然的，日本已獲得第一步最大之成功。

這是日本一種各個擊破的方略。所以我們看，荷印尙未被驟然攻擊，因爲這不是急需要耗費兵力的。如果迅速的打下了新加坡與馬來，則荷印已完全沒有了屏障，自然非屈服不可。

由此觀之，日本海軍的戰略，必須要使太平洋留出一條艦隊之交通線，於是採用兩個弧形包圍戰略，使英美海軍分別就範。

日本的攻略，顯然係針對美國對日本進攻之假想路線。美國進攻日本的假想路線有三：第一條爲北方路線，由庇烏熱脫桑特海軍港出發，經魯波特港，科達克島，荷蘭島，阿留地安羣島，向日本本島進攻；第二條爲中央路線，由舊金山軍港出發，以夏威夷珍珠港爲集中點，經阿胡島，中途島，威克島，攻入日本代管島地帶與菲律賓羣島海軍呼應；第三條爲南方路線，亦以珍珠

港爲中心點，南經巴爾美拉島，薩摩亞羣島，及英法代管島嶼羣而直趨南洋。

上述三條路線，假使精細的予以分析，當知第一條路線不易通行，因爲經由如此遼長的水線，而並無一建築完備之加油站及補充站，正犯了「勞師襲遠」的弊病，當美國在太平洋中部艦隊遭遇多事之秋，是不果行的；實際上，美國將集中主力，實行中央突破政策。

海戰與陸戰性能不同，因爲艦隊遭遇攻擊的可能性較大，故此不能輕用迴環戰略，如果要殲滅敵主力，必先正面的消滅其主體做起。日本洞察美國的動向，因此亦集中海空全力，迅速的攻陷關島，威克島，使美國空軍根據地在太平洋益趨減少，海軍根據地在西太平洋無可利用，以減少亞洲大陸之空軍威脅性。

太平洋海面遼遠，艦隊之救援並非易事，何況，海上潛水艇之遊擊戰，使戰艦夜間不敢航行，如果使用空軍的話，西部太平洋之制空權早在日本手中，這樣形勢，使美國亞洲艦隊不能不與美太平洋主力艦隊隔離，而陷於孤立的境地。

戰事的初期，日本已占有絕大優勢，這對於全盤戰局的決定，有最大的關係：

第一、日本對美國太平洋根據地之佔領，使日本海軍勢力漸次迫近美國海岸；

第二、延長美空軍對亞洲大陸之轟炸行程；

第三、分散美海軍實力。

日美英戰爭，我們可以判斷爲世界舊機構之瓦解朕兆，因爲這一個劃期戰爭之開始，對於一切歷史的侵略予以總結算。

所謂世界舊機構，其凝成係基於武功主義，英美帝國主義者好大喜功的祖先，已砌好今日英美帝國主義者侵略的階梯，於是，由武功主義得來的一切領土，權益，帝國主義者便視之爲最合理的獲得，於是演而爲「均等機會」，「平均分割」，「門戶開放」等侵略代名詞，以世界開發較遲的地域爲他們公開的贓物。

特別是在亞洲，亞洲在近代經濟之發展上，是較遲的一個區域，於是挾刀槍大砲之白種帝國主義，相繼侵入。日本因爲明治維新，所受的痛苦較小，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不平等條約相繼束縛在身上，英美在華之所謂「權益」，分經濟（重要口岸，英美系銀行相繼設立，吮取中國資金；利用關稅政策，擴大中國市場；利用中國畸形政局，舉借外債；加強公用事業，地礦產之投資等）政治（設租界，爲策動經濟侵略之大本營）軍事（美國在中國竟設有亞洲艦隊，華南戒哨隊等；英國亦設有巡洋艦隊，驅逐艦隊等，直視中國爲其轄領。）文化（英美在華廣設基督教會，醫院，學校，爲文化侵略機關）等方面，種種束縛，無所不用其極。至於南洋之分割，更是任其爲所欲爲。

如果這種舊世界觀念一日不打破，英美不以事實表現其覺悟，換言之，東亞一日不會獲得解

放，東亞全民族有起來自求解放的一天。現在日本毅然決然對美英宣戰，必然含有消除美英帝國主義者在亞洲所使用之霸道的意義，是則日英美之戰爭，直可視為東亞民族解放戰爭。

日本對英美行動之清算，可分為傳統的侵略主義的清算，與最近對東亞分化作用之清算。

前者，即上指的所加於東亞之不平等條約之澈底解除，由不平等條約所產生出來的租界，此次戰爭開始是盡驅英美勢力於界外了，割讓地如香港，亦已在進擊中，至於南洋物資之分配，日本戰勝之後，自然以人文地理為準則重新規劃，這種清算，即是使中國立於與其他國家平等地位，也是使亞洲與他洲立於平等地位。

後者，由於英美推動分化東亞之陰謀結果，構成了所謂A B C D陣線，以渝方及荷印為前驅，與建設東亞新秩序者為敵，一方面，以香港為大本營，操縱中國金融，一方面，以馬尼刺為中站，以緬甸為根據地，向荷印及重慶輸送物資，以做成東亞之敵對行為，遂其挑撥之計。這種種分化政策，現在不待其完成，日美英戰爭開始即打破其幻想，今後美國不特無從援助荷印，英國亦無從聯絡，所謂A道C B D陣線，必馬上趨於瓦解。

世界舊機構，已屆崩潰的時候，英美帝國主義者百年來之侵略亞洲，亦屆惡貫滿盈的時候，這是東亞民族反抗壓迫之清算時機，我們應該把握這時機，向前邁進，建設新東亞，建設新世界

。（一九四一年）

美國兩洋作戰之五大難點

第二次歐戰爆發以後，羅斯福錯估量了世界，他以爲英國之在戰爭中被擊敗是可能的，但不能讓德意或日本占有了英國的權益，由此，美國便有此幻覺：假如美國竭盡全力，遏止德意或日本向世界擴張勢力，美國從中替代了英國勢力之一部份，美國便有向世界稱霸的可能。

羅斯福這幻覺，被其閣僚狂熱的支持着，赫爾是傾向於作戰者，他常偏向於挑釁手段的把持着外交，他自始至終主張不與德義妥協，沒收德義商船，雖未與德義宣戰但亦以敵國政策看待，廢止中立法案，實施武裝護航。諾克斯的誇大，更甚於赫爾，他並沒有估量自國的實力，就輕視世界的力量，他簡直主張德對義日宣戰，他說「美國海軍實力，足以應付戰事有餘」。史汀生雖較爲沉默，然而是一個擴軍狂熱者。

美國執政者像幾塊煤塊熱烘烘的堆合起來，生出熊熊的戰爭火焰，這火焰漸漸向世界蔓延着。

當羅斯福提出「兩洋政策」的時候，國際間就以爲他的計劃過於「龐大」，因爲他是向整個世界挑戰，他要擊敗整個世界，恐怕在他實行到尖端時，世界的危機有甚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兩洋政策」的極端是必須引起戰爭的。果然，美國執政者的願望是達到了，美國已不顧一切，縱

身躍入火場。

日美開戰後，美國在太平洋的海軍勢力起了動搖，事實證明了諾克斯的誇大；隨日本之後，德義亦對美國宣戰，大西洋的戰事，也有發生的可能。今日已屆美國「兩洋政策」成敗決定的時候。

美國現在如何籌劃其兩洋作戰呢？這是舉世注意的問題。本文舉出的美國兩洋作戰的五大難點，是由美國一般現狀的情報抉擇出來的。

一、艦隊難於分配

美國要準備兩洋作戰，就要準備兩洋艦隊，所謂兩洋艦隊，是當戰事發生時，美國能以艦隊同時分配於大西洋戰線與太平洋戰線之謂。但美國到現在有沒有兩洋艦隊？

不論美國如何誇大，美國建艦程序之遲緩是不足為諱的。美國之建艦運動，係由羅斯福第一任總統時始倡，但當第一次強生法案提出時，建艦不過九十四艘，四十萬噸，以後之擴張，竟依次遞減：

羅新福登場時（一九三三）

三二艘

第一次擴張（一九三四）

九四艘

第二次擴張（一九三六）

三六艘

第三次擴張（一九三八）

四五艘

第四次擴張（一九四〇）

二二艘

共計 二二九艘

即截至一九四〇年止美國各類軍艦之擴張為二百餘艘，連同原有美國艦隊，約達三百餘艘。美國被 John Gunther 之統計數字，較為一般所採用，其統計如下：

戰鬥艦 一五艘 四六四，三〇〇噸

航空母艦 五艘 一二〇，一一〇噸

重巡洋艦 一八艘 一七五，二〇〇噸

輕巡洋艦 一九艘 一五七，七七五噸

驅逐艦 一八二艘 二三六，〇七〇噸

潛水艇 六三艘 七一，一七五噸

（共計） 三〇二艘 一，二二四，六二〇噸

據一九四一年日本「經濟雜誌」之統計，建造中之軍艦，共為一三〇艘，其分配如下：

戰鬥艦 一〇艘 驅逐艦 五六艘

航空母艦 四艘 潛水艇 三九艘

巡洋艦 二一艘

所謂主力艦十艘中，已下水者不過兩艘，如果依照美國一九四二年之預算，即以一百七十餘萬美元之國防費爲目標而建艦，至少要費時兩年，但實際新海軍計劃縱使提早實現，亦須費時五年始能完成。

如果依照美國艦隊數目，將怎樣去分配於兩洋？在強生法案未提出時，日美間已保持三對五之艦隊實力，在 John Gunther 的統計數字中，已指出日本艦隊已有一六二艘，七四一，八〇三噸之數字，而且日本的驅逐艦，比美國強。

美國如果在戰時留駐於太平洋的艦隊，力足以抵抗日本的話，至少要有三百艘左右（因日本海軍實力其新建艦尙無法統計），因爲美國艦隊不能結集在一個海域，而須分作幾個單位，如此，美國不能不使大西洋艦隊部分的向太平洋歸併。

日美開戰之始，艦隊兩洋分配尙在遲疑中，而太平洋美海軍失利之消息已不斷傳來。美國留駐於太平洋之艦隊其損失如下：

主力艦 西浮琴尼亞號

八日在夏威夷沉沒

奧克拉賀馬號

八日在夏威夷沉沒

阿里遜納號

八日在夏威夷沉沒

航空母艦

昂得派拉斯號

八日在檀香山附近沉沒

掃海艇

企鵝號

八日在關島附近沉沒

運輸艦

史葛特號

十日在馬尼刺灣被擊沉

此外受重傷者，據傳有主力艦三艘，巡洋艦四艘，輕巡洋艦一艘，潛艇兩艘，在長江口俘獲者，有海利遜總統號運輸船一艘，在關島俘獲者有油船一艘。

美國經此打擊後，如何編成太平洋艦隊，實為一大難題。美國不希望艦隊能從大西洋撤退，因為這不是西半球之利，而是西半球之患。再從美國之海軍實力編配這一點來看，大西洋現有海軍實力已脆弱得可憐，何況美國還要護航，還要應付德意海軍之出擊，還要應付歐洲之發展形勢？

二、兵員素質薄弱

美國陸軍種類甚多，有正規軍，有國防軍，有後備軍，有軍官預備軍，有退伍軍人預備軍等。美國之徵兵，係由去年開始，預計一九四〇年之陸軍力構成，總數為二十八萬人，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中旬，實際人數已為二十四萬人，在一九四一年，預備構成四十萬人之兵力，其中須分成駐防巴拿馬，阿拉斯加，夏威夷，菲律賓各地，而美國駐防軍力，預計為二十三萬人。

日美開戰以後，美國召集一切後備軍入伍，並陸續推行徵募，估計連應募之陸軍最高額，達

六十萬人左右，海軍後備隊，約達十五萬人，但這個已是美國動員可能之最高額，而且這樣動員，非四個月時間不辦。

一般人以為菲律賓之駐軍，可以全面撤退，把駐軍範圍縮小，可以減輕美國陸軍負擔。但目下菲律賓已在被包圍中，兵員已無法撤退。夏威夷方面，美國預備死守，那麼陸軍之不足，當然取償於本土防衛軍。其他如阿拉斯加與巴拿馬，美國都不能放棄或減輕其兵力。

譬如說，美國爲了攻略，而不能不驅使其艦隊遠出太平洋或大西洋較遠海域，則後防不能不充實，因爲在大西洋方面，德義由非洲西海岸向南美攻擊，不是一回難事，日本艦隊迂迴南洋線進取巴拿馬，也有極大可能，美國不能祇顧前進而喪失了本土的根點，這樣美國必須要加強兩岸之兵力。

從前美國就爲了陸軍在兩洋作戰感到困難，才決定不派兵於西半球以外。此次因日美戰事爆發而取消派兵於西半球以外之原則，欲以僅僅數十萬之兵力，分配在兩個洋面作戰，各個島嶼作戰，各個國家的陸上作戰，這就不啻如撲牛之蟲。

如果美國把防衛國土軍力全部遠出，那麼德義乘虛來攻又怎樣，日本乘虛來攻又怎樣？這個難題，美國必須要先求解決的。

還有，美國對於士兵，一向優遇，而且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承平無事者凡二十餘年，而第一

次大戰，實際並未波及到美國，所以美國人是安逸慣的，即使當兵，待遇也極良好，津貼按服役年增加，生活與常人無異，根本上，美國人在物質享受之下，已極端恐怖戰爭之毀滅性，因此，人民也連帶恐懼當兵。

去年徵兵開始時，人民避免兵役巧計百出，可見美兵並不為志願而服役，所以紀律很壞，精神渙散，毫無主義的存在，訓練時如此，作戰時更可臆想。

美國 *Time* 雜誌發表的國防軍兵營訓練狀況，其中所陳述訓練軍官不懂戰略，在野戰演習時指定走二英里距離而前進八英里，以致陷入敵陣，或者確有其事，因為美國兵已是世界聞名的少爺兵。

美國已不能急時抱佛脚即時訓練龐大勁旅，然則陸軍空有龐大數字，能否抵敵素質堅強之德意日的軍力，不問可知。

三、國防資源缺乏

美國為要擴大國防生產，必須要資源先滿足其需求。美國自誇為一富有國家，是因為美國擁有。

煤——占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一

石油——占五分三

鋼鐵——占六分之一

金屬——占三分之一

棉花——占二分一

但在整個國防生產來說，這不能就說已經滿足，因為其他國防必須金屬如錫，鎢，水銀，錳，鎳，美國異常缺乏，橡皮必須原料，美國尤感獲得困難。

美國缺乏農產品，其獲得大部份係自南美，如阿根廷是世界上產穀的最大國家，其他如羊毛，牲口，水銀，錳等，俱係取自中南美諸國。美國純靠以軍事政治壓力去獲得這種種資源。然而南美三強（阿根廷，巴西，智利）一向是不同意於汎美之經濟劫取的，故此等資源之獲得，祇是暫時的。

錫與橡皮的獲得，大家知道是從南洋而來的尤其是婆羅洲與荷屬東印度，為美國獲取此兩種資源之大本營。一般的估計，美國所需要的橡皮與錫其取給於亞洲的百分率如下：

錫——百分之六十取自馬來，婆羅洲，荷屬東印度

橡皮——百分之九十五取自荷印，泰國，越南。錫為電化工業之主要原料，橡皮為軍工業之主要原料，美國即使擁有鋼鐵，但無此等原料，不能造成嚴重汽車，坦克車，飛機，及一切膠着輪軸。

戰事開始以後，南洋對美輸送線被遮斷，美就對於南洋原料，已不能予取予求，故今後其國防工業行進如何，為美國一大難題。

其次，美國國防生產缺乏之致命傷，係在以「民主國武庫」自命，照一九四〇年統計，美國飛機之總生產量，係有百分之七十輸往英國，坦克車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輸往英國，即一百架飛機，美國留供自己使用者僅三十架，一百架坦克車，美國留供自國之用者，僅有二十至四十架，其餘如步槍等武器亦然，這是因為美國認歐洲之戰事為防衛美國之戰事，即認歐洲為美國第一道防線，故有此消耗。

故此美國人常常大聲疾呼，美國，國防生產遲鈍，但這不是美國國防生產不足，而是援英的路徑，把國防器械外溢，使美國國防器械感到缺乏。但此刻覺悟，顯然已屬過遲，美國現在不特無力援英，亦且不能作兩洋自衛了。

四、反戰色彩濃厚

一國之對外戰爭，係由民意決定者而不能由幾個執政者把持。而美國此次作戰，係犯了後者的大病。

怎樣說美國之參戰，係不得自全民意呢？這裏祇舉出最近美國爭持中立法修正案為例。美國之衆院係代表民意的，衆院對於界限於參戰與不參戰問題上之修正中立法案，結果僅獲得二二二對一九四票之多數。

其間十八票之差額係羅斯福推動之結果。

由此，可見作戰並不為美國全民所贊同，如果，羅斯福在作戰以前，以和戰問題去用全民投票取決，未必結果能如羅斯福所預期的，當然，如果到了已無法不戰之地步，則其結果之不同，又當別論。

美國孤立派之反戰最力者，可以胡佛前大總統為首班，胡佛氏在美國出版之「自由雜誌」上，曾經發表過美國不可參戰的理由，他指出戰爭之起因，係由於

1. 帝國主義——各國獨立主權之毀壞者；
2. 頑固自大——少數民族之毀壞者；
3. 國權主義——個人自由的毀壞者；
4. 無神論——宗教信仰的毀壞者；
5. 仇恨——人類大同之毀壞者。

其中2、3項係特指美國而言。他反對頑固自大而主張虛心求外交途徑解決一切，他反對國權主義，主張容許人民自由表露為國意見。此外他指出了戰爭的結果，為招致死亡，饑饉，瘟疫。

因為美國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其物慾已充分滿足，所以美國人民已不苛求，不過僅希望自己國家安全而已。故此，美國人民正可代替一般反戰的意嚮。

美國孤立派在美國組設有「美國第一委員會」，會中孤立派分子是主張以美國利益為第一，

而不以他國利益爲第一的，林白氏常常在會中發表他的見解。這個委員會在美國受有十五萬以上民衆之擁護，許多電台播音，都與「美國第一委員會」聯絡，但在日美戰爭以後，「美國第一委員會」已被解散。

美國當局之高壓手段在目前或者可以壓抑民意的，但却不能永久有效。此外，國防工業罷工風潮，羅斯福亦係用武力加以壓止，壓力的相對是抗力，這個抗力在甚麼時候表露出來，則要視美國之實力來決定，如果美國失利，則反戰情緒一定是跟着高漲的。

在此情形之下，羅斯福又怎樣能够一意孤行呢？

五、戰略實施困難

美國之兩洋作戰，原希望能得到兩洋各國之協力，在大西洋上，能够與英國站在同一作戰陣地，在太平洋上，能與英屬地及荷蘭站在同一作戰陣地，而且，英荷之能幫助美國以減少美國之作戰阻力，美國是含有極大期待的。

但由於事實上的昭示，在太平洋上，美國所倡導之A B C D陣線，並不如美國之所預期；英國已不堪一擊，所有東亞各要塞次第迫近陷落地步，荷蘭更不會有所動作。

由此牽動美國的戰略，使美國無法在兩洋同時進行作戰。在太平洋上，美國預期的以英國艦隊配合亞洲艦隊一部份即可綏靖南洋，但事實上爲不可能，影響美國海軍不能在南洋海線上取得

聯絡。

美國的作戰尖端是繫於其所謂「與國」的，然而英國不能保得住南洋海線，美國就失去了海洋的呼應，在太平洋上即陷於孤單力弱的境地。

在大西洋上，美國原基於援助英蘇，牽制德義的戰略，但日美開戰後，形勢即趨格禁，英國至此已不能獲得美國之援助，換句話說，綏靖大西洋的計劃已全告失敗，尤其是德義兩國已對美國宣戰。

德義對美國宣戰的結果，使美國加緊提防大西洋方面之襲擊。德國對美宣戰後，對蘇東線軍事已趨停頓，德國已集中實力對付英國，英國如果被打倒，美國領土隨時可被威脅，美國因之不能輕易移動大西洋艦隊。

這都是美國在作戰以前所不能預料到的形勢的發展，現在，美國已陷於獨力支撐的境地。美國把所有的國防力量孤注一擲，其危機顯然，其失敗是無疑的。（一九四一年）

南洋克服

新加坡陷落，不單祇含有軍事的重大意義，還含有政治的經濟的兩重意義。

從軍事上言，攻占新加坡是壓制英美荷澳聯合勢力的堅強行動，由此，南洋赤道以北海線可

以說絕對的肅清英美聯合勢力，繼其後的收拾荷印澳洲，不過是解決英荷的殘餘勢力問題而已。

由新加坡的陷落，我們可以見到英美觀測日本的軍事力量有兩點錯誤：

(一) 輕視日本的陸軍力——當一九三一年倫敦公布建設新加坡要塞計劃的時候，一般人以為新加坡的防衛措施是對的，因為由南洋海線對新加坡最便捷的攻路是海上，尤其是東南兩面，所以超艦上砲射程的大砲紛紛裝設在新島東南兩面山地上，砲口直指新加坡海峽，這是英國沒有把日本的陸軍力併入防衛算盤裏計算的結果。因之，柔佛海峽邊緣的防衛力是單薄得可憐的，英國把新加坡的防衛線移到馬來半島大陸上，更移到泰國領土上，雖然當新島要塞落成英國沾沾自喜的時候，倫敦少數人士曾經指出「防敵反而資敵」的危險，但英國終是以為日本的陸軍力不致深入馬來的，所以當日本軍隊迫近新山的時候，新加坡要塞的大砲要掉過頭來時，已是太遲了。

(二) 輕視日本的空軍力——英國以為新加坡在戰時是會遭受轟炸的，但制空權不至為日本獲得，有一個顯著的例，當一九四〇年九月美國聯合英荷澳構成南洋防衛線的時候，英國是以新加坡的空軍構成協防荷印的理想，他佈置在新加坡的飛機數僅二百五十架，更想不到在馬來增防，英就深知日本在南洋沒有空軍基地，在戰時聯合荷澳的空軍可以抵敵日本空中攻擊勢力的，這想像後來就知道錯誤，新加坡在戰時完全陷於可佈的空襲中。

交織在這兩點錯誤上，使新加坡要塞徒負虛名，英國把南洋之支持力寄托於這建設十年的龐

大要塞，則新加坡陷落的結果，其軍事之總崩潰情形是可以想像的。

日本攻克了新加坡，第一，獲得了一個良好的海軍基地，日本海軍於是整個的控制南洋，第二，獲得了幾個完善之空軍基地，縮短對荷印，對印度，甚至對澳洲的飛行距離，空軍隨時可以對赤道以南各羣島出擊；第三，便利對蘇門答臘之進攻。——所以，荷印澳洲之收拾，僅是一個解決殘餘的小問題。

從政治上言，日本因在南洋作戰勝利而獨力解脫A B C D之包圍陣線，這意義還小，因此而增強東亞民族建設新秩序之信心，這才是政治意識上的最大收穫。

美國在日德義同盟以後，一向是高呼着擊破軸心最弱之一環——日本，美國以此向南洋各國家與重慶打強心針，其施用的政治手腕大率是以其勢力的欺騙為底止的，表面上，以A B C D陣線為號召，實質派遣政治工作人員深入各國，分化東亞國家之團結。

日本擊潰英美勢力以後，使英美之分化技術無所施展，東亞國家對於東亞新秩序之指導原理能有深深的體認，都是由英美勢力崩潰以後才出發的。

從經濟上言，英國利用新加坡據點作為侵略南洋之經濟基地，已有一百餘年的歷史，新加坡是南洋物資的吐納地，它吸入石油，錫，橡皮等物資，再吸入印度的鑛產，而以其過剩生產之米換取中國之錫砂與煤鑛。新加坡是英國侵略南洋經濟之主要基地。

日本席捲馬來亞以後，英國之經濟侵略已失其憑藉，新加坡陷落，更失去其根據地，於是英國之經濟勢力，結果要完全退出東亞。

所以新加坡陷落值得紀述的地方，不單祇是軍事，政治經濟亦含有重大意義。

由於日本之佔領南洋，使東亞民族有新的興奮，因而生出如何藉此新生的時機去改造東亞的意念。

第一，是東亞民族之獲得解放自十七世紀歐洲英荷勢力侵入南洋以後，南洋就成了帝國主義者的宰割地，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八年間，馬來半島霹靂 Perak，雪蘭莪 Selangor 森美蘭 Negri Sembilan，彭亨 Pahang 四土人州，依次受英國保護，馬來土族全部受壓制，一八四七年，英國強迫文來國（婆羅乃）割讓拉比恩 Labuan 島，使拉比恩島受英國北婆羅洲公司管理；一八三九年，沙拉越國（薩拉瓦克）被英國用政治欺騙手段，把占王位，一八八八年公然立為英國保護國，於是，南洋之馬來土族十分之六受英國統治。一八八四年，法國占領安南，一八九三年，又略取老撾，於是交趾支那民族，又立於法國旗幟之下而受「保護」。一六〇五年至一六〇七年二年之間，荷蘭已占有安汶 Ambon、汀都 Tidor，摩鹿加羣島，爪哇等地方，開始以經濟政治混合手段壓搾土民，土民受三百年之壓迫，在一九〇一年才得到荷皇「政府對土人尤宜有道德上義務之意識」的一點口頭安慰。

東亞民族是要獲得解放的，不祇馬來土族，交趾支那族，其他荷印土族，菲律賓馬來族等，也在深切地期待着解放。中華民族之解放與泰國民族之解放，更已在此次戰爭中體驗到其意義了。

唯有東亞民族獲得解放，才能得到東亞自主的自由，東亞人要從歐美帝國主義者數百年來壓迫下奪回東亞，才能談得到建設東亞。

第二，是東亞建設有其指導原理，東亞新秩序建設，已為東亞各國家共同努力之目標。東亞新秩序之基本理論為共同防衛，共同開發，共同建設，在政治上言是互尊獨立，在經濟上言是互惠合作，在文化上言是講求溝通。這種種建設東亞手段，是需要有一個指導者的。

由於日本掃蕩英美勢力的表現，日本已確立其新東亞建設領導者的地位，日本已為一指導東亞建設國家，今後東亞的建設，將依東亞新秩序之指導原理得而策進，在日本領導之下建設新的東亞。

第三，是東亞各國獲得其生存之滿足東亞之資源，將是東亞民族優先獲得之生存因素，東亞國家，不致受帝國主義宰割利益而生的一切制限，其有自然的需求，獲得自然之滿足，在產業上務得到均衡的發展。

東亞在新生建設之後，東亞國家立在東亞是平等的，東亞立在世界也是平等的，唯要尋求東

亞之平等地位，所以要打開英美加於東亞的桎梏。

當日本遂行解放東亞戰爭的時候，東亞各國家應該有一個信念，就是東亞之興亡盛衰，繫於此次戰爭，東亞各國家，應該視此次戰爭為各自對帝國主義反壓迫的共同鬥爭，同時應各盡其協力的任務。

尤其是南洋各國家，歷來處於帝國主義壓制之下，此時更應有最大之醒悟，從速覓取其自主的途徑，英美在失去其軍事據點以後，勢必煽動南洋國家羣並且利用其人力物力，其對弱小國家之發出欺騙論調如所謂戰後助其獨立等等是當然的，但在大東亞建設漸次告成的時候，不能再受其欺騙，而且也不容許其欺騙。

其次，中國僑胞散處南洋各地者，亦應乘此解放南洋之時機實行團結一致，為大東亞戰爭而努力，在泰國的三百餘萬華僑，在荷印的二百餘萬華僑，在緬甸的三十餘萬華僑，在越南的五十餘萬華僑，都有其應盡的本位工作，過去之在當地殖民政府之下受盡壓迫苦痛，這是解放時機的來臨。

荷印攻略

東京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宣佈日本開始向荷印進攻，同日，日海軍特別陸戰隊，在荷屬婆

羅洲礁那港，荷屬西里門島之梅那多，分別進攻及登陸，並即占領各地區。

在日本發表進攻荷印之理由裏會明白申言：「日政府前對英美兩國開戰，對於荷蘭，則由儘力之所能，勿使荷印住民受戰火之浩劫，始終未動干戈，然荷蘭政府則不僅通知我政府，謂因日本已與荷蘭之友國英美開啓戰端，故日荷兩國間，已有戰爭狀態之存在。」可見荷印係對日先自採取敵對態度，甘心依附美英，而引起日本對荷印之進攻。

荷印位於南洋之最南海線，其地位是處在英美勢力四週掩護之下，日本由北進攻，必先要打破英美的根據地，剷除英美的軍事實力，才能解決荷印，現在開戰以後三十六日，日軍即能在荷印登陸，表示日本此次之「序戰」已充分成功。

由菲律賓羣島抵達英領婆羅洲，不過三百海里的水程，由菲島之民大諾島至荷屬西里伯斯島不過四百五十海里的水程，日軍由南洋對荷印進攻，尤其是進取荷印石油地帶之攻略，必先由菲律賓賓渡海在婆羅洲與西里伯斯登陸，而且這條攻路，有兩大利點：

(一) 西里伯斯攻陷以後，即可隔斷荷印與新幾內亞之聯絡，使澳洲軍隊，不能通過新幾內陷對荷印爪哇島與婆羅洲之增援。

(二) 美國喪失菲律賓羣島後，其援助南洋之路線，將是由巴拿馬迴環南太平洋，通過西里岩島或由亞洲與新幾內亞海峽直達新加坡，但西里伯斯島攻陷以後，此兩路線俱告中斷，益使荷

印與美國隔離。

菲律賓羣島現僅有殘弱之抗戰，日軍已加緊包圍巴打半島，蘇必克灣東岸之要衝奧倫加坡（美澳洲艦隊之潛艇根據地），亦被日軍占領，故美國現在根本不能利用菲律賓對日本海空作戰，也就是暴露出荷印倚賴美海軍援助之無效。

荷印海軍實力不能阻止日海軍部隊登陸，在日軍進占西里伯之海港萬雅荖以後，日海軍在荷印占有立足據點，西里伯島以東之蘇刺羣島，摩鹿加羣島之荷守軍，不能不退守新幾內亞，使日本在班達海得自由行動。

日本的戰略似在對荷印採取鉗形攻勢，另一方面，日軍在馬來戰場加大壓力，集中陸空軍力量壓迫柔佛，馬來聯邦首都吉隆坡，在一月十一日已告陷落，日本軍先鋒隊，已越過吉隆坡抵西南四十五公里之莫里勃，西二十五公里之克朗，南二十公里之拉旺，英軍水潮般向森美蘭麻六甲方面潰退，日本前鋒迫近柔佛。新加坡之邊防柔佛如果被占領，新加坡堅守之程度將大為減低。

荷印蘇門答臘和新加坡僅僅隔開麻六甲海峽，由麻六甲據點進擊荷印棉蘭埠，距離極短，吉隆坡陷落後，麻六甲海峽制空權已操在日軍之手，預料新加坡操落後，蘇門答臘將成爲後繼之主要戰場。

由西里伯婆羅洲南下，由馬來半島新加坡南下，東西兩面夾擊荷印，這鉗形攻勢的攻略直迫

荷印首府。

在日荷戰事開展的當前，關於荷印所具備的抗戰能力與其過去的國防計劃，應該加以檢討。

據東京一月十二日電訊發表的荷印軍備情況，大概如下：

(甲) 陸軍——正規軍七二，〇〇〇人

其他三五，〇〇〇人

主體為荷印之土軍

(乙) 空軍——戰鬥機 一〇〇架

轟炸機 八〇架

偵察機 九〇架

水上機 一〇〇架

(丙) 海軍——乙級巡洋艦(主力) 六艘

驅逐艦——十艘

潛艦——十五艘

敷雷艦——五艘

掃海艦——八艘

海防艇——一艘

魚雷艇——七艘

砲艦——一艘

其他——四艘

總噸數：約一〇〇，〇〇〇噸

這個統計數字，比較荷印「國防計劃」實施以前稍有進步。荷印的「國防計劃」，係由一九三六年開始實施的，計劃之期間為三年，由一九三六年起，預備增添驅逐艦十二艘，潛艇十八艘，飛

機最少增加二百架。荷印以國際形勢緊急爲理由，在一九三六年向荷印國民會議提出，國防經費預算由十四萬七千萬增至一百八十六萬鎊，增加額超過十倍以上。「國防計劃」主旨，原在針對時局，希冀能以獨立姿態不倚賴列強保衛荷印，荷印爲貫徹這個計劃起見，曾推行兩種運動，其一，是向荷蘭本國政府請願運動，其二，是強化國防捐款運動。前者，由居民一致簽字，後者，已普遍推行三四年，而且已成立一委員會負其全責。

其後因經費關係，國防計劃案屢有波折，結果未能達到「國防計劃」中所列的擴軍數字，不過在國防佈置上，大致算是續步推行的，國防佈置，大致係將全荷印劃爲幾個國防區，分成下列幾個防衛要點：

(一) 防護石油港 如打拉根，峇里巴板，巨港，占碑等產石油資源地，以陸軍與空軍一部防禦之，特別在望加錫海峽的石油港，荷印準備消耗海空軍力十分之三在防衛上。

(二) 空軍之配置 通爪哇海之巽他海峽以及望加錫，佛羅列士海，概以空軍巡迴戒備，此種航空隊，以轟炸機六架，驅逐機六架組成一中隊，置於一指揮官下。巽他海峽之警備，如拉託，丹希蘭，毗田洞爲其範圍；望加錫海峽，以打拉根，峇里巴板，布勞拉堤爲其範圍；佛羅列士海，以松巴峇島，拉蘭託加爲其範圍。上述警戒，設水上飛機根據地在泗水，轄空軍三大隊。

(三) 海軍之配置 以潛水艇與魚雷艇確保蘇門答臘與婆羅洲間，以及婆羅洲與佛羅列士海

之聯絡，配置勿里洞根據地爲蘇門答臘與婆羅洲之中心點，配置潛水艇三艘魚雷艇四艘組成之突擊艦隊，對巴達維亞之駐在艦隊呼應，又以同數之艦隊，配置於拉都島及茂堯島，在泗水根據地，配置兩個艦隊。

(四) 爪哇之防衛 以泗水空軍根據地之兵力及巴達維亞要塞陸軍守備隊及空軍防守之步兵十八大隊分爲三師團，以一師團防守泗水，以一師團防守巴達維亞，另一師團爲增援師團，在芝拉札設置補助飛行隊。

(五) 確保外洋聯絡 海軍游弋海上，確保荷印，馬來新加坡，澳洲達爾文之聯絡線，平常設民航線，以便戰時實行空中輸送。

(六) 封鎖巽他海峽 在麥拉灣及其對岸蘇島極南端設置十五生的大砲。在戰時隨時以空軍及海軍與大砲威力封鎖巽他海峽。

上面的各項國防計劃，在一九四〇年七月再加補充，隨世界局勢變化，荷印決心聯絡英美，一九四〇年九月，美加澳紐聯防，英國更進一步完成包圍網，由新加坡建設航空線，直達巴達維亞，與美加澳紐打成一片，一九四〇年九月荷印的行進，爲一九四一年八月發動A B C D包圍網之張本。不過荷印之敵對日本而忽略其本身對英美依存之脆弱性，其結果之爲失敗，可無疑義。

荷印經濟資源甚爲豐富。日軍最初開始進攻荷印之礁那港，爲荷印產石油之主要產地，礁那

港之石油，一九〇六年起由礁那石油公司開發，油田品質優良，所產石油，可作為原油使用。由該地輸出之石油，為荷印有名之「礁那油」，設有長約五百米突之棧橋與輸油管，每年船舶駛抵礁那港載運石油駛赴國外。

荷印石油之產額，一九三八年估計，為七，三九八，〇〇〇噸，佔世界總生產額百分之二·七，此數額雖然不大，但由全世界加以比較，美國已占石油生產總額百分之六〇，則荷印石油之生產不能不說是豐富。荷印之石油產額，由一九三一年起，即年有加增（荷印貿易局發表）：

一九三一年	—	四，六九八，〇五〇噸
一九三二年	—	五，〇九三，二四〇噸
一九三三年	—	五，五二七，〇〇〇噸
一九三四年	—	六，〇五四，七三〇噸
一九三五年	—	六，八二四，七七一噸
一九三六年	—	六，八八五，六三〇噸
一九三七年	—	七，〇二〇，三四五噸
一九三八年	—	七，三九八，〇〇〇噸

在東亞之供需而言，其產額占東亞之總產額百分之八十二，而照上表所列每年之開發俱有增加，

則今後之開發正未可限量。英美兩國在荷印之石油開發投資一向側重在大規模開採上，尤其是原油之提煉，有相當完善之設備，荷印之攻占，此項原料對於東亞補益殊多。

荷印原料之列於次位者爲錫。荷印錫之產地爲邦加，勿里洞，廖內，蘇門答臘，其歷年之產量如下（統計資料來源同上）：

一九三一年	——	二七，八一四噸
一九三二年	——	一七，〇五八噸
一九三三年	——	一二，八一噸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七四五噸
一九三五年	——	二〇，二八四噸
一九三六年	——	二二，五一二噸
一九三七年	——	二五，四二〇噸
一九三八年	——	二七，一四二噸

荷印錫之資源，不獨爲東亞之主要供應原料，且爲世界供應之主要原料，其生產總額占世界第三位，約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六。

再其次爲煤。荷印之煤產地爲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各地，其最近歷年生產總額如下（資

料來源同上)：

一九三〇年——一，八七〇，八二五噸
 一九三一年——一，四〇四，四〇四噸
 一九三二年——一，〇五〇，三〇〇噸
 一九三三年——一，〇三五，一三一噸
 一九三四年——一，〇三一，七三七噸
 一九三五年——一，〇二二，二四六噸
 一九三六年——一，〇三〇，三四二噸
 一九三七年——一，一四一，五二四噸
 一九三八年——一，一〇二，二四八噸

其他主要資源之出產列如下表(單位噸)：

原料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橡膠

二四四，七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蔗糖

一，四一四，五〇〇

一，三九八，九〇〇

咖啡

六二，四〇〇

四四，九〇〇

茶

七四，五〇〇

八〇，九〇〇

椰子油

一九九，一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

金雞納樹皮

* 七，五三四

* 八，一六一

* 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之順序數字

大東亞區域中，原料最豐富地帶，當推荷印，尤其是重工業國家，更視荷印爲重要地域。荷印雖揚言日軍進攻荷印當破壞油田，但蘊藏之資源，不能用人工即可破壞，觀日軍在「礁那港」之進攻，所獲資源之成果，與及馬來亞日軍進攻所獲致的橡膠資源，便可瞭然荷印之破壞，並不足阻撓東亞經濟建設。

日本與荷印間關係，向來密切，這可分三方面言之：

(一) 移民——日本在荷印移民工作，進展甚速，一九三二年日本外務省調查，全荷印日僑不過六千九百餘人，但一九三九年統計，已達二萬餘人。旅荷印日僑多從事墾殖，經商等工作。荷印方面雖嫉視日人移殖謂別有用心，但日本人因此逐漸在荷印發展則是事實，及去年日荷經濟談判破裂，日人始紛紛返國。

(三) 市場——日本在荷印之市場，占南洋羣島之大部份。日本每年對荷印貿易，保持出超數字，觀下表當可明瞭（單位千日圓）：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五	七八，一八七	一四三，〇四一
一九三六	一一三，五四六	一二九，四九五
一九三七	一五三，四五〇	二〇〇，〇五一
一九三八	八八，二四九	一〇四，一四五
一九三九	七一，六二九	一三七，八〇二

日本瓷器與布帛品類，暢銷於荷印市場。一九三九年布帛類輸往荷印，占六五，三〇七，〇〇〇日圓，瓷器類占五，四六五，〇〇〇日圓，可知日貨在荷印市場所占地位之重要。

荷印對於日貨輸入，曾多加限制，一九三三年，荷印頒佈「緊急輸入條例」，限制各種進口貨物。此外一九三四年又限制米，啤酒，多色棉織品，鐵鍋，漂白布及水泥之進口，一九三五年另推廣限制範圍，幾至織品之全部及鋼鐵製品等，日本政府因此進行對荷印提出交涉，一九三四年八月，始得取消瓷器進口之限制。但荷印之阻礙日貨進展，並不足打擊日本在荷印之市場，因日貨「價廉物美」，已普遍的獲得住民之愛好。

(三) 資源——荷印之資源，與日本有重大關係。日本之龐大海軍及多數商船與工廠，在平時每年需要石油一百六十五萬噸，其他錫鑛與藥物，亦有甚多需求於荷印之處，一九三九年荷印

對日輸出，其類別如下（單位千日圓）：

品 類	價 值	品 類	價 值
穀物	六，〇三一	皮革	三九三
飲食品	二，一七五	油脂	二九，七七七
藥品材料	二〇，四九八	鑛及金屬	八，〇二四
絲縷繩索	六二三	機械	三
纖維木漿	一二	雜品	二，七六九
鑛物及製品	一，三二四	共計	七一，六二九

日荷間既有此重大依存性，顯見日荷間有不可分之關係，荷印既對日本惡化，使日本一切利益遭受排斥，這自然不是日本所能容忍的，此次日荷印間之交戰，可謂爲日荷印間一切不安狀態的澈底解決。

日本在遂行大東亞戰爭中，關於引起東亞民族排除歐美侵略行爲的概念，爲一主要步驟，因此，我們得再檢討荷印被侵略的過程與被壓迫的史實，促起荷印土民的覺醒：

十六世紀末葉，荷蘭人在東印度羣島之東，戰敗西班牙人，就開始經營荷印。荷蘭人駕駛土民的方法，係採用剛柔並濟的手法，其壓迫土民，多係假手於土民領袖。所以自荷印被統治以來

，鮮有民族運動發生，即使有，也旋即消滅。

過去荷印在東印度公司勢力之下，東印土民不能自由經營咖啡，鴉片，木料，香料，錫鑛，違者重罰，當時荷蘭人視土民如下級動物。至十八世紀，荷政府解散東印度公司，將爪哇置於皇室直接統治之下。這時的政策，與東印度公司時代稍有不同，其榨取之財物，不歸持票據之股東，而直接歸諸國庫。

一八四八年，荷蘭政府鑒於土民之不滿統治，勉強改善對荷印政策，但在對待荷印土民之陰影，仍是使荷印土民寒慄的。荷蘭資本大量侵入荷印的經濟社會中，一方面，農民大多數貧乏化，另一方面，遭受的壓迫不斷而來，最顯著的事實是：

(一) 荷政府對爪哇民衆課以極重租稅，使苦於重稅而難以生活的農民不斷地向勞動力缺乏的蘇門答臘，婆羅洲等地移住。

(二) 荷政府以不合理條件，強制租賃爪哇土地。

(三) 蘇門答臘婆羅洲，實行多量賦役勞動。

(四) 蘇門答臘，婆羅洲島嶼上的移住民逐步使其奴隸化。

到了一九二三年，東印度即會興起民族解放運動，而且發生過幾次暴動，到了一九二七年，又有「印度尼西亞民族黨」出現，這都是針對荷印壓迫行爲而興起的。

士民熱烈的愛國運動，過去雖曾屢仆屢繼而未達到成功。今當大東亞戰爭開始，正是民族興起打倒歐洲惡勢力的最好時機了。荷印土民，要像馬來半島土民領袖對日軍之具有誠意贊助，使荷印能早日脫離荷蘭的羈縻。然後自由的光明，得以早日照耀大東亞。（一九四二年）

英印談判與印度獨立運動

殘留於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總崩潰前夕的英印間問題，已由兩週之談判而獲得一答案，即印度國民大會不特根本反對克里浦斯攜來之提案，且對於倫敦所謂最大限讓步之國防權，亦表示不能滿足，這使乘興而來的克里浦斯不能不黯然歸去了。

在充滿威迫利誘混濁空氣之下，印度獨立運動領袖對印度獨立自由大前提，能够不屈不撓勇猛爭取，這不是偶然的。原來印度問題已不純為其本身問題，而被歸納於世界反侵略運動必須清算的結論之內，印度之有今日的反英行動，應該說有其生存歷史與世界新潮的兩重背景：

印度四萬萬人民，至少有二百萬散處世界，在英帝國屬領之下操司閹，巡捕以至苦役，在印度本境內的印人，受英人極低微的待遇從事本境開發，這種非人生活已行之有三個多世紀，印度人民因為被「征服」，其反抗呼聲是極其微弱的，在世界某一個時期（第一次大戰前），幾乎認印度之要求獨立與自由為多事。

一九一四年，英國因為要應付歐洲戰爭，大規模在印度徵發，當時印度人民曾聽見勞合喬治的「和善」訓言，不但表示印度之要求獨立為值得考慮的行動，而且表示在戰後能予印度人以自治，一九一七年歐戰正酣威爾遜總統也發出民族自決的呼聲，鼓勵弱小民族為協約國死戰。

大戰告終了，協約國獲得勝利，一九一九年四月，印度阿木里昔爾 Amritsar 地方，有一個民衆集會，準備討論要求獨立運動的手段，英國駐印大厄 Dyer 將軍施展鐵腕，趕速彈壓，屠殺集會民衆四百餘人，這一事件顯示英帝國處理殖民地反抗「叛徒」之高壓能力，而血腥代替了勞合喬治的諾言。

印度國民會議一九一九年期會，因此就在阿木里昔爾舉行，表示印度全民受欺騙以後仍不忘其奮鬥精神，於是二十餘年之間，展開了對英反抗的可歌可泣史實。

甘地不合作運動之被世界謳歌，是當時帝國主義勢力正白熱化而弱小民族在被壓迫下層的無言抗拒值得為自暴自棄的被壓迫民族取法，其反映則為英國之卑鄙的侵略行動。

不服役運動是在二次歐戰以後才提供於全印民族之前的，正因為印度需要獨立自由，故此印度人不能貢獻其人力在壓迫者祭壇之上，印度民族對於莫國完成戰果以後的阿木里昔爾殘酷行動，是沒齒不忘的。

這是印度生存歷史的背景。

自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以後，英國已向世界顯示其頹勢，英帝國的侵略成果漸被解消，各地被壓迫民族都抬起頭來；一九四一年大東亞戰爭開始，解放波浪猛撲印度，使印度覺悟到其新時機之來臨，印度民族雖然未曾高揭協力大東亞戰爭之旗，但在大東亞戰爭過程中，印度對英國之離心是已經顯露出來了。

英國把印度軍隊置在各戰場之最前線，可是印度軍隊並沒有為英國真正作戰；印度領袖對於蔣介石之訪問並不重視，更不申明協力於渝印間之合作，甚至對華維爾的在印軍事行動，視為英國單方面行動。

印度領袖對於日本從事於大東亞戰爭，其觀點與英國迥異的，正為印度是亞洲的一環，亞洲新建設不能離開印度，印度也不能離開亞洲，在印度朝野對戰事見解保持緘默中，是可以見到其期待的。

這是世界新秩序潮流的背景。

英國在新加坡陷落以前，早窺見印度問題將成為英國的嚴重問題，如果戰事蔓延到印度，印度人民是否一如一九一四年時之對英協力？由一九一九年以後二十餘年間印度獨立運動的發展與及此次戰事印度所取的态度，就已充分答覆英國了；再進一步說，如果印度人民在戰事迫近時對英取不合作運動，英國將會怎樣？這就使英國為難了。

雖然邱吉爾不惜在政治生命史上留一疵痕，讓克里浦斯登台，可是印度問題仍爲一個獨自發展的問題，與英國的政治人物代換並無深切連繫意味，無疑地克里浦斯仍無法打開英印間難關的，不過英國之對印政治措施其有特殊之轉變，在克里浦斯登台以後即充分顯露出來。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仰光陷落，戰事迫近印度，英國開始徬徨，克里浦斯即作登台以後的第一次請纓，攜帶英國對印建議，赴印斡旋，於是帶有歷史性的英印會談就開始了，印度的獨立運動至此，已臨到實踐的關頭。

克里浦斯抵印以後，首先反對召開圓桌會議，他僅以公佈方式徵求印度全民同意，這是克里浦斯的聰明處。

在幾經與印度領袖商討之後，克里浦斯即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表其所擬具的「與印度領袖會商之草擬宣言」最著重處爲戰事告終以後，立即由選舉團體編造憲法，立一印度聯合會，有自由邦之資格，使此印度聯合國與英國及其他自由聯絡爲一，處於平等地位，於內政外交上並不隸屬於何國，此項憲法一經編成以後，英國立即承認，如英屬印度之任何一省不欲承認此項新憲法，則仍保持其現在之政治地位，又英國與立法機關須訂一約，以保護人種及宗教上之少數團體。編造憲法之團體，於戰後選舉後，照人數多寡推出之代表選出之，印度土王各國，亦依此推選。這宣言是側重於戰後憲法問題。

關於印度地位問題，克里浦斯在披露其宣言之同日，在新德里發表廣播，其中有幾點會申述及此：

「在此嚴重期間，英國願仍在印國防上負控制之責。」

「吾人希望戰事結束之後，即刻合力建設，改造全印。」

「余建議總司令一職，應留其原位，作為執行人員之一，吾人請求政府任命印政府代表參加戰時內閣，在戰事結束後，印代表再與其他自由國家之人員分別替換，俾返本國負組織之責。」

縱觀英政府之建議與克里浦斯之廣播，其中至少有兩大缺點：

(一) 在建議中斤斤於戰後制憲問題，此問題在現在尚屬其次，而且戰後英國對此會不會推翻尙成疑問，因為印度已獲有第一次大戰後之教訓。

(二) 關於現在印度地位，因畀予印度以戰時內閣一席，則印度不啻參戰，而印度參戰亦僅為被驅使而且被動的行動，因為總司令一職仍為英人，即印度人民負國防之責而無國防實權。

英印初期談判，係以後者為焦點，印度國民大會及回教同盟，認為英政府此項建議，以此為最苛刻，國民大會首先舉行集會，檢討英國建議，經三日之討論，在四月二日，以三十七對十六票通過反對英建議案，主要有三點：

(一) 拒絕英國代負國防之責，此點（英代負國防責）為建議中最大之缺憾；

(二) 該建議與國民大會為統一印度而奮鬥之初衷相反；

(三) 該建議雖允許印度代表有判定憲法之權，而於憲法制定之後各代表又可反對或脫離。印度各界為此，再申反對決心，促成國民大會之立場永持不變。

第一，印度完全獨立；

第二，移交實權與印人（包含防衛權）；

第三，保護少數民族權利，應予充分保證。

故初期印度全體意見，係側重於取得國防權，克里浦斯因此不能不向倫敦求救，克氏表明印度各界一致要求由印度人自行担負國防委員，若果此點英方能予同意，或者可使印度各界態度轉變。同時克里浦斯提三個修正要點：

(一) 印度人員參加倫敦之戰時內閣及華盛頓之太平洋戰事會議，並任新德里之國防部長；

(二) 華維爾繼續就任總司令，實施地方技術管理，印度國防部長應有國內之政權；

(三) 關於將來之印度政治有完全自由及完全政權，在新德里設一政府，各省及各邦當派代表參加至少須歷十年，十年過後，印度人自己將解決本身國內之困難，無須外界之干涉，同時不許各小邦脫離或分立。

倫敦在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決議以此修正案提交印度，就此修正案來看，英國似乎急不暇擇地對印讓步，而企圖保留英國現時在印度之地位，有幾點在表面看來似乎是很公允的，其實甚為狡獪，譬如說，印度人員參加倫敦之戰時內閣，這不是澳洲已有先例麼？其結果，不過是倫敦對澳洲之人力物力有調用的便利而已。至於印度參加太平洋戰事會議，則羅斯福根本否認印度之地理區劃係涉及太平洋。又如華維爾繼續就任總司令，實施地方技術管理，這就根本與國防部長的權限抵觸。

由此看來，英國之所謂以防衛權予印人仍舊是如此空洞，印度人不特未能在國防手段上有所選擇（因印度參與英戰時內閣又以華維爾在印境指揮作戰，根本構成對日作戰之事實而不由印人自己選擇其對外政策），而且予印人以更多一重之束縛。

所以印度國民大會對於印度既有國防權而又使華維爾在印境內操縱防務一點，不予滿意，克里浦斯亦表明，「以防務責任授予印度人員而不妨礙華維爾將軍指揮下之印度直接防務，此點不能再有讓步」，於是英印談判初期關於國防權問題，實際亦告失敗。

這發展是必然的，英國之所以予印人以防衛權，而實際則想操縱印度之作戰指揮權，故此假手於華維爾，這是英國一種權宜之計，而印度則根本否決英國仍有在印境內操縱軍事權力的事實，這與英國政策大相逕庭，其結果英國不肯撤退華維爾，這問題也當然無法解決。

英印之後期談判，係側重於印度完全獲得自治問題，國民大會要求即時組織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而在組織政府與制定憲法過程中不容英國作政治上之干涉。

關於此點，克里浦斯表示反對，認為印度之國民政府組織，必須向現印度總督負責，假使不然，則國民政府將成爲獨裁制度，並不向任何人或印度人民負責，並表示在戰事期間，國民政府成爲一責任內閣制之形式，責任內閣制如無人控制，必不能發揮其效能，又對戰時成立國民政府，在選舉上之手續問題總總過慮。

克里浦斯之意，印度之制憲問題，仍須在戰後商討，即使成立政府仍須向總督負責，這樣，印度之政治，軍事兩大權限之操縱者，仍與談判之前無異。

回溯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英國對於印度即有予印度以制憲諾言，其結果，正如上面印度國民大會反對克里浦斯提案所說，「又可反對或脫離」，以前諾言，一無下落。印度仍爲一總督統治及兩院制，上院稱爲國家議院，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三十三名由選舉產生，餘二十七名指定，下院稱爲立法會議，議員一四五名，其中一〇四名由選舉產生，餘四十一名指定，如把印度比擬爲一個國家，則總督權限等於國王，而兩院向國王負責。可是印度連這種政治制度仍够不上；總督比如「印度國王」，而此「印度國王」亦不過英內閣之一閣員，與英國其他閣員立於平等地位，而同向英皇負責，關於總督之權限有相當限制（因英皇兼攝印度國王），同時其措施亦得被英

內閣之質問與詰責，故此印度係處在兩重壓迫的地位。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為緩和印度的反對，曾發表印度新憲法白皮書，內容有下列各點：

(一) 成立一個全印度聯邦，包括英領印度十一省及印度各土邦（由其自由加入）；

(二) 英領印度十一省中，麻打拉斯 Madras，孟買 Bombay，孟加拉 Bengal，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貝哈爾 Bihar 五省立法機關分兩院，其餘六省為一院，選舉採間接制度，選民人數約為全人口百分之十四，少數民族之議席被劃定，至於印度各土邦，對內仍舊保持王公酋長的封建統治，但外交及國防由印度總督負責；

(三) 印度公務人員警務人員必須在英國招募，警察訓練歸英國負擔，司法權則獨立；

(四) 總督有權力監視憲法施行是否與賦予之責任不相衝突，總督有權取締任何破壞治安之恐怖主義及制止印度利用幣制之自由或以報復關稅政策損害英國貿易；

(五) 憲法如遇破壞時，總督得視情形之需要，擴大行政權力至無限。

由這一個新憲法看來，印度所獲得的自由權限，少得可憐，縱使印度依此新憲法而獲得代議政治之新花樣，而仍須受總督限制，甚且總督有擴大其權至無限的可能，英國為印度負上外交國防兩大責任，不啻宣佈了印度為英國永久附庸，而印度之公務人員又必須在英國招募。

可憐當時這樣的一個「憲法」，仍不容易獲得到手，英國激烈派（邱吉爾代表）根本反對予印度以立憲機會，但這樣的讓步，大部分英國紳士是無顏再反對了，於是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就正式通過這個「新憲法」。

回溯一九三四年時之新憲法，與現在克里浦斯提出之宣言，無疑的後者是寬大的，但要知道這是「戰後」的遠期預言，今日英政府所允諾的他日見於事實又怎樣，這是印度全民所不能相信其可靠的。即使印度制憲能成爲事實，但如宣言中第一條所說，「英屬印度各省，不願承認新憲法者，仍保持其現在之憲政地位」，英國當然仍可以就此點着眼，而留其操縱之地步。

當前印度獨立是一個事實問題而不是一個理論問題，如果英國有予印度獨立之真正決心，則印度之制憲正不必等待戰後，英國不必顧慮印度在現行戰事期間不能完成其選舉手續，也不必顧慮印度自治政府（如前所提及之國民政府）其權限演化如何。

關於前者，有埃及史例，一九一九年，埃及暴動，埃國民黨要求埃及獨立，當時爲英軍所壓服，但埃及之政治鬥爭演化而爲局部戰事，延至一九二〇年，埃及國民黨要求（一）埃及完全獨立；（二）蘇彝士運河地帶中立，（三）蘇丹讓歸埃及，（四）政府行代議制，結果承認其獨立。當時地及之醞釀獨立在歐洲大戰之末期，何嘗不是處在變亂期間，但埃及卒能達到其代議制度之願望。由此看來，英國所推諉的「戰事期間難以完成選舉」一語，實含有欺騙意味。

關於後者，代議制度之真精神原在國事取決於民意，係由下而上的不是由上而下的，如果代議制度之發生，係基於政治之操縱，其效果惡劣可以斷言，而且因有英屬印度各省自由參與之關係，充分顯露英國干涉之意嚮。所以英國如有真正予印度以獨立自由之決心，實不必干涉其政治發展，而且印度代議制度尚在試行又怎樣就會變成獨裁制度，英國高明政治家並不至於對此憤然的。

所以英國之對於印度要求即時自治而不予以完滿答覆，即充分暴露英國之急不暇擇的權宜詭計，而這，正是克里浦斯的傑作。

印度今日所尋求之獨立，為自主的不受外力干預的獨立，而且係求即時實踐的獨立，但印度之所要求與英國之所讓步，實在是相背而馳的。

英國保衛印度目的是為了印度是英國的東方寶庫，為支撐英國形骸的支柱，而所謂對印讓步也不過是求印人與英國協力保守印度的一種手段。縱觀英印談判過程中，印度提出的國防權保有，英國的讓步僅限止於印人保有國防權一席位而不容印人發揮其國防實權，華維爾無疑的統率起印人與建設新東亞國家為敵，這不啻更加加深印度的奴性；從憲法上來說，英國不許印度即時制憲，而印度成立政府，仍須在總督之下向總督負責。這樣看來，這一次談判，英國仍圖在軍事政治兩方面控制印度而求印人合作。

克里浦斯當然是失敗的，印度不會忘懷上次世界大戰後之被欺騙，阿木里昔爾之大屠殺，一九三一年逮捕獨立運動領袖的「緊急法令」，一九三四年之所謂新憲法。歷史的昭示，印度是不能再受欺騙的。

印度要求真正自由之獨立，與英國談判是找不出結論來的，根本推翻英國統治印度之意圖才能談得到自主獨立，如此，印度唯有協力於大東亞戰爭之一途，打倒英國的統治勢力，才能獲得解放。

日東條首相會屢次聲明建設印度人之印度，故不必對日本遂行大東亞戰爭有所疑懼，印度是亞洲之一環，亞洲建設不能離開印度，而印度的獨立發展，也與亞洲息息相關的。

今日英國已臨於崩潰前夕，英國實際亦已無能保守印度，印度洋海面被控制，印度領空被控制，印度要塞被攻占，如果印度仍求與英國協力保守印度，更不啻為空虛之幻想。

當前印度已臨於緊急關頭，印度民族應該認清誰是友人，誰是敵人。（一九四二年）

世界經濟新體系之匯成

美國凍結外國資產，已成爲美國政治外交的副作用，因之，偏於有利民主國家的界限內，凍結資金都適用於作爲政治外交利器，所以，這種偏向情勢因時局發展而益加增大時，就會漸漸脫

離了經濟本位的輻軸。我們檢討美國擴大凍結資金範圍，認爲是美國向世界作經濟挑戰的手段，無寧謂爲是對世界的一般挑戰，因爲美國之擴大凍結資金，僅足促成世界經濟新體系之匯成，使美國的經濟政策漸漸與世界隔離，還那裏具備經濟戰爭性格？

從表面剖析，美國實行凍結資金，於美國是有利的，美國從去年四月開始整整一個年頭，凍結歐陸各國資金確達五十萬萬美元的龐大數目，這宗被凍結資金未嘗不可以調劑國內資金活用，與確保戰後資金之安全，但謂爲即可挽救美國當前之經濟危機，則無異癡人說夢，原來在此次歐戰以前，美國即已顯露生產過剩之徵象，雖未達到一九三三年前的恐慌程度，但生產與對外貿易之不調諧，失業勞工之增加，國內經濟運用之不圓滑，都充分的顯露出來；歐戰開始，美國高唱國防生產，把過去工業生產重心移到飛機，坦克車，大砲，彈藥上面，這是不是美國爲民治國的正義而準備呢？不，美國是試行推動龐大國防生產，使工業發展轉向，利用作戰國家對於軍火之需要，因而刺激其軍工業物品之出口，另一方面，國防工業之龐大推行，使勞工失業程度爲之銳減。這樣看來，美國的對外貿易不是又趨「繁榮」麼？其實這「繁榮」單薄得很。

第一，軍工業之龐大發展並不算是經濟的永久基礎，姑不論在火藥上面談貿易繁榮是一大不合理事，而且輸出的範圍也狹窄得可憐，以軍火資源最大承受國家英國而論，英國的經濟遭遇歐陸屢戰屢敗的打擊與反封鎖的影響，經濟機構已不克維持其本來面目，這就給予羅斯福以國防工

業繁榮代替非國防工業衰落的政策以一迎頭打擊，結果不能不使用租借法案，以記賬方式打破軍工業出口呆滯的難關，所以這繁榮是反常的，並沒有跟繁榮而增高其經濟活動比數；其他被羅斯福認為「應予援助」的歐陸國家，不旋踵已為德國所敗。雖然美國軍工業之發展殊足驚人，但難題重重使羅斯福無法打破，國防工業計劃雖使美國經濟畸形繁榮，羅斯福因而渡過競選難關，但怎樣可以穩定美國的整個經濟呢？

第二，從美國失業問題來看，製造軍火的工人確是多多益善，但對於利潤則無法與其生產比率調和，如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工業生產數較一九二六年增高百分之六十五，反常的公司利潤則較一九二六年跌落一半，此一利潤問題，成為資方與勞方爭議之主題，工人如果不能達到其生活的水準，當然能掀起罷工問題，然而資方之利潤如果有鉅額損失，政府又怎樣適當處置使其不陷於停頓？所以利潤，工資問題都無法調諧，則工人一批批入廠，也就會一批批罷工。美國一天在戰爭漩渦中不能自拔，自不能不竭力其國防工業之生產，勞資糾紛自然日益增加。

所以美國軍工業（即所謂國防工業）之龐大，並不能挽救美國經濟之危機，然而在此世界秩序轉向之現階段，美國之偏向政策亦已顯露，實亦無法建立非國防工業之海外市場，因之不能不取諸凍結資金之一途，以彌補其貿易之損失而使國內經濟活躍。

但凍結資金是有其限度的，打破非國防生產過剩才是美國經濟的生機，在目下美國動向來說

，自然無法談到。

美國凍結各國資金之後，唯一反應的特徵是與被凍結國家貿易之停頓或呆滯，當然這不單指軍工業的，非軍工業也包括在內，換句話說，美國與被凍結國家等於貿易斷絕，而失去外交上的大部份意義。在此情形之下，美國本身發生些甚麼現象呢？以資源豐富如美國的國家，自給是可能的，但不能說是自足，有許多物資還要仰賴外來，如南太平洋島嶼之橡皮與錫，就是美國不可少的物資，所以美國凍結外資以後，仍不能不竭力尋求貿易上的出路，即：

(一) 尋求與國，舉凡與軸心系統作戰的國家，一概認為美國與國而廢除一切通商上障礙之條款及在實施援助時給予便利，這樣在美國的國防線可因此擴展至美洲以外更遠的領域，並由此而調整其對被凍結國家貿易停頓之損失，這雖然是一種無可奈何中的對策，而且更容易使美國陷入戰爭漩渦，但除了如此的確保其與世界接觸的現實範圍以外，也無法可再加調整。

(二) 發展汎美經濟聯盟，這也未始不是縮窄世界貿易範圍以後聊以自慰的舉動。其實美國支配中南北美之經濟勢力已根深蒂固，特別是南美一向在美國腋下成長起來，亦唯有美國的意志為意志，北中南美諸國家，大體仍是原料供應國，與美國如此龐大的工業國聯結起來是有其自然特性的。美國為要避免與世界廣大領域貿易隔離後所產生的惡果，今後必更擴大發展汎美經濟範圍，軸心國在南美的侵入勢力被驅除淨盡已不必說，自去年美英同盟以後，英國勢力之在阿根

廷，巴西，烏拉圭等國者也甘願逐漸退出，美國這一步澄清汎美雜質的政治手段，此次歐戰是使其成功了，中南美國家所謂有「單一產業」的特徵，如阿根廷的農作物（阿根廷土地面積約七一〇〇〇〇〇英畝，而可供植農作物者達二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他農事者二七〇〇〇〇〇英畝，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統計小麥之產量計八，七〇〇〇〇公噸），玻里維亞之錫（玻里維亞錫之產量占全世界百分之十五，一九三八年之出產，計二五，八九三〇公噸），巴西之咖啡（全部耕地一七，三八七，〇〇〇英畝中，有四，一三〇，〇〇〇英畝植咖啡樹，占世界產量四分之一），智利之硝與銅（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開採之硝共一，四二七，四七二公噸，銅之出產位世界第二），哥倫比亞之石油（一九三八年統計出產總數達二一，六〇〇，〇〇〇桶）古巴之菸草與糖（一九三八年糖之輸出為二，二九二，三四七公噸，一九三九年統計菸草之輸出總值為一四，〇九四，三八三批蘇 *Peso*）。過去美國已能遂行農化中南美，工化北美的政策，對於中南美原料予取如攜，其對中南美主要國家貿易額如下（單位千美元，據「世界政治經濟年鑑」統計）：

國別	輸入	輸出
古巴	一〇五，六九一	七六，三三一
古	一〇四，九三〇	八一，六四四
國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別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從右表來看，古巴，巴西，智利都是入超的，顯示美國對於這幾個國家產業的需要，阿根廷和委內瑞拉則是美國最好的傾銷市場。再從整個汎美地區而言，其貿易額如下表（單位千美元）

地 區	輸 入		輸 出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三 九
墨 西 哥	四九，〇三〇	五六，三一九	六二，〇一六	八三，一一七
阿 根 廷	四〇，七〇九	六一，九二〇	八六，七九三	七一，一一四
巴 西	九七，九三三	一〇七，二四三	六一，九五七	八〇，四四一
智 利	二八，二六八	四〇，七二六	二四，六〇三	二六，七八九
哥 倫 比 亞	四九，三九八	四八，九八三	四〇，八六二	五一，二九五
秘 魯	一二，八一三	一三，九四八	一六，八九二	一九，二四六
委 內 瑞 拉	二〇，〇三二	二三，六一二	五二，二七八	六一，九五二
北 美	四九〇，二二六	五八〇，八七四	七三九，九九五	八〇六，五五二
南 美	二六二，六一三	三一七，二六五	二九九，七一四	三二九，三八六

整個汎美區域的貿易總額，約比整個歐洲區域或整個亞洲區域強（歐洲輸入方面一九三八年爲五六七，二二六；一九三九爲六一七，三二九。對歐洲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爲一，三二五，九四

三，一九三九年爲一，二八五，九九四。亞洲輸入方面，一九三八年爲五六九，五〇三，一九三九年爲六九九，四四七；輸出出面，一九三八年爲五一六，七七七，一九三九年爲五六〇，七九六）。

所以美國凍結各國資金後，其向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必將以開發汎美經濟集團爲主體，而伸張及於其民治與國，結果，汎美經濟圈益形強化是可窺見的，以政治甚或軍事確保海外殘餘市場也是可窺見的。

雖然，要把向世界經濟發展的路途中止而重新尋求另一路線，這不是容易的事，即以對被凍結各國的貿易言，戰事未擴大時，已保持下列數字，（單位千美元）

被凍結資金國家	輸入		輸出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比利時	四一，六九四	六三，二九六	七六，九四二	六四，五六七
丹麥	三，三二四	三，七九四	二四，八一四	二三，八八二
法國	五四，〇〇九	六二，三七五	一三三，八七二	一八一，八二五
德國	六四，五五〇	五二，四四七	一〇七，一三〇	四七，三七四
荷蘭	三一，四四八	二八，九三〇	九六，七三二	九六，八〇九

挪 威	一五，六八八	二一，六八七	二二，五六七	三二，一〇三
中 國 及 香 港	五〇，五五六	六五，二八六	五六，〇〇七	七三，九三七
日 本	一二六，七六二	一六一，一九六	二三九，六六二	二三一，四〇五

若果以美國對外貿易總額言之，約已占四分之一弱，特別是美國對日本的貿易，較之對英本土（指非戰時）尤為密切（英國輸入一九三九年不過一四八，九六五，輸往英國則為五〇五，二二七，但已包括其主要屬土），所以怎樣補救此四分之一的對外貿易，仍是美國當前的難題，短時間內無論如何不能建立足以替代世界原有貿易之新領域，汎美經濟集團之加緊推行，不過是暫時的救荒辦法而已。

新歐洲經濟體系之匯成，原因可有兩種：

（一）是戰時經濟經驗的教訓。戰爭的大部份原因，是由各國間經濟的不調諧而起的，因了戰爭，這種不調諧現象反而消滅，這並不是說，經濟已由武力佔有了，武力是不能支配經濟的，如果這樣，便會招致「人工」造成的經濟體系的危險，但戰爭的結果，使各國間能構成一政治大合作則是事實，從此次歐戰中就已充分表現了出來。戰時經濟經驗的教訓，唯一便是戰前的不自然的經濟現象的再支配顯現得合理，由於政治之輔導作用，不調諧的經濟現象漸趨消滅。

（二）是海上封鎖的刺激。因英國之海上封鎖，使歐洲不能不尋求一新經濟制度去消除當前

的危機，即是說，歐洲必須在可能限度內能獲致自給自足，不單如此，即歐洲各國以德義之市場為目標，樹立生產計劃，則各經濟部門如貨幣，信用，生產等合作，必須有一新原則，這也是匯成歐洲新經濟體系之一原因。

今日之新歐洲經濟體系是以德國為領導的，因之，德國的對歐洲經濟政策可謂為新歐洲經濟體系之開端，德國對歐洲的經濟政策怎樣呢？我們最好拿德國經濟部長芬克 Walter Funk 的一句話作答，芬克氏說，「納粹經濟政策，當其遂行時，不許其手段有固定的獨斷的支配。」這就是說，德國也將滲入歐洲經濟集團中而為一建設分子，這是不能獨斷的，是自然發展的。

橫在歐洲新經濟體系的前頭，是既定的計劃——自給自足能够圓滑遂行與否這個問題。拿重工業資源來說，歐洲大體是能自給的，重工業的主體鋼鐵，煤，石油，都有着相當蘊藏量與開發力，以鋼鐵來論德國的產量年年在增長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陷落後，已經擁有如下表的龐大鋼鐵數字（單位千噸）

	生鐵		鋼	
產鋼鐵國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德 國	一六,三四九	一八,六五五	二二,九九一	二四,〇〇〇
比利時	三,八四三	二,四六三	二,二八四	三,〇〇〇

盧森堡	二, 五五三	一, 五五四	一, 四四〇	一, 八〇〇
法 國	七, 九一四	六, 〇二七	六, 一〇〇	八, 四〇〇

煤與木炭方面，德，法，比三國產量總額已足供歐洲消費，（單位公噸）

生產國

煤

木

炭

德 國（一九三七年）

一八四, 五二二, 〇〇〇

一八四, 七〇八, 八〇〇

法 國（一九三八年）

四六, 五〇〇, 〇〇〇

一, 〇五七, 〇〇〇

比利時（一九三九年）

二九, 八四六, 八九〇

五, 一七六, 六五〇

石油方面，羅馬尼亞油田一九三六年產八百萬公噸，一九三九年則產六，五百萬公噸，占世界石油產量第六位。

現在的問題，是歐洲經戰後，各重工業資源之生產能否達到戰前水準或者更能增產的問題，戰後經過破壞，其整理是不容易的，好在歐洲戰後失業工人充沛，經復員後之軍隊與俘虜之釋放，都可為資源開發盡了最大力量，即歐洲之資源開發為歐洲新經濟體系的重要課題。

其次是食糧問題，在去年歐戰初告一段落以後，飢荒問題一時趨於嚴重，因此，國際間就懷疑歐洲新經濟秩序會否被飢荒問題所衝破，其後，各農業國都銳意對農業改良生產與充分利用德國農業生產機械的緣故，農業生產比較超於穩定，現在，歐陸新秩序體制下的國家，擁有如下額

的產量（據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調查，年度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單位萬磅）

國名	小麥	大麥	玉蜀黍
德國	五六，一三五	四二，六一八	—
比利時	三，四九〇	五一	—
保加利亞	一九，三六五	三，三三八	八，九〇〇
丹麥	四，一九三	一二，二五六	—
西班牙	二八，七九八	一四，〇八三	八，四三三
法國	七八，〇〇〇	—	—
希臘	一〇，四二一	二，二一二	—
匈牙利	三〇，七八二	七，八九六	二三，三四五
意大利	七九，八〇〇	二，四五四	—
挪威	七七八	一，〇三五	—
荷蘭	四，一六五	一，四六〇	—
羅馬尼亞	四四，五二八	八，一六四	六〇，五二二

如果照這個生產量作適當之分配，雖不能說比承平時一樣豐衣足食，但斷不會至於飢餓。關於

在歐洲新經濟體系裏物資之不足與過剩問題，德國經濟部長芬克氏解說得正好，他說：

「爲防止新歐洲經濟圈依存其他經濟圈的弊害起見，必須時常考慮到新歐洲經濟圈擁有一切重要的物資，這樣，我們才能確保歐洲新秩序的經濟自由，我們能否擁有一切重要物資，那是全關於生活程度的問題，例如我們將來如果極度的限制汽油消費，則我們可以不用由海外輸入一噸的煤油；如果各人能够自由的駕駛汽車，並不斷的生產汽車，則必需由海外輸入的汽油不足額數，這事情若考察到咖啡和可可等嗜好品，則更爲明瞭，歐洲經濟圈非擁有最重要的物資不可。」

考察現在歐洲新經濟體系，不能就說是能自給自足，其對外依賴性仍是存在着的，不過歐洲新經濟體系是永久的歐洲經濟建設的基礎，而現在則尚在戰時狀態中，這一點不能不加以明瞭。

其次，在建立歐洲新經濟體系的手段而言，還有一點要加以理解，即歐洲以經濟指導放在貨幣的前頭，經濟指導爲第一義的意思是健全歐洲新經濟體系應以能否健全生產爲準，而不在乎爭取黃金，當然，歐洲現已不以黃金爲維繫通貨的最大寶貝，根本上美英在一切經濟手段上已與歐洲隔離，所以不論黃金一安士值二十美元也好，三十美元也好，甚至美國所藏大量黃金完全化爲灰燼，和歐洲經濟生活甚至世界人類生活並沒有甚麼關係，現在黃金的問題，乃在用不用問題，如果人們覺其色彩燦爛，金黃可愛而認爲還是把牠作爲交易的媒介，則黃金是還有價值的，這

也要看使用的人之多少與使用地域大小來決定其價值。然則歐洲將怎樣代替其黃金交易手段？擴大歐陸各國間匯兌清算協定，以各國間經濟交易之實質去決定支付差額之均衡，換句話說，物質才是至高無上的「通貨」，所謂物物交換制度，就建築在這基礎上。

黃金持有者會說，物物交換制度何等麻煩啊！如果把黃金為媒介何等便利呢？可是如果拿海灘上佈滿的貝殼來做交易媒介又怎樣呢？拿一張長五吋寬二吋的紙加上一個記號來做交易媒介又怎樣呢？這是無可無不可的，須知現在歐洲並沒有廢除貨幣，不過貨幣是放在經濟指導後頭而已。譬如馬克就是有支配力量的貨幣，但是馬克却並沒有強調獨占的色彩，而仍以清算為前提決定匯兌關係。

我們觀察歐洲新經濟體系之建成，要記着一句話，是：「經濟戰爭的行進，係由內而外，而不是由外而內。」

在以解決中日事變為目的的近衛聲明發表以前，已經有「東亞協同體」之倡說，「東亞協同體」倡說以前，已經有「亞洲門羅主義」的論調，這是東亞人早已自覺於東亞會被包圍的一日因而警醒東亞民族奮起準備。

東亞在一九四一年被美國經濟包圍，政治和軍事的包圍色彩雖不怎樣強烈，但經濟已經先走入包圍東亞之路，由禁運而凍結資金，海上危機日漸加重，將陷入歐洲被全面封鎖的命運。

在外來勢力包圍之下，東亞怎樣提供他的應變方案呢？「東亞聯盟」是比較後來提倡的集團行動，是強調「亞洲門羅主義」的具體實踐方案，它是包括着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四個部門的，經濟的一個部門裏有「經濟合作」的昭示，誠然，經濟合作是東亞民族改善共同經濟生活的基本意義，但合作的技術還未有顯著提供。

可是橫在東亞當前的問題，是怎樣衝破經濟封鎖而建立一完善之經濟機構，這是急不容緩的，東亞和歐洲同是在建設新秩序，橫的方面雖有相同的體貌，縱的方面則留存着差異的特質。

第一，中日事變的期間，過去還比歐洲戰事綿長，即東亞原有之經濟方式因這長遠的動亂期間而有極大的轉換，即軍事力量仍不足澈底解決經濟的不調諧與不安。

第二，東亞之經濟社會與歐洲不同，東亞之領域雖大，但高級工業社會之組織，僅有日本一國，其他則尚在農業社會階段，甚且在原始農業社會的階段，因之，從經濟形式上看，工化與農化兩個不同的社會，極難覓致一均等之共同生活方式，其理論也難以適中。

所以就這差異上面來建立完善的經濟機構，除非東亞各國間都有諒解與協力，即在經濟的精誠合作上面去尋求解決與建設。基於這意義，最近日本也提出了「東亞計劃經濟」，作為具體推進東亞經濟合作方案之一。

東亞計劃經濟，也不外是東亞經濟布洛克 Bloc* 的一種形式，從日本經濟學博士目崎憲司氏

的指出，可見東亞計劃經濟的特質是甚麼。目崎氏說：

* 註即集團

「從三國各自然的產業構成上來看，中日滿的經濟是佔在互助連環的關係上的。然而要在這互助連環的基礎上圖謀三國的經濟發展，由自由主義經濟固然不能實現的，即由個別的統制經濟也難以達成。所以我以為必須實行中日滿三國之綜合計劃的統制。」

以三國為主體，實行綜合統制經濟，是計劃經濟的主題，在英美對東亞經濟包圍日益加甚的時候，東亞計劃經濟將更加被促成。

東亞各國有着充分的農業，鑛業，工業各部門的資源，在中滿兩國未發展到工業社會完備的楷模以前，如果都使主要產業計劃化，將鐵鋼，煤，鹽，甚至一切農產品統制，在此局限之內，集中全力開發這類主要資源，而達成高度生產的領域，未嘗不可以抗拒從外來的經濟包圍與壓迫。

在此情形之下，各國之物資開發，有其獨立之性格，但不過份渲染自由主義，統制是由各國單位做起的，計劃是東亞各國協商的，並且採用適業適地主義。

東亞如果實行計劃經濟，則在貿易的形式上可有互通與伸縮的餘地，但當統制物價時，則因經濟社會生活水準之不同，容有困難，因為價格既不復依需要供給自然來決定，除非計劃經濟有

均衡之發展，否則要有妥善辦法來安定市場變動。

總之，東亞要經濟合作，仍非由內而外不可，即東亞之人力人物，皆要重新動員與開發，物資才是決定各國經濟發展的生命。

東亞和歐洲一樣，不論計劃經濟也好，創立經濟新體系也好，不外是洲別門羅主義的一課題，當然，未來的東亞和歐洲也不能離開世界，但當世界某一領域與之隔離時，即能表現其獨立性格，這是今日世界新體系匯成之特徵，也是世界新秩序底下各國家所自然尋求的。（一九四一年）

東亞聯盟與東亞經濟合作

「東亞聯盟」為甚麼要提出「經濟合作」這一綱領？如果東亞各單位國所採取之經濟手段不出之於合作的形式，或具合作之名而無合作之實，則「聯盟」之根基是否穩固？

要解答這疑問，第一，要知道東亞聯盟之特質在什麼；第二，要知道今日戰爭之取決的性格在什麼。

東亞聯盟是不是有排他性的，東亞聯盟不過為求東亞自身之保衛，因此，在保衛的意義上，容許採行一切有利於東亞的手段。然而仍在尊重東亞合作之每一國家，所以除了政治獨立不含有特殊共同性之外，軍事求其同盟，經濟求能合作，文化求能溝通，這是說，要保衛東亞，必須東

亞有強固的力量，有向上之發展，才能構成一個有力集團。

東亞聯盟之最高原理在於構成各個力量之綜合單體這是無疑義的。今日世界趨向於超越國家界限的合作，尤其以人文地理為區分單位尋求合理之共同發展已極顯然。歐洲，已在急速地匯成一新集團之主流，美洲，早已實行牢不可分之門羅主義。亞洲集團之構成，發展得比較遲緩，但國父早已看出大亞洲之團結為亞洲自強之歸宿，東亞聯盟之結論，是必然成立的。

明瞭到世界的一般趨向，東亞人必能猛然自覺，不特一個東亞的國家不能具有排他性，而且要放棄其利益之小我，尋求共同生存之大我。

經濟力是可以自主的，猶如軍事可以各自擴張，文化可以固步自封一樣，然而今日之世界，已由人文地理之劃分而構成強大力量，這非無團結之國家羣所可對抗。經濟力是以國家為界限單向發展的，即使其經濟結構異常嚴密，亦無從抵禦外來之經濟侵略的打擊，美凍結資金給予日本的苦惱就是一個例。

所以在東亞民族共同生存，甚或進而謀改善東亞全體之經濟生活的觀點來看，東亞各國之經濟發展，固應求其本格化，但不能離開合作的大前提。

合作所帶有的條件是，各單位必須有其合作的力量，沒有力量談不到合作。力量是各自國家建成的，所以經濟合作，同時包含各單位國自發努力的因素，并且應撤除侵略主義的因素，因為

侵略主義將削弱各單位國自發力量，使各國家無從負担起經濟合作之重責，也就無從結成東亞聯盟。

其次，今日戰爭之主要決定係在於兩個主力，一個是人力，一個是物力，前者，指人所構成之作戰力量，工作力量，後者指擁有的一切資源。

戰爭之決定，同時也是戰爭的起因，今日世界係具有不均衡之分野，因天賦的給與，演成某一個地區沃富，某一個地區貧弱，即是說，某一個民族「有」，某一個民族「無」，或者「有」的民族，其天賦之資源感到過剩，人口消費量與其獲得量形成不合理之比例，而「無」的民族，其人口消費量更形不足，於是「無」的民族，爲了要生存，不能不向外尋求，而向「有」的民族進攻，冀獲得其生存之條件。

然而今日之世界，實不能求得一個均衡之數字，我們姑且確定天賦不可分論，但民族之生存必須放出一條出路，由此，所謂人文地理區域之劃分，就形成一個鐵律，至少，其種族，生活習慣，文化，有其相似性，則各個帶有相似性之民族，其獲得是當然的，無法尋求其他分配形式較此區域分野爲更合理與自然。

要免除戰爭，就要尋求自給自足，也要保護其自給自足。以東亞來說，東亞要生存，即東亞民族要生存，則東亞民族要尋求自給自足，在東亞領域內，其供需是要均衡的，這樣才能避免東

亞內在之摩擦，同時，東亞也必須要保衛其自給自足，才能避開世界戰禍。

因此，東亞聯盟勢不能離開經濟合作，如果經濟之各自競爭性超於其合作性，不但東亞戰禍無法避免，且將招致外來之經濟侵略，而使東亞民族歸於滅亡。

東亞要建設，東亞要合作，那麼東亞有什麼物資條件的具備，在談經濟合作的技術以前，不能不先探討的。

論述東亞之資源力，我們或者取東亞之一般的解釋，即以地理的為論點；至於論技術的合作，則不妨側重於發展的現實，以中日滿為中心。

所謂東亞，其地理之界限，係北至北緯五十度，南達南緯十一度，東以西經一百四十度，西迄於一百度為界限，如此，東亞至少包括中國，日本，滿洲國，南洋之菲律賓，越南，泰國，婆羅洲，荷屬東印度，荷領新幾內亞。

今試綜列東亞各國所保有之主要資源：

國 別 主 要 資 源 概 況

中 國 豆，麥（北部諸省）米，絲，茶，棉，（南部諸省），牲畜（西部

諸省）煤，（山西），石油（陝西），錫（雲南），鐵（湖北），

錫（湖南）

日本及朝鮮
滿洲國

米，繭，茶，水產，石炭，亞鉛，銅，木材。
大豆，高粱，粟，玉蜀黍，小麥，木材，牲口，鐵，煤，金，鉛礦，鹽。

菲律賓賓(美領)

米，糖，烟草，麻，椰子，玉蜀黍，龍舌蘭。

越南(法屬)

米，橡皮，無烟煤，錫，亞鉛，竹，籐。

婆羅洲(英領)

橡皮，椰子，烟草，石油，煤，鐵，銅，錳。

泰國

米，豌豆，棉，玉蜀黍，胡椒，胡麻，橡皮，棉，錫，鎢，金。

東印度羣島(荷領)

石油，砂糖，金雞納霜，橡皮，咯咕，椰子，錫，煤，金銀，錳，鉀鐵，金鋼鑽。

新幾內亞

米，甘蔗，咖啡，烟草，椰子，金，石炭，珍珠。

至於國防資源，東亞保有生產量之估計如下：

(一) 東亞之米產量(單位千石)

國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日本	九六, 三〇九	一〇五, 一六六	一〇二, 五五五
越南	三四, 八九六	三四, 八五四	—

泰國

一八，六七三

二五，一七〇

二七，二七八

菲律賓

一二，四〇五

一三，二三六

—

滿洲國

三，一七三

三，五八三

三，八九二

據 International G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二) 東亞之小麥產量(單位萬磅)

中國

一七三，二一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滿洲國

一〇，三四六

八，八七九

九，四五八

朝鮮

二，八〇九

二，八三一

三，四二〇

日本

一三，七二〇

一一，三一三

一六，六二五

據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調查 ★估計數

(三) 東亞之石油產量(單位千桶)

荷屬東印度

五四，〇八〇

五八，五〇〇

六二，二四一

英屬婆羅洲

日本

二，四〇八

二，四七〇

連同朝鮮

台灣各地

據日本石油會社內外石油統計

(四) 東亞之鋼鐵產量(單位噸)

日本 ★九三九，〇〇〇 ★一，一七九，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滿洲國 一，八〇七，一二二 — —

據 Statistical Gear-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及大連商工會議所調查

★係一九三三，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之依次數字

(五) 東亞之獸皮毛量(單位噸)

越南	四〇，七〇〇	四三，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婆羅洲	八，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
荷屬東印度	三〇二，八〇〇	四二六，八〇〇	二九八，七〇〇

據日本栽培協會會報。

特別是南洋國防資源之充富，一九三五年調查，荷印，越南，泰國，婆羅洲，菲律賓，之農礦產生產額，在世界總生產額中所占之百分比如下：

(甲) 農產資源 (%)

(一) 橡皮	九一、〇
(二) 椰子油	四一、〇

(三) 硬質纖維 五五、〇
(乙) 礦產資源 (%)

(一) 錫 五二、四

(二) 石油 三、〇

(三) 專 一、九

(四) 鎢 一一、〇

(五) 煤 〇、三

由上列各項統計觀之，東亞之經濟資源係能够自給自足的，然而就其分佈點來看，如果把東亞分離為各個單位，沒有合作的基調，則雖擁有這龐大的資源，仍是無法使每一個國家感到其需要的滿足，其結果仍將仰賴外來補給，使東亞工業能力薄弱；而資源豐富之國家，成為列強市場開闢之角逐中心，而東亞資源，個別的被剝削。

這應該是東亞每一個國家都有同感的，東亞合作則共存共榮，東亞分離則漸被支解，然而東亞怎樣合作？所採行的技術是怎樣？則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

由於數百年來帝國主義侵略太平洋的結果，使太平洋西部許多領域遭受分割，而為今日歐美獨占資本主義者所認為傳統的概念。在東亞環繞着複雜的國際形勢之下，尤其在今日太平洋嚴重

局勢之下，如果促進整個東亞之經濟合作，尙具有許多摩擦之因素，所以要使東亞經濟力強化。必先由東亞之局部做起，即由認識東亞之各個國家共通合作做起。

日本在提倡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初，即高呼中日滿結成經濟一環，認定中日滿經濟合作，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基礎。東亞聯盟所併列之諸綱領，實以中日滿爲主要對象。這並不是說，南洋不包括在東亞的全體裏，而是因爲中日滿三國具有種族，言語，風俗，習慣的比較更切近的性格，其合作更爲容易。由此推廣，自可及於東亞的全體。

東亞聯盟之經濟合作，我們可以指出一個最高原則，即參與合作之國家，必須建成其自國之強固經濟力，而其他合作國家，不惜予以一切之助力。

一國強固經濟力之建成，不一定解釋爲含有排他性之鬥爭意義。譬如歐洲，領導建設之德國，是尋求歐洲其他與國合作的，如德國有機械，有鋼鐵，有人材，然而沒有推進重工業之石油，因此，羅馬尼亞之油田，德國是多方協助其發展與保護的，唯有羅馬尼亞建成一經濟力強固，生產力發達的國家，才能使德國重工業滿足；反之，法國的生產力原是豐富的，有沃肥的平原，有煤鐵礦，然而法國還沒有獲致其經濟力復興的條件，因此，法國無從對歐洲經濟新體系有所貢獻。

合作，不須是各層相同的任務的，尤其以經濟合作爲然。拿歐洲來說，德國是重工業飛躍發

展的國家，匈牙利却是一個農業畜牧國，然而德匈兩國是合作得來。德國需要農產品，匈牙利需要新式農具與人材發展農業，此需彼求，此求彼需，因此這合作是很自然的。假使德國反其方式而行，德國取得匈牙利之牲口皮革，農產原料，一律製成工業品，再復傾銷於匈牙利，對匈牙利之農業工業化社會不予協助，則匈牙利農民將被剝削殆盡，更談不到積極的推進其農業，德國亦無由獲得其所需。

所以，經濟合作之最高原則，係促使國經濟社會之長成，舉凡帶有侵略性質之經濟手段，皆應摒棄。

歸納言之，經濟合作之各國，應致力兩種本位任務：

- (一) 物資使能互通，以適應供需之平衡；
- (二) 人材應須供給，以發展各國經濟力。

這樣，才能做到真誠坦坦白的合作。

其次，我們又要再申述所謂戰爭之決定係在資源與人力這句話。現在世界集團，既明顯地有了分野，東亞集團，應該求其質的內在的強化，經濟方面，亦要完成其至善的基礎。

各國強固的經濟力建成以後，即成在經濟復興邁步前進的時候，應該行使經濟集中手段，即東亞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其作用有二：

(一) 在統制各生產部門，使生產集中，構成集團之強固的經濟力；

(二) 最高支配係合作國之一致的意見，對於供需之平衡，能趨於合理。

於此，我們當反顧中國在東亞聯盟責任放上肩頭的時候，應該要有如何的努力。

上面說過，合作係先求自力之建成，但斤斤於合作所加於我們的利益是絕對無用的，要反求諸己，看自己有沒有下經濟合作的決心，有否致力於經濟合作事業。

或者說，中國承亂離之後，產業凋敝，一時無法復元，唯有致力於農業之開發，中國在經濟合作中，盡起農業的本位好了。

可是這樣，正違反了自力建成之定律，單一農業社會難能構成一強力經濟機構，中國要勉力從破堆中掙扎起來，要重整舊業，復興經濟之新機構，從改造農村，改善人民經濟生活去着手。

這不是難能的事，固然要我們從事和運工作者下克服環境之大決心，但促進中國產業界之覺悟，也是絕對不能忽略的事。

要這樣，就要使和平運動在全民衆中有更深之認識，知道和平運動是要救中國，而不是一累贅之產物，如此，亦唯有努力促中日條約之實現。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東亞聯盟中國同志會成立，主席在訓詞中有說過：

「現代國，漸趨於集團行動，即素持孤立者亦不能例外，況東亞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毒害，於今已及百年，最近共產主義之猖獗，於今亦二十餘年。日本勵精圖治，以獨立撐拄之中國民族，秉承 國父孫先生之遺教，努力不懈，欲建設自由平等之中華民國，以確立於東亞。此兩大民族，自愛其國，相與本於政治獨立之立場，勵行經濟合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使道義一貫，利害一致，其必能舉共存共榮之實，而致力於東亞復興。」（一九四二年）

東亞計劃經濟之成長

所謂日美關係，基於世界觀點視之，係新秩序建設推進者與舊秩序軀壳維護者相對之縮影，由此極端色彩求其中和，當然非完全政治手段所可獲致。

日美談判進行遲滯，最大之動因，是西半球資本帝國主義者窺破東亞經濟之脆弱性。有此弊端，美國於是緊緊縮握着東亞經濟之弱點，講求最有利之討價手段。當然，經濟之反映不祇一端，政治軍事之壓力，自亦緊隨而來，今日太平洋前所未有之緊張局勢之做成，實是經濟手段導引而來的一般副作用。

美國「世界政策」發展動機，為維持所謂世界舊現狀，這是美國很顯明自道的，所以「世界政策」之干涉性，是隨世界新秩序之長成以俱來。在東亞，東亞新秩序萌芽之始，美國即高唱維

持條約以約束日本的行動；直至去年東亞新秩序展開巨步，南進發展，顯露出其伸張姿態的時候，美國即突然蹶起，禁油鐵運日，挑撥荷印，南洋聯防等公開反日態度。這是說，「世界政策」是不容許改變「現狀」的，尤其在經濟的觀點上，即使日本在東亞大陸之行進如何做成既成事實，但仍以對東亞大陸之政治軍事爲界限點，其他地區即使在東亞領域內，也不容許對經濟上有所染指。

這是美國對東亞的幻覺，實際上却是不能阻止日本因其自然需要而行進的，故此東亞事態發展到越南南部進佔的時候，美國之幻覺就開始動搖，而有施行其進一步手段之必要，凍結東亞資金令便由此產生出來。

凍結開始，美國是測驗日本，也是測驗東亞的，如果，東亞有其經濟結合之韌性，如今日歐洲一樣，實際已與美國隔離，經濟之自力更生繫於各單位國家之生產能力與分配共通制度上面；則東亞即能表現其自主性格，美國之凍結是無效的。然而實際上，東亞尙不能達成這樣，由於美國之施行凍結手段，一切經濟正常狀態，部分的起了騷動。

東亞新秩序建設到相當途程，爲甚麼還未能結成一個有力量的經濟輪廓，以抵抗外來經濟之衝擊？這問題，站在東亞防衛立場上，不能不說是相當重大。

著者曾經指出，今日東亞唯一衝破外來包圍之路，爲加強東亞計劃經濟手段，東亞在計劃經

濟手段上面，有其獨特性格：

第一，中日事變的期間，還比歐洲戰事綿長，即東亞原有之經濟方式，因這長遠的動亂期間而有極大的轉換，軍事力量仍不足澈底解決經濟的不調諧與不安。

第二，東亞之經濟社會與歐洲不同，東亞之領域雖大，但高級工業社會之組織，僅有日本一國，其他則尚在農業社會階段，甚且在原始農業社會的階段，因之，從經濟形式上看，工化與農化兩個不同的社會，極難覓致一均等之共同生活方式，其理論也難以適中。

這見解，東亞有識人士早已深具，日本近衛公在其第二次組閣前熟籌新體制之前，即已顧及東亞經濟之結合性。一九四〇年八月近衛內閣發表之具體政綱中，其（丙）項是這樣陳說的：

「以日本爲中心之中日滿三國經濟自主的建設爲基調，確立國防之根基。

（一）以中日滿爲一環，確立包含大東亞之協同經濟圈；

（二）由官民協力，以期計劃經濟之實現，尤其對於主要物資之生產配給以及消費，力謀整頓一元化的經濟機構；

（三）強化以綜合經濟力發展爲目標之財政計劃，及金融統制之確立；

（四）刷新適應世界新情勢之貿易政策；

（五）確立國民生活必需物資，尤其是主要食糧之自給方策；

(六) 力求重要產業，尤其重化學工業以及機械工業之劃期的發展；

(七) 科學之劃期的振興以及生產之合理化；

(八) 爲應付內外新情勢，務期擴充交通運輸；

(九) 確立以綜合國力發展爲目標之國土開發計劃。」

近衛政策雖然側重「以日本爲重心」，但未可謂爲一種偏見之理想，所可惜的是以日本爲重心而忽略中國偉大之潛伏力量與日本聯合而構成東亞經濟鐵環之重要性；而且，近衛執政時期，國際局勢倏忽變化，不能專注力於東亞計劃經濟之推行，這缺憾，爲今日美國牢握東亞經濟弱點之伏線。

然而，近衛政策，確已立下建設東亞經濟防線的基礎了。一九四一年國府主席訪日，日本慨然借給中國巨款，其目的乃在使中國經濟力量復興，國民政府強化，使能爲發揮共同建設東亞偉力的一主體，可見，日本已不特洞察危機，仰且自覺單獨能力之未充分，對中國有極大之期待。雖然，中日條約成立後，因全面和平尙未達成，以致調整條款，未能逐步實現，爲共同建設東亞經濟力量之一重障礙，不過，我們還要在危機四伏的時候，畢近衛公未竟之功，爲挽救東亞危亡之初步，而且，對東條新閣，也含有這樣的期待。

計劃經濟 Planned economy，狹義言之，其目的在求經濟供需之平衡，使生產與分配各得適

當調節。然則，計劃經濟之主體在於國家，以調節生產，配給，消費，價格，利潤之平衡；東亞區域遼闊，要推行計劃經濟，如何措手？以甚麼為主體？

廣泛地說，既稱東亞，當然以東亞為主體，在目前，東亞是以中日滿三國為結合之主要因子，於是，由於三國共同協定或由協定所產生之共同機關，可以決定計劃的內容。

這是對的，不過所要研討的是究竟東亞計劃經濟，採用甚麼手段。以中日滿三國言之，日本是一個工業國家，實際上已行高度統制的方式，各產業部門都有嚴緊計劃；再次是滿洲國，滿洲國自一九三六年實行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以後，礦工部門特別飛躍發展，不過滿洲國之高度工業基礎，係基於日本資金上，即就產業會社而言，一九三五年新設二百四十八家公司中，一百七十一家為日本法人，而日本投資最巨者，係緊握滿洲國工業重心之「滿鐵」，故隨滿洲之產業發展，亦已行統制之形式。問題之重心，乃為中國如何參與計劃，以適合到一般發展的形式之問題。

說到這裏，我們不禁發生一個疑問：中國今日乘支離破碎之後，瘡痍滿目，還有甚麼足供計劃？如果說，中國物資不過未盡開發，如豐富寶藏之煤，鐵，農產品之棉，絲，等，都可達成產業發展的部門，但假如此等產業部門不是由中國開發，由中國經營，則不能謂為計劃經濟。

一九四〇年六月，日經濟學者目崎憲司氏在大阪每日附刊上發表東亞計劃經濟論一文，指出中日滿實行計劃經濟之旨趣說：

「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中日滿三國經濟的結合是爲其要素之一。然而，此經濟結合之內容及形態是應如何呢？大家知道，中日滿三國的產業的構成，是有各自的特異性，日本爲高度資本主義的發展，在重工業，輕工業，化學工業等製造部門，發達是較爲顯著。反之，中國，滿洲是農業國，富於煤，鐵礦等資源，因此，以製造工業爲主的日本，以原料生產爲本的中國，滿洲，在產業部門的關係，概括說起來，是無發生衝突摩擦之理，再由其他觀點而看，中國及滿洲民衆使用的消費財，大部份均不能自給，所以在生活標準比較近似的日本，尤其比他國廉價的日本商品之輸入，在中國及滿洲，可說是最爲得策。」

因此，目崎憲司氏以爲中國及滿洲（在現地情形下當然尤指中國）其計劃經濟，可以局限於鋼，鐵，煤等產業部門，以「謀生產力的擴充」。

目崎憲司氏的見解，似乎是很週密的，其實是犯了事變前日人觀察中日經濟合作以「工化日本，農化中國」爲見解同一錯誤。目崎憲司氏以爲中國民衆使用消費財不能自給，其實，近之，因此次中日事變，國力凋敝，產業摧毀，人民就業無所憑藉，而致流離失所，不能不從小額資本上尋求僅足自給的利潤，或稍事整理破碎的農事以求生活；遠之，中日事變以前，中國產業未嘗無發展之雛型，不過在貨幣政策，傾銷政策，關稅政策之下，多重的外來經濟壓迫，而發展緩慢耳。所以中國民衆消費財之不自給，非由於中國人力資力之不能達到完全是外力撲擊的結果。

其次，目崎憲司氏以爲統制煤，鐵，即可構成計劃經濟之形式。則所滿足者，相信僅爲日本高度發展之工業，「謀生產力的擴充」，將僅是日本一國，而非東亞全體。

譬如說，「比他國廉價之日本商品之輸入，在中國，可說是最爲得策。」反過來說，比他國易於吸取之中國原料之輸入，在日本，也可說是最爲得策。」如此，其發展之趨向，必是不等價之交換制度，原料品與工業製成品，必無法維持其價格之均衡，中國之民生經濟不是永遠逐漸削弱下去嗎？

原來農業與工業，是相依爲命的，不能由單一農業社會構成一強力經濟機構。如就農產品之小麥而言，如果沒有農產工業的輔導，則小麥不過僅供食用，範圍就狹窄得多，如果有了農產工業，則麥又可製酒，又可製麵包，又可製糖，又可製藥用品，用途就顯得廣大了，因用途之廣大，才可以促成生產之努力業績。

誠然，中國爲一以農立國國家，農業爲中國本位產業，然因有農工業之輔導性，則單純「農化中國」爲不可行，而勢非使中國農業社會工業化不可。

或者說，中國既以農立國，則在東亞計劃經濟之全盤計劃下，中國儘可負對日本供給原料之責，而日本對中國負供給工業製成品之責，不是合理麼？表面看來是如此，不過原料之售賣不能即時獲得均衡價格之製成品，何況因貨幣，交通運費等種種關係，對於製成品必不能等價之獲得

，是則原料品之銷售，仍是永遠不能滋潤農村，即中國欲單純農化，亦將不可能。

所以，東亞計劃經濟之最高原則，乃係參與計劃經濟各國，必須有完密或者較為完密之經濟機構，而能擔當得起計劃經濟之職能者。計劃經濟，並不是一個富翁與一個老農的閒談，而是幾個腳踏實地幹去能够生產能有活力的壯漢共同合作，因之，日本可以加緊做成其為一個更具現代型突飛猛晉之產業國家，但中國也不能使其為瀕於病死奄奄一息的國家。中國奄奄一息，就實在無裨補於經濟合作，也無從具有參與計劃經濟的力量。

東亞計劃經濟之最高原則，雖然以中國為例，但泛指一般也未嘗不可的。

基於上述，所以東亞計劃經濟之前提，為中國能否對中日經濟合作獲致協調與具此力量，要探求這一點，一定非體察中國經濟現狀與速謀兩國間經濟之調整不可。

中日事變以後，日本之在華投資陸續擴張，日人企業隨之增加。

一九三八年，日人即組織「華北開發公司」「華中振興公司」兩大國策公司，辦理下列各種事業：

- (一) 主要交通運輸及港灣事業；
- (二) 主要通信事業；
- (三) 主要發送電力事業；

(四) 主要鑛產業；

(五) 鹽業及鹽之利用事業；

(六) 其他特別需要綜合調整之事業而經日政府之核准者。

兩大國策會社中，以華北開發公司資本為最大，總額為三萬五千萬日圓；華中振興公司僅為一萬萬日圓。

兩大國策會社股本大部為日資或日人投資，一觀下列兩統計表，當可明瞭：

(甲) 華北開發公司所屬企業公司

名稱	設立年月	股份額 (千股)	實收資本 (千圓)	開發公司之股額 (千股)
中興公司	一九三九年一月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華北交通	一九三九年四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華北電信電話	一九三八年八月	七〇〇	一三,二五〇	二六〇
華北產金	一九三八年四月	二〇	五〇〇	一〇
芝罘電業	一九三九年二月	四〇	一,五〇〇	一〇
龍烟鐵路	一九三九年六月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華北礬土鑛業	一九三九年五月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

華北鹽業 一九三九年八月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
 合 計 一〇,三六〇 四九,七五〇 三,九三〇

(乙) 華中振興公司所屬企業公司 (單位千圓)

公司名稱	設立年月	資本	華方			
			實物	現金	振興	其他
華中鐵礦	一九三八、四、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	四,五〇〇	五,二五五
華中水電	一九三八、六、三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上海內河輪船	一九三八、七、二八	二,〇〇〇	七〇	五二	六〇〇	一,二七七
華中電氣通信	一九三八、七、三一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上海恒產	一九三八、九、一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	一九三八、一一、五	三,〇〇〇	一〇	二	一,四八八	一,五〇〇
華中水產	一九三八、一一、六	五,〇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二,七七〇	一,七〇〇
大上海瓦斯	一九三八、一二、二七	三,〇〇〇	二〇〇	—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華中蠶絲	一九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四	二二	二,〇〇〇	五,一四四
華中鐵道	一九三九、四、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

淮南煤礦	一九三九、六、一五	一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	一、五〇〇	四、一五〇	五、〇〇〇
華中鹽業	一九三九、八、二一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一七三、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	二、〇一一	六九、三〇八	四一、五七六	

就華北開發公司而言，雖各企業公司，開發所占僅十分之三強，但其餘股份，大半係屬各企業公司者，實際亦為日人資本占有最多，至於華中振興公司，則日本資本占十七分之十一強，而中國資本，十分之九為屬於實物，即事變以前遺留之殘餘資產。

日本在中國之產業投資，除兩大公司網羅外，其他單獨日人資本開發的中小規模工廠，為數不少，各工廠包括紡織，製粉，製絲，其他重工業等。

像這樣日本在中國投資之增大，其結果，中國農產原料之為工業需求者，漸次被盡量吸收，而工業製成品充斥於中國各地，中國農業雖則一時呈畸形發達現象，但由於在華工業對農產原料之大量容納，反而排斥經濟社會供需之平衡，使中國人民生活，反呈不安。

所以在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成立時，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中，第二第三兩條曾經申明：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

，講求矯正之措置。」

這是日本體認中日經濟合作前途目光遠大之舉措，事實上，日本在華這特殊情形之構成，係基於中日事變而產生，故隨和平之開展，當能逐步加以調整的。

隨中日條約之成立，日本軍管理工廠即陸續交還，其中包括輕重工業在內，這是中日經濟合作前途之好現象。

今後應如何再講求雙方經濟上合理之調整？惟有先依據條約內容，逐步實現：

- (一) 其有關於中國國民經濟生活之工廠鑛山，儘先在可能限度內，由中國管理；
- (二) 從速評價已有之公共事業公司會社之中國資產，尤其在出資比率上獲致合理之發展；
- (三) 有關中國國民經濟生活之公共事業，可能內斟酌中國民情而改進之。

如果逐漸達成這階段，則中國復興經濟基礎，得於既成事實之調整而獲致第一步之成就。(一九四一年)

東亞解放運動之擴進與中國之奮鬥

一寫出「東亞解放」四個字，就使我們泛憶起東亞民族被壓迫的許多血淚史實。回溯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到現在適屆一百週年紀念。鴉片戰爭，是歐美帝國主義者拿刀槍大

砲進攻中國的第一聲。鴉片戰爭的結果，中英締結了南京條約，割讓香港與英國，開五口通商，賠償軍費，……奠定了侵略中國的基礎，而後此歐美各帝國主義者所加於中國的種種壓迫，相繼而來。

歐美帝國主義者在一百年以前就已開始向東亞侵略。日本明治維新在一八六八年，距離現在不過七十三年。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也飽受歐美帝國主義壓迫的苦痛。在鴉片戰爭後十三年（一八五三），美國的侵略已光顧到日本，美國軍艦駛近日本海岸，強迫日本開港通商，並要求美船在日本沿海遇險者，日人應予救護。日本開埠以後，和中國一樣被許多不平等條約所桎梏着。

不過日本維新比較快，在開放口岸後十五年政治社會制度就起大革新，廢藩置縣，政歸王室，民族精神，勃然煥發，全國一致覺悟，抵抗外來侵略。中國的覺悟比較遲，國民革命孕胎於一八八五年，到一九一二年才告初步的成功，而建立民國以後，又未能像日本一樣迅即構成強固基礎。這和日本的遭遇雖不同，但在壓迫下求解放的意願則無二致。

國父孫先生說，「日本維新是中國革命之第一步，中國革命是日本維新之第二步」，林柏生先生說，「明治維新是日本民族的解放運動，國民革命是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這都是針對東亞現狀的見解。日本維新與中國革命，時期雖有先後，成就雖有不同，但其出發點同是為反抗歐美帝國主義之高壓，同為東亞民族解放運動的一部份。日本維新是這運動的第一步，中國革命是

這運動的第二步。這是我們應該要明白的。

國父在逝世以前，曾勉其同志兩句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爲甚麼說「革命尚未成功」？是因爲革命還未達成本位的任務，革命運動雖然使滿清崩潰了，但這是對內的民族解放，外來的侵略勢力仍未消除，中國對外之求自由平等尙未達成，所以不能說是革命已經成功。

國民革命，是三民主義的實踐的手段，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打破種族上不平等，政治上不平等，社會上不平等。所謂打破種族上不平等，是要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爲要達成這個目的，所以國民革命之對外要求爲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

國民革命爲甚麼要提出對外要求呢？這是因爲國民革命不能離開國際意義。中國是要求解放的，中國要掙扎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因此中國一定要打倒侵略中國的歐美帝國主義。

現在，大東亞戰爭開始了，英美帝國主義者百年來侵略東亞的血淚債清償的時候到了，中國和日本都已站在東亞解放運動的最前線，都已接受這新時代所賦予的重要使命了。

甚麼是「東亞民族」呢？我們爲要明白東亞解放運動的真義，不能不先詮釋這一個名詞。同

時要知道東亞民族在東亞解放運動中所負的使命。

往常中國人對於民族的概念，通常都把它作為狹義的解釋，即中國民族係由漢族，滿族，蒙古族，回族，藏族所組成，或者作更深的考究，由四千年前的歷史，反證出源系漢人，於是說中華民族就是漢族；不單中國人把民族作如是觀，日本人也作如是觀，居住日本中部的民族，以大和種族占最多數，少數蝦夷族居住北州因此日本人認為日本種族為大和民族，常常高呼「大和魂」。不論其為漢，滿，蒙，回，藏，不論其為大和，蝦夷，不論其所居地域在東亞那一部份，不論其風俗，語言，習慣有何不同，總之同屬於黃種則是無疑的。

世界上對於種族的分野，大抵都趨向於以人文地理為界限，所謂人文地理為界限，就是種族的廣義的解說。

國父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裏，曾經在這一問題上特別指出：

「我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外國人說民族和國家便有分別，英文中民族的名詞是「哪遜」，「哪遜」這一個字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這一個字雖然有兩種意思，但是他的解釋非常清楚，不容易混亂。……我說民族就是國族，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在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是現在世

界上頂強的國家，他們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結合棕人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一句話便不適當，再像香港是英國的領土，其中的民族有幾十萬人是中國的漢人參加在內，如果說香港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便不適當。……大家都知道英國的基本民族是『盎格魯撒遜』人，但是『盎格魯撒遜』人不祇英國有這種民族，就是美國也有很多『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在外國不能說民族就是國族。」

國父當講述民族主義時，所以特別點明民族的解釋，並不一定就是國族，是因爲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最終極目的是達到全世界民族獨立自由平等，是要解放被帝國主義壓迫下的民族。

所以後來國父再把這一點加以引伸，使國人把民族主義的概念，擴展到民族獨立運動上面；「自日本在東亞獨立了以後，於是亞洲全部的各國家和各民族，便另外生出一個大希望，以爲日本可以廢除條約來獨立，他們也可以照樣，便從此發生膽量，做種種獨立運動，要脫離歐洲人的束縛，不做歐洲殖民地，要做亞洲的主人翁，這種思想，最近二十年的思想，是很樂觀的思想。從日本戰勝俄國之日起，亞洲全部民族便想打破歐洲，便發生獨立的運動。所以埃及有獨立的運動，波斯，土耳其有獨立的運動，阿富汗，阿拉伯有獨立的運動，印度人也從此生出獨立的運動。所以日本戰勝俄國的結果，便生出亞洲民族獨立的大希望。這種希望從發生之日起，一直到今日，不過二十年，埃及的獨立便成了事實，土耳其的獨立也

成了事實，波斯，阿富汗和阿拉伯的獨立也成了事實，就是最近印度的獨立運動，也是天天發達。這種獨立的事實，便是亞洲民族思想在最近進步的表示，這種進步思想發達到了極點，然後亞洲全部的民族才可聯絡起來：然後亞洲全部民族的獨立運動，才可以成功。」

國父主張亞洲全部民族聯合起來，實行亞洲全部民族獨立運動，是因為亞洲民族還是處在歐美多重壓迫之下，唯有東亞民族聯合起來，才能在歐美的桎梏下求解放，所以在整個民族求生存的境地來說，東亞民族應該作爲一個對外求解放的奮鬥單位。

今日之大東亞戰爭，爲東亞民族解放運動的手段，而東亞民族解放運動，爲夙昔 國父的主張，我們從事東亞民族解放運動而奮鬥爲繼續 國父的遺志。

東亞解放運動，現在如火如荼的展開，驅逐英美勢力出東亞境外的大東亞戰爭遂行着，東亞民族有兩個自然的要求爲努力的目標，進行這神聖的任務。

(一) 東亞應有其所有——這是就東亞產業方面的自然的要求，東亞是有其豐富物資的，然而歐美帝國主義者在十七世紀起始，即向東亞掠奪。

先說說英國的侵略過程。

英國在一六〇〇年，即以資本七萬鎊在印度設立了東印度貿易公司，這所東印度公司就是後來滅亡印度的大本營，東印度公司逐漸擴大職權，竟招募軍隊，建置軍艦，使一所公司變而爲政

治的統治者，直到一八五八年，英政府就率直把印度改爲英國的殖民地，然後以印度爲侵略東亞的大本營。

英國由印度踏進南洋，第一步就占領了澳洲，由一七八三年起英國開始向澳洲移民，一八〇七年再占領了新西蘭。英國的勢力向東亞大陸包圍着。

一八一九年起，英國東印度公司總經理拉福來斯 Raffles，看中了新加坡的形勢，與柔佛酋長交涉劃其地爲「貿易居留地」，一八二四年，東印度公司再與柔佛酋長訂約，將新加坡全島及距岸十里內的海面和島嶼，永遠割歸英國管理，一八二六年，英國就將新加坡，麻刺甲，檳榔嶼合併爲海峽殖民地。

再後，英國伸其侵略之足入中國大陸，一八四〇年，英國以林則徐禁烟爲藉口，遣印度海軍一萬五千，軍艦二十六艘進攻廣州，定海，白河，天津，深入長江，結果訂南京條約，使中國忍痛割去了香港。

英國由於侵略東亞的結果，獲得了印度之木棉，煤鐵，茶，黃麻，菸草；馬來亞之錫，橡皮；海峽殖民地之米，胡椒，橡皮。緬甸之石油，英人更予取予攜。

荷蘭對於東亞之侵略，已早在十六世紀，十六世紀末葉，荷人在東印度羣島之東，戰敗西班牙人，於是就側重荷印之財富的榨取。最初集中力量經營爪哇，在荷印公司勢力之下，土人不能

自由經營咖啡，鴉片，木料，食鹽，胡椒，香料，錫礦。到了十八世紀，就將爪哇置在荷蘭統治之下，以後陸續吞併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而構成今日之荷屬東印度羣島。

荷蘭侵略東亞之結果，獲得了年達一百萬噸以上之糖，煤，十萬噸以上的咖啡，三十萬噸以上的橡皮，八千噸以上之金雞納，六百萬噸以上的石油，四萬噸以上的烟草，七萬噸以上的茶，荷蘭人所獲得於東亞的物資，真是洋洋可觀。

美國侵略東亞，來得比較遲一點，他在一八九九年攫取了菲律賓羣島，因此，獲得了麻，烟草，糖及椰子四大物產。

由於英美荷帝國主義者侵略東亞的結果，使東亞人對東亞所有之資源，可望而不可即。英美荷帝國主義者一方面把東亞的資源輸入其本國，一方面擴展東亞市場，盡量對東亞人民剝削。

這種不平等的現象我們需要予以消滅，我們要使東亞還其本原，東亞應該有其所有。

(二) 東亞政治由東亞人規劃，這是依人文地理的界限而來的。東亞新秩序含有東亞人治東亞的意義。我們知道世界的現勢，係分成幾個集團，一個是美洲集團，因緣門羅主義而來的，一個是歐洲集團，是從第二次歐戰以後長成的，一個是亞洲集團，正由日本領導向建設之途邁進。

美洲集團，實際並沒有外力侵入，所以在第一次大戰後的美洲，能够逐步建成一完固的集團單位；歐洲在德義領導之下，已削除一切政治的不安現象，打破阻撓發展的舊勢力，也具有完固的規模了。唯有亞洲現在正在英美帝國主義鐵蹄下掙扎着，以求得亞洲民族解放，謀建成完固的亞洲集團。

要達成東亞政治由東亞人規劃這原則，務必要使英美帝國主義者

(一) 完全撤退其在東亞的各種勢力，

(二) 對東亞事態不干涉。

前者，由於英美侵略的傳統概念，要使其拋棄過去武功所做成的利益恐怕不可能，故必須出於戰爭去解決；而後者，則一切束縛東亞的國際條約，東亞必須要求依改，這是大東亞戰爭的另一重要含義。

大東亞戰爭現已全面展開，日本軍事現在正就英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東亞的據點，加以掃蕩。百年來英國侵略東亞的根據地香港將要全部陷落，馬來亞與新加坡也岌岌可危，美國對東亞行使其包圍政策的根據地菲律賓，大體已在日本軍事控制中。大東亞戰爭之勝利，顯示東亞解放運動前途光明。

中國的困苦，比前將更甚，因為在英美援渝政策之下，全面和平一時未實現，國內交通問題

，物資問題，自有更難解決之困難在。然而我們的前途是比前更光明，更坦蕩，我們忍受得暫時之苦，必能獲得將來的甘，因為日本已經不惜流血以求東亞解放，東亞各國亦已經決心與日本協以求東亞解放，中國的復興自必可以在將來的東亞解放中實現。

國父在民國十三年就已看到日本能够解放亞洲，他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特別提及日本說：

「用亞洲人和歐洲人比，從前以為世界上有聰明才智的只有白人，無論什麼事都被白人壟斷，我們亞洲人因為一時無法可以得到他們的長處，怎樣把國家變成富強，所以對於要國家富強的心思，不但中國人失望，就是亞洲各民族的人都失望，到了近來，忽然興起了一個日本，變成世界上頭等富強的國家，因為日本能够富強，故亞洲各國便生出無窮的希望，覺得日本從前的國勢，也是和現在的安南緬甸一樣，現在的安南緬甸便比不上日本。」

又說：

「亞洲今日因為有了強盛的日本，故世界上的白種人，不但是不敢輕視日本人，並且不敢輕視亞洲人，所以日本強盛以後，不但是大和民族可以享頭等民族的尊榮，就是其他亞洲人，也可以抬高國際地位。」

中國現在在日本領導之下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邁進，中日的合作不特無權術與侵略界於其間，而且在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裏明白規定：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攜，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

基此，中日兩國間在緊密協力提攜之下，其必能對東亞解放運動有所貢獻；而中國在 國父遺教訓示之下，以完成國民革命及實現大亞洲主義為目標，亦當盡其所有力量以貢獻於大東亞戰爭，是無疑義的。（一九四三年）

（終）

版出會誼聯界版出化文海上

部一第

作創篇長

網

木石丘：者著

中刷印排在

部二第

·集一第·集選自家作

★者 著★

譚蘇黎焦洛周林朱予三丁
惟明 楞慕草
翰青塵桐川伽鳥松且君諦

(序爲劃筆以)

部一於華精集：著巨壇文

版出期近

行發所行發報書央中

號〇七一路東山中京南：所總

號〇七九路河清北闡海上：所分